

FAR EASTONE

遠傳

只有遠傳 沒有距離

股票代碼：4904

遠傳電信 股份有限公司

九十六年度年報



中華民國九十七年五月二十日

遠傳年報查詢網址：<http://www.fareastone.com.tw>

證期會指定之資訊申報之網站：<http://newmops.tse.com.tw>

發言人：公共關係部協理 高治華

電話：(02)8793-5662

e-mail：PR@fareastone.com.tw

代理發言人：財務暨整合服務事業處執行副總經理 李彬

電話：(02)8793-5000

e-mail：PR@fareastone.com.tw

股票過戶機構：亞東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台北市重慶南路一段86號3樓

電話：(02)2361-8608

網址：www.osc.om.tw

財務簽證會計師：林安惠，施景彬

會計師事務所：勤業眾信會計師事務所

地址：台北市民生東路三段156號12樓

電話：(02)2545-9988

網址：www.deloitte.com

海外有價證券掛牌買賣之交易所名稱：盧森堡證券交易所

海外有價證券資訊查詢之網址：www.bourse.lu

目錄

壹	致股東報告書	3
貳	公司簡介	6
	一、設立日期	7
	二、公司沿革	7
參	公司治理	11
	一、組織系統	12
	二、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各部門及分支機構主管資料	13
	三、公司治理運作情形	22
	四、會計師公費資訊	32
	五、更換會計師資訊	32
	六、公司之董事長、總經理、負責財務或會計事務之經理人，最近一年內曾任職於簽證會計師所屬事務所或其關係企業者	32
	七、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大股東股權變動情形	33
	八、持股比例占前十大股東間互為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六號關係人之資訊	34
	九、公司、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公司直接或間接控制之事業對同一轉投資事業之綜合持股資訊	35
肆	募資情形	36
	一、資本及股份	37
	二、公司債辦理情形	41
	三、特別股辦理情形	42
	四、海外存託憑證辦理情形	42
	五、員工認股權憑證辦理情形	43
	六、併購或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辦理情形	43
	七、資金運用計劃執行情形	44
伍	營運概況	45
	一、業務內容	46
	二、市場及產銷概況	52
	三、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從業員工資料	55
	四、環保支出資訊	55
	五、勞資關係	56
	六、重要契約	57
陸	財務概況	60
	一、最近五年度簡明財務資料	61
	二、最近五年度財務分析	63
	三、監察人查核九十六年度決算表冊報告書 - 非合併	65
	四、九十六年度非合併財務報表	66
	五、監察人查核九十六年度決算表冊報告書 - 合併	103
	六、九十六年度合併財務報表	104
	七、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公司及其關係企業發生財務週轉困難情事對本公司財務狀況之影響	154
柒	財務狀況及經營結果之檢討分析與風險管理	155
	一、財務狀況	156
	二、經營結果	157
	三、現金流量	158
	四、具行業特殊性之關鍵績效指標（Key Performance Indicator，KPI）	158
	五、最近年度重大資本支出之運用情形及資金來源對財務業務之影響	159
	六、最近年度轉投資政策其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改善計劃及未來一年投資計劃	159
	七、風險事項	160
	八、其他重要事項	160

捌

特別記載事項

一、關係企業相關資料	168
二、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私募有價證券辦理情形	169
三、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子公司持有或處分本公司股票情形	180
四、其他必要補充說明事項	180
五、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發生證交法第三十六條第二項第二款所定對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有重大影響之事項	180

壹 致股東報告書

致股東報告書

各位股東女士、先生：您好！

民國九十六年在行動通信史上是關鍵的一年，包括WiMAX執照開放、數位匯流的具體實現等，各種具關鍵影響力的事件持續發生。而隨著市場的高度飽和，以及用戶數成長趨於穩定的情形持續加溫，行動業者的經營的確受到更嚴格的考驗。雖然整體市場仍有些微成長，然而由於新進業者加入戰局，競爭的激烈更勝以往。因此，唯有把餅做大、擴大利基，才能勝出。而持續推出創新的服務即為致勝的關鍵，誰先踏出一步，誰就能夠取得市場先機。

遠傳電信在面對數位匯流的競爭下，仍秉持創新及開源節流之精神創造獲利。在財務表現方面，九十六年度加計和信電訊與全虹等子公司之合併總營收與服務營收分別為新台幣640.37億元與新台幣585.20億元，合併服務息前稅前折舊攤銷前之獲利率(Service EBITDA Margin)為47.6%，稅後盈餘為新台幣116.19億元，每股稅後盈餘(EPS)達新台幣3.00元。

同時，遠傳電信在營運表現方面也創下多項佳績，九十六年七月份遠傳電信榮獲FinanceAsia雜誌「台灣區年度最佳公司治理」大獎，為唯一獲得此項殊榮的台灣電信公司；同月份，榮獲WiMAX南區執照，為電信三雄中唯一入榜的電信公司；同時，遠傳電信繼九十五年度榮獲瑞士SGS (Société Générale de Surveillance)公司所認可之Qualicert服務驗證最高榮譽後，九十六年度再度獲得肯定，足見遠傳電信謹守對於提昇整體電信產業服務的承諾，並未因市場競爭而稍打折扣。

除了營運表現外，遠傳電信更不忘善盡企業公民職責，除持續與兒童福利聯盟及世界展望會攜手關心兒童教育及教養外，更積極環保地球，推行企業節能行動。透過跨部門節能小組的積極作為，遠傳電信整體節約能源及抑低CO₂排放的努力亦受到「經濟部節約能源表揚大會」之表揚。遠傳電信重視公司治理、股東及消費者權益、員工道德、合作廠商規範，以及對利害相關人的責任。未來，遠傳電信亦將戮力發揚企業之社會責任，本著「取之於社會，用之於社會」的使命，朝向成功的企業公民之目標繼續前進。

九十六年度營運表現與成果

- ▶ 勇奪 WiMAX 南區執照
 - 歷經年餘的詳盡規劃，遠傳電信以最低價格標取得南區 WiMAX 執照。為電信三雄中唯一雀屏中選的行動業者。
 - 遠傳電信累積了資訊、通訊、網路等跨界服務能力，順利取得 WiMAX 執照後，將為通訊產業創造一個全新的視野和願景。
- ▶ 非語音服務營收依然亮麗
 - 遠傳九十六年度非語音服務營收佔市場整體非語音服務營收之 39%，大幅領先同業。遠傳的非語音服務營收佔服務總營收的 10.6%，較台灣整體市場平均值 8.4%為高。
- ▶ 致力開發全新獲利空間。
 - 推出「遠傳大寬頻」，透過 IMS 平台，整合行動、有線與無線服務，是遠傳電信首度跨入家用市場的指標性商品，其高度整合性的服務推出後，廣受消費者歡迎。
 - 「遠傳 GPS 情報 Go」與「遠傳 G5 多功能行動車機」提供即時行車資訊服務並結合導航、行動電話、行動電視、多媒體影音娛樂，正式跨足行車應用領域。
 - 推出風靡歐美，亞洲首見之個人通訊設備 ogo，消費者除可以使用行動電話功能外，還

可以隨時接受 hotmail 及使用 MSN，受到廣大好評。

回顧過去，展望未來。根據行政院主計處97年元月份統計資料顯示，由於股市大幅修正，國人也面臨財富縮水的情形，而今年原物料成本壓力仍將漸次傳遞。整體而言，九十七年經濟成長預測值為4.32%，民間消費力則可望成長約2.9%。由統計數字看來，台灣的消費市場僅有小幅成長。

儘管經濟成長率與去年頗為接近，然而電信市場所遭受到的衝擊依舊來自四面八方。包括由今年第二季開始，主管機關實施連續三年調降資費管理辦法，其對於電信業者之營收將產生直接影響；此外，實施基地台逐站審驗制度後，基地台的佈建速度亦面臨嚴格考驗。儘管如此，遠傳電信前年起即率電信三雄之先，提前佈局數位匯流，上半年不但以最低標勇奪WiMAX執照，下半年經由和新加坡電信換股的方式、取得新世紀資通24.51%的股權，為固網、行動通訊的整合做準備。今年開春，更進一步將遠傳、新世紀資通及數位聯合電信整合，正式形成遠東集團電信事業群，藉此資源整合發揮集團綜效，也將有效提升營收，在激烈競爭的電信市場勝出。

九十七年營運現況與策略規劃

► 成立遠東集團電信事業群(FEG Telecom Sector)

- 為提昇遠傳電信、新世紀資通及數位聯合電信三家公司及其子公司之綜效，以跨企業體的事業單位(Business Units)及功能單位(Functional Units)分進合擊，針對市場變化，快速做出反應。
- 發揮綜效，並提供包含行動、寬頻、媒體、國際服務等四大類整合性服務，有效提升營收成長，創造利潤。

► 維持穩定營收並持續發揮綜效

- 遠東集團電信事業群成立後，將以更快腳步整合既有行動 2G、3G、HSPA、Wi-Fi、WIMAX 等通訊網路，並結合固網網路，構築無縫隙的優質網路環境。
- 延續成功跨足包含行動訊息、家用、車用、企業用戶等創新市場之策略，今年遠東集團電信事業群亦將持續推出嶄新服務及系列商品。
- 並將積極搶進跨平台的行動廣告市場，並以穩居行動加值服務提供者領先地位，繼續前進。

► 以服務匯流取代技術匯流

- 遠東集團電信事業群的形成，將跳脫單純的通訊技術匯流，而是以成為整合通訊服務提供者為發展方向。
- 將通訊、資訊、娛樂及交易等內容服務合而為一，並繼續在台灣電信市場中扮演創新者、先驅者以及挑戰者。

今年是遠傳電信創立的第十一個年頭，也是遠東集團電信事業成立的元年，孫子兵法有云：「故用兵之法，無恃其不來，恃吾有以待之」。面對詭譎多變的市場，唯有積極備戰，全體同仁將士用命，做好每一份準備，積極衝刺。展望全新的一年，在全體股東的支持下，本公司全體同仁將繼續全力以赴，追求達成各項經營目標，以不負各位股東的期盼。最後，我們要向努力奉獻的同仁以及始終支持我們的各位股東女士、先生們表達衷心感謝。也謹祝各位身體健康 萬事如意。

董事長

徐旭東



副董事長兼總經理

楊麟昇



貳 公司簡介

- 一 設立日期
- 二 公司沿革

一、設立日期

中華民國八十六年四月十一日

二、公司沿革

1. 公司沿革

- 1997年 1月 獲交通部核發GSM1800全區及GSM900北區執照
- 1998年 1月 全球第一個建構GSM900/1800整合式超級單網雙頻行動通訊網
- 1998年11月 推出遠傳易付卡，首月客戶數突破20萬，成為台灣預付卡領導品牌
- 1999年 3月 實際有效客戶數突破百萬，獲Global Mobile雜誌評為全球最快突破百萬用戶之電信服務業者
- 2000年 2月 921大地震賑災貢獻卓著，獲全球GSM協會頒發「最佳社區服務獎」
- 2000年 5月 交通部電信總局公布行動電話業務服務品質之評鑑結果全區業者遠傳電信連續兩年「客戶滿意度」獲第一
- 2000年 7月 進軍企業用戶，整合固網及行動電話服務，推出MVPN智慧型行動通訊網路，開創企業M化之先河
- 2000年11月 連續三屆蟬聯電信總局「客戶滿意度」評鑑第一
- 2001年 4月 台灣首推「MioD企業行動資訊隨選」服務，協助企業資料庫行動化
- 2001年12月 正式於台灣櫃臺買賣中心掛牌上櫃，證券代碼4904
- 2002年 2月 子公司遠致電信標獲台灣第三代(3G)行動電話執照
「遠傳車訊速」從世界知名業者勝出，榮獲「全球GSM協會最佳企業應用服務大獎」
- 2002年 3月 與IBM攜手推出全球第一個GSM/GPRS開放式服務平台
- 2002年 6月 推出「Super i-style超級拇指族行動網」服務
- 2002年 8月 與亞東醫院及亞東技術學院成功研發國內第一套GPRS行動緊急醫療救援系統
- 2002年12月 與日本Sharp合作開發SharpGX-i98中文手機，並推出「MMS影音訊息」及「爪哇寶庫」Java手機遊戲服務，此為國內第一款內建相機、Java遊戲/應用程式下載功能、MMS影音訊息功能之摺疊式彩色手機
- 2003年 3月 全新整合應用MMS、MPS、JAVA等先進技術，首創推出「精彩Br@vo」新世代行動多媒體服務方案，啟動客戶精彩行動生活
- 2003年 4月 成功撥通台灣第一通3G影像電話
- 2004年 1月 遠傳電信與和信電訊結合案獲行政院公平會審查通過，正式併購和信電訊，當月合併總收達新台幣56.56億元，躍居台灣第一大民營電信業者
- 2004年 2月 創新推出新一代行動通訊會員服務-「遠傳行動會員卡」
- 2004年 4月 與全球電信巨擘NTT DoCoMo合作推出遠傳i-mode行動網際網路服務
打造全台第一家全方位行動影音多媒體生活體驗城-「遠傳無限城」
- 2004年 6月 發行海外存託憑證，為國內第一家在歐洲掛牌上市成功之電信業者
國內首家電信業者於海外成功發行全球存託憑證(GDRs)，共計1億5千萬普通股
- 2004年11月 推出台灣第一張小朋友專屬多媒體預付卡「遠傳親子卡」
- 2004年12月 遠傳大雙網165/365/765費率方案全系列上市

- 中華信評調升遠傳電信長期企業信用評等與無擔保公司債評等至「twAA」
國際標準普爾調升遠傳電信長期企業信用評等至「BBB+」
- 2005年 2月 取得全虹企業股份有限公司55.3%股權
- 2005年 3月 榮獲國際BS7799資訊安全認證
- 2005年 4月 國內首家行動通訊業者通過BS7799資訊安全管理系統國際標準驗證
- 2005年 5月 遠傳正式合併其投資之第三代行動通訊公司遠致電信
- 2005年 6月 推出「任意郵+」Mailgene Plus，為台灣push email自動接收郵件服務先驅
- 2005年 7月 3G多媒體影音服務率先上市，為台灣第一家3G/WCDMA業者正式開台
- 2005年 8月 正式在台灣證券交易所以電子類股掛牌上市
- 2005年10月 榮登十月份亞洲商業週刊「亞洲150最佳表現企業」排行榜為台灣電信業唯一入選之公司
- 2006年 1月 推出「MSN Messenger」服務，為國內第一家與MSN網站合作的行動通訊業者，用戶可隨時收發訊息
- 2006年 3月 中華信評調升遠傳電信長期企業信用評等與無擔保公司債評等至「twAA+」
國際標準普爾調升遠傳電信長期企業信用評等至「A-」
- 2006年 4月 遠傳與亞洲六家主要領導行動通訊業者共組「亞太地區行動通訊聯盟」推展更優質國際漫遊與企業客戶服務，12月份宣佈正式名稱為「Conexus」
- 2006年 6月 榮獲Asian Mobile News Awards「台灣區年度最佳電信公司」與「最具創意的電信服務」兩項大獎，為唯一同時獲得兩項殊榮的台灣電信公司
- 2006年 8月 榮獲國際知名瑞士SGS(Société Générale de Surveillance)公司所認可之Qualicert服務驗證，為亞洲地區第一家電信業者獲得此項肯定
- 2006年10月 率先推出全國最高速3.6Mbps HSPA技術，開啟3.5G行動通訊新世代
- 2007年 5月 取得自安源資訊分割之安源通訊51%股權，以擴展無線通訊服務範疇
- 2007年 6月 連續於2005及2006二年，榮獲證券基金會「資訊揭露評鑑」最高等級 A+，在全體逾千家上市櫃公司中，2006年度僅有15家獲此殊榮
- 2007年 7月 榮獲FinanceAsia 雜誌「台灣區年度最佳公司治理」大獎為唯一獲得此項殊榮的台灣電信公司
- 2007年 7月 榮獲WiMAX南區執照，為電信三雄中唯一入榜的電信公司
- 2007年 8月 推出「遠傳大寬頻服務」，透過IMS平台，整合行動、有線與無線服務，首度跨入家用市場，提供無線生活新選擇
- 2007年 9月 連續兩年榮獲瑞士SGS (Société Générale de Surveillance) 公司所認可之Qualicert服務驗證最高榮譽
- 2007年 9月 推出「遠傳嗶嗶Go」NFC(短距通信)服務，為首家亞太地區行動業者採用GSMA國際SWP標準之行動業者
- 2007年10月 推出「遠傳GPS情報Go」與「遠傳G5多功能行動車機」提供即時行車資訊服務並結合導航、行動電話、行動電視、多媒體影音娛樂，正式進軍行車應用領域
- 2007年11月 推出亞洲第一台Personal Communicator「ogo」，隨時隨地msn、email及上網打電話
- 2007年12月 發行新股以受讓新加坡電信持有之24.5%新世紀資通股份
- 2008年 3月 辦理現金減資NT\$77.45億元，以提昇股東權益報酬率及增加股東資金運用效率

2. 公司辦理重大併購情形：

- (1) 合併和信電訊股份有限公司

為擴大市場佔有率，提升營運效率，遠傳電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遠傳電信）及本公司百分之百持股子公司和信電訊股份有限公司（更名為遠和電信）於民國92年10月7日召開董事會，並通過遠傳電信與和信電訊股份有限公司（舊）間併購案，且已於民國92年10月7日簽署併購契約。本併購案採取部份現金、部份換股之方式，因併購程序在技術面上較為複雜，需較長時間執行，因此在整併期間，為確保和信電訊客戶之權益及服務不受影響，此一併購案技術性採兩階段進行。第一階段由遠傳電信基於併購案之目的所設立百分之百持股之子公司遠和電信先與和信電訊進行合併，和信電訊為消滅公司，遠和電信為存續公司，依法概括承受和信電訊全部權利與義務，並維持目前和信電訊現有之業務經營。經由合併，遠和電信發行新股予和信電訊原有股東，故合併後遠傳電信將持有遠和電信約百分之四十股權，和信電訊原有股東則持有遠和電信約百分之六十股權。遠傳電信與和信電訊並訂定93年1月1日為合併基準日，同日遠和電信更名為和信電訊。第二階段由遠傳電信發行693,523,145股普通股換發和信電訊（更名為遠和電信）百分之百之股份，股份轉換後和信電訊成為遠傳電信持股百分之百之子公司。經由股份轉換，和信電訊原有股東則持有遠傳電信之股份。

換股比例為每股和信電訊股份有限公司(舊)普通股換得新台幣6.72元及0.46332股和信電訊股份有限公司(更名為遠和電信)普通股，復辦理和信電訊股份有限公司及本公司進行股份轉換，轉換比例為每股和信電訊股份有限公司普通股將換得1股本公司（遠傳電信）普通股。本股份轉換經雙方董事會訂定93年4月29日為股份轉換基準日，業經經濟部商業司於93年5月20日核准辦理變更登記。

(2)合併遠致電信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董事會於94年2月24日決議與遠致電信股份有限公司（遠致電信公司）進行簡易合併，已分別於94年3月16日及4月19日獲交通部電信總局及財團法人櫃檯買賣中心核准，合併基準日為94年5月2日。合併後本公司為存續公司，遠致電信公司則為消滅公司。

3. 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公司轉投資關係企業之情形：

96年12月31日

轉投資事業	本公司投資	
	股數	持股比例 %
和信電訊股份有限公司	1,332,997,916	100.00
全虹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79,353,013	59.10
Far Eastern Info Service (Holding) Ltd.	1,200	100.00
E. World (Holdings) Ltd.	6,014,622	85.92
遠通電收股份有限公司	157,714,020	41.18
鼎鼎聯合行銷股份有限公司	4,500,000	15.00
遠創股份有限公司	100,000	0.67
Far EasTron Holding Ltd.	4,486,988	100.00
安源通訊股份有限公司	36,459,930	51.00
新世紀資通股份有限公司	980,315,483	24.51

4. 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公司辦理重整之情形：無。

5. 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董事、監察人或持股超過百分之十之大股東股權大量移轉或更換：無。

6. 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公司經營權之改變、經營方式或業務內容之重大改變及其他足以影響股東權益之重要事項與其對公司之影響：

本公司投資遠通電收公司，原本期待能為台灣打造第一條智慧型高速公路，為台灣總體經濟創造極大的效益。但自從遠通電收公司設立以來，歷經無端政治衝擊及部分媒體未經查證的誹謗，使遠通電收公司遭受一連串莫需有之罪名打擊，連帶地也增加營運的風險及影響公司的信譽，本公司為此深感無奈。但為台灣長遠經濟的考量，使政府可在全新的基礎上，重新規劃ETC的未來，讓台灣的高速公路，因為有了ETC，提升社會的運載效率與國家經濟的競爭力，本公司於95年8月11日宣佈擬將本公司持有之所有遠通電收公司持股全部無條件捐贈予政府，該捐贈案業經本公司95年8月22日董事會決議通過。惟交通部已於96年8月17日函覆不接受該捐贈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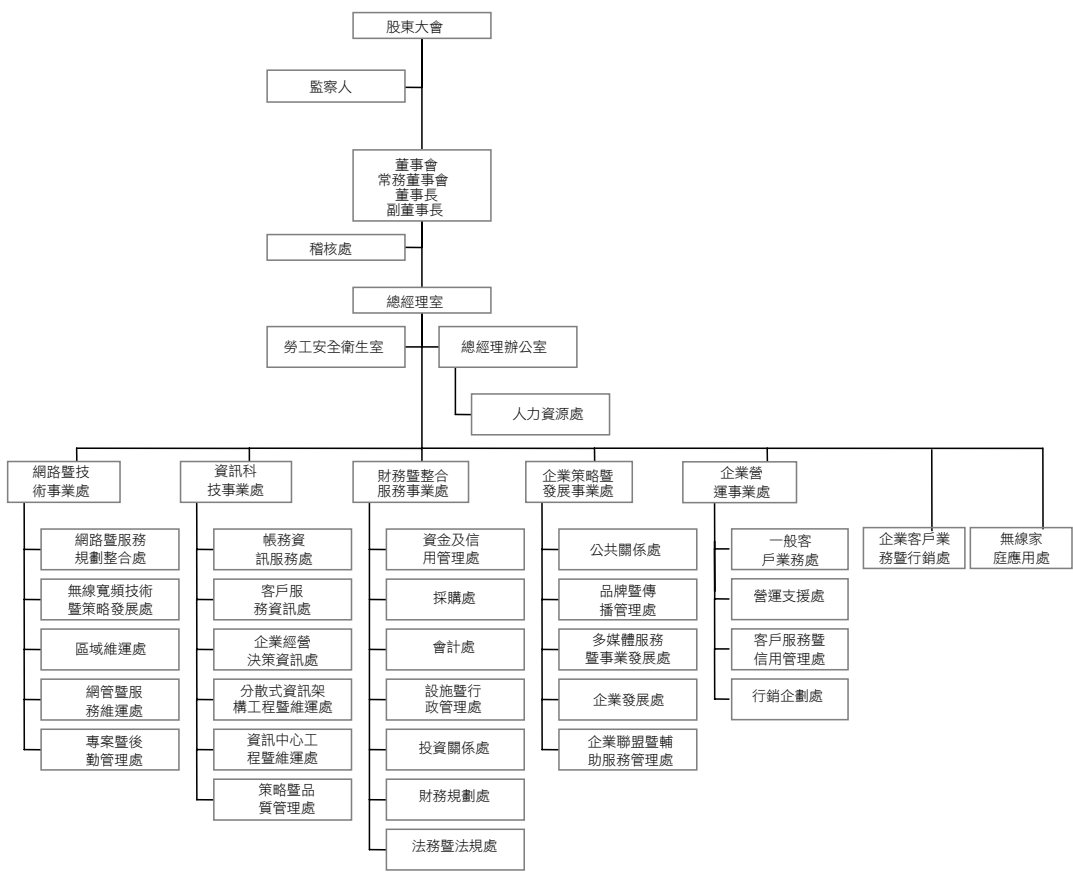
因遠通電收已通過第二階段甄審並已與交通部國道高速公路局完成簽約，本公司於96年9月5日參與認購遠通電收公司現金增資案，金額為NT\$510,640,200元，每股新台幣10元。現金增資後本公司累積持有該公司股數為157,714,020股，金額為NT\$1,577,140,200元、持股比例達41.18%。

參 公司治理

- 一 組織系統
- 二 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各部門及分支機構主管資料
- 三 公司治理運作情形
- 四 會計師公費資訊
- 五 更換會計師資訊
- 六 公司之董事長、總經理、負責財務或會計事務之經理人，最近一年內曾任職於簽證會計師所屬事務所或其關係企業者
- 七 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大股東股權變動情形
- 八 持股比例占前十大股東間互為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六號關係人之資訊
- 九 公司、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公司直接或間接控制之事業對同一轉投資事業之綜合持股資訊

一、組織系統

1. 組織結構：



2. 各主要部門所營業務

部門名稱	負責業務
稽核處	負責內部稽核作業
總經理室	負責總經理對外聯繫，各部門協調事宜
勞工安全衛生室	負責勞工安全衛生相關檢測、維護及教育宣導相關事宜
人力資源處	負責人力資源管理及發展規劃
網路暨技術事業處	負責規劃及執行所有與產品相關的網路與平台，及提供子公司相關合作與支援
資訊科技事業處	負責帳務系統、客服系統及企業資訊系統開發與維護，及提供子公司協調與支援
財務暨整合服務事業處	負責財會作業、投資關係、採購、流程控管、行政、法規及合約管理等綜合服務
企業策略暨發展事業處	負責策略發展規劃、企業行銷與公關事務
企業營運事業處	負責對一般消費客戶提供整合性之產品與服務，及維持並發展通路體系

二、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各部門及分支機構主管資料

1. 董事及監察人資料

97年4月7日

職稱	姓名	選(就)任日期	任期	初次選任日期	選任時持有股份		現在持有股數		配偶、未成年子女現在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持有股份		主要經(學)歷	目前兼任本公司及其他公司之職務	具配偶或二親等以內關係之其他主管、董事或監察人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職稱
董事長	遠東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徐旭東	95/5/26	3年	86/4/11	1,320,197,849	34.09%	1,066,657,614	32.73%	0	0	0	0	0.美國哥倫比亞大學經濟碩士 0.經濟學博士	遠東紡織董事長、遠東水泥董事長、交通大學榮譽管理學士、遠東百貨董事長、東聯化董事長、裕民航運董事長、遠東國際商會董事長	徐旭東	徐旭東	兄弟
副董事長	遠東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趙麟昇 兼總經理：(Jan Nilsson)	95/5/26	3年	86/4/11	1,320,197,849	34.09%	1,066,657,614	32.73%	0	0	0	0	0. Sateindo 0. Telecom Indonesia資深執行副總經理 瑞典 Linköping 大學工業工程管理碩士	遠傳電信總經理、新世紀實業副董事長、數位聯合通信董事長	無	無	無
常務董事	遠東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李冠華	95/5/26	3年	86/4/11	1,320,197,849	34.09%	1,066,657,614	32.73%	0	0	0	0	0.美國德州A&M大學學企管碩士	遠東紡織董事、遠東紡織資深副總經理	無	無	無
董事	遠東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徐旭平	95/5/26	3年	95/5/26	5,153,148	0.13%	4,163,500	0.13%	0	0	0	0	0.美國史丹佛大學作業管理碩士	遠東紡織監察人、遠東紡織聯、合採購中心副總經理	徐旭東	徐旭東	兄弟
董事	遠東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席家宜	95/5/26	3年	95/5/26	5,153,148	0.13%	4,163,500	0.13%	0	0	0	0	0.美國哥倫比亞大學學電腦碩士	遠東紡織副董事長暨總經理、東聯化學副董事長	徐旭東	徐旭東	二親等 二親等 姻親
董事	裕豐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林熾	95/5/26	3年	92/5/23	1,037,115	0.03%	837,940	0.03%	0	0	0	0	0. First Class Honors in Engineering Univ. of Canterbury, New Zealand	數位聯合通信董事長	無	無	無
董事	日南NTT DoCoMo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山岸史昭 (Shiro Yamagishi)	95/5/26	3年	93/6/30	190,040,265	4.91%	153,543,573	4.71%	0	0	0	0	0. MBA, University of Maryland, USA Master of Mechanical Engineering, University of Tokyo, Japan	Executive Director, Global Business Department, NTT DoCoMo	無	無	無
獨立董事	羅新社 代表人：Kurt Roland Helstrom	95/5/26	3年	94/5/20	0	0%	0	0%	0	0	0	0	0. 易利信集團總裁暨 CEO	印度 Bharti Televentures 董事	無	無	無
獨立董事	劉遵義 代表人：Juen-Yee LAU	95/5/26	3年	94/5/20	0	0%	0	0%	0	0	0	0	0. 台灣第十四屆中央研究院院士 史丹福大學教授 Stanford University M.A. (Economics), University of California, Berkeley Ph. D. (Economics), University of California, Berkeley	香港中文大學校長、新光金控獨立監察人、中國海洋石油公司(香港)獨立董事	無	無	無
監察人	遠東國際租賃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洪信德	95/5/26	3年	89/12/28	32,985,723	0.85%	26,650,908	0.82%	0	0	0	0	0. 美商花旗銀行副總裁 0. 義中興大學經濟系	遠東國際商業銀行總經理	無	無	無
監察人	亞洲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黃茂德	95/5/26	3年	95/5/26	1,059,844	0.03%	856,303	0.03%	0	0	0	0	0. 中興大學法律研究所 0. 律師	遠東關係企業法律顧問兼董事長特別助理	無	無	無
獨立監察人	柯承恩	95/5/26	3年	94/5/20	0	0%	0	0%	0	0	0	0	0. 國立台灣大學管理學院院長 社團法人中華玉山金控協會 公司治理協會理事 長 美國明尼蘇達大學管理會計學博士	台灣證券交易所公益董事及玉山金控協會、工業(股)獨立董事、中華經濟研究院董事長	無	無	無

*係該代表人個人持有之股數及持股比率。

2. 董事及監察人相關資格

姓名	是否具有五年以上工作經驗 及下列專業資格			符合獨立性情形 (註)										兼任其他公開發行 公司獨立董事家數	
	商務、法務、財務、會計或公司業務所須相關科系之公私立大專院校講師以上	法官、檢察官、律師、會計師或其他與公司業務所需之國家考試及格領有證書之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	商務、法務、財務、會計或公司業務所須之工作經驗	1	2	3	4	5	6	7	8	9	10		
徐旭東			√			√					√		√		無
楊麟昇 (Jan Nilsson)			√			√	√	√	√	√	√	√	√		無
李冠軍			√			√	√				√	√	√		無
徐旭平			√			√					√		√		無
席家宜			√			√					√		√		無
林敏			√	√	√	√	√	√	√	√	√	√	√		無
山岸史朗 (Shiro Yamagishi)			√	√	√	√	√	√	√	√	√	√	√		無
賀斯壯 (Kurt Roland Hellström)			√	√	√	√	√	√	√	√	√	√	√	√	無
劉遵義 (Lawrence Juen -Yee LAU)	√			√	√	√	√	√	√	√	√	√	√	√	無
洪信德			√			√	√	√			√	√	√		無
黃茂德		√	√			√	√	√	√	√	√	√	√		無
柯承恩	√		√	√	√	√	√	√	√	√	√	√	√	√	2

註：各董事、監察人於選任前二年及任職期間符合下述各條件者，請於各條件代號下方空格中打“√”。

- (1) 非為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受僱人。
- (2) 非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董事、監察人(但如為公司或其母公司、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子公司之獨立董事者，不在此限)。
- (3) 非本人及其配偶、未成年子女或以他人名義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百分之一以上或持股前十名之自然人股東。
- (4) 非前三款所列人員之配偶、二親等以內親屬或五親等以內直系血親親屬。
- (5) 非直接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百分之五以上法人股東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或持股前五名法人股東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
- (6) 非與公司有財務或業務往來之特定公司或機構之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或持股百分之五以上股東。
- (7) 非為公司或關係企業提供商務、法務、財務、會計等服務或諮詢之專業人士、獨資、合夥、公司或機構之企業主、合夥人、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及其配偶。
- (8) 未與其他董事間具有配偶或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
- (9) 未有公司法第 30 條各款情事之一。
- (10) 未有公司法第 27 條規定以政府、法人或其代表人當選。

3. 法人股東之主要股東

96年12月31日

法人股東名稱	法人股東之主要股東
遠鼎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遠東紡織股份有限公司(99.99%)
遠鼎股份有限公司	遠東紡織股份有限公司(37.13%)、亞洲水泥股份有限公司(35.50%)、德勤投資股份有限公司(14.50%)、遠鼎投資股份有限公司(12.86%)、裕民貿易股份有限公司(0.01%)
日商 NTT DoCoMo 股份有限公司	Nippon Telegraph & Telephone Corporation 日本電信電話株式會社(60.24%)、Japan Trustee Services Bank, Ltd.(Trust Account)(2.22%)、The Master Trust Bank of Japan, Ltd.(Trust Account)(2.78%)、State Street Bank and Trust Company 505103(0.69%)、Hero & Co.(0.63%)、Societe Generale Paris SGOP/DAI paris 6Z(0.54%)、Japan Trustee Services Bank, Ltd.(Trust Account4)(0.80%)、State Street Bank and Trust Company(0.79%)、Mitsubishi UFJ Trust and Banking Corporation(Trust Account)(0.35%)、Nomura Securities Co., Ltd.(0.57%)
裕鼎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富達運輸股份有限公司(26.95%)、安和製衣股份有限公司(26.50%)、裕通投資股份有限公司(25.36%)、東富投資股份有限公司(4.61%)、大聚化學纖維股份有限公司(3.89%)、亞利預鑄工業股份有限公司(3.89%)、裕民貿易股份有限公司(2.59%)、遠鼎股份有限公司(2.59%)、百鼎投資股份有限公司(2.31%)、鼎元國際投資股份有限公司(1.30%)
遠銀國際租賃股份有限公司	百揚投資股份有限公司(28.88%)、遠鼎投資股份有限公司(16.41%)、開元國際投資股份有限公司(16.35%)、遠鼎租賃股份有限公司(13.77%)、德勤投資股份有限公司(9.87%)、裕元投資股份有限公司(9.87%)、百鼎投資股份有限公司(4.84%)
亞洲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亞洲水泥股份有限公司(100%)

4. 法人股東之主要股東為法人者其主要股東

96年12月31日

法人名稱	法人之主要股東
遠東紡織股份有限公司	亞洲水泥股份有限公司(23.77%)、財團法人亞東技術學院(4.81%)、財團法人徐元智先生醫藥基金會(3.49%)、財團法人徐元智先生紀念基金會(2.99%)、財團法人元智大學(2.74%)、德勤投資股份有限公司(1.41%)、匯豐銀行台北分行託管比特公司投資專戶(1.40%)、徐旭東(1.13%)、勞工保險局(1.08%)、臺灣郵政股份有限公司(0.91%)
亞洲水泥股份有限公司	遠東紡織股份有限公司(24.05%)、財團法人徐元智先生醫藥基金會(5.30%)、裕元投資股份有限公司(4.98%)、國泰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2.94%)、大通銀行託管新興市場成長基金投資專戶(2.25%)、遠東百貨股份有限公司(2.02%)、美國紐約銀行亞泥海外存託憑證專戶(1.97%)、百鼎投資股份有限公司(1.95%)、遠揚建設股份有限公司(1.45%)、財團法人元智大學(1.41%)
德勤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亞洲水泥股份有限公司(99.97%)、張才雄(0.01%)、邵瑞蕙(0.01%)、方履興(0.01%)
遠鼎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遠東紡織股份有限公司(99.99%)
富達運輸股份有限公司	富民運輸股份有限公司(99.90%)、席家宜(0.03%)、劉庭章(0.03%)、李坤炎(0.03%)
安和製衣股份有限公司	遠東紡織股份有限公司(100%)
裕通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裕民航運股份有限公司(100%)
東富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東聯化學股份有限公司(100%)
大聚化學纖維股份有限公司	遠鼎投資股份有限公司(41.86%)、裕鼎實業股份有限公司(38.76%)、裕利投資股份有限公司(19.38%)
亞利預鑄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亞洲水泥股份有限公司(83.77%)、遠揚營造工程股份有限公司(16.03%)
裕民貿易股份有限公司	百鼎投資股份有限公司(47%)、遠鼎投資股份有限公司(45.50%)、裕鼎實業股份有限公司(5%)、鼎鼎企業管理顧問股份有限公司(1%)、遠鼎股份有限公司(1%)、遠鼎租賃股份有限公司(0.5%)
遠鼎股份有限公司	遠東紡織股份有限公司(37.13%)、亞洲水泥股份有限公司(35.50%)、德勤投資股份有限公司(14.50%)、遠鼎投資股份有限公司(12.86%)、裕民貿易股份有限公司(0.01%)
百鼎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遠東百貨股份有限公司(66.66%)、百揚投資股份有限公司(33.34%)
鼎元國際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遠東紡織股份有限公司(100%)
百揚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遠東百貨股份有限公司(100%)
開元國際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遠東紡織股份有限公司(100%)
遠鼎租賃股份有限公司	遠鼎投資股份有限公司(46.20%)、亞洲水泥股份有限公司(43.60%)、遠東百貨股份有限公司(9.20%)、裕元投資股份有限公司(1%)
裕元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亞洲水泥股份有限公司(36.42%)、遠鼎股份有限公司(25.02%)、遠鼎投資股份有限公司(19.05%)、裕民航運股份有限公司(17.66%)、裕通投資股份有限公司(1.84%)、張才雄(0.01%)
遠東百貨股份有限公司	遠東紡織股份有限公司(16.80%)、亞洲水泥股份有限公司(5.56%)、遠鼎投資股份有限公司(5.09%)、財團法人元智大學(4.68%)、匯豐銀行託管艾瑞塞克大中華基金專戶(2.86%)、百鼎投資股份有限公司(2.57%)、遠東百貨公司職工退休基金管理委員會(2.07%)、裕元投資股份有限公司(1.93%)、匯豐銀行託管B A太平洋伙伴有限合夥專戶(1.86%)、英商渣打銀行受託保管GMO新興市場基金(1.61%)

附註：本公司法人股東 NTT DoCoMo 股份有限公司之主要股東因受日本法令規定，無法取得。

5. 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各部門及分支機構主管資料

97年4月7日

職稱	姓名	選(就)任日期	持有股份		配偶、未成年子女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持有股份		主要經(學)歷	目前兼任其他公司之職務	具配偶或二親等以內關係之經理人		
			股數	持比率	股數	持比率	股數	持比率			職	姓	關
副董事長兼總經理	楊麟昇 (Jan Nilsson)	91.9.1	118,950	0.00	0	0.00	0	0.00	瑞典Linköping大學工業工程管 理碩士、Satelindo Telecom Indonesia資深執行副總經理	和信電訊公司董事兼總經理 遠通電收公司董事 鼎鼎聯合行銷公司董事 和宇寬頻網路公司董事 FarEasTron (Holding) Ltd.董 事長 遠創公司董事長 遠欣公司董事長 新世紀資通公司副董事長 數位聯合電信公司董事	無	無	無
網路暨技術事業處執行副總經理	饒仲華	97.2.1	89,682	0.00	0	0.00	0	0.00	美國亞歷桑那大學電腦科學博 士、AT&T Wireless Director	無	無	無	無

職稱	姓名	選(就)任日期	持有股份		配偶、未成年子女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持有股份		主要經(學)歷	目前兼任其他公司之職務	具配偶或二親等以內關係之經理人 職、姓、關、稱、名、係
			股數	持比率	股數	持比率	股數	持比率			
資訊科技事業處執行副總經理	宋宜鵬	93.5.1	0	0.00	0	0.00	0	0.00	台大資工所碩士、和信電訊副總經理	Far Eastern Info Service (Holding) Ltd. 董事 遠東網絡信息技術(上海)董事	無 無 無
財務暨整合服務事業處執行副總經理	李彬	93.5.1	0	0.00	0	0.00	0	0.00	美國伊利諾大學香檳校區會計碩士、花旗銀行副總裁	東聯化學公司監察人 遠通電收公司監察人 屏訊科技公司監察人 和宇寬頻網路公司監察人 遠創公司監察人 遠欣公司監察人 Far Eastern Info Service (Holding) Ltd. 董事長 遠東網絡信息技術(上海)董事長 安源通訊公司董事	無 無 無
企業策略暨發展事業處執行副總經理	何永生	93.5.1	0	0.00	0	0.00	0	0.00	Stanford Group of College 科、Motorola Asia Pacific Ltd. CMO	遠創公司總經理	無 無 無
企業營運事業處執行副總經理	李靜芳	93.5.1	0	0.00	0	0.00	0	0.00	北亞利桑納大學會計學士、台加科技公司財務長	遠東百貨公司監察人 全虹企業公司董事長 遠欣公司董事 鼎漢國際工程顧問公司董事 安源通訊公司董事	無 無 無
網路暨技術事業處副總經理	李斯章	96.7.1	75,563	0.00	0	0.00	0	0.00	台北工專電機工程專科、吉佛電信公司專案經理	和宇寬頻網路公司董事	無 無 無
網路暨技術事業處副總經理	曹睿華	96.7.1	5	0.00	0	0.00	0	0.00	中原大學電子工程學士、ITRI 經理	無	無 無 無
網路暨技術事業處副總經理	李鑑政	96.7.1	676	0.00	0	0.00	0	0.00	逢甲大學電機系學士、和信電訊公司協理	無	無 無 無
財務暨整合服務事業處副總經理	蔡榮裕	94.7.1	0	0.00	0	0.00	0	0.00	元智大學 EMBA、裕民航運公司經理	全虹企業公司監察人	無 無 無
財務暨整合服務事業處副總經理	陳嘉琪	94.4.18	0	0.00	0	0.00	0	0.00	台灣大學法律系、地檢署檢察官、台北地院法官、理律事務所律師	和宇寬頻網路公司董事 全虹企業公司董事 遠創公司董事 遠欣公司董事 Far Eastern Info Service (Holding) Ltd. 董事 遠東網絡信息技術(上海)董事	無 無 無
財務暨整合服務事業處副總經理	林秀穎	96.7.1	11,076	0.00	0	0.00	0	0.00	University of Wisconsin 財務所碩士、威世台灣通用器材公司經理	全虹企業公司監察人 安源通訊公司監察人	無 無 無
企業策略暨發展事業處副總經理	劉漢菁	92.7.1	0	0.00	0	0.00	0	0.00	美國紐約私立大學企業管理碩士、遠東紡織公司董事長特別助理	無	無 無 無
企業策略暨發展事業處副總經理	陳立人	96.7.1	0	0.00	0	0.00	0	0.00	台灣大學機械工程所碩士、和信電訊公司協理	屏訊科技公司董事 遠創公司董事 Far Eastern Info Service (Holding) Ltd. 董事 遠東網絡信息技術(上海)董事	無 無 無
企業營運事業處副總經理	蔣光瑞	92.7.1	158,669	0.00	0	0.00	0	0.00	Kansas 大學行銷碩士、LONG-CHENG 協理	全虹企業公司董事兼總經理	無 無 無
企業營運事業處副總經理	鄭智衡	92.8.1	235,018	0.01	0	0.00	0	0.00	Michigan 大學行銷碩士、Nestle Taiwan Group 經理	全虹企業公司董事 安源通訊公司董事	無 無 無
企業營運事業處副總經理	袁興	92.7.1	0	0.00	0	0.00	0	0.00	紐約州立大學財政學士、Alive Networks 協理	遠欣公司總經理 Far Eastern Info Service (Holding) Ltd. 董事 遠東網絡信息技術(上海)董事	無 無 無
企業營運事業處副總經理	梅惠珍	95.1.1	77,419	0.00	0	0.00	0	0.00	中國科技大學國際貿易科、花旗銀行副理	無	無 無 無
人力資源處副總經理	吳炳耀	95.1.2	0	0.00	0	0.00	0	0.00	英國萊斯特大學企業管理碩士、美國運通人力資源部總監、中信證券亞太區人力資源部副總經理	無	無 無 無
企業客戶業務暨行銷處副總經理	董磊	96.7.16	0	0.00	0	0.00	0	0.00	加州 Sonoma State 大學企業管理碩士、華新麗華公司副理	無	無 無 無
稽核處總稽核	宋明娥	96.9.1	0	0.00	0	0.00	0	0.00	台灣大學國際企業管理碩士、嬌生公司楊森大藥廠資訊管理經理、美國加州會計師	無	無 無 無
網路暨技術事業處協理	王克勤	92.3.1	0	0.00	0	0.00	0	0.00	德州州立大學工程碩士、遠東建設公司經理	無	無 無 無
資訊科技事業處協理	蘇淑寧	93.1.1	43,246	0.00	0	0.00	0	0.00	美國 Arizona State U. 資訊管理所碩士、和信電訊公司經理	無	無 無 無
資訊科技事業處協理	李彥杰	93.1.1	0	0.00	0	0.00	0	0.00	Monmouth University, Computer Science 碩士、和信電訊公司經理	無	無 無 無
資訊科技事業處協理	朱海雄	93.1.1	0	0.00	0	0.00	0	0.00	East Texas State University 電腦碩士、安訊資訊系統公司資深顧問	無	無 無 無

職稱	姓名	選(就)任日期	持有股份		配偶、未成年子女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持有股份		主要經(學)歷	目前兼任其他公司之職務	具配偶或二親等以內關係之經理人 職、姓、關、稱、名、係
			股數	持股份比率	股數	持股份比率	股數	持股份比率			
資訊科技事業處協理	彭彥秦	91.11.1	596	0.00	0	0.00	0	0.00	銘傳商專電子資料處理科、迪戎國際公司技術經理	無	無、無、無
資訊科技事業處協理	陳誠松	94.4.14	0	0.00	0	0.00	0	0.00	大華工專機械工程、富士通工程公司組長	無	無、無、無
資訊科技事業處協理	陳定中	96.9.1	0	0.00	0	0.00	0	0.00	California State University 電子計算機科學碩士、聯華電信主任	無	無、無、無
財務暨整合服務事業處協理	朱志寬	88.11.1	175,488	0.01	0	0.00	0	0.00	逢甲大學財政稅務學士、霍尼韋爾公司經理	無	無、無、無
財務暨整合服務事業處協理	張慈惠	95.1.1	13,352	0.00	0	0.00	0	0.00	交通大學管理科學碩士、勤業會計師事務所	無	無、無、無
財務暨整合服務事業處協理	樊梅芳	93.7.1	0	0.00	0	0.00	0	0.00	University of Washington 企管碩士、Credit Loynnais 經理	無	無、無、無
企業策略暨發展事業處協理	高治華	94.10.24	0	0.00	0	0.00	0	0.00	美國紐約長島大學企業管理碩士、京華城發言人、家樂福公共事務經理暨發言人	無	無、無、無
企業策略暨發展事業處協理	劉嘉怡	94.7.1	8,879	0.00	0	0.00	0	0.00	波士頓大學公共關係碩士、奧美公共關係顧問公司經理	無	無、無、無
財務暨整合服務事業處協理	李弘灝	97.3.1	0	0.00	0	0.00	0	0.00	美國威爾斯頓大學財稅管理碩士、中捷公寓大廈管理維護經理	無	無、無、無

6. 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酬金

董事之酬金

96年12月31日 單位：仟元

職稱	姓名	董事酬金			A、B及C等三項		兼任員工領取相關酬金				A、B、C、D及E										
		報酬(A)	盈餘分配之酬勞(B)(註二)	業務執行費用(C)	總額占稅後純益之比例	薪資、獎金及特支費等(D)(註三)	盈餘分配員工紅利(E)	員工認股權憑證、得認股數(F)	等五項總額占稅後純益之比例	有無領取來自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酬金											
董事長	遠鼎投資(股)代表人：徐旭東	0	0	100,773	100,799	5,448	5,448	0.91%	0.93%	16,062	16,062	0	0	0	0	0	0	1.05%	1.07%	無	
副董事長	遠鼎投資(股)代表人：楊麟昇(Jan Nilsson)																				
常務董事	遠鼎投資(股)代表人：李冠軍																				
董事	遠鼎(股)代表人：徐旭平																				
董事	遠鼎(股)代表人：席家宜																				
董事	裕鼎實業(股)代表人：彭松村(註一)																				
董事	NTT DoCoMo (股)代表人：山岸史朗(Shiro Yamagishi)																				
董事	劉遵義(Lawrence Juen-Yee LAU)																				
董事	哥斯壯(Kurt Roland Hellstrom)																				

註一：97年1月10日改派新任法人代表林職先生。

註二：96年度盈餘分配之酬勞係為假設數，非實際分配金額。

註三：包括薪資、職務加給、退職退休金、各種獎金、車馬費、特支費、各種津貼、住屋津貼、配車等實物提供等等，其中住屋津貼為租屋支出共1,872仟元，配車為汽車租賃支出共892仟元，另給付配屬司機薪共855仟元，但不計入兼任員工領取之相關酬金。

董事酬金級距表

給付本公司各個董事酬金級距(註一)	董事姓名			
	前三項酬金總額(A+B+C)		前五項酬金總額(A+B+C+D+E)	
	本公司	合併報表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合併報表內所有公司
低於 2,000,000 元	劉遵義 賈斯壯 裕鼎實業(股)代表人：彭松村	劉遵義 賈斯壯 裕鼎實業(股)代表人：彭松村	劉遵義 賈斯壯 裕鼎實業(股)代表人：彭松村	劉遵義 賈斯壯 裕鼎實業(股)代表人：彭松村
2,000,000 元(含) ~ 5,000,000 元	無	無	無	無
5,000,000 元(含) ~ 10,000,000 元	NTT DoCoMo (股)代表人：山岸史朗	NTT DoCoMo (股)代表人：山岸史朗	NTT DoCoMo (股)代表人：山岸史朗	NTT DoCoMo (股)代表人：山岸史朗
10,000,000 元(含) ~ 15,000,000 元	遠鼎(股)代表人：徐旭平、席家宜	遠鼎(股)代表人：徐旭平、席家宜	遠鼎(股)代表人：徐旭平、席家宜	遠鼎(股)代表人：徐旭平、席家宜
15,000,000 元(含) ~ 30,000,000 元	遠鼎(股)代表人：徐旭東、楊麟昇、李冠軍	遠鼎(股)代表人：徐旭東、楊麟昇、李冠軍	遠鼎(股)代表人：徐旭東、楊麟昇、李冠軍	遠鼎(股)代表人：徐旭東、楊麟昇、李冠軍
30,000,000 元(含) ~ 50,000,000 元	無	無	無	無
50,000,000 元(含) ~ 100,000,000 元	無	無	無	無
100,000,000 元以上	無	無	無	無
總計	9	9	9	9

註一：法人董事所領取部份係平均分配至指派代表人後再予以區分各級距人數。

最近二年度給付董事酬金總額佔稅後純益比例

	本公司	合併報表內所有公司
95年度	0.89%	0.90%
96年度	0.91%	0.93%

監察人之酬金

96年 12 月 31 日 單位：仟元

職稱	姓名	監察人酬金						A、B 及 C 等三項總額占稅後純益之比例		有無領取來自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酬金
		報酬(A)		盈餘分配之酬勞(B) (註一)		業務執行費用(C)		本公司	合併報表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合併報表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合併報表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合併報表內所有公司			
監察人	遠銀國際租賃(股) 代表人：洪信德 亞洲投資(股) 代表人：黃茂德 柯承恩	0	0	4,250	4,258	2,140	2,140	0.05%	0.06%	無

註一：96 年度盈餘分配之酬勞係為擬議數，非實際分配金額。

監察人酬金級距表

給付本公司各個監察人酬金級距	監察人姓名	
	前三項酬金總額(A+B+C)	
	本公司	合併報表內所有公司
低於 2,000,000 元	柯承恩 亞洲投資(股)代表人：黃茂德	柯承恩 亞洲投資(股)代表人：黃茂德
2,000,000 元 (含) ~ 5,000,000 元	遠銀國際租賃(股)代表人：洪信德	遠銀國際租賃(股)代表人：洪信德
5,000,000 元 (含) ~ 10,000,000 元	無	無
10,000,000 元 (含) ~ 15,000,000 元	無	無
15,000,000 元 (含) ~ 30,000,000 元	無	無
30,000,000 元 (含) ~ 50,000,000 元	無	無
50,000,000 元 (含) ~ 100,000,000 元	無	無
100,000,000 元以上	無	無
總計	3	3

最近二年度給付監察人酬金總額佔稅後純益比例

	本公司	合併報表內所有公司
95年度	0.06%	0.06%
96年度	0.05%	0.06%

本公司給付董事及監察人酬金之政策、標準與組合、訂定酬金之程序及與經營績效之關聯性：

給付董事、監察人之酬金可分報酬、盈餘分配之酬勞及業務執行費用三類：本公司報酬係依據本公司公司章程第十五條規定：「本公司董事長、副董事長之報酬，授權董事會參酌相關同業及上市公司之水準核定；…(略)」；而盈餘分配之酬勞則根據本公司公司章程第二十六條之規定：「本公司年度總決算如有盈餘時，於依法完納一切稅捐及彌補以前年度之虧損後，應先提法定盈餘公積百分之十，並依法令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如有分配，其餘額再提百分之一至百分之二作為員工紅利，提百分之一作為董事、監察人酬勞金」。由於酬勞之訂定乃取當年度盈餘之固定比例，故與公司經營績效呈高度關聯性。業務執行費用乃以車馬費為主，係參酌高科技產業之支領標準，經提報董事會決議通過後發放。

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酬金

96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職稱	姓名	薪資(A)		獎金及特支費等(B)(註七)		盈餘分配之員工紅利金額(C)(註八)				A、B及C等三項總額占稅後純益之比例(%)		取得員工認股權憑證數額		有無領取來自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酬金
		本公司	合併報表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合併報表內所有公司	現金紅利金額	股票紅利金額	現金紅利金額	股票紅利金額	本公司	合併報表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合併報表內所有公司	
副董事長兼總經理	楊麟昇 (Jan Nilsson)													
執行副總經理	何永生													
執行副總經理	李彬													
執行副總經理	李靜芳													
執行副總經理	饒仲華 (註一)													
執行副總經理	東宜鵬													
副總經理	曹睿華													
副總經理	李斯章													
副總經理	李鑑政													
副總經理	蔣光瑞													
副總經理	袁興													
副總經理	鄭智衡													
副總經理	梅惠珍													
副總經理	陳嘉琪	84,355	84,355	20,727	20,727	20,722	0	20,722	0	1.08%	1.08%	0	0	無
副總經理	蔡榮裕													
副總經理	林秀穎													
副總經理	劉漢菁													
副總經理	陳立人													
副總經理	吳炳耀													
副總經理	董磊													
總稽核	宋明娥 (註二)													
執行副總經理	施義忠 (註三)													
總稽核	吳玲綾 (註四)													
執行副總經理	紀竹律 (註五)													
副總經理	嚴福心 (註六)													

註一：於97.02.01升任。

註二：於96.09.01升任。

註三：於96.05.01離職。

註四：於96.07.01離職。

註五：於97.01.11離職。

註六：於97.02.23離職。

註七：於包括獎金、獎勵金、車馬費、特支費、住屋津貼、配車等實物提供及報酬金額，其中住屋津貼為租屋支出共3,180仟元、配車為汽車租賃支出共4,871仟元。另給付配屬司機新酬共855仟元，但不計入酬金。

註八：於96年度盈餘分配之員工紅利尚未經股東會通過，僅係擬議分配數。

總經理及副總經理酬金級距表

給付本公司各個總經理及副總經理酬金級距	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姓名	
	本公司	合併報表內所有公司
低於2,000,000元	0	0
2,000,000元(含)~5,000,000元	吳炳耀、吳玲綾、宋明娥、李斯章、李鑑政、林秀穎、袁興、曹睿華、梅惠珍、陳立人、陳嘉琪、董磊、劉漢菁、蔡榮裕、鄭智衡、嚴福心、施義忠	吳炳耀、吳玲綾、宋明娥、李斯章、李鑑政、林秀穎、袁興、曹睿華、梅惠珍、陳立人、陳嘉琪、董磊、劉漢菁、蔡榮裕、鄭智衡、嚴福心、施義忠
5,000,000元(含)~10,000,000元	蔣光瑞、東宜鵬、李彬、李靜芳、紀竹律、饒仲華	蔣光瑞、東宜鵬、李彬、李靜芳、紀竹律、饒仲華
10,000,000元(含)~15,000,000元	何永生	何永生
15,000,000元(含)~30,000,000元	楊麟昇	楊麟昇
30,000,000元(含)~50,000,000元	無	無
50,000,000元(含)~100,000,000元	無	無
100,000,000元以上	無	無
總計	25	25

註：同職位人員以姓氏筆劃數排序。

給付總經理、副總經理酬金總額佔稅後純益比例

	本公司	合併報表內所有公司
95年度	0.87%	0.87%
96年度	1.08%	1.08%

本公司給付總經理及副總經理酬金之政策、標準與組合、訂定酬金之程序及與經營績效之關聯性：

給付總經理及副總經理酬金可分薪資、獎金及特支費，再加計盈餘分配之員工紅利共三類，薪資即本公司章程所稱之報酬，係依據第十五條規定：「…(略)；總經理之報酬，由董事會授權董事長依本公司核薪相關規定予以核定；其他經理人之報酬，由董事會授權總經理依本公司核薪相關規定予以核定」；獎金及特支費等項目則以車馬費為主，係給予一定額汽車津貼或提供租賃汽車或按實際里程數報支交通費三者擇一辦理。盈餘分配之員工紅利則根據本公司章程第二十六條之規定：「本公司年度總決算如有盈餘時，於依法完納一切稅捐及彌補以前年度之虧損後，應先提法定盈餘公積百分之十，並依法令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如有分配，其餘額再提百分之一至百分之二作為員工紅利，提百分之一作為董事、監察人酬勞金」。由於員工紅利之訂定乃取當年度盈餘之固定比例，故與公司經營績效呈高度關聯性。

本公司及合併報表所有公司最近兩年支付本公司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副總經理酬金比較說明：

本公司及合併報表所有公司於最近兩年支付本公司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副總經理酬金總額占稅後純益比例並無大幅變化。九十六年度本公司給付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副總經理酬金之總額占本公司稅後純益比例為2.05%；所有合併報表內公司給付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副總經理酬金之總額占本公司稅後純益比例為2.09%；九十五年度則分別為1.82%及1.84%。

配發員工紅利之經理人姓名及配發情形

96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職稱	姓名	股票紅利金額	現金紅利金額 (註五)	總計	總額占稅後純 益之比例(%)
經理人	副董事長兼 總經理	楊麟昇 (Jan Nilsson)				
	執行副總經理	李 彬				
	執行副總經理	饒仲華(註一)				
	執行副總經理	李靜芳				
	執行副總經理	何永生				
	執行副總經理	束宜鵬				
	副總經理	曹睿華				
	副總經理	李斯章				
	副總經理	李鑑政				
	副總經理	蔡榮裕				
	副總經理	林秀穎				
	副總經理	陳嘉琪				
	副總經理	鄭智衡				
	副總經理	蔣光瑞				
	副總經理	袁 興				
	副總經理	梅惠珍				
	副總經理	劉漢菁				
	副總經理	陳立人	0	27,368	27,368	0.24
	副總經理	吳炳耀				
	副總經理	董磊				
	總稽核	宋明娥				
	協理	王克勤				
	協理	陳誠松				
	協理	蘇淑寧				
	協理	李彥杰				
	協理	彭蓁蓁				
	協理	朱海雄				
	協理	陳定中				
	協理	朱志寬				
	協理	張慈惠				
	協理	樊梅芳				
	協理	劉嘉玲				
協理	高治華					
協理	喻學政(註二)					
執行副總經理	紀竹律(註三)					
副總經理	嚴福心(註四)					

註一：於 97.02.01 升任。

註二：於 97.02.01 起非屬經理人身分。

註三：於 97.01.11 離職。

註四：於 97.02.23 離職。

註五：96 年度盈餘分配之現金紅利尚未經股東會通過，僅係擬議分配數。

前十大取得員工分紅人士之姓名、職位及員工分紅金額

姓名(註一)	職位	本公司員工分紅金額(註四)			
		現金股利	股票股利		
			股數	市價	金額
楊麟昇(Jan Nilsson)	副董事長兼總經理	11,026千元	0	不適用	0
何永生	執行副總經理				
束宜鵬	執行副總經理				
李 彬	執行副總經理				
李靜芳	執行副總經理				
紀竹律(註二)	執行副總經理				
饒仲華(註三)	執行副總經理				
吳炳權	副總經理				
蔣光瑞	副總經理				
鄭智衡	副總經理				

註一：同職位人員以姓氏筆劃數排序。

註二：於 97.01.11 離職。

註三：於 97.02.01 升任。

註四：96 年度盈餘分配之員工分紅尚未經股東會通過，僅係擬議分配數。

三、公司治理運作情形

1. 董事會運作情形

最近年度董事會開會 8 次(A)，董事監察人出席情形如下：

職稱	姓名	實際出席(列)席次數(B)	委託出席次數(C)	實際出席(列)席率(%)【B/A】	實際出席(列)席率(含委託出席)(%)【(B+C)/A】	備註
董事長	遠鼎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徐旭東	7	1	88	100	
副董事長兼 總經理	遠鼎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楊麟昇 (Jan Nilsson)	7	1	88	100	
常務董事	遠鼎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李冠軍	8	0	100	100	
董事	遠鼎股份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徐旭平	7	1	88	100	
董事	遠鼎股份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席家宜	4	4	50	100	
董事	裕鼎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彭松村	7	1	88	100	
董事	NTT DoCoMo 股份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山岸史朗 (Shiro Yamagishi)	5	1	63	75	1.於 96 年 9 月 3 日改派 法人代表，由山岸史 朗接替山本祐司擔任 本公司董事。 2.此出席率之計算係以 法人董事為主。
獨立董事	劉遵義(Lawrence Juen -Yee LAU)	7	1	88	100	
獨立董事	賈斯壯(Kurt Roland Hellström)	3	5	38	100	
監察人	遠銀國際租賃股份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洪信德	5	0	63	63	
監察人	亞洲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黃茂德	8	0	100	100	
獨立監察人	柯承恩	8	0	100	100	

其他應記載事項：

一、證交法第 14 條之 3 所列事項暨其他經獨立董事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之董事會議決事項，應敘明董事會日期、期

- 別、議案內容、所有獨立董事意見及公司對獨立董事意見之處理：本公司無此情形。
- 二、董事對利害關係議案迴避之執行情形，應敘明董事姓名、議案內容、應利益迴避原因以及參與表決情形：本公司本著「取之於社會，用之於社會」、「善盡企業公民責任」之精神，於96年12月28日第四屆第十三次董事會中提案討論將由子公司和信電訊捐贈新台幣兩億元予「財團法人徐元智先生醫藥基金會」以協助擴建亞東紀念醫院醫療院區所需部分經費一案，除徐董事長旭東為利害關係人未參與決議外，其餘全體出席董事一致無異議通過。
- 三、當年度及最近年度加強董事會職能之目標（例如設立審計委員會、提昇資訊透明度等）與執行情形評估：本公司已於95年3月3日第三屆第25次董事會決議通過，修正公司章程將設置審計委員會或其他各類功能性專門委員會，並核定各委員會之職權規章納入董事會職權範圍，並於96年2月9日第四屆第6次董事會決議通過將審計委員會修訂為稽核委員會，以避免與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四所規定之「審計委員會」產生混淆。

2. 審計委員會運作情形：本公司目前尚未設置審計委員會，故不適用。

3. 本公司公司治理運作情形及其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一、公司股權結構及股東權益		
(一)公司處理股東建議或糾紛等問題之方式	本公司設有發言人及本公司之股務代理機構「亞東證券股份有限公司」處理股東之相關問題及建議，若涉及法律問題，則請法務部門處理。	
(二)公司掌握實際控制公司之主要股東及主要股東之最終控制者名單之情形	由財務暨整合服務事業處隨時掌握實際控制公司之主要股東及主要股東之最終控制者名單，並依上市公司資訊申報作業辦法第三條規定辦理申報。	符合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規定
(三)公司建立與關係企業風險控管機制及防火牆之方式	本公司與關係企業皆為獨立業務及財務營運個體，並訂定「關係企業相互間財務業務相關規範」，關係企業間之風險控管機制及防火牆均已適當建立。	
二、董事會之組成及職責		
(一)公司設置獨立董事之情形	本公司設有兩席獨立董事分別為劉遵義(Lawrence Juen-Yee LAU)及賀斯壯(Kurt Roland Hellström)。	符合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規定
(二)定期評估簽證會計師獨立性之情形	本公司會計部門每年皆會定期評估聘任會計師是否具獨立性，評估項目包括簽證會計師之選(解)任及其公責。	
三、監察人之組成及職責		
(一)公司設置獨立監察人之情形	本公司設有獨立監察人一席為柯承恩。	符合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規定
(二)監察人與公司之員工及股東溝通之情形	本公司於公司網站上設有監察人信箱(supervisor@fareastone.com.tw)，公司員工、股東均可隨時與監察人溝通及交換意見。	
四、建立與利害關係人溝通管道之情形	本公司設發言人外，於公司網站上設立溝通信箱(IR@ fareastone.com.tw)及另設監察人信箱(同前)。且股務代理機構「亞東證券股份有限公司」亦可反映股東建議，因此與利害關係人之溝通管道相當順暢。	符合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規定
五、資訊公開		
(一)公司架設網站，揭露財務業務及公司治理資訊之情形	本公司設有企業網站網址為： www.fareastone.com.tw即時揭露財務業務相關資訊。	
(二)公司採行其他資訊揭露之方式（如架設英文網站、指定專人負責公司資訊之蒐集及揭露、落實發言人制度、法人說明會過程放置公司網站等）	本公司已架設英文網站，設有專人負責蒐集、揭露財務業務及法說會等相關資訊。	符合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規定
六、公司設置提名或薪酬委員會等功能委員會之運作情形	本公司已於95年3月3日第三屆第25次董事會決議通過，修正公司章程，將「設置審計委員會或其他各類功能性專門委員會，並核定各委員會之職權規章」納入董事會職權範圍，另於96年2月9日第四屆第6次董事會決議通過將審計委員會修訂為稽核委員會，以避免與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四所規定之「審計委員會」產生混淆。	將持續定期評估，研議於適當時機再行設置

七、公司如依據「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訂有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者，請敘明其運作與所訂公司治理實務守則之差異情形：

本公司目前雖尚未依據「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制定本公司之公司治理實務守則，但由前項「上市

上櫃公司治理運作情形及其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所述，本公司實質上已依據公司治理精神運作並執行公司治理相關規範，未來在適當時機再由董事會研擬訂定「公司治理實務守則」。

八、本公司九十六年履行社會責任情形：

全員投入企業節能 積極環保地球

節約能源是現今企業的重要課題，遠傳電信成立跨部門節能組織，整合組織內外資源，訂定目標及節能管理辦法，積極推動追蹤執行。節能概念之落實除自硬體項目調整外，企業內每一位員工的身體力行更不可少。節約能源具體措施包括：冰水主機及水塔並聯台數控制；空調區域泵浦變頻控制用量；檢視空調供應時間及溫度、照明照度、出水溫度重新調整為最省能模式；明確衡量未來擴充及抑制負載以調整台電契約容量最佳值；增設電容電抗器提高電力品質減少線路損失；選用符合綠建材標準之建材，降低太陽輻射熱蓄積等各種積極作為。而在全體同仁的共同參與下，遠傳電信整體節約能源及抑低CO2排放所創造出實際節能數字十分可觀。

經濟部為鼓勵節約能源效率顯著的企業及推動相關教育，於八月份舉行「96年經濟部節約能源表揚大會」。經過了二個多月的初、複審，評審委員從總計86家公民營企業及39所學校中遴選出來15家企業及8所學校做為節能表率，並予以肯定。遠傳電信為其中唯一獲優等肯定之電信業者。96年度實際節能數字如下：

經濟效益：5,710仟元/年

節省電力：3,250仟度/年

節省用水：3,120公噸/年

降低二氧化碳：2,176公噸/年

積極參與社會公益 發揮通路力量拋磚引玉

愛心遠傳 助學傳情 紅包傳愛

參與台灣世界展望會之「愛心遠傳 助學傳情 紅包傳愛」勸募活動，透過用戶手機直撥380捐款與遠傳全虹全省通路活動宣傳，所募款項已協助國內貧困學生助學金、貧童交通住宿費補助與偏遠地區兒童育樂教室。

搶救生命 棄兒不捨 - 二度棄兒活動

與兒童福利聯盟共同舉辦「搶救生命 棄兒不捨 - 二度棄兒」系列活動，發揮通路力量，號召善心人士透過門市零錢捐與手機380簡碼捐款，以及內部同仁主動認捐的方式，募得近新台幣四百萬元的善款，直接幫助因雙親酒藥成癮、或因膚色不同以及出生時即疾病纏身的孩子們。本活動亦為面臨無人願意收養的棄兒們找到一個光明未來。

珍愛銀髮族 - 我照護、您安心

參與遠東集團「遠東家族珍愛銀髮族 - 我照護、您安心」活動，於台北縣市遠傳12家重點門市與北縣6家社區活動中心舉辦透過「880行動照護」服務免費量測心電圖與血壓，發揮行動通訊之便利，幫助銀髮族關心健康。

均衡學子身心發展 與世界接軌不再遙不可及

提倡正當娛樂 揮灑汗水青春

每年暑假期間，舉辦「遠傳盃3對3鬥牛賽」，邀請籃球愛好者大顯身手，提倡正當休閒活動並推廣運動風潮。每年報名參與人數皆超過千人，為國內少見之大型體育休閒活動。

遠傳行動寬頻 愛心跨越南橫

為使台東利稻國小學童與世界接軌，遠傳電信克服施工困難，將行動寬頻設備成功佈建至海拔1,068公尺的利稻村，使原本資源匱乏的山區學童，在嶄新科技的整合下，不需要連結線路就能連結上網，不但能享受最新科技的便利，亦能因此開拓視野，讓世界盡在手中。

另外，本公司亦響應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號召「村村有寬頻」活動，捐贈電腦100台提供東部偏鄉地區弱勢團體與學校機關使用，藉資源再生利用，縮小城鄉差距，以期資訊快速交流。

九、其他公司治理資訊

(一)董事及監察人進修之情形：定期提供財務、會計及法務相關的進修資訊予董事及監察人，並積極研擬訂定「董事及監察人進修推行要點」中。

職稱	姓名	進修日期		主辦單位	課程名稱	進修時數
		起	迄			
董事長	徐旭東	94/2/24	94/2/24	大華證券承銷部	上市(櫃)公司內部高階證券法規研習班	3
		94/2/24	94/2/24	社團法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公司治理與風險管理	3
		94/11/30	94/11/30	財團法人台灣金融研訓院	董監事會運作實務與公司治理研習班	3
		95/8/18	95/8/18	財團法人台灣金融研訓院	董監事會運作實務與公司治理研習班	3
		96/9/28	96/9/28	財團法人台灣金融研訓院	董監事會運作實務與公司治理研習班	3
副董事長兼總經理	楊麟昇 (Jan Nilsson)	94/2/24	94/2/24	大華證券承銷部	上市(櫃)公司內部高階證券法規研習班	3
		94/2/24	94/2/24	社團法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公司治理與風險管理	3
		95/8/18	95/8/18	財團法人台灣金融研訓院	董監事會運作實務與公司治理研習班	3
		96/9/28	96/9/28	財團法人台灣金融研訓院	董監事會運作實務與公司治理研習班	3
常務董事	李冠軍	94/2/24	94/2/24	大華證券承銷部	上市(櫃)公司內部高階證券法規研習班	3
		94/2/24	94/2/24	社團法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公司治理與風險管理	3
		94/11/30	94/11/30	財團法人台灣金融研訓院	董監事會運作實務與公司治理研習班	3
		95/8/18	95/8/18	財團法人台灣金融研訓院	董監事會運作實務與公司治理研習班	3
		96/6/7	96/6/7	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第四屆台北公司治理論壇	6
		96/9/28	96/9/28	財團法人台灣金融研訓院	董監事會運作實務與公司治理研習班	3
董事	席家宜	95/8/18	95/8/18	財團法人台灣金融研訓院	董監事會運作實務與公司治理研習班	3
		96/9/28	96/9/28	財團法人台灣金融研訓院	董監事會運作實務與公司治理研習班	3
董事	徐旭平	94/2/24	94/2/24	大華證券承銷部	上市(櫃)公司內部高階證券法規研習班	3
		94/11/30	94/11/30	財團法人台灣金融研訓院	董監事會運作實務與公司治理研習班	3
		95/8/18	95/8/18	財團法人台灣金融研訓院	董監事會運作實務與公司治理研習班	3
		96/9/28	96/9/28	財團法人台灣金融研訓院	董監事會運作實務與公司治理研習班	3
董事	彭松村	94/2/24	94/2/24	大華證券承銷部	上市(櫃)公司內部高階證券法規研習班	3
		94/2/24	94/2/24	社團法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公司治理與風險管理	3
監察人	洪信德	94/2/24	94/2/24	大華證券承銷部	上市(櫃)公司內部高階證券法規研習班	3
		94/2/24	94/2/24	社團法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公司治理與風險管理	3
		95/8/18	95/8/18	財團法人台灣金融研訓院	董監事會運作實務與公司治理研習班	3
		96/9/28	96/9/28	財團法人台灣金融研訓院	董監事會運作實務與公司治理研習班	3
監察人	黃茂德	95/8/18	95/8/18	財團法人台灣金融研訓院	董監事會運作實務與公司治理研習班	3
		96/9/28	96/9/28	財團法人台灣金融研訓院	董監事會運作實務與公司治理研習班	3

(二) 公司風險管理組織架構



1.1 『高階主管會議』(Executive Management Team)：

為遠傳企業安全政策之最高指導單位。

1.2 『企業安全委員會』(Corporate Security Committee)：

1.2.1 承高階主管會議之指導方針，為遠傳企業安全政策之決策單位。

1.2.2 委員會為常設之跨部門會議，由企業安全管理部門，事業部門安全官及安全相關部門代表組成。

1.2.3 委員會之指導員(Sponsor)由委員會主席所屬部門中可參與高階主管會議之最高主管擔任，負責指導委員會召集之例行行政事項，並負責高階主管會議與企業安全委員會間的溝通事宜。

1.2.4 委員會每月開會一次，由企業安全管理部門召集之。如有必要，得經委員會指導員核准後隨時召集之。

1.3 『企業安全管理部門』(Corporate Security)：

1.3.1 為遠傳企業安全政策之最高管理權責單位。

1.3.2 負責安全政策與其他安全相關政策的制定、修訂、宣導、推行、稽核及例外管理之核決。

1.3.3 企業安全官(Corporate Security Officer)由「企業安全管理部門」最高主管(Head of Corporate Security)擔任，負責推動及監督遠傳企業安全相關管理事務(包括但不限於企業安全事件之調查)，並擔任企業安全委員會之主席。

1.4 『事業部門安全官』(Divisional Security Officer)：

1.4.1 『事業部門安全官』由各事業部執行副總經理指派一名協理級以上(含)專人擔任，任期為一年，必要時得由事業部執行副總經理連續指派之。

1.4.2 事業部門安全官為『企業安全委員會』的核心成員，並為該事業部門之企業安全代表。

1.4.3 事業部門安全官之職責如下：

1.4.3.1 建立與維護所屬事業部門之安全機制，含制定相關政策、規範及稽核。

1.4.3.2 擔任其所屬事業部門同仁與企業安全委員會間之溝通管道。

1.4.3.3 傳達企業安全委員會之決議或宣導事項予部門同仁。

1.4.3.4 擔任企業安全委員會執行各項專案時各事業部門之連絡窗口。

1.4.3.5 確認並審核所屬事業部門同仁符合各安全政策及管理辦法例外管制規定，並應設定例外使用期限。

1.4.3.6 確認並審核所屬事業部門有關客戶資料之運用與管理，包括但不限於留存銷毀記錄以供備查等。

1.4.3.7 督導所屬事業部門對在遠傳營運處所工作之非遠傳員工之安全管理狀況。

1.5 『安全相關部門代表』(Functional Security Representative)：

1.5.1 為整合遠傳組織內部與企業安全有關之部門，各安全相關部門應派代表加入『企業安全委員會』。

1.5.2 安全相關部門係指：

1.5.2.1 法務暨法規部門(F&SS / L&R)；

1.5.2.2 公共關係部門(CS&D / Public Relations)；

1.5.2.3 客戶服務暨信用管理部門(BO/ CS&C-Fraud Management)；

1.5.2.4 一般客戶業務部門(BO / Consumer Sales)；

1.5.2.5 人力資源部門(PO / HR)；

1.5.2.6 事業安全部門(F&SS / F&A-General Security)；

1.5.2.7 網路管理部門(N&T / NMC-SNO)；

1.5.2.8 策略暨品質管理部門(IT / S&QM - IT Security)；

1.5.2.9 其他經企業安全委員會認定為相關之部門。

1.5.3 安全相關部門代表可同時擔任其所屬事業部門安全官。

(三) 保護消費者或客戶政策之執行情形：均確實依相關政策執行。

(四) 公司為董事及監察人購買責任保險之情形：本公司目前並未為董事及監察人投保責任險。

(五) 公司員工行為或倫理守則

每位員工於到職時，均需簽署“員工行為規範”及“保密承諾書”，並於“聘僱合約書”中聲明同意遵守“員工手冊”及“工作規則”。上述文件均保存在員工檔案中，並揭示在公司內部之公開網站上，全體員工皆可隨時參閱。各項文件內容摘要如下：

- 員工行為規範，包括：(1)對公司資源負起妥善使用及保管之責任(2)公司饋贈禮物與優惠必須符合商業習慣、法律與道德標準(3)公司外之行為準則(4)公司內之行為準則(5)社交準則(6)社交禮儀(7)公司資訊之保密(8)內部資訊管理(9)資料須誠實記錄並完整保存。
- 保密承諾書，包括：(1)機密資訊之定義(2)權利之讓與(3)保密義務(4)違約之法律效果及違約責任(5)僱傭關係終止後之效力(6)繼承人及權利轉讓(7)適用之法律及管轄。
- 聘僱合約書，包括：(1)任用日期(2)薪資(3)獎金(4)福利(5)特休假(6)保險(7)工作調派(8)工作時間(9)健康檢查(10)管理規章。
- 員工手冊，包括：(1)招募與任用(2)薪資與福利(3)訓練與發展(4)職業災害補償及撫卹(5)門禁安全管理(6)勞工安全衛生之服務(7)行為規範及保密承諾(8)資訊服務及電子郵件使用規則(9)職工福利委員會之服務(10)溝通之管道。
- 工作規則，係經勞資會議通過，並送台北市勞工局核備在案，包括：(1)僱用、資遣與離職(2)工資與獎金(3)工作時間、休息、休假、請假(4)退休(5)考核與獎懲(6)職業災害補償及撫卹(7)福利措施與安全衛生。

(六) 公司財務資訊透明有關人員，其取得主管機關指明之相關證照情形：

中華民國會計師：財會部門共1人。

美國會計師：財會及稽核部門共2人。

內部稽核師：財會及稽核部門共4人。

電腦稽核師：稽核部門共1人。

BS7799主導稽核員：財會及稽核部門共2人。

證基會舉辦之債券人員專業能力測驗：財會部門共1人。

證基會舉辦之股務人員專業能力測驗：財會部門共1人。

十、公司治理自評報告結果、主要缺失或建議事項及改善情形：

本公司已依據公司治理評鑑中各項評分標準針對本公司現況自評如下：

(1) 股東權益的保障：

- a. 公司公平對待所有股東，重視股東取得有效、即時公司訊息的權利，並已依法制定股東會議事規則，鼓勵股東參加股東會參與討論。公司並有專責人員妥善處理股東建議事項。
- b. 公司並已訂定「關係企業相互間財務業務相關規範」，關係企業間之風險控管機制及防火牆均已適當建立。

(2) 強化董事會職能：

- a. 本公司已制定董事會議事規則，以提升董事會運作效率及決策能力。股東會並已選任獨立董事二席，以確保董事會客觀、公正的行使職權。
- b. 董事會內討論公司之重大財務業務相關行為時，均充分尊重獨立董事之意見。
- c. 對於與公司治理相關之功能性委員會、相關規章及獨立董事職責範疇規則，公司將審慎評估後於適當時機再行設置與訂定之。
- d. 為董事購買責任保險一事，本公司目前尚未投保，俟對保險之內容及其必要性作詳盡的了解及評估後，再俟機提報董事會核議。

(3) 發揮監察人功能：

- a. 本公司目前設置監察人三席，其中包含一席獨立監察人，監察人得隨時查核公司業務之執行，及公司內部控制制度之執行情形。
- b. 監察人皆定期與公司管理階層召開會議，並作成書面建議事項，藉以強化公司之風險管理及財務、營運管理。
- c. 為監察人購買責任保險一事，本公司目前尚未投保，俟對保險之內容及其必要性作詳盡的了解及評估後，再俟機提報董事會核議。

(4) 確保管理階層的紀律：

- a. 本公司設有完備之內部控制制度，除確實辦理自行檢查作業外，董事會及管理階層亦於每年檢討各部門自行檢查結果及稽核單位之稽核報告。
- b. 總稽核每次皆列席董事會並作報告，從而落實內部稽核功能及風險控管。
- c. 監察人亦持續監督之，確保內控制度之有效實施，進而落實公司治理精神。

(5) 尊重利害關係人權益：

- a. 為保障利害關係人之權益，已建立各種良好、暢通之溝通管道，並尊重、維護其應有之合法權益。當利害關係人之合法權益受到侵害時，公司亦秉誠信原則妥適處理。
- b. 在保持正常經營發展以及實現股東利益最大化之同時，除關注消費者權益、社區環保等問題外並積極參與各項社會公益活動，以善盡社會責任。

(6) 提升資訊透明度：

- a. 本公司已遵守資訊公開之規定，並已架設中、英文之公司網站揭露財務、業務及公司治理相關資訊、召開法人說明會等，且已指定專人負責公司資訊之蒐集及揭露工作。
- b. 本公司已建立發言人制度，可確保可能影響股東及利害關係人決策之資訊，能夠即時允當揭露。

4. 內部控制制度執行狀況

(1)內部控制聲明書：

遠傳電信股份有限公司
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

日期：九十七年二月二十六日

本公司民國九十六年一月一日至九十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內部控制制度，依據自行檢查的結果，謹聲明如下：

- 壹：本公司確知建立、實施和維護內部控制制度係本公司董事會及經理人之責任，本公司業已建立此一制度。其目的係在對營運之效果及效率（含獲利、績效及保障資產安全等）、財務相關報導之可靠性及相關法令之遵循等目標的達成，提供合理的確保。
- 貳：內部控制制度有其先天限制，不論設計如何完善，有效之內部控制制度亦僅能對上述三項目標之達成提供合理的確保；而且，由於環境、情況之改變，內部控制制度之有效性可能隨之改變。惟本公司之內部控制制度設有自我監督之機制，缺失一經辨認，本公司即採取更正之行動。
- 參：本公司係依據「公開發行公司建立內部控制制度處理準則」（以下簡稱「處理準則」）規定之內部控制制度有效性之判斷項目，判斷內部控制制度之設計及執行是否有效。該「處理準則」所採用之內部控制制度判斷項目，係為依管理控制之過程，將內部控制制度劃分為五個組成要素：1.控制環境，2.風險評估，3.控制作業，4.資訊及溝通，及5.監督。每個組成要素又包括若干項目。前述項目請參見「處理準則」之規定。
- 肆：本公司業已採用上述內部控制制度判斷項目，檢查內部控制制度之設計及執行的有效性。
- 伍：本公司基於前項檢查結果，認為本公司上開期間的內部控制制度（含對子公司之監督與管理），包括知悉營運之效果及效率目標達成之程度、財務報導之可靠性及相關法令之遵循有關的內部控制制度等之設計及執行係屬有效，其能合理確保上述目標之達成。
- 陸：本聲明書將成為本公司年報及公開說明書之主要內容，並對外公開。上述公開之內容如有虛偽、隱匿等不法情事，將涉及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第三十二條、第一百七十一條及第一百七十四條等之法律責任。
- 柒：本聲明書業經本公司民國九十七年二月二十六日董事會通過，出席董事無人持反對意見，均同意本聲明書之內容，併此聲明。

遠傳電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徐旭東



總經理：楊麟昇



- (2) 委託會計師專案審查內部控制制度之審查報告：無。

5. 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公司及其內部人員依法被處罰、公司對其內部人員違反內部控制制度規定之處罰、主要缺失與改善情形

(一) 公司依法被處罰情形:

行政院公平交易委員會於96年10月18日決議，遠傳電信登載「遠傳大雙網哈啦990」資費廣告，宣稱「網內互打通通免費」、「網內的影像通話，也是通通免費」、「打網外跟市話都是半價」及「遠傳加和信這個全國最大網」等語，就其服務之內容及價格為虛偽不實或引人錯誤之表示，違反公平交易法第21條第3項準用同條第1項規定。處新臺幣600萬元罰鍰。遠傳電信認為處分理由與事實不盡相符，已提起訴願，目前正於行政院訴願審議委員會審理中。

(二) 公司對其內部相關人員之處罰：無

6. 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股東會及董事會之重要決議

時間	董事會重要決議
96.2.9	討論事項 (一) 通過本公司民國95年全年度財務報表。 (二) 通過修訂本公司章程部分條文。 (三) 通過修訂本公司「董事會議事規則」。 (四) 通過訂定本公司民國96年股東常會日期及議程。 (五) 通過本公司暨合併民國96年度第一季簡式財務預測。
96.2.14	討論事項 (一) 通過本公司以新台幣495,855,048元或以每股新台幣13.60元認購安源通訊現金增資之36,459,930股股票。
96.4.19	討論事項 (一) 通過民國96年度第二季簡式財務預測及合併財務預測。 (二) 通過因應電信商品（服務）禮券定型化契約之履約保證責任規定，本公司與和信電訊股份有限公司相互連帶擔保及提供和宇寬頻網路股份有限公司連帶擔保。 (三) 通過本公司民國95年度盈餘分配案。 (四) 通過修訂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 (五) 通過修訂本公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 (六) 通過修訂本公司「董事會議事規則」。 (七) 通過修訂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選舉辦法」。 (八) 修改本公司民國九十六年度股東常會議程。
96.4.30	討論事項 (一) 通過本公司辦理現金減資案。 (二) 通過修改本公司民國九十六年度股東常會議程。
96.7.2	討論事項 (一) 擬訂九十六年七月三十日（星期一）為本公司九十五年度現金股利除息基準日。
96.8.15	承認事項 (一) 通過承認本公司之各子公司修訂「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及「背書保證作業程序」。 討論事項 (一) 通過本公司民國九十六年上半年經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告及合併財務報告。 (二) 通過本公司民國九十六年度第三季簡式財務預測及合併財務預測。 (三) 訂定九十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星期一）為本公司減資基準日。 (四) 通過本公司參與認購遠通電收股份有限公司現金增資案。 (五) 通過為本公司申請WiMAX（Worldwide Interoperability for Microwave Access，全球互通微波存取）需要，擬向銀行申請履約保證額度。 (六) 通過本公司依公司法第156條第6項規定發行新股以受讓新加坡商資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及台灣新電信股份有限公司所持有之新世紀資通股份有限公司股份案。 (七) 通過為因應與新世紀資通股份有限公司股東新加坡商資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及台灣新電信股份有限公司進行股份交換，依公司法第156條第6項規定發行新股作為受讓股份之對價。
96.11.28	討論事項 (一) 通過本公司民國九十六年度第四季簡式財務預測及合併財務預測。 (二) 通過因應電信商品（服務）禮券定型化契約之履約保證責任規定，本公司分別為新世紀資通股份有限公司及和宇寬頻網路股份有限公司提供履約擔保。

96.12.28	<p>討論事項</p> <p>(一) 通過取消本公司資本總額新台幣42,000,000,000元中，原保留公司債可轉換股份股數200,000,000股(每股新台幣10元)。</p> <p>(二) 訂定民國九十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星期一)為本公司增資發行新股受讓新加坡電信持有新世紀資通股份有限公司之股份交換基準日。</p> <p>(三) 通過變更本公司現金減資基準日暨配合修正減資比率與每股退還現金事宜。</p> <p>(四) 訂定民國九十七年三月十七日(星期一)為本公司現金減資換發股票基準日。</p> <p>(五) 通過由子公司和信電訊股份有限公司捐贈新台幣兩億元予「財團法人徐元智先生醫藥基金會」以協助擴建亞東紀念醫院醫療院區所需部分經費。</p>
97.2.26	<p>討論事項</p> <p>(一) 通過本公司民國九十六年全年度經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告及合併財務報告。</p> <p>(二) 通過修訂本公司「董事會議事規則」。</p> <p>(三) 訂定本公司民國九十七年股東常會日期及議程。</p> <p>(四) 通過本公司民國九十七年度營運計劃及預算案。</p> <p>(五) 通過本公司民國九十七年度第一季簡式財務預測及合併財務預測。</p>
97.4.22	<p>承認事項</p> <p>(一) 通過承認為掌握網路廣告市場成長商機並整合電信集團資源，本公司擬將直接持有0.67%股權、及透過本公司百分之百持股之子公司FarEastron Holdings間接持有99.33%股權之遠創股份有限公司("FETron")，與數位聯合電信股份有限公司("Seednet")持有52.8%股權之子公司數位互動行銷股份有限公司("ADCast")進行合併，並以ADCast為存續公司。</p> <p>(二) 通過承認本公司之子公司訂定「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p> <p>討論事項</p> <p>(一) 通過本公司民國九十七年度第二季簡式財務預測及合併財務預測。</p> <p>(二) 通過本公司民國九十六年度盈餘分配案。</p> <p>(三) 通過修訂本公司職務授權規定。</p>

時間	股東會重要決議	執行情形
96.06.12	<p>九十六年度股東常會重要決議事項：</p> <p>報告事項</p> <p>(一) 九十五年度營業報告書</p> <p>(二) 九十五年度財務報告</p> <p>(三) 監察人查核九十五年度決算表冊報告書</p> <p>(四) 修訂「董事會議事規則」</p> <p>承認事項</p> <p>(一) 通過承認本公司九十五年度決算表冊</p> <p>(二) 通過承認本公司九十五年度盈餘分配(每股已訂定 96.7.30 為除息基準日，並於 96.8.17 發放現金股利分配現金股利 3.1 元)。</p> <p>討論及選舉事項</p> <p>(一) 通過修正公司章程部分條文案</p> <p>(二) 通過修正「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p> <p>(三) 通過修正「董事及監察人選舉辦法」</p> <p>(四) 通過修正「背書保證作業程序」</p> <p>(五) 通過現金減資案(每股退還現金約新台幣 2 元)</p>	<p>已依修訂後公司章程運作</p> <p>已依修訂後程序運作</p> <p>已依修訂後辦法運作</p> <p>已依修訂後程序運作</p> <p>1.原減資比例約為 20%。另因本公司已發行普通股 160,370,370 股以受讓新加坡商資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及台灣新電信股份有限公司所持有之新世紀資通股份有限公司減資後普通股總計 980,315,483 股，本案業經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於民國 96 年 12 月 26 日申報生效，準此，本公司流通在外股數由 3,872,663,049 股增加為 4,033,033,419 股，因此本公司現金減資比率由 20%調整為 19.204715%，每股可退還現金由新台幣 2 元調整為新台幣 1.9204715 元。</p> <p>2.已訂定 97.1.15 為減資基準日，並另訂 97.3.17 為減資換票基準日，並於 97.3.28 日發放現金減資款項及減資後新股上市。</p>

7. 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董事或監察人對董事會通過重要決議有不同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其主要內容：無。

8. 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與財務報告有關人士(包括董事長、總經理、會計主管及內部稽核主管等)辭職解任情形：

職稱	姓名	到任日期	解任日期	辭職或解任原因
內部稽核主管	吳玲綾	93.6.1	96.7.1	擔任集團內關係企業財務主管

四、會計師公費資訊

事務所名稱	會計師姓名		審計公費	非審計公費					會計師之查核期間 是否涵蓋完整會計年度			備註
				制度設計	工商登記	人力資源	其他	小計	是	否	查核期間	
勤業眾信	林安惠	施景彬	10,500 仟元	無	無	無	1,710 仟元	1,710 仟元	√		96.01.01~96.12.31	非審計公費內容： 主要係行政救濟及移轉訂價等服務公費

1. 更換會計師事務所且更換年度所支付之審計公費較更換前一年度之審計公費減少者，審計公費減少金額、比例及原因：不適用。
2. 審計公費較前一年度減少達百分之十五以上者，審計公費減少金額、比例及原因：不適用。

五、更換會計師資訊

(一) 關於前任會計師:最近二年度未更換會計師。

(二) 關於繼任會計師:最近二年度未更換會計師。

(三) 前任會計師對公開發行公司年報應行記載事項準則第十條第五款第一目及第二目第三點事項之復函：不適用。

六、公司之董事長、總經理、負責財務或會計事務之經理人，最近一年內曾任職於簽證會計師所屬事務所或其關係企業者

無。

七、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大股東股權變動情形

1. 股權變動情形：

職稱	姓名	96年度		97年度截至04月07日止(註7)	
		持有股數 增(減)數	質押股數 增(減)數	持有股數 增(減)數	質押股數 增(減)數
董事長	遠鼎投資股份有限公司(註1) 代表人：徐旭東	0 *0	(29,400,000) *0	(253,540,235) *0	(17,937,204) *0
副董事長兼總經理	遠鼎投資股份有限公司(註1) 代表人：楊麟昇 (Jan Nilsson)	0 *12,224	(29,400,000) *0	(253,540,235) *10,726	(17,937,204) *0
常務董事	遠鼎投資股份有限公司(註1) 代表人：李冠軍	0 *0	(29,400,000) *0	(253,540,235) *15	(17,937,204) *0
董事	遠鼎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徐旭平	0 *0	0 *0	(989,648) *0	0 *0
董事	遠鼎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唐家宜	0 *0	0 *0	(989,648) *55,863	0 *0
董事	裕鼎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林嘸	0 *0	0 *0	(199,175) *0	0 *0
董事	日商NTT DoCoMo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山岸史朗 (Shiro Yamagishi)	0 *0	0 *0	(36,496,692) *0	0 *0
獨立董事	賀斯壯 (Kurt Roland Hellström)	0 *0	0 *0	0 *0	0 *0
獨立董事	劉遵義 (Lawrence Juen-Yee LAU)	0 *0	0 *0	0 *0	0 *0
監察人	遠銀國際租賃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洪信德	0 *0	0 *0	(6,334,815) *0	0 *0
監察人	亞洲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黃茂德	0 *0	0 *0	(203,541) *0	0 *0
獨立監察人	柯承德	0 *0	0 *0	0 *0	0 *0
副董事長兼總經理	楊麟昇 (Jan Nilsson)	12,224 *0	0 *0	10,726 *0	0 *0
執行副總經理	饒仲華(註2)	(62,000) *0	(100,000) *0	(48,318) *0	(19,205) *0
執行副總經理	李彬	0 *0	0 *0	0 *0	0 *0
執行副總經理	李靜芳	0 *0	0 *0	0 *0	0 *0
執行副總經理	向永生	0 *0	0 *0	0 *0	0 *0
執行副總經理	宋宜騰	0 *0	0 *0	0 *0	0 *0
副總經理	曹晉華	0 *0	0 *0	(2) *0	0 *0
副總經理	李斯章	0 *0	0 *0	(17,962) *0	0 *0
副總經理	李鑑政	0 *0	0 *0	(161) *0	0 *0
副總經理	蔡榮裕	0 *0	0 *0	0 *0	0 *0
副總經理	林秀穎	0 *0	0 *0	(2,633) *0	0 *0
副總經理	陳嘉琪	0 *0	0 *0	0 *0	0 *0
副總經理	鄧智衛	(89,000) *0	0 *0	(64,863) *0	0 *0
副總經理	蔣光瑞	0 *0	0 *0	(37,715) *0	0 *0
副總經理	袁興	0 *0	0 *0	0 *0	0 *0
副總經理	梅惠珍	(2,000) *0	0 *0	(18,403) *0	0 *0
副總經理	劉漢青	(11,198) *0	0 *0	0 *0	0 *0
副總經理	陳立人	0 *0	0 *0	0 *0	0 *0
副總經理	吳炳輝	0 *0	0 *0	0 *0	0 *0
副總經理	董彥	0 *0	0 *0	0 *0	0 *0
總稽核	宋明娥	0 *0	0 *0	0 *0	0 *0
協理	王克勤	0 *0	0 *0	0 *0	0 *0
協理	陳誠松	0 *0	0 *0	0 *0	0 *0
協理	蘇淑寧	(6,000) *0	0 *0	(10,280) *0	0 *0
協理	李彥杰	0 *0	0 *0	0 *0	0 *0
協理	彭彥泰	0 *0	0 *0	(142) *0	0 *0
協理	朱海雄	0 *0	0 *0	0 *0	0 *0
協理	陳定中	0 *0	0 *0	0 *0	0 *0
協理	朱志真	0 *0	0 *0	(41,713) *0	0 *0
協理	張慈慧	0 *0	0 *0	(3,174) *0	(578) *0
協理	蔡梅芳	0 *0	0 *0	0 *0	0 *0
協理	劉嘉怡	0 *0	0 *0	(2,111) *0	0 *0
協理	高治華	0 *0	0 *0	0 *0	0 *0
協理	李弘瀾(註3)	0 *0	0 *0	0 *0	0 *0
執行副總經理	紀竹律(註4)	0 *0	0 *0	0 *0	0 *0
協理	喻學政(註5)	0 *0	0 *0	0 *0	0 *0
副總經理	嚴福心(註6)	0 *0	0 *0	0 *0	0 *0

註1：為本公司持股超過10%之大股東。

註2：於97.02.01升任。

註3：於97.03.01升任。

註4：於97.01.11離職。

註5：於97.02.1起非屬經理人身分。

註6：於97.02.23離職。

註7：本欄持股減少，主要係本公司於97年初辦理現金減資，依97年3月17日減資換股基準日股東名簿記載各股東持有股份分別計算，每

仟股減少192,04715股。

*係該代表人個人持有之股數及持股比率。

2. 股權移轉資訊：因股權移轉之相對人為非關係人者，故無本項資訊。

3. 股權質押資訊：股權質押之相對人非為關係人，故無本項資訊。

八、持股比例占前十大股東間互為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六號關係人之資訊

97年4月7日

姓名	本人持有股份		配偶、未成年子女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合計持有股份		前十大股東相互間具有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六號關係人或為配偶、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者，其名稱或姓名及關係		備註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名稱(或姓名)	關係	
遠鼎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1,066,657,614	32.73	0	0.00	0	0.00	安和製衣股份有限公司 遠通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開元國際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最終母公司 相同 最終母公司 相同 最終母公司 相同	
遠鼎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徐旭東	0	0.00	0	0.00	0	0.00	無	無	
遠鼎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李冠軍	58	0.00	731	0.00	0	0.00	無	無	
遠鼎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楊麟昇 (Jan Nilsson)	118,950	0.00	0	0.00	0	0.00	無	無	
日商 NTT DoCoMo 股份有限公司	153,543,573	4.71	0	0.00	0	0.00	無	無	
日商 NTT DoCoMo 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山岸史朗 (Shiro Yamagishi)	0	0.00	0	0.00	0	0.00	無	無	
大通銀行託管資本世界成長及收益基金公司	143,233,881	4.40	0	0.00	0	0.00	無	無	
中華開發工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94,950,506	2.91	0	0.00	0	0.00	無	無	
遠通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94,652,031	2.90	0	0.00	0	0.00	遠鼎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開元國際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安和製衣股份有限公司	最終母公司 相同 最終母公司 相同 最終母公司 相同	
開元國際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91,022,031	2.79	0	0.00	0	0.00	遠鼎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遠通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安和製衣股份有限公司	最終母公司 相同 最終母公司 相同 最終母公司 相同	
安和製衣股份有限公司	86,316,592	2.65	0	0.00	0	0.00	遠鼎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遠通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開元國際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最終母公司 相同 最終母公司 相同 最終母公司 相同	
新加坡商資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81,310,309	2.50	0	0.00	0	0.00	無	無	
南山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70,277,354	2.16	0	0.00	0	0.00	無	無	
匯豐銀行託管高盛國際公司投資專戶	62,108,379	1.91	0	0.00	0	0.00	無	無	

九、公司、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公司直接或間接控制之事業
對同一轉投資事業之綜合持股資訊

96年12月31日 單位：股；%

轉投資事業	本公司投資		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 直接或間接控制事業之投資		綜合投資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和信電訊股份有限公司	1,332,997,916	100.00	0	0	1,332,997,916	100.00
全虹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79,353,013	59.10	0	0	79,353,013	59.10
Far Eastern Info Service (Holding) Ltd.	1,200	100.00	0	0	1,200	100.00
E.World (Holdings) Ltd.	6,014,622	85.92	0	0	6,014,622	85.92
遠通電收股份有限公司	157,714,020	41.18	28,805,460	7.52	186,519,480	48.70
鼎鼎聯合行銷股份有限公司	4,500,000	15.00	18,000,000	60.00	22,500,000	75.00
遠創股份有限公司	100,000	0.67	14,900,000	99.33	15,000,000	100.00
Far EasTron Holding Ltd.	4,486,988	100.00	0	0	4,486,988	100.00
安源通訊股份有限公司	36,459,930	51.00	0	0	36,459,930	51.00
新世紀資通股份有限公司	980,315,483	24.51	227,344,993	5.68	1,207,660,476	30.19

肆 募資情形

- 一 資本及股份
- 二 公司債辦理情形
- 三 特別股辦理情形
- 四 海外存託憑證辦理情形
- 五 員工認股權憑證辦理情形
- 六 併購或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辦理情形
- 七 資金運用計劃執行情形

一、資本及股份

(一) 股本來源

97年4月30日

年 月	發行 價格 (元)	核 定 股 本		實 收 股 本		備 註	以現金以 外之財產 抵充股款者	核准生效 日期 及文號
		股 數 (仟 股)	金 額 (仟 元)	股 數 (仟 股)	金 額 (仟 元)			
86.04	10	900,000	9,000,000	900,000	9,000,000	設立募集資金9,000,000仟元	無	--
487.12	10	1,400,000	14,000,000	1,070,000	10,700,000	現金增資1,700,000仟元	無	(註一)
88.09	10	1,400,000	14,000,000	1,137,000	11,370,000	現金增資670,000仟元	無	(註二)
89.07	10	1,400,000	14,000,000	1,225,743	12,257,430	資本公積轉增資887,430仟元	無	(註三)
89.10	10	1,400,000	14,000,000	1,400,000	14,000,000	現金增資1,742,570仟元	無	(註四)
90.07	10	3,360,000	33,600,000	1,890,000	18,900,000	資本公積暨盈餘轉增資 4,900,000仟元	無	(註五)
91.08	10	3,360,000	33,600,000	2,305,800	23,058,000	資本公積暨盈餘轉增資 4,158,000仟元	無	(註六)
92.07	10	3,360,000	33,600,000	2,697,786	26,977,860	資本公積暨盈餘轉增資 3,919,860仟元	無	(註七)
93.05	10	3,360,000	33,600,000	2,698,348	26,983,482	海外可轉換公司債轉換 5,622仟元	無	(註八)
93.05	10	3,504,353	35,043,531	3,391,871	33,918,714	進行收購增資發行新股 6,935,232仟元	無	(註九)
93.09	10	4,200,000	42,000,000	3,731,058	37,310,585	資本公積暨盈餘轉增資 3,391,871仟元	無	(註十)
93.11	10	4,200,000	42,000,000	3,763,151	37,631,514	海外可轉換公司債轉換 320,929仟元	無	(註十一)
94.02	10	4,200,000	42,000,000	3,842,311	38,423,114	海外可轉換公司債轉換 791,600仟元	無	(註十二)
94.04	10	4,200,000	42,000,000	3,872,663	38,726,630	海外可轉換公司債轉換 303,516仟元	無	(註十三)
96.12	10	4,200,000	42,000,000	4,033,033	40,330,334	股份交換1,603,704仟元	無	(註十四)
97.01	10	4,200,000	42,000,000	3,258,501	32,585,008	現金減資7,745,326仟元	無	(註十五)

註一：87.10.22(87)台財證(一)第87084號函
 註二：88.05.21(88)台財證(一)第47451號函
 註三：89.05.22(89)台財證(一)第41536號函
 註四：89.10.11(89)台財證(一)第83771號函
 註五：90.06.15(90)台財證(一)第138249號函
 註六：91.07.09(91)台財證(一)第0910137602號函
 註七：92.06.10(92)台財證(一)第0920125457號函
 註八：93.05.18經授商字第09301085420號
 註九：93.04.08(93)台財證(一)第0930112339號函
 註十：93.07.12(93)金管證(一)第0930130872號函
 註十一：93.11.17經授商字第09301207180號
 註十二：94.03.04經授商字第09401035600號
 註十三：94.05.03經授商字第09401077810號
 註十四：97.01.14經授商字第09701002230號
 註十五：97.01.22經授商字第09701015390號

97年4月30日 單位：仟股

股份種類	核 定 股 本			備 註
	流通在外股份	未發行股份	合 計	
普通股	3,258,501	941,499	4,200,000	上市股票

(二) 總括申報制度相關資訊：不適用。

(三) 股東結構

97年4月7日

股東結構	政府機構	金融機構	其他法人	個	人	外國機構及外人	合	計
數量								
人 數	6	26	141	11,671		382		12,226
持 有 股 數	100,209,040	2,155,258,350	16,183,764,620	662,820,510		13,482,955,580		32,585,008,100
持 股 比 例	0.31	6.61	49.67	2.03		41.38		100

(四) 股權分散情形-普通股

97年4月7日

持 股 分 級	股 東 人 數	持 有 股 數	持 股 比 例
1 至 999	5,669	2,390,125	0.07
1,000 至 5,000	3,967	9,693,367	0.30
5,001 至 10,000	1,001	7,421,335	0.23
10,001 至 15,000	308	3,769,311	0.12
15,001 至 20,000	221	3,755,150	0.11
20,001 至 30,000	202	4,788,334	0.15
30,001 至 50,000	186	7,237,076	0.22
50,001 至 100,000	192	13,525,308	0.42
100,001 至 200,000	101	14,300,009	0.44
200,001 至 400,000	88	24,247,824	0.74
400,001 至 600,000	36	17,307,229	0.53
600,001 至 800,000	27	18,921,163	0.58
800,001 至 1,000,000	27	24,728,997	0.76
1,000,001 以上	201	3,106,415,582	95.33
合 計	12,226	3,258,500,810	100.00

截至 97 年 4 月 7 日止本公司並無發行特別股

(五) 主要股東名單：股權比例前十大之股東

97年4月7日

主要股東名稱	股份	持有股數	持股比例
遠鼎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1,066,657,614	32.73
日商 NTT DoCoMo 股份有限公司		153,543,573	4.71
大通銀行託管資本世界成長及收益基金公司		143,233,881	4.40
中華開發工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94,950,506	2.91
遠通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94,652,031	2.90
開元國際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91,022,031	2.79
安和製衣股份有限公司		86,316,592	2.65
新加坡商資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81,310,309	2.50
南山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70,277,354	2.16
匯豐銀行託管高盛國際公司投資專戶		62,108,379	1.91

(六) 最近二年度每股市價、淨值、盈餘、股利及相關資料

單位：新台幣元；股

項目		年度	95年	96年	97年度截至3月31日
每股市價	最高		43.0	44.5	54.90
	最低		34.1	35.3	38.80
	平均	(註一)	37.40	39.25	41.81
每股淨值	分配前		19.09	19.67	22.72
	分配後(註二)		15.90	不適用	不適用
	加權平均股數		3,872,663,049	3,873,102,420	3,377,659,673
每股盈餘	每股調整前		3.40	3.00	0.72
	盈餘調整後(註三)		3.40	3.00	0.72
每股股利	現金股利		3.10	3.10(註八)	不適用
	無償盈餘配股		0	0	不適用
	配股資本公積配股		0	0	不適用
	累積未付股利		0	0	不適用
投資報酬分析	本益比(註五)		11.00	13.08	不適用
	本利比(註六)		12.06	12.66	不適用
	現金股利殖利率(註七)		8.29%	7.90%	不適用

註一：各年度最高及最低市價，並按各年度成交量與成交量計算各年度平均市價。

註二：分配後數字係依次年度股東會決議之情形填列。

註三：係追溯調整無償配股。

註四：係指前一年度分配數。

註五：本益比=當年度每股平均收盤價/每股盈餘。

註六：本利比=當年度每股平均收盤價/每股現金股利。

註七：現金股利殖利率=每股現金股利/當年度每股平均收盤價。

註八：96年度配發之3.10元現金股利係依97年度完成減資後之股數3,258,500,810股計算之。

(七) 公司股利政策及執行狀況

1. 公司章程所訂之股利政策為：本公司股利之分配，至少提撥本期稅後純益扣除彌補虧損金額、法定盈餘公積及特別盈餘公積後餘額之百分之五十以供分配，且現金股利部份原則上不低於當年度分配股利總額之百分之五十。惟得視本公司當年度有無改善財務結構或重大資本支出之計劃，經股東會決議分配以前年度累積未分配盈餘、提高或降低其可供分配股利比率及現金股利之比率。

2. 本次股東會擬議股利分配之情形

97年4月22日董事會決議96年度盈餘分配案，擬以96年度盈餘新台幣10,101,352,511元分配股東紅利(現金)每股新台幣3.1元，擬提報97年股東常會通過後配發。

(八) 本年度擬議之無償配股對公司營業績效及每股盈餘之影響

本年度並無擬議之無償配股情形，故不適用。

(九) 員工分紅及董事、監察人酬勞

1. 公司章程所載員工分紅及董事、監察人酬勞之成數或範圍：本公司年度總決算如有盈餘時，於依法完納一切稅捐及彌補以前年度之虧損後，應先提法定盈餘公積百分之十，並依法令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如有分配其餘額再提百分之一至百分之二作為員工紅利，提百分之一作為董事、監察人酬勞金。
2. 本年度盈餘用以配發員工紅利及董事、監察人酬勞情形：

(1) 本公司董事會於97年4月22日決議96年度盈餘用以配發員工紅利及董事、監察人酬勞情形如下：

單位：新台幣仟元

分配項目	員工分紅	董監事酬勞
董事會擬議配發	\$210,047	\$105,023

(2) 員工紅利分配限額計算如下：

單位：新台幣仟元

員工現金紅利金額 A	員工股票紅利股數 B	會計期間最末一個月之平均收盤價 C	員工股票紅利依市價計算總金額 D=B*C	員工紅利以現金支付及發行新股依市價計算之合計總額 E=A+D
\$210,047	0	不適用	\$0	\$210,047

單位：新台幣仟元

本期稅後純益 F	可分配盈餘（指期初累積盈餘+本期稅後純益） G	本期提列法定盈餘公積、特別盈餘公積及彌補虧損之合計金額 H	本期稅後純益之百分之五十 I=50%*F	可分配盈餘（扣除法定盈餘公積、特別盈餘公積及彌補虧損後餘額）之百分之五十 J=50%*(G-H)
\$11,619,441	\$12,567,455	\$1,117,111	\$5,809,721	\$5,725,172

(3) 擬議配發員工股票紅利股數及其占盈餘轉增資之比例：本年度盈餘分配預計均以現金方式配發，故不適用。

(4) 考慮擬議配發員工紅利及董事、監察人酬勞後之設算每股盈餘：倘前述配發員工紅利及董事、監察人酬勞係於96年度以費用列帳，則其設算稅後基本每股盈餘將由3.0元減少為2.92元。

3. 上年度盈餘用以配發員工紅利及董事、監察人酬勞情形：

本公司董事會及股東常會分別於96年4月19日及6月12日決議95年度盈餘分配案如下：

單位：新台幣仟元

分配項目	員工分紅	董監事酬勞
董事會擬議配發(A)	\$235,915	\$117,958
實際發放數(B)	\$235,915	\$117,958
差異(B) - (A)	0	0

(十) 公司買回本公司股份情形：無。

二、公司債辦理情形

(一) 凡尚未償還及辦理中之公司債應依公司法第248條規定揭露之有關事項及對股東權益之影響。

97年4月30日

公司債種類	國內第三次無擔保普通公司債
發行(辦理)日期	92.12.12-92.12.19
面額	每張新台幣伍佰萬元整
發行及交易地點	櫃檯中心
發行價格	依面額十足發行
總額	新台幣參拾億元整
利率	1.甲券年利率1.83% 2.乙券年利率1.92% 3.丙券：(1)當指標利率低於(不含)年息1.05%時，票面利率為指標利率加碼1.0%。(2)當指標利率大於(含)年息1.05%時，票面利率為年息5.20%減指標利率，惟以年息0%為下限。(註一)
期限	1.甲券：3年期，到期日95.12.12-95.12.16 2.乙券：4年期，到期日96.12.12-96.12.16 3.丙券：5年期，到期日97.12.12-97.12.19
保證機構	無
受託人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信託部
承銷機構	無
簽證律師	黃茂德
簽證會計師	陳清祥、魏永篤
償還方法	1.甲券：自發行日起屆滿三年到期一次還本 2.乙券：自發行日起屆滿四年到期一次還本 3.丙券：自發行日起屆滿五年到期一次還本
未償還本金	新台幣壹拾貳億元整
贖回或提前清償之條款	無
限制條款	不適用
信用評等機構名稱、評等日期、公司債評等結果	中華信用評等公司 twAA+(96.6.7)
附載至年報刊印日止已轉換(交換或認股)普通股、海外其存託憑證或其他有價證券之金額	不適用
他： 權發行及轉換(交換或認股)辦法	不適用
利： 發行及轉換、交換或認股辦法、發行條件對股權可能稀釋情形及對現有股東權益影響	不適用
交換標的委託保管機構名稱	不適用

註一：指標利率係於每一「計息期間」開始前二個營業日倫敦時間上午11時，依香港商僑訊財經資訊(Bridge Telerate)頁碼3750頁畫面之六個月倫敦銀行同業美元拆放利率(USD 6Month LIBOR)之Fixing Rate報價為依據。

(二) 年報刊印後一年內到期之公司債：

國內第三次無擔保普通公司債依據發行辦法將分別於97年12月12日、97年12月15日、97年12月16日、97年12月17日、97年12月18日及97年12月19日償還本金各新台幣貳億元，故總計一年內到期之公司債為新台幣壹拾貳億元。

(三) 轉換公司債資料：無。

(四) 交換公司債資料：無。

(五) 總括申報發行公司債資料情形：無。

(六) 附認股權公司債情形：無。

(七) 最近三年度私募公司債辦理情形：無。

三、特別股辦理情形

無。

四、海外存託憑證辦理情形

97年3月31日

項目	發行日期		
	93年6月11日		
發行及交易地點		盧森堡證券交易所	
發行總金額		132,190 仟美元	
單位發行價格		13.219 美元	
發行單位總數		10,000 仟單位	
表彰有價證券之來源		遠傳電信普通股	
表彰有價證券之數額		15 股	
存託憑證持有之權利與義務		與普通股股東相同	
受託人		不適用	
存託機構		The Bank of New York (Luxembourg) S.A	
保管機構		遠東國際商業銀行	
未兌回餘額		41,542,940 股	
發行及存續期間相關費用之分攤方式	海外存託憑證發行相關費用，將由售股股東負擔；存續期間之費用由本公司負擔		
存託契約及保管契約之重要約定事項	無		
每單位市價	96年度	最高	25.6946 美元
		最低	18.5654 美元
		平均	22.1821 美元
每單位市價	97年度截至3月31日	最高	26.7961 美元
		最低	21.0408 美元
		平均	23.9476 美元

五、員工認股權憑證辦理情形

無。

六、併購或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辦理情形

(一) 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已完成之併購或受讓案應揭露事項：

1. 最近一季併購或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之主辦證券承銷商所出具之評估意見。

本公司發行新股以受讓新加坡資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及台灣新電信股份有限公司所持有之新世紀資通股份有限公司已發行普通股後，九十七年度第一季主辦證券承銷商(元大證券)評估意見：

受讓他公司股份之完成登記日期：

民國97年1月14日

受讓他公司股份對業務之影響：

為了提前佈局以因應數位匯流時代來臨，遠傳電信於取得新世紀資通24.51%的股權後，遠傳、新世紀資通及數位聯合電信正式形成遠東集團電信事業群，藉此資源整合發揮集團綜效，除提供消費者在行動、寬頻、媒體及國際服務等完整選擇，也將有效提升營收。未來在門市通路服務規劃上，將加速擴大服務內容，如於雙方店面進行各自產品之交叉銷售及各項客戶服務，另將進行產品整合及促銷，提供消費者更實用及便利之數位通訊服務。因此，透過資源整合所產生的綜效將會對公司的業務產生正面的效益。

受讓他公司股份對公司財務之影響：

遠傳電信公司本次受讓新世紀資通公司股份後，雙方藉由策略聯盟方式，將有助於擴大營運規模與提昇市場之競爭力，目前雙方正致力於產品及企業資源的整合，預計未來對財務應有正面之助益。

受讓他公司股份對公司股東權益之影響：

本次股份受讓發行新股雖將使遠傳電信公司流通在外普通股股數增加，惟預期雙方於完成股份受讓後，透過企業資源的重新整合，將可強化雙方公司市場競爭力，產品得以提供全系列服務，滿足客戶一次購足之需求，擴大營運規模，進而帶動營收及獲利能力持續成長，故預計在雙方合作效益逐漸顯現及資源妥善利用下，應可提升遠傳電信公司之獲利能力，並降低營運成本。整體而言，遠傳電信公司受讓股份後之每股淨值及股東權益報酬率不僅無重大不利之影響，且考量雙方公司整合效益後，更可將雙方資源妥善利用而產生綜效，對股東權益及每股盈餘進而產生正面之助益。

受讓之預計效益是否顯現：

遠傳電信公司受讓新世紀資通公司股份後，透過雙方產品及行銷通路之整合，將提高市場競爭力，有效整合企業資源，降低經營成本，並因應產業潮流，提升國際競爭力。該公司受讓後藉由資源之整合，無論在財務、業務、股東權益方面應有正面助益，其受讓預計效益將逐步顯現。

中 華 民 國 九 十 七 年 四 月 十 日

2.最近一季執行情形，如執行進度或效益未達預計目標者，應具體說明對股東權益之影響及改進計畫：不適用。

(二) 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已經董事會決議通過併購或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之基本資料。辦理中之併購或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執行情形及對股東權益之影響：無。

七、資金運用計劃執行情形

前各次發行或私募有價證券尚未完成或最近三年已完成且計劃效益尚未顯現者：無。

伍、營運概況

- 一 業務內容
- 二 市場及產銷概況
- 三 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從業員工資料
- 四 環保支出資訊
- 五 勞資關係
- 六 重要契約

一、業務內容

1. 業務範圍

(1) 本公司所營業務之主要內容如下：

- G901011第一類電信事業。
- G902011第二類電信事業。
- F213060電信器材零售業。
- F113070電信器材批發業。
- JA02010電器及電子產品修理業。
- E701010通信工程業。
- E701030電信管制射頻器材裝設工程業。
- F401010國際貿易業。
- F204110布疋、衣著、鞋、帽、傘、服飾品零售業。
- CC01070無線通信機械器材製造業。
- I301020資料處理服務業。
- IZ11010逾期應收帳款管理服務業。
- F201070花卉零售業。
- F209060文教、樂器、育樂用品零售業。
- F213030電腦及事務性機器設備零售業。
- F218010資訊軟體零售業。
- IZ12010人力派遣業。
- JZ99050仲介服務業。
- I301030電子資訊供應服務業。
- I401010一般廣告服務業。
- IZ99990其他工商服務業。
- JE01010租賃業。
- I199990其他顧問服務業。
- IE01010電信業務門號代辦業。
- JA02990其他修理業。
- F401021電信管制射頻器材輸入業。
- F301010百貨公司業。
- 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

(2) 營業比重

單位:新台幣仟元

產品別	95年度		96年度	
	營業金額	營業比重(%)	營業金額	營業比重(%)
電信服務收入	39,891,379	92	43,025,462	93
手機及零配件銷售收入	3,209,482	8	3,027,385	7
其他收入	106,656	0	119,125	0
合計	43,207,517	100	46,171,972	100

(3) 公司目前之商品(服務)項目

A. 電信服務收入：

- 第一類電信事業服務：銷售行動電話門號予客戶並提供行動電話通訊服務暨各項增值服務，其服務又依通話費用繳納方式分為月租型(易通卡)與預付型(IF卡)；另包含電路出租收入，主要係提供國內數據專線電路出租之服務。
- 第二類電信事業服務：網際網路整合型服務、行動定位搜尋、網路撥接服務(IAS)、語音單純轉售服務、電子郵件與電子商務暨行動電話。

B. 手機及零配件銷售收入：行動電話及其配件單獨或搭配門號出售。

(4) 計劃開發之新商品(服務)

面對電信市場固網/行動整合以及數位匯流之趨勢，遠傳電信也致力於多角度的多媒體服務開發，以發展電信服務在語音業務之外更大的空間。主要的新開發服務項目包括：

- 行動廣告業務：包括以文字與多媒體簡訊為基礎的廣告推播業務、結合行動條碼的銷售點促銷業務、以互動式語音短碼為溝通工具的互動語音或簡訊廣告業務、以及手機網站精準行銷橫幅廣告等。
- 繼續擴建高速無線上網，除擴大涵蓋區域，亦將提供更多樣化的上網裝置選擇以及客製化、更容易使用的操作介面。
- 行動視訊服務：除透過網路進行的視訊隨選、視訊串流、視訊電話、互動式視訊電話服務以外，並與多家無線電視台共同進行手持式數位電視的試播，跨足數位播放領域。未來將以多平台、多管道的的方式為消費者提供視訊服務。
- 多媒體內容服務及應用：持續增加手機網站上的多媒體內容，並擴展至以電腦、電視、車機、戶外大型螢幕等視訊媒介上的多媒體內容，提供新聞財經資訊頻道、整合性音樂入口、網路視訊及隨選影片、網路溝通工具、線上遊戲專區、電子書下載、網際網路付款工具、使用者自創內容(User Generated Content)上傳分享平台等多樣化的應用與服務。
- 「遠傳嗶嗶Go」感應手機服務進行商業運轉：與國際組織採用一致的規格，開發感應式手機的多項服務，包括以手機感應的方式進行信用卡刷卡、門禁管制、票證與會員證的認證、電子優惠券的下載與兌現等等多項應用。
- GPS與AGPS定位相關服務：除繼續推出搭配「GPS情報Go」之個人行車導航裝備(PND)以外，並將開發運用AGPS定位技術，以手機為載具的行人定位導航服務、定位資訊與娛樂餐飲情報等。
- 家庭媒體應用：搭配已全面鋪設的HSPA--3.5G網路以及以M-Taiwan計畫所構築的WiMax試運轉網路，開發多項以家庭為中心的視訊、遊戲、商務消費、無線上網等應用服務。讓消費者以更方便的介面、在全家分享的環境中享受更便利、更豐富有趣的數位內容與服務。
- 繼續進行IP多媒體子系統(IMS)整合網路服務的第二階段，開發多人視訊網路電話、電子白板等高階商務應用。
- 個人資料網路備份與分享：除了讓消費者可以將自己的電話簿、行事曆、手機內多媒體檔案與訊息等備

份在網路上的特定儲存空間，還可以透過網際網路上的介面與朋友分享手機照片等多媒體內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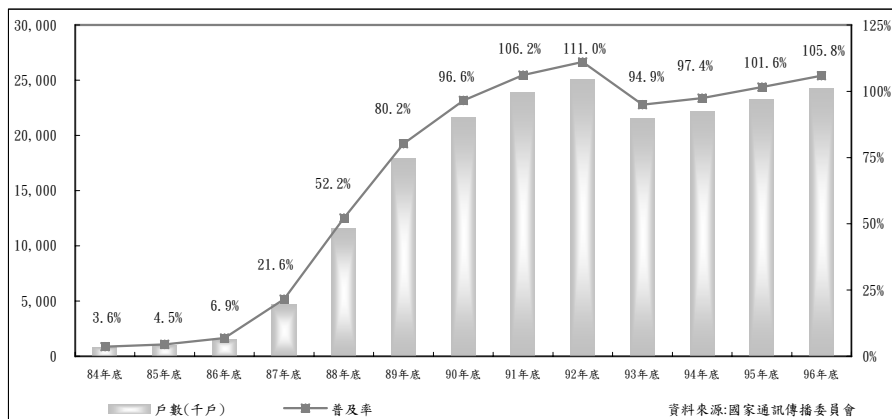
■ 遠距健康照護服務

結合感測技術與無線通訊技術，開發用於居家環境高齡者遠端照護之設備，藉由生理監測系統蒐集並評估高齡者之生理訊號（如血壓、心電圖、呼吸頻率、體溫、血氧濃度等）與生活品質相關健康數據（如活動力、睡眠品質、代謝模式、環境品質等），並將監測資訊以無線或有線方式傳輸至網際網路伺服器或家人、照護者之手機，以提供家人或照護者更完整、長期的監測資訊，並作及時預警。

2. 產業概況

(1) 產業之現況與發展

由於相關法令及政策的逐步開放，我國電信產業經營環境亦朝自由化與競爭化方向邁進。目前六家行動業者(遠傳電信、中華電信、台灣大哥大、亞太行動寬頻、威寶電信及大眾電信)擁有行動電話用戶數截至民國96年12月底已達2,429萬戶，普及率高達105.8%(係以門號數計)；此乃許多用戶因系統業者提供的服務有差異、或因手機搭配促銷，為取得較便宜且新款的手機，所以申請額外的門號。但近年來，行動網路、固定網路、網際網路及數位媒體匯流之應用逐步成熟，期望將可為電信產業帶來另一波的成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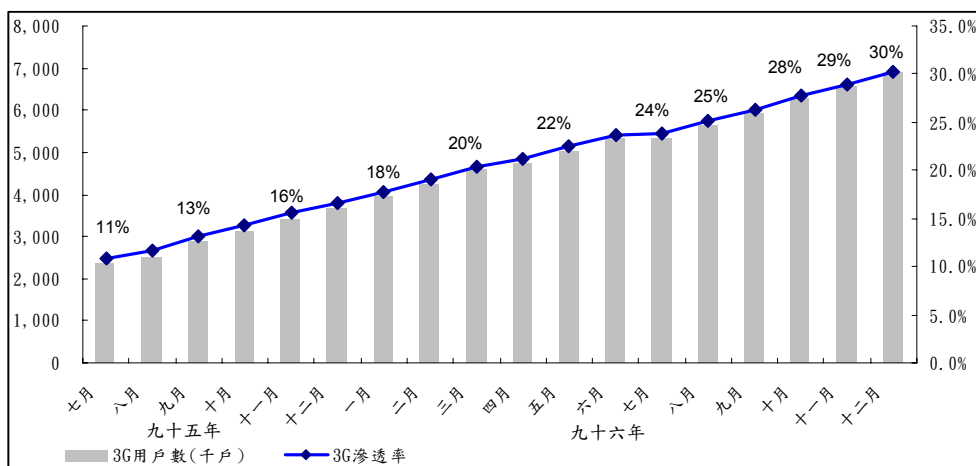
以下說明電信業之產業特性如下：

A. 運用增值服務創造營收

自89年以來，行動電話的平均通話時間呈現小幅成長或持平的趨勢，而每用戶貢獻度(Average Revenue per User, ARPU)卻逐步下滑，其主要原因在於行動電話費率因市場競爭而持續調低所致。面對節節下滑的通話費率，增加行動數據增值服務方面的營收便成為業者最主要的策略之一。除原有以語音為主之2G服務，各家電信業者更積極提供強調更加快速多元之影音多媒體應用之3G服務，期望隨著3G服務的推出，帶動各項行動語音增值服務之使用量，以提高每用戶貢獻度。

B. 3G將逐漸取得主流發展地位

在各家業者相繼推出3G服務後，截至96年12月底為止，3G行動電話總用戶數已達691萬戶，市場滲透率也自95年1月的6.4%成長至目前的30.3%。



隨著3G、3.5G(HSPA)網路的擴大鋪設，以及3G/3.5G手機以及USB網卡在市場上逐漸普及，3G勢將成為主流，傳統上受限於傳輸速度無法大幅提昇而成長趨緩的增值服務，將得到新的成長空間。下一階段之行動通訊服務市場，除仍致力於擴大客戶群外，更需開發多樣且符合用戶需求的多媒體服務以增加營收。無線區域網路(Wireless Local Area Network, WLAN)快速成長更將有助於改變消費者的行為，其高頻寬可刺激隨處快速存取數據及3G手機的需求，致使影像電話、MMS(多媒體訊息服務)、行動多媒體訊流服務以及行動辦公室將蓬勃發展。

(2) 產品服務發展趨勢

A. 進入3G推展時代

由於WCDMA系統儼然已成為全球3G發展之主流，各大3G手機業者持續推出新機，遠傳亦繼續加強開發相關增值服務。以下是第一代至第三代行動電話功能演化及比較：

項目	第一代類比式系統	第二代GSM(泛歐式行動電話系統)	第三代WCDMA(寬頻分碼多工重撥取系統)
隱匿安全性	差	好	良好
進階程度	無	多樣化	多樣化
功率需求	普通	普通	最小
訊號品質	較佳	佳	最佳
通訊可信度	差	普通	良好
基地台需求	普通	最少	最多
系統設置成本	低	普通	高

B. 邁向電信個人化趨勢

在行動通訊科技迅速發展下，結合網際網路與行動電話將形成行動網路之概念，行動網路有別於傳統電信和網際網路服務，在於其個人化的特性；未來電信服務可依用戶需求、偏好作個人專屬的設定，並且可提供影像電話、行動影音串流服務、視訊隨選乃至於即時通訊(Mobile Instant Message)、即按即通(Push to Talk, PoC)等互動式多媒體服務。

C. 整合寬頻媒體、電信與科技平台

現今數位生活科技的發展趨勢皆圍繞著寬頻化、無線化、行動化前進；在邁向3G普及的道路上，手機功能與技術的提升將成為3G能否快速發展的關鍵，因此遠傳將以具備行動通訊服務、行動商務服務，以及行動資訊和娛樂服務等豐富數位內容的行動通訊網路，促使手機製造商加速研發整合電信與寬頻媒體的終

端設備，共同推動產業的持續發展與前進；尤其在「後PC時代」因缺乏相對應的軟體與服務而限制了全體產業的發展；故以整合型態出現的行動通訊服務將更能豐富未來電信產業之發展。

(3) 產品競爭情形

由於電信產業需要投入龐大資金用以建置基地台及相關硬體設施，因此擴大用戶數遂成為是否達到經濟規模之重要指標。目前國內行動電話市場已為遠傳電信、中華電信與台灣大哥大三強鼎立的局面，彼此提供的服務內容相似度高，包括一般通話業務上大多設計多種資費組合方案，藉以吸引不同使用量之族群，計費基礎上亦多採以秒計費，付費系統也分為月租型及預付型兩種通話費率；另在加值服務方面主要為行動訊息服務(簡訊及多媒體簡訊等)、行動網際網路(各項資訊瀏覽及圖鈴下載)及行動交易服務(行動銀行及小額付費等)。由於各家業者提供服務之內容大致相同，故多在廣告促銷、費率方案及手機促銷上建立品牌忠誠度，確立市場區隔，以提高用戶數及用戶貢獻度(ARPU)。

3. 技術及研發概況

■ 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每年投入之研發費用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年度	
	96年度	97年第1季
研發費用	273,701	40,983
營業收入	46,171,972	12,510,775
研發費用佔營業收入之比例(%)	0.59	0.33

■ 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開發成功之技術或產品

遠傳公司以提供「領導性的加值型溝通服務」為目標，結合各項資訊及技術資源，滿足用戶日新月異之通信需求；本公司近年之研發成果列表如下：

年度	加值服務名稱	加值服務內容
96	M_Taiwan計劃	本案為經濟部工業局所提之三年期重大建設案，目標在建設台灣成為行動應用服務島並促進國內通訊製造服務產業發展。遠傳所提之計劃藍圖與營運範圍分為兩個階段，第一階段以高速公路北區路段為主軸，架設WiMax網路覆蓋，以提供國道巴士乘客上網、機場航班資訊、即時新聞、網際網路影像電話為主，已經於95年底完成；第二階段則將選取一定區域進行WiMax試運轉網路之建置，並規劃無線寬頻應用服務，提供家庭娛樂、上網、新聞財經、及IPTV等多媒體服務之試運轉。
	「遠傳GPS情報Go」服務	除了提供手機上網的「遠傳行車網加值服務」，以及透過語音查詢的「遠傳行車網語音服務」兩種模式外，更增加以個人導航裝備(Personal Navigation Device; PND)為主要載具的「遠傳GPS情報Go」；除此硬體設備更多樣性的支援之外，還新增網際網路入口網站整合相關資訊，提供用戶旅遊資訊、即時交通狀況、熱門討論區等服務，緊密結合Internet和Telecom的Telematics多媒體內容。
	「遠傳嗶嗶Go」NFC手機服務	結合信用卡、門禁卡、會員證、電子優惠券。
	3.5G寬頻無線上網	繼95年度第一家真正推出上傳速度最高可達 3.6Mbps 的3.5G (High Speed Packet Access: HSPA) 服務，本年度繼續擴大網路普及率與無線網卡 (wireless data card) 的款式選擇，推出多種彩色、多種款式的無線網卡，並擴大支援蘋果電腦以及Windows新一代的作業系統Vista，提供消費者隨時隨地“高速”無線上網的便利服務。
	遠傳ogo服務	為亞洲區第一家與IXI公司技術合作推出隨身溝通裝置ogo，消費者可以在這個只有電子辭典大小的ogo機上進行MSN即時通訊、收發email與簡訊、上網瀏覽、聽MP3看影片等。
	中華航空手機服務	與中華航空公司合作，於手機上首度推出可以訂票、查詢班表、查詢即時實際起降時間的中華航空手機服務。
	DVB-H試播	遠傳電信與公共電視台等獲得DVB-H試播執照的團隊合作，進行DVB-H手持裝置數位電視的試播，並進行金流、認證等多種功能之測試與消費者試用。

年度	加值服務名稱	加值服務內容
96	遠傳點唱機	跨足PC與筆記型電腦的服務領域，推出以電腦為操作介面的音樂串流服務「遠傳點唱機」，消費者可以FETnet之帳號登入，無限點選歌曲播放。
	來電答鈴抓歌Me-Too Ring	首先推出可以跨網抓歌的來電答鈴抓歌Me-Too Ring服務，消費者在聽到受話端的來電答鈴時，不論網內外，均可以按下"2"鍵抓取對方的來電答鈴，並進而設定為自己的來電答鈴，讓求新求變的消費者有更多更換來電答鈴歌曲的機會。
	M-Bus	與台北、桃園市政府合作，推出可於手機上看到即時班車資訊並查閱公車路線的M-Bus服務，讓消費者在選搭大眾交通工具時，有更方便的隨身查閱介面，並可充分掌握車班到達資訊，節省等車時間。
97	遠傳G5 多功能行動車機	全球第一個結合導航、行動電話、行動電視、多媒體影音娛樂等多功能，同時搭配可提供各項即時交通資訊和旅遊優惠情報等的「遠傳GPS情報Go」，提供手持可攜式導航業界獨特之功能。

4. 長、短期業務發展計劃

(1) 短期計劃

A. 行銷策略

- 分析客戶之不同屬性進行市場區隔，針對不同的目標客戶群，提供符合其所需之促銷專案及擬定不同的行銷策略，以期在新增客戶成長數上，領先市場其他競爭者，擴大市場佔有率。
- 積極致力於新產品及附加價值之規劃發展，持續開發新的銷售管道、據點及配送方式，以樹立市場之地位。
- 因應市場之競爭價格及不同屬性客戶之所需，設計符合消費者需求及公平合理之費率，以建立高品質而忠誠的客戶群。
- 致力建立客戶信賴之品牌與企業，落實客戶關係管理(Customer Relation Management : CRM)，並針對既有客戶定期舉辦活動以維持客戶忠誠度，降低客戶流失率。

B. 產品發展方向

- 繼續提昇網路品質，降低網路壅塞率及斷話率，以提供暢通及清晰音質，符合世界品質標準的語音服務。
- 持續推行i-mode服務並加速推出加值服務產品，如「3G多媒體服務」、「行動影音服務」、「行動搜尋服務」等相關資訊與數據服務，期能以更完善的規劃，提供新遠傳客戶更多樣化的選擇，使行動電話成為更具個人化的通訊工具。

C. 營運規模

- 積極投入第三代行動電話網路建設，以提供客戶更高品質及更快速的語音及數據通訊服務，以及更豐富的行動電話服務內容。
- 提供客戶具吸引力之資費方案與促銷方案，持續擴增行動電話客戶數及加值服務之有效用戶數。
- 持續致力於企業客戶產品之研發與銷售，及行動廣告事業之開發，並提供整合性加值服務。
- 除持續建構更密集的銷售店點分佈，與進行店格多元化外，更連續於95及96年取得瑞士通用檢驗認證集團SGS的服務認證，為亞洲第一家獲得此驗證之電信公司，以期提供客戶更便捷、完善與高品質的銷售服務及售後服務。

(2) 長期計劃

- 行銷策略：秉持「創新」、「機動」、「誠信」之經營理念，強化領導品牌及企業形象，針對既有客戶，經由市場區隔，舉辦各種提高客戶忠誠度之活動，以降低客戶流失率，並持續推出新產品及落實傳遞客戶對新科技發展的知識，提昇產品的經濟價值，同時評估檢討通路，以效率最佳之通路服務客戶，並持續開發新通路，以滿足消費者需求。
- 產品發展方向：與世界3G產品技術發展趨勢同步，開發適合台灣市場需求之創新產品，並不斷追求網路品質的提昇，讓台灣的消費者與世界同步享有最先進之產品與服務。

- C. 營運規模：隨著固定網路、行動網路、網際網路、數位媒體及之間的界線趨於模糊，遠傳透過策略聯盟以及企業內部資源整合，將固網、行動電話及網際網路等業務結合，因應數位匯流之趨勢。並儲備專業電信人才，充實人力資源，以利營運拓展。

二、市場及產銷概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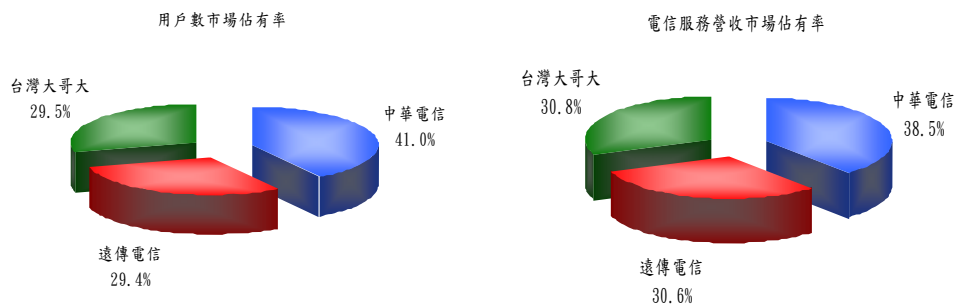
1. 市場分析

(1) 主要商品(服務)之銷售及提供地區

本公司於94年1月投資全虹企業股份有限公司，進一步跨入電信經銷通路，追求價值鏈垂直整合效益後，96年仍積極拓展店點，以期提供客戶涵蓋更廣更便利的服務通路。截至96年年底止，遠傳加計和信之總店數已成長至441家。目前遠傳之銷售通路涵蓋台灣各地區，更透過店格差異化，包含直營門市、加盟門市、概念店及示範店等提供多元化的商品內容及服務，為公司營運創造綜效。另外，行動車除了機動參予全省各地區之活動外，將遠傳的服務提供給消費者，並積極參與社會公益活動，善盡社會責任。本公司加計和信電訊之累計客戶數截至96年12月底止達621萬戶，未來將秉持「生活有遠傳，溝通無距離」之品牌形象概念，提供完整的行動電話通訊、語音相關服務、行動多媒體影音服務、及企業用戶之整合通訊服務；隨著3G相關網路設備投資業已逐步完成建置，本公司已規劃提供更多樣化及高附加價值的行動通訊服務以滿足客戶需求。

(2) 市場佔有率

在歷經各家電信業者紛紛採取大量廣告促銷、手機補貼、靈活的資費方案、與終端通路建立，各家行動電信業者市場佔有率大致穩定，未來市場佔有率的消長取決於提供客戶完整的加值服務。隨著第三代行動電話開台，新業者加入及市場逐漸飽和的影響下，中華電信在民營業者的高度挑戰之下，用戶數及電信服務營業收入市場佔有率仍維持領先，分別為41.0%及38.5%。民營二大業者也不容小覷，台灣大哥大合併泛亞電信及東信電訊的市場佔有率也分別達到29.5%及30.8%，遠傳電信加計和信電訊合併的用戶數及電信服務營業收入市場佔有率亦有29.4%及30.6%。(資料來源：用戶數及電信服務營收為96年底各公司公告資訊。因其他業者未公告營運資訊，故不併入計算)



(3) 市場未來之供需狀況與成長性

台灣地區行動電話市場成長漸趨緩和，至96年12月為止，行動電話普及率高達84%(係以使用人口計)。在市場接近成熟的階段，各家電信業者更著重在加值服務的提供，積極開發高用量客戶。以全球行動電信業龍頭Vodafone為例，在面對成長趨緩的電信產業市場，發展策略上已突破傳統開發一般消費大眾，而改以開發企業用戶；本公司不僅積極與其他企業推展企業整合通訊服務，更開始著墨通信在車用市場及家庭中之應用；另外，在語音服務逐漸發展為無線數據服務及第三代通訊的趨勢下，行動電話結合無線區域網際網路服務之「雙網系統」

亦是另一發展方向。

(4) 競爭利基

電信事業屬於服務事業，產品的競爭利基取決於服務品質及掌握未來發展趨勢，因此「客戶滿意度」、「良好的品牌形象」、「通訊品質」、「行銷通路」及「掌握未來」為業者競爭利基所在，茲分述如下：

A. 客戶滿意度

根據本公司呈交交通部電信總局之評鑑報告，本公司近年來在「整體客戶服務滿意度」(包括收訊音質、撥通服務率、服務態度、服務處理效率與公司整體印象等項目)上均獲得優等的評價，肯定了本公司對於不斷提升客戶服務所灌注的努力。

本公司更秉持對服務的品質與熱忱，於95年接受瑞士知名機構SGS (Société Générale Surveillance)的Qualicert服務驗證，成為亞洲和台灣地區第一家獲此殊榮的電信業者及客服中心，並於96年蟬聯兩年獲得SGS服務的驗證及肯定。

B. 良好的品牌形象及符合客戶需求的產品

遠傳電信於行銷策略上的妥善規劃，成功創造了「易通卡」、「易付卡」、「i-Style 加值型產品服務」、「Bravo 精彩方案」、「大雙網」、「Hala 頭家系列」等優良品牌形象，廣獲各年齡階層消費者的肯定。遠傳仍持續致力於新產品開發，並於去年推出「安心講」系列產品，提供消費者對電信帳單更多的預算掌控功能。未來本公司仍將秉持「誠信」、「機動」與「創新」的企業價值，持續本公司對客戶及對社會大眾服務的堅持。

C. 通訊品質

遠傳電信於1998年1月推出世界第一，首度完全採用雙頻技術設計及建設的GSM900/1800雙頻系統，同時也是全台灣唯一提供EFR Hi-Fi立體音質的全區業者。而致力於台灣電信技術發展的遠傳電信，為持續提升網路通訊品質暨先進服務，並於2005年推出台灣第一家3G影像電話WCDMA網路，於2006年率先推出全國最高速3.6Mbps HSPA技術，開啟 3.5G 行動通訊新世代。而針對網路規劃、系統涵蓋率、通話阻塞率及斷話率上的要求皆採用世界級的高標準，以確保優質的通訊品質。為持續提供客戶優質網路通訊需求，遠傳更與六家亞洲主要領導行動通訊業者共組「亞太地區行動通訊聯盟」致力於推展更優質國際漫遊與企業客戶服務。

D. 行銷通路

遠傳電信在行銷通路的拓展上不遺餘力，目前已完成包含直營店、概念店、示範店、加盟服務店、行動車及全虹通信之垂直整合，成功提供消費者多元化的銷售通路，及完整之服務與通路涵蓋範圍外，更建立策略聯合通路以因應未來數位匯流之趨勢，以期在資訊及電信的跨界效應中，確立本公司在加值服務的領先優勢。

E. 掌握未來

未來電信事業的發展，是朝「整合性」的方向邁進。本公司88年，即推出行動電話及網際網路整合性的服務，91年推出無線寬頻技術GPRS行動上網服務及MMS行動多媒體服務，94年更進一步結合第三代行動通信系統推出高速傳輸的服務，提供消費者更豐富的行動人生。另本公司併購和信電訊後與NTT DoCoMo合作推行風靡日本的i-mode服務，期使本公司未來對客戶的服務能更多樣化、更完整、更有吸引力。

(5) 發展遠景之有利與不利因素與因應對策

A. 發展遠景之有利因素

■ 雙頻系統隨時提供優異的通話品質

遠傳除了同時具有GSM900與1800兩種系統執照，由於兩種頻率在發送距離與穿透能力互有所長，除用戶可透過自動換頻搜尋最佳品質外，公司尚可在有限頻寬中利用頻段互補提供最高的話務容量，以減少塞機的可能性。另外遠傳也於民國96年取得WiMax南區執照，期望能提供消費者更大的頻寬及更快速的傳輸速度，並提升整體成本效率。

■ 專業的經營團隊與良好品牌形象

本公司經營團隊均為專業背景出身，故得以在技術、專業與人才結合下維持良好的品牌形象，並位居市場的領導地位。

■ 購機成本下降

在國內大廠陸續投入手機的研發與量產下，國產手機以低價搶攻市場，使得民眾購機成本逐年下降，間接提高民眾購機意願，使用行動電話服務的消費者越來越普遍且年齡層並有下降趨勢，逐漸成為消費型態的一部分，無形中創造行動通訊系統業者更大的商機。

■ 新科技發展提高附加價值

隨著全球通訊事業的快速發展，包括新一代的高速傳輸系統與無線通訊如藍芽技術漸趨成熟，配合網際網路所涵蓋的服務範疇，將有利於通訊業者對無線寬頻網路與各項增值服務之提供，行動電話將不僅限於通話傳輸，並可成為各項資訊傳輸的整合媒介，提高其本身的附加價值。

B. 發展遠景之不利因素

■ 號碼可攜服務實施後，業者為爭取門號競爭趨於激烈

國內消費者對門號需求在近兩年達到高峰，未來門號數成長的速度將趨於和緩。94年11月實施號碼可攜服務後，各業者為爭取更多的門號數紛紛對下游業者提高佣金及手機補貼、或競相實施所謂「網內外同價」費率，此等價格的惡性競爭不但壓縮了系統業者的獲利空間，不利於各業者在行銷與增值服務的推動。

■ 競爭對手以降價與獨大優勢維持市場地位

主要競爭對手為提升佔有率，除持續降低通信費，加上行動電話以外之多項通訊業務，至今仍為其特許經營或民營業者仍處於艱困經營階段，形成一定程度之不公平競爭。

因應對策：

- 增設基地台，以提供更好的收訊品質及通話品質。
- 增加更多樣化的增值服務，並透過行銷策略運用，創造新客源及鞏固現有客戶之忠誠度。
- 以行動通訊與網際網路結合為基礎，提供整合性的行動網際服務。
- 提供多種增值之優惠資費方案供消費者選擇。

2. 主要產品之重要用途及產製過程

(1) 主要產品之重要用途

主要產品服務	重要用途
語音傳輸業務	GSM900/1800 系統傳輸通訊、與中華電信及其他電信網路接續
數據傳輸業務	GSM900/1800 系統傳輸通訊、與中華電信及其他電信網路接續
GPRS 服務	GSM900/1800 系統分封數據傳輸通訊服務
簡訊通訊服務	GSM900/1800 系統傳輸通訊、與國內其他電信網路接續
3G 服務	WCDMA 系統傳輸通訊、與中華電信及其他電信網路接續

(2) 產製過程：本公司為行動電話業者，非生產事業，故無產製過程。

3. 主要原料之供應狀況：本公司為行動電話業者，非生產事業，故無主要原料。

4. 最近二年度主要進銷貨客戶名單

(1) 最近二年度主要供應商資料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年度	95年度				96年度			
		名稱	金額	佔全年度進貨淨額比例(%)	與發行人之關係	名稱	金額	佔全年度進貨淨額比例(%)	與發行人之關係
1		中華電信	2,883,284	12.29	無	中華電信	3,132,726	13.01	無

(2) 最近二年度主要銷貨客戶資料

單位：新台幣仟元：%

年度	95年度				96年度			
	名稱	金額	佔全年度營業收入淨額比例(%)	與發行人之關係	名稱	金額	佔全年度營業收入淨額比例(%)	與發行人之關係
1	中華電信	6,653,776	15.40	無	中華電信	6,649,560	14.40	無

(3) 增減變動原因

由上表可看出，本公司最近二年度主要進銷貨客戶並無變動。

5. 最近二年度生產量值表：不適用。

6. 最近二年度銷售量值表

單位：門號數；支；新台幣仟元

銷售量值	年度	95年度				96年度			
		內銷		外銷		內銷		外銷	
主要商品		量	值	量	值	量	值	量	值
電信服務		4,061,503(註)	39,998,035	0	0	4,672,974(註)	43,144,587	0	0
手機及零配件銷售		1,102,623	3,209,482	0	0	1,257,520	3,027,385	0	0
合計		不適用	43,207,517	不適用	0	不適用	46,171,972	不適用	0

註：為年底累積門號數

三、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從業員工資料

年 度		95年度	96年度	97年03月31日
員工人數	經理級以上	317	325	321
	工程人員	824	833	829
	客服人員	984	987	990
	一般人員	1,245	1,265	1239
	合計	3,370	3,410	3379
平均年歲		32.78	33.45	33.67
平均服務年資		4.45	5.01	5.2
學歷分布比率(%)	博 士	0.09	0.09	0.09
	碩 士	10.24	10.37	10.45
	大 專	81.84	80.51	80.50
	高 中	7.83	9.03	8.96
高中以下		0	0	0

四、環保支出資訊

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公司因污染環境所受損失、處分：無。

五、勞資關係

1. 公司各項員工福利措施、進修、訓練、退休制度與其實施狀況，以及勞資間之協議與各項員工權益維護措施情形：

(1) 員工福利措施

A. 薪酬福利

遠傳電信除提供具競爭性的合理薪資及保障年終獎金外，另規劃績效達成獎金、業務獎金及特殊表現獎勵等薪酬制度。員工福利除按基本的法令辦理外，並希冀藉由以下數項措施，能對同仁的身心健康與生活平衡有幫助，諸如：全員健康檢查、員工團體保險、醫護室、員工協助諮詢服務、安全衛生講座、員工餐廳、手機補助及每月通話費補助等；並自86年起成立職工福利委員會，鼓勵社團活動、補助國內外員工旅遊、子女教育、婚、喪、病、生、育、生日及三節禮券……等。

B. 進修與訓練

電信產業變遷快速，技術不斷創新，員工持續學習是遠傳電信在電信業者中維持競爭地位的關鍵因素。在民國96年，針對同仁的學習，遠傳電信依據同仁必須具備的核心能力，在公司內部提供四大類的課程：管理類課程、服務類課程、銷售類課程及技術類課程。此外，還有新進人員訓練課程、適合全體同仁的“一般工作效能”課程及因應特定團隊需求而量身設計的訓練計劃專案。總計在96年度，遠傳電信開辦了約795班次的訓練課程，有高達57,481人次參與。

C. 雙向溝通

本公司極為重視同仁意見與雙向溝通，特闢以下多項管道，落實持續進步的決心：

- a. 為瞭解和確實反映同仁心聲作為改進的參考，視情況需要不定期委外執行員工滿意度調查，並持續改善以確保員工的滿意度。
- b. 員工可藉由內部網路上的同仁建議及申訴專區，隨時提出建言與申訴。
- c. 每週發行遠傳e事記電子報及每月發行遠傳人電子月刊，幫助同仁瞭解公司活動動態，提供同仁抒發心聲之另類交流的管道。
- d. 每季例行的神燈會議，由勞資雙方代表共同商議勞資關心議題，促進勞資和諧與雙向溝通。
- e. 一年乙次員工大會，提供同仁與高階主管面對面雙向交流的機會。

(2) 退休制度

遠傳電信對正式聘用員工訂有退休辦法，係依據勞動基準法規定而制定，退休金之支付係根據服務年資及退休前六個月之平均工資計算，每月按薪資百分之二提撥退休準備金，交由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管理，並以該委員會名義存入中央信託局。另「勞工退休金條例」已於九十四年七月一日實施，針對選擇新制的員工，依月投保金額的百分之六按月提繳於勞保局。

(3) 勞資間之協議與各項員工權益維護措施情形

遠傳電信有關勞資關係之一切規定措施，均確依相關法令，故實施情形良好，任何有關勞資關係之新增或修正措施，均經勞資雙方充分協議溝通後才定案。遠傳電信設有神燈會議及申訴專區提供勞工權益申訴的管道，以保障勞工的權益。

(4) 公司工作環境與員工人身安全保護措施

勞工安全衛生有關之規定與文件，均揭示在內部公開網站上，每位員工皆可隨時參閱。主要之措施內容摘要如下：

- 設置勞工安全衛生單位，並於北、中、南區配置全職的勞工安全衛生人員：(1)執行工作環境改善與工作安

全確保之任務(2)不定期與全員及特定人員溝通災害預防之觀念(3)辦理全員安全訓練，提供特定人員有關勞工安全衛生線上學習課程(4)依法執行工作場所危害因子的環境檢測(5)依工作任務需要，提供各種安全護具，並定期普查(6)制定承攬商勞工安全衛生相關規定，提供相關之訓練，以避免因施工不當造成之危害並釐清法律責任(7)定期實施外包工作安全衛生查核。

- 設置勞工安全衛生委員會：(1)規劃職業災害防止計劃及自動檢查計劃(2)定期召開會議，審查勞工安全衛生改善事項(3)設置區域安全衛生主管，落實災害預防之溝通與管理。
- 設置全職的專業護理人員及約聘醫師駐診：(1)實施新人體檢，定期辦理全員健康檢查(2)定期安排CPR培訓，以認證合格之員工，確保緊急狀況之及時援助(3)提供視障按摩師服務，以舒緩員工之工作壓力，促進健康。(4) 提供員工協助諮詢服務委由簽約之專業機構協助解決員工之家庭、婚姻、壓力、人際關係等問題，以維持身心平衡，確保工作安全、品質與生產力。
- 其他：(1)定期舉辦消防演習，以降低員工及財產之火災風險(2)培訓工程人員，使其具備處理民眾抗爭的能力，以保護員工免於傷亡。

(5) 性騷擾防治相關措施

有關職場性騷擾之防治，本公司於兩性工作平等法施行時，已作過全省溝通。茲因應性騷擾防治法之實施，再度假全省主要辦公地點作宣導，並依規定建立處理流程與組織，致力維護一個健康而無騷擾且無歧視的工作環境。

2. 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公司因勞資糾紛所遭受之損失，並揭露目前及未來可能發生之估計金額與因應措施：遠傳前6名客服人員於任職期間，蓄意製造大量的短電話，違反工作規則，於中華民國96年11月被終止勞動契約，經台北地院民事庭第一審判決，遠傳應支付其中5名員工工資遣費計新台幣 850,501元,雙方同意不再上訴。

六、重要契約

契約性質	當事人	契約起訖日期	主要內容	限制條款
採購	Ericsson Taiwan Ltd.	85.12.05~迄今	採購基地台設備、軟體及安裝工程	無
		95.07.01	提供第三代行動電話系統第四階段建置服務及設備採購	無
		95.12.04	提供第三代半行動電話系統建置服務及設備採購	無
		95.12.05	提供 IMS 系統建置服務及設備採購	無
		97.04.01~98.03.31	九十七年度維護服務合約	無
		97.02.29	Addendum No. 2 of Master Contract for Service Acquisition of UMTS System Phase III for Y2008 3G & 3.5G Network Expansion and 2G Consolidation	無
		97.02.29	Addendum No. 2 of Master Contract for Equipment and Software Acquisition of UMTS System Phase III for Y2008 3G & 3.5G Network Expansion and 2G Consolidation	無
	Sharp Corporation	91.10.09~迄今	手機採購合約	無

契約性質	當事人	契約起訖日期	主要內容	限制條款
	Motorola Electronics Taiwan Ltd.	95.11.27~96.12.01	手機採購合約	無
		96.09.26~98.04.30	採購無線寬頻網路建置設備	無
	香港商北電網絡(亞洲)有限公司台灣分公司	96.09.10~97.09.10	採購無線寬頻網路建置設備	無
	台灣國際標準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96.09.10~97.09.10	採購無線寬頻網路建置設備	無
	NokiaSiemens Networks Taiwan Co.,LTD	96.04.01~97.03.31	採購九十六年度維護服務	無
		96.05.01~98.05.01	採購 HSDPA Phase1.5 建置設備	無
經銷	全虹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94.07.01~96.06.30 (註一)	推廣及經銷行動電話通信服務	無
	東訊股份有限公司	94.07.01~96.06.30 (註一)	推廣及經銷行動電話通信服務	無
	精業股份公司	94.06.01~96.05.31 (註一)	推廣及經銷行動電話通信服務	無
	聯強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94.04.01~96.03.31 (註一)	推廣及經銷行動電話通信服務	無
	震旦電信股份有限公司	96.04.01~97.03.31	推廣及經銷行動電話通信服務	無
	燦坤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95.05.01~97.04.30	推廣及經銷行動電話通信服務	無
	駙玥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96.04.01~97.03.31	推廣及經銷行動電話通信服務	無
	OK 便利商店	96.01.01~96.12.31 (註一)	交易及推廣遠傳儲值卡	無
	7-11 便利商店	96.01.01~96.12.31 (註一)	交易及推廣遠傳儲值卡	無
	萊爾富便利商店	96.01.01~96.12.31 (註一)	交易及推廣遠傳儲值卡	無
	全家便利商店	95.01.01~95.12.31 (註一)	交易及推廣遠傳儲值卡	無
	網路互連	中華電信	93.12.01~94.11.30 續約談中(註二)	網路互連合約
台灣固網		94.07.01~95.06.30 續約談中(註二)	網路互連合約	無
新世紀資通		96.07.01~97.06.30	網路互連合約	無
亞太固網寬頻		94.09.01~95.08.31 續約談中(註二)	網路互連合約	無
台灣大哥大		93.02.10~94.02.09 續約談中(註二)	網路互連合約	無
和信電訊		93.02.05~94.02.04 續約談中(註二)	網路互連合約	無
東信電訊		93.01.10~94.01.09 續約談中(註二)	網路互連合約	無
泛亞電訊		93.4.29~94.4.28 續約談中(註二)	網路互連合約	無
亞太電信		92.07.17~93.07.16 續約談中(註二)	網路互連合約	無
大眾電信		94.08.01~95.07.31 續約談中(註二)	網路互連合約	無
威寶電信	94.09.29~95.09.28 續約談中(註二)	網路互連合約	無	
倉儲暨運送	全虹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96.01.01~97.12.31	物流暨倉儲服務承攬合約書	無
	新竹貨運	95.06.01~97.05.31	倉儲暨運送貨物服務	無
技術服務及授權合約	NTT DoCoMo	93.10.26~迄今	DoJa 2.5 版 升版技術授權	無
政府專案補助契約書	經濟部工業局	94.12.01~96.12.31	為推廣行動生活與學習應用之開發輔導計劃	無
		95.10.02~97.12.31	行動台灣應用推動計畫	無

契約性質	當事人	契約起訖日期	主要內容	限制條款
政府專案契約書	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	95.12.22~97.03.31	手持式電視實驗性試播計畫行政契約	無
股東協議書	遠傳電信 統一超商	96.02.14	為統一超商指定安源資訊籌組新設之安源通訊，遠傳電信擬於本協議書所約定之條件完成後，就安源通訊增資後之股份予以認購。	無
股份認購協議書	遠傳電信 安源通訊	96.02.15	遠傳電信與安源通訊約定就安源通訊增資後之股份予以認購。	無
股份交換契約	遠傳電信 新加坡商資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新電信股份有限公司	96.08.24	遠傳將依據公司法第 156 條第 6 項之規定，發行普通股 160,370,370 股以受讓「新加坡商資通控股（股）公司」及「台灣新電信（股）公司」所持有全部之「新世紀資通股份有限公司」減資後普通股總計 980,315,483 股，換股比例為 1：6.11282174。經本次股份交換後，遠傳將取得「新世紀資通股份有限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約 24.51%，「新加坡商資通控股（股）公司」及「台灣新電信（股）公司」則合計持有本公司約 3.97% 股權。	本契約另訂有盈餘能力發行新股及虧損扣抵發行新股計畫 (Income Tax Credit Utilized) 之協議，倘新世紀資通未來年度獲利能力提升且達約定標準時，或截至民國 95 年底尚未使用之虧損扣抵因課稅所得之增加而得使用時，遠傳將依約另行發行新股予「台灣新電信（股）公司」及「新加坡商資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惟上述或有價金之股份發行將俟上述條件成就時且主管機關核准後再予以辦理。
股份交換契約增補協議書	遠傳電信 新加坡商資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新電信股份有限公司	96.11.09	原股份交換契約書中訂有盈餘能力發行新股計畫 (Earn-Out) 及虧損扣抵發行新股計畫 (Income Tax Credit Utilized) 之約款，茲因情事變更，雙方簽訂此協議書確認不適用上述約定事項。	無
策略聯盟	NTT DoCoMo, Inc. StarHub Mobile FET Group (FET and KGT) Hutchison (Hong Kong)	95.02.13	亞太地區電信業者策略聯盟	無
	All Conexus Members	96.03.01	Conexus 策略聯盟會員間有關保密條款協商之約定	無

註一：雙方協議自簽約日起有效期間為一年，次年合約應於到期日前兩個月開始協商，倘雙方未能於協議期滿前另立新約，則協議自動往後生效，直至雙方簽訂新合約止。

註二：網路互連於合約到期後，自雙方開始協商之日起逾三個月仍未能達成協議時，處理方式如下：

- (1) 如雙方願意繼續協商，則於協商期間仍依原合約規定或依雙方協議內容辦理。
- (2) 如任一方申請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裁決，則在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裁決期間，仍依原合約規定辦理；另俟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裁決後，依其處分辦理。

陸 財務概況

- 一 最近五年度簡明財務資料
- 二 最近五年度財務分析
- 三 監察人查核九十六年度決算表冊報告書－非合併
- 四 九十六年度財務報表
- 五 監察人查核九十六年度決算表冊報告書－合併
- 六 九十六年度合併財務報表
- 七 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公司及其關係企業發生財務週轉困難情事對本公司財務狀況之影響

一、最近五年度簡明財務資料

(一) 簡明資產負債表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年度	最近五年度財務資料(註1)					
		九十七年第一季	九十六年底	九十五年底	九十四年底	九十三年底	九十二年底
流動資產		7,590,675	10,481,707	9,363,567	8,679,748	10,829,712	10,767,793
基金及投資		43,553,558	43,342,778	37,883,330	37,532,567	44,030,365	21,641,987
固定資產		28,734,982	29,794,143	32,927,648	36,360,999	32,616,540	37,796,898
無形資產		7,855,095	8,037,772	8,768,479	9,499,186	-	-
其他資產		591,073	608,036	843,013	951,211	1,391,283	1,225,601
資產總額		88,325,383	92,264,436	89,786,037	93,023,711	88,867,900	71,432,279
流動負債	分配前	13,725,067	12,384,336	12,748,687	13,502,181	10,173,647	10,624,554
	分配後	- (註2)	- (註2)	25,107,815	25,904,806	22,170,799	15,594,254
長期負債		4,180	8,360	2,764,398	5,977,100	8,714,250	17,557,378
其他負債		564,060	537,740	346,250	324,328	267,937	220,119
負債總額	分配前	14,293,307	12,930,436	15,859,335	19,803,609	19,155,834	28,402,051
	分配後	- (註2)	- (註2)	28,218,463	32,206,234	31,152,986	33,371,751
股本		32,585,008	40,330,334	38,726,630	38,726,630	38,423,115	26,977,860
資本公積		19,487,270	19,487,270	15,003,956	15,003,956	14,506,182	5,973,600
保留盈餘	分配前	21,929,066	19,501,261	20,240,948	19,487,348	16,767,098	10,075,716
	分配後	- (註2)	- (註2)	7,881,820	7,084,723	4,769,946	3,545,755
金融商品未實現損益		22,297	3,309	(49,792)	-	-	-
累積換算調整數		8,435	11,826	4,960	2,168	15,671	3,052
未認列為退休金成本之淨損失		-	-	-	-	-	-
股東權益	分配前	74,032,076	79,334,000	73,926,702	73,220,102	69,712,066	43,030,228
總額	分配後	- (註2)	- (註2)	61,567,574	60,817,477	57,714,914	38,060,528

註1：上列各年度資料除九十七年度第一季資料經會計師核閱外，其餘均經會計師查核簽證。

註2：九十六年度盈餘分配案尚未經股東會決議。

(二) 簡明損益表

單位：除每股純益為新台幣元外，餘係仟元

項目	年度	最近五年度財務資料(註1)					
		九十七年第一季	九十六年度	九十五年度	九十四年度	九十三年度	九十二年度
營業收入		12,510,775	46,171,972	43,207,517	43,149,676	40,229,481	37,067,163
營業毛利		6,161,826	22,096,267	19,747,593	21,256,728	20,534,347	18,456,708
營業利益		2,776,708	10,274,570	9,403,731	11,385,325	11,046,594	8,450,666
營業外收入及利益		316,523	3,873,681	5,550,647	5,048,687	4,228,055	303,918
營業外費用及損失		48,072	457,307	368,359	189,648	722,020	665,481
繼續營業部門稅前利益		3,045,159	13,690,944	14,586,019	16,244,364	14,552,629	8,089,103
繼續營業部門純益		2,427,805	11,619,441	13,156,225	14,717,402	14,043,076	8,188,133
停業部門損益		-	-	-	-	-	-
非常損益		-	-	-	-	-	-
會計原則變動之累積影響數		-	-	-	-	-	-
本期純益		2,427,805	11,619,441	13,156,225	14,717,402	14,043,076	8,188,133
基本每股盈餘(元)		0.72	3.00	3.40	3.80	3.75	3.04

註1：上列各年度資料除九十七年度第一季資料經會計師核閱外，其餘均經會計師查核簽證。

(三) 影響上述財務報表作一致性比較之重要事項，如會計變動、公司合併或營業部門停工等及其發生對當年度財務報表之影響：無。

(四) 最近五年度簽證會計師姓名及查核意見

年度	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姓名	查核意見
92	勤業眾信會計師事務所	陳清祥、魏永篤	無保留意見
93	勤業眾信會計師事務所	林安惠、魏永篤	無保留意見
94	勤業眾信會計師事務所	林安惠、施景彬	無保留意見
95	勤業眾信會計師事務所	林安惠、施景彬	修正式無保留意見
96	勤業眾信會計師事務所	林安惠、施景彬	無保留意見

更換會計師原因說明：因勤業眾信會計師事務所內部工作調度與安排，93年原簽證會計師陳清祥會計師改由林安惠會計師繼任。94年原簽證會計師魏永篤會計師改由施景彬會計師繼任。

二、最近五年度財務分析

(一) 非合併財務比率分析

← 格式化: 項目符號及編號

分析項目	年度	最近五年度財務分析(註)					
		九十七年 第一季	九十六年度	九十五年度	九十四年度	九十三年度	九十二年度
財務結構 (%)	負債佔資產比率	16.18	14.01	17.66	21.29	21.56	39.76
	長期資金佔固定資產比率	257.65	266.30	232.91	217.81	240.45	160.30
償債能力 (%)	流動比率%	55.31	84.64	73.45	64.38	106.45	101.35
	速動比率%	49.28	78.07	65.73	56.01	87.97	78.10
	利息保障倍數(倍)	1,939.36	498.04	157.70	93.24	44.17	26.59
經營能力	應收款項週轉率(次)	8.62	8.51	8.63	9.08	9.10	9.42
	應收款項收現日數	42.34	42.91	42.30	40.19	40.13	38.74
	存貨週轉率(次)	14.80	8.67	6.77	6.73	4.96	3.82
	應付款項週轉率(次)	7.57	6.34	6.51	8.00	4.64	3.19
	平均銷貨日數	24.65	42.09	53.94	54.26	73.91	95.64
	固定資產週轉率(次)	1.74	1.55	1.31	1.19	1.23	0.98
	總資產週轉率(次)	0.57	0.50	0.48	0.46	0.45	0.52
獲利能力	資產報酬率(%)	10.76	12.79	14.47	16.33	17.84	12.94
	股東權益報酬率(%)	12.66	15.16	17.88	20.59	24.91	20.20
	佔實收資本比率(%)	34.09	25.48	24.28	29.40	28.75	31.32
	稅前利益	37.38	33.95	37.66	41.95	37.87	29.98
	純益率(%)	19.41	25.17	30.45	34.11	34.91	22.09
	基本每股盈餘(元)	0.72	3.00	3.40	3.80	3.75	3.04
	稀釋每股盈餘(元)	0.72	3.00	3.40	3.80	3.61	2.95
現金流量 (%)	追溯調整後每股盈餘(元)	0.72	3.00	3.40	3.80	3.75	2.76
	現金流量比率(%)	40.46	175.88	172.57	181.69	179.94	134.26
	現金流量允當比率(%)	145.66	119.71	117.36	112.16	88.41	67.88
槓桿度	現金再投資比率(%)	4.36	7.73	8.50	11.35	12.31	13.23
	營運槓桿度	1.96	2.05	2.18	1.89	1.89	3.08
	財務槓桿度	1.00	1.00	1.01	1.02	1.03	1.04

註：上列各年度資料除九十七年度第一季資料經會計師核閱外，其餘均經會計師查核簽證。

最近二年度變動比例超過20%之分析：

- (1) 負債佔資產比率：主要係九十六年應付公司債已陸續到期還款導致長期負債減少所致。
- (2) 利息保障倍數：主要係利息支出大幅減少所致。
- (3) 存貨週轉率：主要係因九十六年度未促銷OEM手機致存貨減少所致。

← 格式化: 項目符號及編號

(二) 合併財務比率分析

分析項目	年 度	最近五年度財務分析(註)					
		九十七年 第一季	九十六年度	九十五年度	九十四年度	九十三年度	九十二年度
財務結構 (%)	負債佔資產比率	18.66	16.61	20.33	25.35	35.87	41.44
	長期資金佔固定資產比率	159.44	164.50	142.10	130.72	131.01	154.75
償債能力 (%)	流動比率%	116.08	136.96	112.23	80.95	81.51	186.56
	速動比率%	107.25	127.86	101.20	68.44	71.69	165.31
	利息保障倍數(倍)	696.44	351.02	155.54	64.90	24.62	26.69
經營能力	應收款項週轉率(次)	8.82	8.61	8.45	8.87	10.86	9.42
	應收款項收現日數	41.38	42.42	43.18	41.15	33.60	38.74
	存貨週轉率(次)	9.24	7.02	5.60	7.51	5.91	3.82
	應付款項週轉率(次)	5.49	5.05	5.64	9.16	5.61	3.19
	平均銷貨日數	39.52	52.00	65.19	48.59	61.80	95.64
	固定資產週轉率(次)	1.35	1.31	1.23	1.17	1.02	0.94
	總資產週轉率(次)	0.69	0.66	0.72	0.72	0.60	0.50
	資產報酬率(%)	10.76	12.79	13.55	14.28	15.98	12.61
獲利能力	股東權益報酬率(%)	12.66	15.16	17.47	20.36	24.91	20.29
	佔實收資本；營業利益 本比率(%)；稅前利益	34.09	25.48	42.81	47.84	47.81	30.87
	純益率(%)	37.38	33.95	41.65	46.11	42.17	30.12
	基本每股盈餘(元)	19.41	25.17	19.36	20.37	21.43	22.19
	稀釋每股盈餘(元)	0.72	3.00	3.40	3.80	3.75	3.04
	追溯調整後每股盈餘(元)	0.72	3.00	3.40	3.80	3.61	2.95
現金流量 (%)	現金流量比率(%)	42.49	164.85	164.32	158.34	126.33	116.20
	現金流量允當比率(%)	170.12	161.51	174.23	167.90	131.17	91.34
	現金再投資比率(%)	4.95	9.09	10.91	14.58	22.05	14.51
槓桿度	營運槓桿度	2.13	2.06	2.00	1.93	1.91	3.11
	財務槓桿度	1.00	1.00	1.01	1.02	1.04	1.04

註：上列各年度資料除九十七年度第一季資料經會計師核閱外，其餘均經會計師查核簽證。

本表之計算公式如下：

- 財務結構
 - 負債佔資產比率= 負債總額/ 資產總額
 - 長期資金佔固定資產比率= (股東權益淨額+長期負債)/ 固定資產淨額
- 償債能力
 - 流動比率= 流動資產/ 流動負債
 - 速動比率= (流動資產-存貨-預付費用)/ 流動負債
 - 利息保障倍數= 所得稅及利息費用前純益/ 本期利息支出
- 經營能力
 - 應收款項(包括應收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收票據)週轉率= 銷貨淨額/ 各期平均應收款項(包括應收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收票據)餘額
 - 應收款項收現日數= 365 / 應收款項週轉率
 - 存貨週轉率= 銷貨成本/ 平均存貨額
 - 平均售貨日數= 365 / 存貨週轉率
 - 應付款項(包括應付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付票據)週轉率= 銷貨成本/ 各期平均應付款項(包括應付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付票據)餘額
 - 固定資產週轉率= 銷貨淨額/ 固定資產淨額
 - 總資產週轉率= 銷貨淨額/ 資產總額
- 獲利能力
 - 資產報酬率= [稅後損益+利息費用x(1-稅率)] / 平均資產總額
 - 股東權益報酬率= 稅後損益/ 平均股東權益淨額
 - 純益率= 稅後損益/ 銷貨淨額
 - 每股盈餘= (稅後淨利-特別股利) / 加權平均已發行股數
- 現金流量
 - 現金流量比率= 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 流動負債
 - 現金流量允當比率= 最近五年度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 最近五年度(資本支出+存貨增加額+現金股利)
 - 現金再投資比率= (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現金股利) / (固定資產毛額+長期投資+其他資產+營運資金)
- 槓桿度
 - 營運槓桿度= (營業收入淨額-變動營業成本及費用) / 營業利益
 - 財務槓桿度= 營業利益 / (營業利益-利息費用)

三、監察人查核九十六年度決算表冊報告書－非合併

遠傳電信股份有限公司

監察人查核九十六年度決算表冊報告書

茲准 董事會造送本公司民國九十六年度營業報告書、盈餘分派案及經勤業眾信會計師事務所林安惠、施景彬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表，經本監察人等查核完竣，認為尚無不合，爰依公司法第二百零九條及證券交易法第三十六條之規定，繕具報告，敬請 鑒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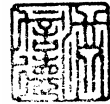
此致

本公司九十七年度股東常會

監察人：柯承恩



洪信德



黃茂德



中 華 民 國 九 十 七 年 四 月 三 十 日

四、九十六年度財務報表

(一)會計師查核報告

遠傳電信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遠傳電信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九十六年及九十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九十六年及九十五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損益表、股東權益變動表及現金流量表，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上開財務報表之編製係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則為根據查核結果對上開財務報表表示意見。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規劃並執行查核工作，以合理確信財務報表有無重大不實表達。此項查核工作包括以抽查方式獲取財務報表所列金額及所揭露事項之查核證據、評估管理階層編製財務報表所採用之會計原則及所作之重大會計估計，暨評估財務報表整體之表達。本會計師相信此項查核工作可對所表示之意見提供合理之依據。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第一段所述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商業會計法及商業會計處理準則中與財務會計準則相關之規定暨一般公認會計原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遠傳電信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九十六年及九十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狀況，暨民國九十六年度及九十五年度之經營成果與現金流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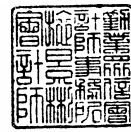
如財務報表附註三所述，遠傳電信股份有限公司自民國九十五年一月一日起，採用新發布之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三十四號「金融商品之會計處理準則」及第三十六號「金融商品之表達與揭露」，以及其他相關公報配合新修訂之條文；並因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二十五號「企業合併—購買法之會計處理」等相關準則之修訂，商譽之續後衡量改為定期進行減損測試，而不再攤銷。

遠傳電信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民國九十六年度及九十五年度之合併財務報表，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並出具修正式無保留意見查核報告，備供參考。

勤業眾信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林安惠



會計師 施景彬



林安惠

施學彬

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0920123784號

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0920123784號

中 華 民 國 九 十 七 年 二 月 十 五 日

(二) 資產負債表

遠東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資產負債表

民國九十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九十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代碼	資產	九十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九十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金額	%	金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附註二及四)	\$ 3,614,660	4	\$ 3,095,929	3
1140	應收票據及帳款淨額 (附註二及五)	4,606,696	5	3,803,080	4
1180	應收關係人款項 (附註二及二十一)	908,949	1	813,591	1
120X	存貨—淨額 (附註二及六)	305,359	-	475,778	-
1260	預付款項	507,612	1	507,836	1
1286	遞延所得稅資產—流動 (附註二及十六)	497,413	-	612,115	1
1298	其他流動資產	41,018	-	55,238	-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u>10,481,707</u>	<u>11</u>	<u>9,363,567</u>	<u>10</u>
	長期投資				
1421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附註二及七)	<u>43,342,778</u>	<u>47</u>	<u>37,883,330</u>	<u>42</u>
	固定資產 (附註二、八及二十一)				
	成 本				
1501	土 地	847,138	1	847,138	1
1521	房屋設備	1,665,947	2	1,647,956	2
1531	電信設備	64,124,983	69	61,172,350	68
1544	電腦設備	9,769,808	10	8,902,253	10
1561	辦公設備	826,170	1	757,878	1
1631	租賃權益改良	1,497,895	2	1,514,262	2
1681	其他設備	228,068	-	255,937	-
15X1	成本合計	78,960,009	85	75,097,774	84
15X9	減：累計折舊	<u>52,801,756</u>	<u>57</u>	<u>45,884,705</u>	<u>51</u>
		26,158,253	28	29,213,069	33
1670	未完工程及預付設備款	<u>3,635,890</u>	<u>4</u>	<u>3,714,579</u>	<u>4</u>
15XX	固定資產淨額	<u>29,794,143</u>	<u>32</u>	<u>32,927,648</u>	<u>37</u>
	無形資產				
1730	特許執照費—淨額 (附註一、二及九)	<u>8,037,772</u>	<u>9</u>	<u>8,768,479</u>	<u>10</u>
	其他資產				
1800	出租資產—淨額 (附註二及十)	195,965	-	198,009	-
1820	存出保證金 (附註二十一)	261,990	1	259,136	-
1860	遞延所得稅資產—非流動 (附註二及十六)	148,890	-	383,318	1
1880	其他資產—其他	1,191	-	2,550	-
18XX	其他資產合計	<u>608,036</u>	<u>1</u>	<u>843,013</u>	<u>1</u>
1XXX	資 產 總 計	<u>\$ 92,264,436</u>	<u>100</u>	<u>\$ 89,786,037</u>	<u>100</u>

單位：除每股面額為新台幣元外，餘係仟元

代碼	負債及股東權益	九十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九十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金額	%	金額	%
	流動負債				
2120	應付票據	\$ 39,048	-	\$ 34,729	-
2140	應付帳款	536,913	-	545,257	1
2150	應付關係人款項(附註二十一)	1,242,860	1	1,805,198	2
2160	應付所得稅(附註二及十六)	1,153,125	1	722,585	1
2170	應付費用(附註十一)	3,739,123	4	3,223,117	3
2200	避險之衍生性金融負債－流動(附註二及二十)	21,601	-	-	-
2224	應付設備工程款	1,524,549	2	1,732,319	2
2228	存入保證金－流動	646,851	1	761,462	1
2260	預收收入(附註二)	580,155	1	714,708	1
2271	一年內到期之應付公司債(附註十二)	2,670,000	3	2,960,000	3
2288	應付租賃款－流動(附註二、十三及二十一)	19,880	-	19,880	-
2298	其他流動負債	210,231	-	229,432	-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12,384,336	13	12,748,687	14
	長期負債				
2410	應付公司債(附註十二)	-	-	2,670,000	3
2430	避險之衍生性金融負債－非流動(附註二及二十)	-	-	66,158	-
2440	應付租賃款－非流動(附註二、十三及二十一)	8,360	-	28,240	-
24XX	長期負債合計	8,360	-	2,764,398	3
	其他負債				
2810	應計退休金負債(附註二及十四)	314,804	1	288,079	1
2820	存入保證金－非流動	68,970	-	58,171	-
2880	其他負債－其他	153,966	-	-	-
28XX	其他負債合計	537,740	1	346,250	1
2XXX	負債合計	12,930,436	14	15,859,335	18
	股東權益				
	股本				
3110	普通股股本－每股面額10元，額定：4,200,000 仟股；發行：九十六年4,033,033 仟股；九十五年3,872,663 仟股	40,330,334	44	38,726,630	43
	資本公積				
3211	股票溢價	10,964,702	12	6,510,964	7
3270	合併溢額	8,482,381	9	8,482,381	10
3260	因長期股權投資而發生	40,187	-	10,611	-
32XX	資本公積合計	19,487,270	21	15,003,956	17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6,888,973	7	5,573,350	6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44,832	-	-	-
3350	未分配盈餘	12,567,456	14	14,667,598	16
33XX	保留盈餘合計	19,501,261	21	20,240,948	22
	股東權益其他項目				
3420	累積換算調整數	11,826	-	4,960	-
3450	金融商品未實現(損)益	3,309	-	(49,792)	-
34XX	股東權益其他項目合計	15,135	-	(44,832)	-
3XXX	股東權益合計	79,334,000	86	73,926,702	82
	負債及股東權益總計	\$ 92,264,436	100	\$ 89,786,037	100

後附之附註係本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請參閱勤業眾信會計師事務所民國九十七年二月十五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徐旭東



經理人：楊麟昇



會計主管：李彬



(三) 損益表


 遠東通信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九十五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除每股盈餘為新台幣元外，餘係仟元

代碼		九十年		九十五年	
		金額	%	金額	%
	營業收入（附註二及二十一）				
4110	銷貨收入－淨額	\$ 3,027,385	7	\$ 3,209,482	8
4413	電信服務收入	43,025,462	93	39,891,379	92
4881	其他收入	119,125	-	106,656	-
4000	營業收入合計	46,171,972	100	43,207,517	100
	營業成本（附註二、十八及二十一）				
5110	銷貨成本	3,667,094	8	3,987,778	9
5413	電信服務成本	20,408,611	44	19,472,146	45
5000	營業成本合計	24,075,705	52	23,459,924	54
5910	營業毛利	22,096,267	48	19,747,593	46
	營業費用（附註二、十八及二十一）				
6100	行銷費用	8,343,787	18	6,819,463	16
6200	管理費用	3,204,209	7	3,261,078	7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273,701	1	263,321	1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11,821,697	26	10,343,862	24
6900	營業淨利	10,274,570	22	9,403,731	22
	營業外收入及利益				
7140	採權益法認列之投資淨益（附註二及七）	3,353,048	7	4,984,178	12
7210	佣金收入（附註二十一）	152,606	1	253,408	1
7170	管理服務費收入（附註二十一）	125,778	-	131,902	-
7110	利息收入（附註二十一）	72,805	-	30,803	-
7280	租金收入	\$ 14,909	-	\$ 15,484	-
7480	其他（附註十七及二十一）	154,535	1	134,872	-
7100	營業外收入及利益合計	3,873,681	9	5,550,647	13
	營業外費用及損失				
7530	處分固定及閒置資產淨損（附註二）	402,412	1	250,046	1
7510	利息費用（附註二、八及二十一）	27,545	-	93,081	-
7570	存貨跌價損失（附註二）	17,551	-	-	-
7880	其他（附註二、七、十八及二十一）	9,799	-	25,232	-
7500	營業外費用及損失合計	457,307	1	368,359	1
7900	稅前利益	13,690,944	30	14,586,019	34
8110	所得稅（附註二及十六）	2,071,503	5	1,429,794	4
9600	淨利	\$ 11,619,441	25	\$ 13,156,225	30
代碼		稅前	稅後	稅前	稅後
	每股盈餘（附註十九）				
9750	基本每股盈餘	\$ 3.53	\$ 3.00	\$ 3.77	\$ 3.40

後附之附註係本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請參閱勤業眾信會計師事務所民國九十七年二月十五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徐旭東



經理人：楊麟昇



會計主管：李彬



(四) 股東權益變動表

遠東新世紀股份有限公司

股東權益變動表

民國九十五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除每股金額為新台幣元外，餘係仟元

	資本公積 (附註二、七及十五)							股東權益其他項目			
	股本 (附註七及十五)		股票溢價	合併溢額	因長期股權投資而發生	保留盈餘 (附註二及十五)			累積換算調整數 (附註二及十五)	金融商品未實現 (損) 益 (附註二、三及十五)	股東權益合計
	股數 (仟股)	金額				法定盈餘公積	特別盈餘公積	未分配盈餘			
九十五年一月一日餘額	3,872,663	\$38,726,630	\$6,510,964	\$8,482,381	\$10,611	\$4,101,609	\$-	\$15,385,739	\$2,168	\$-	\$73,220,102
首次適用新發布及修訂財務會計準則公報所產生之股東權益調整	-	-	-	-	-	-	-	-	-	(68,978)	(68,978)
九十四年度盈餘分配	-	-	-	-	-	1,471,741	-	(1,471,741)	-	-	-
法定盈餘公積	-	-	-	-	-	-	-	(264,913)	-	-	(264,913)
員工紅利	-	-	-	-	-	-	-	(132,457)	-	-	(132,457)
董監事酬勞	-	-	-	-	-	-	-	(12,005,255)	-	-	(12,005,255)
現金股利—每股 3.1 元	-	-	-	-	-	-	-	-	-	-	-
九十五年年度純益	-	-	-	-	-	-	-	13,156,225	-	-	13,156,225
認列子公司持有之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損失之變動	-	-	-	-	-	-	-	-	-	(174)	(174)
認列子公司持有之現金流量避險未實現損失之變動	-	-	-	-	-	-	-	-	-	532	532
現金流量避險未實現損失之變動	-	-	-	-	-	-	-	-	-	18,828	18,828
長期股權投資累積換算調整數	-	-	-	-	-	-	-	-	2,792	-	2,792
九十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3,872,663	38,726,630	6,510,964	8,482,381	10,611	5,573,350	-	14,667,598	4,960	(49,792)	73,926,702
九十五年年度盈餘分配	-	-	-	-	-	-	-	-	-	-	-
法定盈餘公積	-	-	-	-	-	1,315,623	-	(1,315,623)	-	-	-
特別盈餘公積	-	-	-	-	-	44,832	-	(44,832)	-	-	-
員工紅利	-	-	-	-	-	-	-	(235,915)	-	-	(235,915)
董監事酬勞	-	-	-	-	-	-	-	(117,958)	-	-	(117,958)
現金股利—每股 3.1 元	-	-	-	-	-	-	-	(12,005,255)	-	-	(12,005,255)
九十六年度純益	-	-	-	-	-	-	-	11,619,441	-	-	11,619,441
未按持股比例認購被投資公司增發新股權淨值影響數	-	-	-	-	29,576	-	-	-	-	-	29,576
認列子公司持有之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損失之變動	-	-	-	-	-	-	-	-	-	19,684	19,684
現金流量避險未實現損失之變動	-	-	-	-	-	-	-	-	-	33,417	33,417
長期股權投資累積換算調整數	-	-	-	-	-	-	-	-	6,866	-	6,866
增資發行新股受讓長期股權投資—新世紀資訊公司	160,370	1,603,704	4,453,738	-	-	-	-	-	-	-	6,057,442
九十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4,033,033	\$40,330,334	\$10,964,702	\$8,482,381	\$40,187	\$6,888,973	\$44,832	\$12,567,456	\$11,826	\$3,309	\$79,334,000

後附之附註係本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請參閱勤業眾信會計師事務所民國九十七年二月十五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徐旭東



經理人：楊麟昇



會計主管：李彬



(五) 現金流量表

遠東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九十五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九 十 六 年 度	九 十 五 年 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純 益	\$ 11,619,441	\$ 13,156,225
折舊及攤銷	7,494,797	7,988,612
特許執照費攤銷	730,707	730,707
呆帳損失	335,746	322,415
提列(轉回)存貨跌價損失	17,551	(1,355)
採權益法認列投資淨益	(3,353,048)	(4,984,178)
自子公司取得現金股利	5,011,672	4,636,033
處分固定及閒置資產淨損	402,412	250,046
資產減損損失	6,549	-
提列退休金	26,725	14,161
遞延所得稅	337,990	75,063
營業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		
應收票據及帳款	(1,139,362)	(352,196)
應收關係人款項	(95,475)	(56,597)
存 貨	152,868	180,007
預付款項	224	(34,956)
其他流動資產	10,667	(28,272)
應付票據	4,319	798
應付帳款	(8,344)	(66,427)
應付關係人款項	(562,338)	1,014,706
應付所得稅	430,540	(114,370)
應付費用	511,448	(562,743)
預收收入	(134,553)	(87,310)
其他流動負債	(19,201)	(80,203)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u>21,781,335</u>	<u>22,000,166</u>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增加	(1,006,495)	-
購置固定資產	(4,995,238)	(5,402,822)
出售固定資產及閒置資產價款	9,844	28,520
存出保證金增加	(2,854)	(9,876)
其他資產減少	<u>1,113</u>	<u>1,352</u>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u>(5,993,630)</u>	<u>(5,382,826)</u>

單位：新台幣仟元

	九 十 六 年 度	九 十 五 年 度
融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應付商業本票減少	\$ -	(\$ 49,996)
償還長期負債	(2,960,000)	(3,340,000)
存入保證金減少	(103,812)	(165,617)
其他負債增加	153,966	-
發放現金股利	(12,005,255)	(12,005,255)
發放員工紅利及董監事酬勞	(353,873)	(397,370)
融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15,268,974)	(15,958,238)
本年度現金及約當現金淨增加	518,731	659,102
年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3,095,929</u>	<u>2,436,827</u>
年底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 3,614,660</u>	<u>\$ 3,095,929</u>
現金流量資訊之補充揭露		
本年度支付利息	\$ 135,138	\$ 232,570
減：資本化利息	<u>45,880</u>	<u>76,459</u>
不含資本化利息之支付利息	<u>\$ 89,258</u>	<u>\$ 156,111</u>
支付所得稅	<u>\$ 1,302,973</u>	<u>\$ 1,469,101</u>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投資及融資活動		
發行新股受讓取得長期股權投資	<u>\$ 6,057,442</u>	<u>\$ -</u>
一年內到期之長期負債	<u>\$ 2,711,481</u>	<u>\$ 2,979,880</u>
購置固定資產支付部分現金		
固定資產增加	\$ 4,767,588	\$ 4,829,391
應付設備工程款減少	207,770	555,301
應付租賃款減少	<u>19,880</u>	<u>18,130</u>
	<u>\$ 4,995,238</u>	<u>\$ 5,402,822</u>
出售固定及閒置資產收取部分現金		
出售固定及閒置資產總價款	\$ 6,174	\$ 30,898
應收出售資產款減少(增加)	3,553	(5,022)
應收關係人款項減少	<u>117</u>	<u>2,644</u>
	<u>\$ 9,844</u>	<u>\$ 28,520</u>

取得子公司補充揭露資訊：

本公司於九十六年七月取得安源通訊股份有限公司（安源通訊公司）51%股權，取得當時資產與負債之公平價值

如下：

	金	額
現金及約當現金	\$	496,860
應收票據及帳款－淨額		6,212
預付款項		3,811
其他流動資產		2,601
固定資產－淨額		617,161
預付設備款		7,174
存出保證金		12,498
應付帳款	(5,457)
應付費用	(15,103)
預收收入	(2,670)
其他流動負債	(263,066)
其他負債	(13,864)
小計		846,157
乘以當期取得股權百分比		51.00%
商譽		431,540
取得安源通訊公司總價款	\$	495,855

後附之附註係本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請參閱勤業眾信會計師事務所民國九十七年二月十五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徐旭東



經理人：楊麟昇



會計主管：李彬



遠傳電信股份有限公司

財務報表附註

民國九十六及九十五年度

(除另註明外，金額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一、公司沿革

本公司於八十六年四月十一日奉經濟部核准設立，於八十七年一月二十日起正式營運。本公司股票於九十年十二月十日於櫃檯買賣中心掛牌買賣，並自九十四年八月二十四日起，於台灣證券交易所掛牌交易。主要經營行動電話、電路出租服務、網際網路服務、語音單純轉售服務及銷售手機、配件等業務。截至九十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遠東紡織股份有限公司（遠東紡織公司）及其關係企業直接或間接持有本公司股份41.08%，惟本公司總經理係由遠東紡織公司持股99.99%之子公司指派，是以遠東紡織公司對本公司之財務、營運及人事方針具有控制能力，因而為本公司之最終母公司。

本公司於八十六年經交通部電信總局核准，取得第一類電信事業特許執照，經營1800兆赫頻段全區及900兆赫頻段北區兩項第二代行動電話業務，年限十五年，每年按第二代行動電話服務收入之2%支付特許費用。另於八十八年取得第二類電信事業執照，經營網際網路服務，年限十年，每年按資本額支付一定金額之執照費用。另於九十年十二月取得第二類電信事業一語音單純轉售服務執照，經營語音單純轉售服務，年限十年，每年按該項服務收入之1%支付特許費用。另於九十二年一月取得市內、國內長途陸纜電路出租業務執照，年限十五年，每年按出租電路服務收入之1%支付特許費用。

另本公司於九十四年五月二日簡易合併遠致電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遠致電信公司）。遠致電信公司於九十一年度競標取得第三代行動電話業務特許權，得標金為10,169,000仟元，帳列無形資產一特許執照費項下，九十四年一月二十四日經交通部電信總局正式核發經營第三代行動電話業務之特許執照，有效期間為自核發日起至一百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嗣後本公司透過合併遠致電信公司得以經營第三代行動電話業務，並已於九十四年七月十三日正式開始營運。

本公司於九十六年七月二十六日由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以下簡稱NCC）公佈取得無線寬頻接取業務（WiMAX）南區執照，本公司於九十六年八月三十日以銀行提供履約保證之方式，繳交履行保證金40,000仟元及最低特許費預收保證金210,000仟元，並於九十六年十月一日取得NCC核發之WiMAX籌設許可。

截至九十六及九十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員工人數分別為3,410人及3,370人。

二、重要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本財務報表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商業會計法、商業會計處理準則及一般公認會計原則編製。依照前述準則、法令及原則編製財務報表時，本公司對於備抵呆帳、存貨跌價損失、固定及出租資產折舊、資產減損損失、保固責任準備、所得稅及退休金等之提列，必須使用合理之估計金額，因估計通常係在不確定情況下作成之判斷，因此可能與將來實際結果有所差異。

重要會計政策彙總說明如下：

資產與負債區分流動與非流動之標準

流動資產包括現金及約當現金，以及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之資產或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十二個月內變現之資產，固定資產、無形資產及其他不屬於流動資產之資產為非流動資產。流動負債包括主要為交易目的而發生之負債，以及須於資產負債表日後十二個月內清償之負債，負債不屬於流動負債者為非流動負債。

約當現金

約當現金係自投資日起三個月內到期之附賣回商業本票及債券，其帳面價值近似公平價值。

收入認列及應收帳款、備抵呆帳

收入於獲利過程全部或大部分已完成且已實現或可實現時認列，相關成本配合收入於發生時認列。行動電話通話服務、語音單純轉售服務及網際網路撥接服務收入，係依約定費率乘以通話或撥接時間，扣除折扣後之淨額認列；月租費收入及電路出租收入依應計基礎逐月認列；預付卡收入依用戶實際通話量認列；手機及相關配件之銷貨收入及成本，於商品交付予客戶時認列。

營業收入係按本公司與客戶所協議交易對價（考量商業折扣及數量折扣後）之公平價值衡量；惟營業收入之對價為一年期以內之應收款項時，其公平價值與到期值差異不大且交易量頻繁，則不按設算利率計算公平價值。

備抵呆帳係按應收款項之收回可能性評估提列。本公司係依據對客戶之應收款項帳齡分析及抵押品價值等因素，定期評估應收款項之收回可能性。

專案促銷支出

專案促銷所支付之佣金及配合行動電話服務門號銷售所給付予經銷商之手機補貼款，帳列於行銷費用項下。

存貨

存貨係以成本與市價孰低法評價。存貨成本之計算採用加權平均法；市價基礎則為淨變現價值。年底存貨除評估銷售策略改變之可能影響，據以提列存貨報廢損失外，並依據未來市場之需求，評估可能發生之呆滯品後再予以提列存貨跌價損失。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本公司對被投資公司持有表決權股份達百分之二十以上或具有重大影響力者，採用權益法評價。

取得股權或首次採用權益法時，投資成本與股權淨值間之差額，按三至五年平均攤銷。惟自九十五年一月一日起，依新修訂財務會計準則公報之規定，改為先將投資成本予以分析處理，投資成本超過可辨認淨資產公平價值部分列為商譽。商譽不予攤銷，但每年定期進行減損測試，且發生特定事項或環境改變顯示商譽可能發生減損時，亦進行減損測試。若可辨認淨資產公平價值超過投資成本，則其差額就各非流動資產（非採權益法評價之金融資產、待處分資產、遞延所得稅資產及預付退休金或其他退休給付除外）公平價值等比例減少之，仍有差額時列為非常損益。自九十五年一月一日起，其以前取得之採權益法長期股權投資，尚未攤銷之餘額屬投資成本超過所取得股權淨值者，比照商譽處理，不再攤銷；原投資成本與股權淨值間之差額屬遞延貸項部分，依剩餘攤銷年限繼續攤銷。

被投資公司發行新股時，若未按持股比例認購，致使投資比例發生變動，並因而使投資之股權淨值發生增減時，其增減數調整資本公積及長期股權投資；前項調整如應借記資本公積，而長期股權投資所產生之資本公積餘額不足時，其差額借記保留盈餘。

固定及出租資產

固定及出租資產係按成本減累計折舊計價。固定資產購建期間為該項資產所支出款項而負擔之利息，予以資本化列為固定資產之成本。重大更新及改良，作為資本支出；修理及維護支出，則作為當年度費用。

資本租賃係以各期租金給付額及優惠承購價之現值總額或租賃開始日租賃資產公平市價較低者作為成本入帳，並同時認列應付租賃款負債。每期所支付租賃款中之隱含利息列為當年度之利息費用。

固定及出租資產折舊，係按直線法依照下列耐用年數計提：房屋建築，48年；其他房屋設備，5至8年；電信設備，5至8年；電腦設備，3至5年；辦公設備，5年；租賃權益改良，5至10年；其他設備，5至8年。固定資產耐用年限屆滿仍繼續使用者，則就其殘值按重估計可使用年數繼續提列折舊。

固定及出租資產出售或報廢時，其相關成本及累計折舊均自帳上減除。處分固定及出租資產之利益或損失，依其

性質列為當年度之營業外利益或損失。

特許執照費

特許執照費係以取得成本入帳，並自九十四年一月二十四日取得第三代行動電話業務特許執照後至執照有效期間（一百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內按直線法平均攤銷。

閒置資產

閒置未使用之固定資產，按淨公平價值或帳面價值較低者轉列閒置資產，並將原科目之成本與累計折舊沖銷，差額認列損失，並自九十五年一月一日起，依相關函令規定按直線法繼續攤提折舊。

資產減損

倘資產（主要為固定資產、出租資產、特許執照費與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以其相關可回收金額衡量帳面價值有重大減損時，就其減損部分認列損失。對僅具重大影響力而未具控制能力之長期股權投資，係以其個別投資帳面價值為基礎，予以評估；對具控制能力之長期股權投資，係以合併財務報表整體考量現金產生單位，予以評估。嗣後若資產可回收金額增加時，將減損損失之迴轉認列為利益，惟資產於減損損失迴轉後之帳面價值，不得超過該項資產在未認列減損損失之情況下，減除應提折舊或攤銷後之帳面價值。

進行減損測試時，商譽係分攤到本公司預計能享受合併綜效之各相關現金產生單位。商譽所屬現金產生單位除有跡象顯示可能減損外，每年應藉由各單位帳面價值（包含商譽）與其可回收金額之比較，進行各單位之減損測試。各單位之可回收金額若低於其帳面價值，減損損失先就已分攤至該現金產生單位之商譽，減少其帳面價值；其餘減損損失再依該現金產生單位中各資產帳面價值等比例分攤至各資產。已認列之商譽減損損失不得迴轉。

遞延盈益

本公司與採權益法計價之被投資公司間順流交易所產生之未實現利益，若本公司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五十者，則全數予以遞延，未達百分之五十者，則按年底持股比例予以遞延，帳列其他流動負債；逆流交易所產生之未實現利益，則按約當持股比例予以遞延，沖減長期股權投資，俟實現時始予認列收入。本公司採權益法計價之各被投資公司間側流交易所產生之未實現利益，按對產生損益被投資公司之約當持股比例予以遞延。

退休金

本公司對正式聘用員工訂有退休辦法。屬確定給付退休辦法之退休金係按精算結果認列退休金費用。屬確定提撥退休辦法之退休金，係於員工提供服務之期間，將應提撥之退休金數額認列為當年度費用。

所得稅

所得稅係作跨期間及同期間之所得稅分攤，即將可減除暫時性差異及未使用投資抵減之所得稅影響數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並評估其可實現性，認列相關備抵評價金額；應課稅暫時性差異之所得稅影響數則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負債。遞延所得稅資產或負債依其相關資產或負債之分類劃分為流動或非流動項目，無相關之資產或負債者，依預期回轉期間之長短劃分為流動或非流動項目。

購置設備或技術、研究發展、人才培訓及股權投資等所產生之所得稅抵減，採當期認列法處理。

以前年度應付所得稅之調整，列入當年度所得稅。

依所得稅法規定計算之未分配盈餘加徵百分之十之所得稅，列為股東會決議年度之所得稅費用。

外幣交易及外幣財務報表之換算

非衍生性商品之外幣交易所產生之各項外幣資產、負債、收入或費用，按交易日之即期匯率折算新台幣金額入帳。

資產負債表日之外幣貨幣性資產或負債，按該日即期匯率予以調整，兌換差額列為當年度損益。

資產負債表日之外幣非貨幣性資產或負債（例如權益商品），依公平價值衡量者，按該日即期匯率調整，所產生之兌換差額，屬公平價值變動認列為股東權益調整項目者，列為股東權益調整項目；屬公平價值變動認列為當年度損

益者，列為當年度損益。以成本衡量者，則按交易日之歷史匯率衡量。

外幣長期投資按權益法計價者，以被投資公司之外幣財務報表換算後所得之股東權益做為依據，兌換差額列入累積換算調整數，作為股東權益之調整項目。

前述即期匯率係以主要往來銀行之中價為評價基礎。

避險之衍生性金融商品

係以公平價值評價，且其價值變動依所規避之風險列為當年度損益或股東權益調整項目。

避險會計

符合避險會計之所有條件時，以互抵方式認列避險工具及被避險項目之公平價值變動所產生之損益影響數。本公司所從事之衍生性金融商品係為現金流量避險，其會計處理方式如下：避險工具損益認列為股東權益調整項目，並於被避險之預期交易影響淨損益時，轉列為當年度損益；若預期交易之避險將導致認列非金融資產或非金融負債，則作為該資產或該負債之原始成本或帳面價值之調整。但認列為股東權益調整項目之淨損失預期無法回收之金額，立即轉列當年度損失。

本公司從事利率交換合約之目的，主要係透過該交易規避浮動利率計息之負債因利率波動所產生之風險，係屬現金流量避險。

三、會計變動之理由及其影響

(一) 首次適用新發布及修訂財務會計準則公報

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三十四號「金融商品之會計處理準則」及第三十六號「金融商品之表達與揭露」

本公司自九十五年一月一日，採用新發布之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三十四號「金融商品之會計處理準則」及第三十六號「金融商品之表達與揭露」，以及各號公報配合新修訂之條文。

首次適用前述新公報及相關公報修訂條文時，本公司將屬現金流量避險關係中之衍生性商品，列為股東權益調整項目。

首次適用上述公報之影響數彙總如下：

	列為股東權益 調整項目（稅後）
避險之衍生性金融負債	\$ 68,446
認列子公司避險之衍生性金融負債	532
	<u>\$ 68,978</u>

以上會計變動，使九十五年度稅前利益增加181仟元。

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一號「財務會計觀念架構及財務報表之編製」、第五號「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會計處理準則」及第二十五號「企業合併－購買法之會計處理」

本公司自九十五年一月一日起，採用新修訂之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一號「財務會計觀念架構及財務報表之編製」、第五號「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會計處理準則」及第二十五號「企業合併－購買法之會計處理」。前述公報之修訂，主要包括商譽不再攤銷，以及長期股權投資之投資成本與股權淨值間之差額，應予以分析處理，屬商譽者，續後進行減損測試而不得攤銷該商譽等。採用新修訂條文對九十五年度稅前利益增加864,669仟元，但不產生會計原則變動累積影響數，稅後基本每股盈餘增加0.22元。

(二) 新發布但尚未開始適用之會計準則或解釋函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於九十六年三月發布（九六）基秘字第〇五二號函，員工分紅及董監酬勞應視為費用，而非盈餘之分配。該解釋函對於會計年度開始日在九十七年一月一日（含）以後之財務報表適用。

因九十七年度盈餘尚無法估計，致無法評估對本公司九十七年度財務報表之影響。

四、現金及約當現金

	九十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九十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現金		
零用金	\$ 2,731	\$ 2,786
活期及支票存款	<u>763,460</u>	<u>584,490</u>
	<u>766,191</u>	<u>587,276</u>
約當現金		
附賣回商業本票，年收益率九十六年 1.91-2.00%；九十五年 1.61-1.65%	911,579	2,508,653
附賣回債券，年收益率 1.88-1.90%	<u>1,936,890</u>	-
	<u>2,848,469</u>	<u>2,508,653</u>
	<u>\$ 3,614,660</u>	<u>\$ 3,095,929</u>

於九十六及九十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國外存款之相關資訊如下：

	九十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九十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比利時（九十六年 311 仟美元，九十五年 822 仟 美元）	\$ 10,086	\$ 26,795

五、應收票據及帳款

	九十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九十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應收票據及帳款	\$ 5,272,338	\$ 4,612,283
減：備抵呆帳	(665,642)	(809,203)
	<u>\$ 4,606,696</u>	<u>\$ 3,803,080</u>

本公司備抵呆帳之變動情形如下：

	九十六年度 應收帳款	九十五年度 應收帳款
年初餘額	\$ 809,203	\$ 1,204,019
減：本年度實際沖銷	(659,970)	(879,891)
加：本年度收回已沖銷之呆帳	180,663	162,660
本年度提列呆帳費用	<u>335,746</u>	<u>322,415</u>
	<u>\$ 665,642</u>	<u>\$ 809,203</u>

六、存 貨

	九十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九十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行動電話手機	\$ 241,183	\$ 421,926
用戶辨認卡及預付卡成本	33,510	50,504
行動電話配件	71,496	26,560
其 他	<u>257</u>	<u>324</u>
	346,446	499,314
減：備抵跌價損失	<u>41,087</u>	<u>23,536</u>
	<u>\$ 305,359</u>	<u>\$ 475,778</u>

七、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九十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九十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帳列金額	持股%	帳列金額	持股%
非上市(櫃)公司				
和信電訊股份有限公司	\$ 35,027,145	100.00	\$ 36,124,571	100.00
新世紀資通股份有限公司	6,062,000	24.51	-	-
全虹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999,769	59.10	1,026,383	59.10
遠通電收股份有限公司	644,856	41.18	395,686	42.66
安源通訊股份有限公司	352,102	51.00	-	-
Far Eastern Info Service (Holding) Ltd.	138,977	100.00	134,999	100.00
E. World (Holdings) Ltd.	61,082	85.92	73,717	85.92
Far EasTron Holding Ltd.	39,314	100.00	100,542	100.00
鼎鼎聯合行銷股份有限公司	17,300	15.00	26,790	15.00
遠創股份有限公司	233	0.67	642	0.67
	<u>\$ 43,342,778</u>		<u>\$ 37,883,330</u>	

(一) 和信電訊公司

和信電訊公司於九十二年九月二十五日奉經濟部核准設立，原名遠和電信股份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百分之百持有之子公司。和信電訊公司於九十三年一月一日與原和信電訊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舊和信電訊公司）進行兩階段併購交易，並已於九十三年五月二十日獲經濟部核准辦理變更登記。

和信電訊公司透過合併舊和信電訊公司得以從事第二代行動電話、電路出租服務及銷售手機、配件等業務。舊和信電訊公司於八十六年經交通部電信總局核准，原僅取得經營1800兆赫頻段北區之第一類電信事業特許執照，年限十五年，嗣後於八十九年一月一日與東榮國際電信股份有限公司（原經營1800兆赫頻段中、南區行動通信業務）完成合併，是以取得經營1800兆赫頻段全區之第一類電信事業特許執照，每年按第二代行動電話服務收入之2%支付特許費用。另於八十九年九月取得市內、國內長途陸纜電路出租業務執照，年限十五年，每年按出租電路服務收入之1%支付特許費用。

(二) 新世紀資通公司

本公司為提升營運績效及產業競爭力，於九十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股份交換基準日）分別發行普通股100,637,444股及59,732,926股以受讓新加坡資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及台灣新電信股份有限公司所分別持有之新世紀資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新世紀資通公司）減資後普通股615,178,755股及365,136,728股，換股比例為1:6.11282174。經此股份交換後，本公司取得新世紀資通公司約24.51%之股權，本換股案業於九十六年十二月二十六日經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申報生效，並已於九十七年一月十四日獲經濟部核准辦理變更登記。

(三) 全虹公司

本公司為未來業務發展需要，陸續向全虹企業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全虹公司）多位股東購買全虹公司普通股79,353仟股（約全虹公司59.10%之股權），交易總金額為1,278,944仟元。該筆股權買賣已於九十四年二月四日至七月二十五日完成股權交割，全虹公司遂成為本公司之子公司。

(四) 遠通電收公司

本公司所投資之遠通電收股份有限公司參與「民間參與高速公路電子收費系統建置及營運」（以下簡稱ETC），原於九十三年二月二十六日經交通部台灣區國道高速公路局（以下簡稱高公局）公佈為最優申請人，並已於九十三年四月二十七日與高公局完成「民間參與高速公路電子收費系統建置及營運」契約之簽訂。

惟九十五年二月二十四日台北高等行政法院主要以高公局在協商程序中違反平等公益原則，以判決撤銷遠通電收公司最優申請人之資格，該判決嗣後並經最高行政法院於九十五年八月三日維持而告確定，遠通電收公司因而確定喪失最優申請人資格。高公局為依判決結果重新甄選最優申請人，遠通電收公司並於九十六年四月十四日，再度經高公局評決為最優申請人。目前遠通電收公司已再度通過系統功能實測，並已於九十六年八月二十二日與高公局簽訂「高

速公路電子收費系統建置及營運」契約，契約期間共計十八年四個月。

本公司於九十五年八月十一日原宣佈擬將本公司持有之所有遠通電收公司持股全部無條件捐贈予政府，該捐贈案並經本公司九十五年八月二十二日董事會決議通過，惟高公局業於九十六年八月十七日已正式回覆本公司表示不接受捐贈。

(五) 安源通訊公司

本公司董事會於九十六年二月十四日通過與安源資訊股份有限公司就電信服務事業發展合作計劃，經營無線通訊相關業務及其他雙方合意之業務，並已取得主管機關同意，於九十六年七月二日以特定人身份以每股13.60元認購36,460仟股安源通訊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安源通訊公司）之現金增資所發行股票，總投資金額為495,855仟元。安源資訊股份有限公司並於九十六年七月三日（分割基準日）將其無線通訊業務淨資產349,301仟元分割讓與安源通訊公司，安源通訊公司則發行34,930仟股予安源資訊公司原有股東做為分割之對價，分割後本公司持有安源通訊公司約51%之股權，因而成為該公司之母公司。

(六) 投資損益之認列

依權益法認列投資（損）益之內容如下：

	九十六年度		九十五年度	
	各該公司當年度 (損) 益	本公司認列之投資 (損) 益	各該公司當年度 (損) 益	本公司認列之 投資 (損) 益
和信電訊股份有限公司	\$ 3,895,307	\$ 3,895,207	\$ 5,568,497	\$ 5,568,404
新世紀資通股份有限公司	(235,630)	-	-	-
全虹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44,883)	(27,259)	(245,260)	(144,937)
遠通電收股份有限公司	(717,513)	(291,046)	(982,928)	(393,410)
安源通訊股份有限公司	(281,868)	(143,753)	-	-
Far Eastern Info Service (Holding) Ltd.	(3,319)	(3,319)	(9,169)	(9,169)
E. World (Holdings) Ltd.	(6,606)	(5,676)	8,397	7,215
Far EasTron Holding Ltd.	(61,207)	(61,207)	(42,749)	(42,749)
鼎鼎聯合行銷股份有限公司	(55,304)	(9,490)	(5,935)	(890)
遠創股份有限公司	(61,358)	(409)	(42,812)	(286)
		<u>\$ 3,353,048</u>		<u>\$ 4,984,178</u>

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淨資產彙總如下：

	九十六年	九十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十二月三十一日
被投資公司資產合計	\$ 75,648,654	\$ 45,668,244
被投資公司負債合計	8,305,709	6,685,086
淨資產合計	<u>\$ 67,342,945</u>	<u>\$ 38,983,158</u>
本公司按股權比率計算所持有之淨資產合計	<u>\$ 43,342,778</u>	<u>\$ 37,883,330</u>

本公司投資鼎鼎聯合行銷股份有限公司及遠創股份有限公司金額分別佔各該被投資公司股權15%及0.67%，惟考量本公司與關係人對各該被投資公司之綜合持股後，本公司對各該被投資公司具有重大影響力，是以採權益法認列投資損益。

本公司九十六及九十五年度採權益法計價之長期股權投資及相關之投資損益，係依被投資公司經會計師審核之財務報表計算。

(七) 投資成本與股權淨值差額之變動情形

本公司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其投資成本與股權淨值間差額，九十六及九十五年度增減變動如下：

	九十六年度		九十五年度
	商譽	攤銷性資產	商譽
年初餘額	\$ 255,828	\$ -	\$ 255,828
本年度增加	64,315	(924,029)	-
本年度減少	6,549	-	-
年底餘額	<u>\$ 313,594</u>	<u>(924,029)</u>	<u>\$ 255,828</u>

上述商譽減損損失6,549仟元，帳列營業外費用及損失－其他項下。

(八) 合併財務報表之編製

母公司直接或間接持有被投資公司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者，或持股雖未達百分之五十但對該被投資公司有控制能力，即構成母子關係。母公司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九十六及九十五年度已將所有子公司納入合併財務報表之編製。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母子公司間之重大交易及其餘額均予以銷除。年度中取得子公司多數股權時，自取得對子公司之控制能力之日起，開始將子公司之收入及費用編入合併財務報表。

八、固定資產

(一) 固定資產變動表如下：

	九十六年度				
	年初餘額	本年度變動			年底餘額
		增加	出售或報廢	重分類	
成 本					
土 地	\$ 847,138	\$ -	\$ -	\$ -	\$ 847,138
房屋設備	1,647,956	2,532	-	15,459	1,665,947
電信設備	61,172,350	-	759,499	3,712,132	64,124,983
電腦設備	8,902,253	1,396	15,966	882,125	9,769,808
辦公設備	757,878	-	31,905	100,197	826,170
租賃權益改良	1,514,262	-	60,559	44,192	1,497,895
其他設備	255,937	-	29,188	1,319	228,068
小 計	<u>75,097,774</u>	<u>\$ 3,928</u>	<u>\$ 897,117</u>	<u>\$ 4,755,424</u>	<u>78,960,009</u>
累計折舊					
房屋設備	491,151	\$ 64,905	\$ -	\$ -	556,056
電信設備	37,073,499	6,106,971	483,271	-	42,697,199
電腦設備	6,508,415	1,098,053	15,799	-	7,590,669
辦公設備	686,266	52,574	31,905	-	706,935
租賃權益改良	1,035,271	138,160	36,793	-	1,136,638
其他設備	90,103	31,844	7,688	-	114,259
小 計	<u>45,884,705</u>	<u>\$ 7,492,507</u>	<u>\$ 575,456</u>	<u>\$ -</u>	<u>52,801,756</u>
未完工程及預付設備款	29,213,069				26,158,253
	<u>3,714,579</u>	<u>\$ 4,763,660</u>	<u>\$ 86,925</u>	<u>(\$ 4,755,424)</u>	<u>3,635,890</u>
	<u>\$32,927,648</u>				<u>\$29,794,143</u>
九十五年度					
	年初餘額	本年度變動			年底餘額
		增加	出售或報廢	重分類	
成 本					
土 地	\$ 847,138	\$ -	\$ -	\$ -	\$ 847,138
房屋設備	1,632,094	-	1,265	17,127	1,647,956
電信設備	57,177,639	-	798,772	4,793,483	61,172,350
電腦設備	8,293,927	-	99,377	707,703	8,902,253
辦公設備	798,031	-	48,268	8,115	757,878
租賃權益改良	1,471,169	-	1,786	44,879	1,514,262
其他設備	214,638	-	9,939	51,238	255,937
小 計	<u>70,434,636</u>	<u>\$ -</u>	<u>\$ 959,407</u>	<u>\$ 5,622,545</u>	<u>75,097,774</u>
累計折舊					
房屋設備	\$ 408,865	\$ 83,551	\$ 1,265	\$ -	\$ 491,151
電信設備	31,304,582	6,291,479	522,562	-	37,073,499
電腦設備	5,265,265	1,338,141	94,991	-	6,508,415
辦公設備	650,659	83,739	48,132	-	686,266
租賃權益改良	883,124	153,933	1,786	-	1,035,271
其他設備	69,087	30,955	9,939	-	90,103
小 計	<u>38,581,582</u>	<u>\$ 7,981,798</u>	<u>\$ 678,675</u>	<u>\$ -</u>	<u>45,884,705</u>
未完工程及預付設備款	31,853,054				29,213,069
	<u>4,507,945</u>	<u>\$ 4,829,391</u>	<u>\$ 212</u>	<u>(\$ 5,622,545)</u>	<u>3,714,579</u>
	<u>\$36,360,999</u>				<u>\$32,927,648</u>

(二) 固定資產利息資本化相關資訊揭露如下：

	九十六年度	九十五年度
資本化前利息費用	\$ 73,425	\$ 169,540
減：利息資本化（列入未完工程及預付設備款）	<u>45,880</u>	<u>76,459</u>
資本化後利息費用	\$ <u>27,545</u>	\$ <u>93,081</u>
利息資本化利率	1.56-2.29%	2.09-2.51%

九、無形資產－特許執照費

	九十六年度	九十五年度
成 本	\$ 10,169,000	\$ 10,169,000
累計攤銷		
年初餘額	1,400,521	669,814
攤銷費用	<u>730,707</u>	<u>730,707</u>
年底餘額	<u>2,131,228</u>	<u>1,400,521</u>
年底淨額	\$ <u>8,037,772</u>	\$ <u>8,768,479</u>

十、出租資產－淨額

	九十六年度		
	土地	房屋建築	合計
成 本	\$ 105,366	\$ 100,136	\$ 205,502
累計折舊			
年初餘額	-	7,493	7,493
折舊費用	-	<u>2,044</u>	<u>2,044</u>
年底餘額	-	<u>9,537</u>	<u>9,537</u>
年底淨額	\$ <u>105,366</u>	\$ <u>90,599</u>	\$ <u>195,965</u>

	九十五年度		
	土地	房屋建築	合計
成 本	\$ 105,366	\$ 100,136	\$ 205,502
累計折舊			
年初餘額	-	5,449	5,449
折舊費用	-	<u>2,044</u>	<u>2,044</u>
年底餘額	-	<u>7,493</u>	<u>7,493</u>
年底淨額	\$ <u>105,366</u>	\$ <u>92,643</u>	\$ <u>198,009</u>

出租資產主要係購入辦公室，以因應未來業務擴充之需，目前暫予出租，租期分別於一〇二年二月底前到期。依約預計未來年度可收取之租金收入金額分別如下：

年度	金額
九十七年	\$ 14,472
九十八年	14,119
九十九年	14,232
一〇〇年	8,164
一〇一年以後	8,604

應付費用

	九十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九十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佣 金	\$ 1,204,208	\$ 797,305
特 許 費	600,581	728,236
獎 金	436,296	410,280
加值服務費	253,781	152,210
普及服務費	185,241	171,636
水電瓦斯費	101,100	152,529
其 他	<u>957,916</u>	<u>810,921</u>
	\$ <u>3,739,123</u>	\$ <u>3,223,117</u>

應付公司債

	九十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一年內到期	一年後到期	合計
應付公司債			
國內第二次無擔保公司債	\$ 1,470,000	\$ -	\$ 1,470,000
國內第三次無擔保公司債	1,200,000	-	1,200,000
	<u>\$ 2,670,000</u>	<u>\$ -</u>	<u>\$ 2,670,000</u>

	九十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一年內到期	一年後到期	合計
應付公司債			
國內第一次無擔保公司債	\$ 2,060,000	\$ -	\$ 2,060,000
國內第二次無擔保公司債	-	1,470,000	1,470,000
國內第三次無擔保公司債	900,000	1,200,000	2,100,000
	<u>\$ 2,960,000</u>	<u>\$ 2,670,000</u>	<u>\$ 5,630,000</u>

(一) 國內第一次無擔保公司債

本公司於九十一年二月十九日按面額發行國內第一次無擔保公司債4,200,000仟元，面額1,000仟元，依發行條件及發行日期不同，分為甲〇一至甲〇六及乙〇一至乙〇八共計十四種券，發行期限均為五年，年利率為3.40%。甲券自發行日起屆滿第四年之日償還本金40%，屆滿第五年之日償還本金60%；乙券自發行日起屆滿第四年之日償還本金60%，屆滿第五年之日償還本金40%，利息自發行日起每年付息一次，其中2,060,000仟元及2,140,000仟元已分別於九十六年二月十九日及九十五年二月十九日到期清償。

(二) 國內第二次無擔保公司債

本公司於九十二年三月二十八日至四月三日按面額發行國內第二次無擔保公司債1,470,000仟元，面額1,000仟元，依發行條件及發行日期不同，發行期限為五年，到期一次還本，票面利率第一年為2.60%，第二年起的至第五年止為3.2%減指標利率（USD 6 month LIBOR），利息自發行日起每半年付息一次。

(三) 國內第三次無擔保公司債

本公司於九十二年十二月十二日按面額發行國內第三次無擔保公司債3,000,000仟元，面額5,000仟元，依發行條件及發行日期不同，分為甲A至甲C、乙A至乙C及丙A至丙F共計十二種券，發行期限分別為三、四及五年。甲、乙類各券自發行日起到期一次償還本金，利息自發行日起每一年付息一次，丙券自發行日起到期一次償還本金，利息自發行日起每半年付息一次。票面利率甲、乙類各券分別為1.83%及1.92%，丙類各券係當指標利率（USD 6 month LIBOR）小於1.05%時，票面利率為指標利率加1%，當指標利率大於1.05%時，票面利率為年息5.2%減指標利率。其中已分別於九十六及九十五年十二月十二日各償還900,000仟元。

應付租賃款

	九十六年	九十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十二月三十一日
應付租賃款總額	\$ 30,891	\$ 52,097
減：未攤銷利息	<u>2,651</u>	<u>3,977</u>
帳列應付租賃款	28,240	48,120
減：一年內到期部分	<u>19,880</u>	<u>19,880</u>
	<u>\$ 8,360</u>	<u>\$ 28,240</u>

主要租約內容如下：

出租人	標的物	租期及租金 支付方式	支付租金	
			九十六年度	九十五年度
遠銀國際租賃股份有限公司	電腦設備	租期自九十三年七月至九十八年六月，每年依約支付 15,414 仟元	\$ 15,414	\$ 15,414
遠銀國際租賃股份有限公司	電腦設備	租期自九十五年三月至一〇〇年二月，每年依約支付 5,063 仟元	5,063	5,063
			<u>\$ 20,477</u>	<u>\$ 20,477</u>

員工退休金

- (一) 「勞工退休金條例」自九十四年七月一日起施行，六月三十日以前受聘雇之員工且於七月一日在職者，得選擇繼續適用「勞動基準法」有關之退休金規定，或適用該條例之退休金制度並保留適用該條例前之工作年資。九十四年七月一日以後新進之員工只適用「勞工退休金條例」之退休金制度。
- (二) 適用「勞工退休金條例」之退休金制度，係屬確定提撥退休辦法，自九十四年七月一日起，依每月員工薪資百分之六提撥至勞工保險局之個人退休金專戶。本公司九十六及九十五年度認列之退休金成本分別為134,253仟元及115,708仟元。
- (三) 適用「勞動基準法」之退休金制度，係屬確定給付退休辦法，每位員工之服務年資十五年以內者（含），每服務滿一年可獲得二個基數，超過十五年者每增加一年可獲得一個基數，總計最高以四十五個基數為限。本公司（含和信電訊公司、和宇寬頻公司、遠創股份有限公司及遠欣股份有限公司）係按精算之合併淨退休金成本及協議之拆分比率認列為各該公司退休金費用，另每月各該公司按薪資總額百分之二提撥退休準備金，分別交由其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管理，並以各該委員會名義存入台灣銀行（原中央信託局於九十六年間併入台灣銀行）之專戶。
- (四) 本公司屬確定給付退休辦法之退休金相關資訊揭露如下：

1. 淨退休金成本組成項目：

	九十六年度	九十五年度
服務成本	\$ 30,579	\$ 30,912
利息成本	28,567	26,078
退休基金資產之預期報酬	(11,405)	(10,851)
過渡性淨給付義務攤銷數	911	1,213
退休金損（益）攤銷數	11,209	6,949
	<u>\$ 59,861</u>	<u>\$ 54,301</u>

2. 退休基金提撥狀況與帳載應計退休金負債之調節：

	九十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九十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給付義務		
既得給付義務	\$ 6,016	\$ 5,840
非既得給付義務	606,646	526,397
累積給付義務	612,662	532,237
未來薪資增加之影響數	543,716	505,043
預計給付義務	1,156,378	1,037,280
退休基金資產公平價值	(444,996)	(388,087)
提撥狀況	711,382	649,193
未認列過渡性淨給付義務	(28)	(7,273)
退休金損失未攤銷餘額	(396,550)	(353,841)
應計退休金負債	<u>\$ 314,804</u>	<u>\$ 288,079</u>
既得給付	<u>\$ 7,465</u>	<u>\$ 4,061</u>

3. 精算假設：

	九十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九十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折現率	3.00%	2.75%
未來薪資水準增加率	3.50%	3.50%
退休基金資產預期投資報酬率	3.00%	2.75%

股東權益

(一) 資本公積

依照法令規定，因長期股權投資採權益法計價而發生之資本公積，不得作為任何用途，其餘資本公積除填補公司虧損外，不得使用，但超過票面金額發行股票所得之溢額（包括股票溢價及合併溢額）產生之資本公積得撥充資本，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發給新股，每年以一定比例為限。

(二) 盈餘分派及股利政策

依本公司章程規定，每年度決算如有盈餘，應先繳納稅款，彌補虧損，次提撥10%為法定盈餘公積，並依法令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如尚有盈餘，其餘額再提撥1-2%作為員工紅利，1%作為董監事酬勞，餘連同上年度累積未分配盈餘，由股東會決議分派或保留之。

另本公司股利之分配，至少提撥本年度稅後純益扣除彌補虧損金額、法定盈餘公積及特別盈餘公積後餘額之50%以供分配，且現金股利部分原則上不低於當年度分配股利總額之50%。惟得視當年度有無改善財務結構或重大資本支出之計劃，經股東會決議分配以前年度累積未分配盈餘、提高或降低其可供分配股利比率及現金股利之比率。

本公司分配盈餘時，必須依法令規定就當年度及以前年度股東權益減項金額，分別自當年度稅後盈餘或前期未分配盈餘提列特別盈餘公積，嗣後股東權益減項數額有迴轉，得就迴轉部分分配盈餘。

依據公司法規定，法定盈餘公積應提撥至其餘額達公司實收股本總額時為止。法定盈餘公積得用以彌補虧損；且當其餘額已達實收股本50%，在公司無盈餘時，得以其超過部分派充股息及紅利，或在公司無虧損時，得保留法定盈餘公積達實收股本50%之半數，其餘部分得以撥充資本。

上述盈餘分配案，應於翌年股東常會承認通過後，列入盈餘分配年度之財務報表內。分配未分配盈餘時，除屬非中華民國境內居住者之股東外，其餘股東可獲配按股利分配日之稅額扣抵比率計算之股東可扣抵稅額。

本公司九十五及九十四年度盈餘分配案及每股股利分別經過九十六年六月十二日及九十五年五月二十六日股東會決議通過如下：

	盈餘分配案		每股股利（元）	
	九十五年度	九十四年度	九十五年度	九十四年度
法定盈餘公積	\$ 1,315,623	\$ 1,471,741		
特別盈餘公積	44,832	-		
員工紅利—現金	235,915	264,913		
董監事酬勞	117,958	132,457		
現金股利	12,005,255	12,005,255	\$ 3.10	\$ 3.10

上述九十五及九十四年度盈餘分配情形與本公司於九十六年四月十九日及九十五年三月三日之董事會擬議並無差異。倘若將配發員工紅利及董監事酬勞分別於九十五及九十四年度以費用列帳，則九十五及九十四年度稅後基本每股盈餘（分別依九十五及九十四年度加權流通在外股數計算）將分別由3.40元及3.80元減少為3.31元及3.70元。

本公司九十六年度盈餘分配議案，截至會計師查核報告出具日止，尚未經董事會通過，有關董事會通過擬議及股東會決議分配情形，請至台灣證券交易所「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三) 發行海外存託憑證

截至九十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本公司發行海外存託憑證相關資訊如下：

	海外存託憑證 (仟單位)	表彰普通股 (仟股)
初次發行數額	1. 10,000	150,000
海外轉換公司債轉換增加發行數額	2. 165	2,473
辦理增資增加發行數額	3. 296	4,448

依發行辦法於額度內再發行數額	4.	21,152	317,276
投資人請求兌回數額		(28,540)	(428,099)
年底流通數額		<u>3,073</u>	<u>46,098</u>

1. 本公司於九十三年六月一日獲證期局核准本公司股東將其所持有本公司普通股合計150,000仟股，以發行海外存託憑證方式出售予國外投資人，共發行海外存託憑證10,000仟單位，每單位表彰本公司普通股15股。本項發行海外存託憑證案已於九十三年六月十七日完成發行，並正式於盧森堡證券交易所市場掛牌交易，每單位存託憑證上市價格為13.219美元。
2. 本公司於九十三年七月二十日獲證期局核准以新發行之普通股股份參與發行美元114,500仟元海外存託憑證，以作為本公司海外可轉換公司債轉換之用。截至九十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已增加發行海外存託憑證165仟單位，相當於本公司普通股2,473仟股。
3. 本公司因辦理九十二年度盈餘轉增資暨資本公積轉增資，並以新發行普通股股份4,448仟股，用以增加發行海外存託憑證296仟單位。
4. 依本公司海外存託憑證發行辦法規定，投資人請求兌回後，本公司股東可於額度內向證期局申請再發行海外存託憑證，共計再發行21,152仟單位，相當於本公司普通股317,276仟股。

上述海外存託憑證持有人享有與本公司普通股股東相同之權利義務，但其權利義務之行使，應依中華民國相關法令及存託契約約定事項辦理，其主要事項係海外存託憑證持有人應經由存託機構：

1. 行使其股份之表決權。
2. 出售該存託憑證表彰之原有價證券。
3. 受配股利及認購新股。

(四) 現金減資

本公司為提升股東權益報酬率及增加股東資金運用效率，於九十六年四月三十日經董事會決議，並經九十六年六月十二日之股東會決議通過，擬辦理現金減資7,745,326仟元。此項減資擬退還股款7,745,326仟元並預計消除本公司股份約774,533仟股，嗣後因本公司於九十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發行普通股160,370仟股以受讓新加坡資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及台灣新電信股份有限公司持有之新世紀資通股份有限公司普通股（請參閱附註七），因此每股擬退還現金由2元調整為1.9204715元，減資比率由20%調整為19.204715%，減資後實收資本額為32,585,008仟元，該減資案業經董事會決議以九十七年一月十五日為減資基準日，並已於九十七年一月二十二日獲經濟部核准辦理變更登記，另經主管機關核准以九十七年三月十七日為減資換股基準日。

(五) 累積換算調整數

九十六及九十五年度累積換算調整數之變動組成項目如下：

	九十六年度	九十五年度
外幣財務報表換算所產生之兌換差額		
年初餘額	\$ 4,960	\$ 2,168
直接認為股東權益調整項目	6,866	2,792
	<u>\$ 11,826</u>	<u>\$ 4,960</u>

(六) 金融商品未實現損益

九十六及九十五年度金融商品未實現損益之變動組成項目如下：

	長期股權 投資依持股 比例認列	現金流量避險 未實現損益	合計
九十六年度			
年初餘額	(\$ 174)	(\$ 49,618)	(\$ 49,792)
直接認為股東權益調整項目	19,684	(8,183)	11,501
轉列損益項目	-	41,600	41,600
年底餘額	<u>\$ 19,510</u>	<u>(\$ 16,201)</u>	<u>\$ 3,309</u>
九十五年度			
年初餘額（首次適用）	(\$ 532)	(\$ 68,446)	(\$ 68,978)

← 格式化: 項目符號及編號

← 格式化: 項目符號及編號

直接認為股東權益調整項目	169	(19,999)	(19,830)
轉列損益項目	226	38,827	39,053
轉列為非金融資產被避險項目之原始帳列金額	(37)	-	(37)
年底餘額	(\$ 174)	(\$ 49,618)	(\$ 49,792)

所得稅

(一) 「所得基本稅額條例」自九十五年一月一日開始施行，其計算基礎係依所得稅法規定計算之課稅所得額，再加計所得稅法及其他法律所享有之租稅減免，按行政院訂定之稅率（百分之十）計算基本稅額，該基本稅額與按所得稅法規定計算之稅額相較，擇其高者，繳納當年度之所得稅，上述「所得基本稅額條例」之施行對本公司當年度所得稅並無重大影響。

(二) 帳列稅前利益按法定稅率計算之所得稅費用與當年度所得稅費用之調節如下：

	九十六年度	九十五年度
稅前利益按法定稅率（25%）計算之稅額	\$ 3,422,736	\$ 3,646,505
調節項目之所得稅影響數		
永久性差異		
免稅所得	(\$ 443,752)	(\$ 999,461)
採權益法認列之投資淨益	(855,813)	(1,257,220)
其他	(15,134)	7,821
暫時性差異	(337,990)	(89,271)
當期抵用之投資抵減	(76,000)	(199,721)
未分配盈餘加徵 10%	-	84,303
當年度應納所得稅	1,694,047	1,192,956
短期票券分離課稅	13,068	5,536
以前年度所得稅調整	26,398	156,239
當年度所得稅費用	\$ 1,733,513	\$ 1,354,731

免稅期間及提供免稅行動電話服務所得之相關設備如下：

免稅期間	設備
九十一年六月二十六日至九十六年六月二十五日	自八十九年一月至九十一年六月二十六日止投資之交換機及基地台等相關電信設備

(三) 所得稅費用構成項目如下：

	九十六年度	九十五年度
當年度所得稅	\$ 1,733,513	\$ 1,354,731
遞延所得稅		
暫時性差異	337,990	75,063
	\$ 2,071,503	\$ 1,429,794

(四) 應付所得稅之變動如下：

	九十六年度	九十五年度
年初餘額	\$ 722,585	\$ 836,955
當年度應納所得稅	1,733,513	1,354,731
當年度支付稅額	(1,302,973)	(1,469,101)
年底餘額	\$ 1,153,125	\$ 722,585

(五) 淨遞延所得稅資產明細如下：

	九十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九十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流動		
呆帳損失	\$ 469,319	\$ 594,841
存貨跌價損失	10,272	5,884
投資抵減	26,841	3,971
金融商品未實現損失	5,400	-
未實現兌換淨損（益）	299	(177)
其他	12,123	11,567
小計	524,254	616,086
減：備抵評價	26,841	3,971
	\$ 497,413	\$ 612,115

非流動		
折舊年限差異	\$ 34,937	\$ 278,992
退休金超限	88,226	81,247
金融商品未實現損失	-	16,540
投資抵減	-	26,841
依權益法認列之投資損失	25,727	6,539
小計	148,890	410,159
減：備抵評價	-	26,841
	<u>\$ 148,890</u>	<u>\$ 383,318</u>

本公司九十六及九十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用以計算遞延所得稅之稅率為25%。

(六) 兩稅合一相關資訊：

	九十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九十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可扣抵稅額帳戶餘額	<u>\$ 201,975</u>	<u>\$ 247,789</u>

← 格式化: 項目符號及編號

九十六年度預計盈餘分配之稅額扣抵比率為1.61%。九十五年度實際盈餘分配之稅額扣抵比率為20.74%。

依所得稅法規定，本公司分配屬於八十七年度（含）以後之盈餘時，本國股東可按股利分配日之稅額扣抵比率計算可獲配之股東可扣抵稅額。由於本公司得分配予股東之可扣抵稅額，應以股利盈餘分配日之股東可扣抵稅額帳戶之餘額為計算基礎，因是九十六年底預計盈餘分配之稅額扣抵比率可能會因本公司依所得稅法規定可能產生之各項可扣抵稅額與實際不同而須調整。九十五年度已有實際之稅額扣抵比率，則揭露實際數。

← 格式化: 項目符號及編號

(七) 所得稅抵減相關資訊：

截至九十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本公司所得稅抵減相關資訊如下：

法令依據	抵減項目	可抵減稅額	尚未 抵減稅額	最後 抵減年度
促進產業升級條例	自動化設備或技術	<u>\$ 26,841</u>	<u>\$ 26,841</u>	97

(八) 所得稅核定情形：

本公司截至九十三年度所得稅申報案件，業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惟本公司對八十九至九十三年度之核定內容尚有不妥，因而向原機關申請復查，並已估列相關之所得稅。

出售逾期應收帳款

本公司與資產管理公司於九十六年三月簽訂讓售應收帳款合約，將本公司逾期且已全數轉銷之應收帳款出售予該公司，依合約規定本公司不須承擔應收帳款無法收回之風險。截至九十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之相關資訊如下：

交易對象	讓售債權金額	讓售價款
九十六年度 滙誠第一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u>\$ 1,158,871</u>	<u>\$ 26,979</u>

用人、折舊及攤銷費用

	九十六年度				合計
	屬於營業 成本者	屬於營業 費用者	屬於營業外 費用及損失者	屬於營業成本或費 用減項者	
用人費用					
薪資費用	\$ 222,947	\$ 1,084,214	\$ -	\$ 968,037	\$ 2,275,198
退休金	31,078	89,292	-	73,744	194,114
伙食費	5,696	34,824	-	26,610	67,130
福利金	-	46,174	-	-	46,174
員工保險費	16,853	85,115	-	71,499	173,467
其他用人費用	2,594	28,889	-	21,026	52,509

折舊費用	\$ 279,168	\$ 1,368,508	\$ -	\$ 1,160,916	\$ 2,808,592
攤銷費用	\$ 6,492,777	\$ 999,730	\$ 2,044	\$ -	\$ 7,494,551
	\$ -	\$ 246	\$ -	\$ -	\$ 246

	九十五年度				合計
	屬於營業成本者	屬於營業費用者	屬於營業外費用及損失者	屬於營業成本或費用減項者	
用人費用					
薪資費用	\$ 255,116	\$ 971,701	\$ -	\$ 981,072	\$ 2,207,889
退休金	26,726	80,325	-	62,958	170,009
伙食費	5,900	34,393	-	28,482	68,775
福利金	-	43,203	-	-	43,203
員工保險費	17,617	88,121	-	77,238	182,976
其他用人費用	9,531	30,270	-	23,101	62,902
	\$ 314,890	\$ 1,248,013	\$ -	\$ 1,172,851	\$ 2,735,754
折舊費用	\$ 6,682,216	\$ 1,299,582	\$ 2,044	\$ -	\$ 7,983,842
攤銷費用	\$ -	\$ 4,770	\$ -	\$ -	\$ 4,770

本公司提供與營運管理有關之服務予採權益法計價之被投資公司（參閱附註二十一），相關用人費用則按與其簽訂之協議拆分比率向其收取，是以帳列營業成本或費用之減項。

每股盈餘

計算每股盈餘之分子及分母揭露如下：

	金額（分子）		股數（分母） （仟股）	每股盈餘（元）	
	稅前	稅後		稅前	稅後
九十六年度					
基本每股盈餘					
本期淨利	\$ 13,690,944	\$ 11,619,441	3,873,102	\$ 3.53	\$ 3.00
九十五年度					
基本每股盈餘					
本期淨利	\$ 14,586,019	\$ 13,156,225	3,872,663	\$ 3.77	\$ 3.40

金融商品資訊之揭露

(一) 公平價值之資訊

	九十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九十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帳面價值	公平價值	帳面價值	公平價值
資產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 43,342,778	\$ -	\$ 37,883,330	\$ -
存入保證金	261,990	260,821	259,136	258,888
負債				
避險之衍生性金融負債（含一年內到期）	21,601	21,601	66,158	66,158
應付公司債（含一年內到期）	2,670,000	2,670,000	5,630,000	5,630,000
應付租賃款（含一年內到期）	\$ 28,240	\$ 28,240	\$ 48,120	\$ 48,120
存入保證金（含一年內到期）	715,821	715,821	819,633	819,633

(二) 本公司估計金融商品公平價值所使用之方法及假設如下：

1. 上述金融商品不包括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票據及帳款、應收關係人款項、應付票據、應付帳款、應付關係人款項及應付設備工程款，此類商品到期日甚近，其帳面價值應屬估計公平價值之合理基礎。
2. 衍生性金融商品如有活絡市場公開報價時，則以此市場價格為公平價值。若無市場價格可供參考時，則採用評價方法估計。本公司採用評價方法所使用之估計及假設，與市場參與者於金融商品訂價時用以作為估計及假設

之資訊一致，該資訊為本公司可取得者。本公司係以路透社（或彭博社）報價系統所顯示之遠期利率，就個別利率交換合約淨現金流量之遠期利率分別計算個別合約之公平價值。

3.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為未上市（櫃）公司者，其無活絡市場公開報價且實務上須以超過合理成本之金額方能取得可驗證公平價值，因此公平價值無法可靠衡量。
4. 應付公司債、應付租賃款、存出保證金及存入保證金以其預期現金流量之折現值估計公平價值。折現率則以本公司所能獲得類似條件（相近之到期日）之長期借款利率為準。

(三) 本公司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公平價值，以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直接決定者，及以評價方法估計者分別為：

負債	公開報價決定之金額		評價方法估計之金額	
	九十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九十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九十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九十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避險之衍生性金融負債（含一年內到期）	\$ -	\$ -	\$ 21,601

(四) 本公司九十六及九十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具利率變動之公平價值風險之金融資產分別為3,110,459仟元及2,767,789仟元，金融負債分別為744,061仟元及3,827,753仟元；具利率變動之現金流量風險之金融資產分別為763,460仟元及584,490仟元，金融負債皆為2,670,000仟元。

(五) 財務風險資訊

1. 市場風險

本公司九十六及九十五年度從事利率交換係為規避浮動利率計息負債利率波動之風險，於結算日就當期應收取或給付之利息差額交割，因是市場價格風險並不重大。

子公司和信電訊公司及全虹公司所持有之各種金融商品，主要係國內上市（櫃）股票及國內基金受益憑證，雖受市場價格之影響，惟和信電訊公司業已定期評估投資績效，故預期不致發生重大之市場風險。

子公司全虹公司九十五年度從事遠期外匯買賣合約交易目的即在規避外幣承諾之匯率變動風險，因是匯率變動產生之損益大致會與被避險項目之損益相抵銷，故市場價格風險並不重大。

2. 信用風險

信用風險係評估本公司或子公司之交易對方或他方未履行合約之潛在影響，係以資產負債表日公平價值為正數之合約為評估對象。

本公司及子公司所持有之各種金融商品最大信用暴險金額與其帳面價值相同。由於本公司及子公司之交易對象及履約他方均為信用良好之金融機構及公司組織，故預期無重大信用風險。

3. 流動性風險

本公司及子公司之營運資金足以支應，故未有因無法籌措資金以履行合約義務之流動性風險。

本公司九十六及九十五年度從事利率交換係為規避現金流量風險為目的，訂定之利率交換合約係約定以淨額交割，預期現金需求金額並不重大。另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無活絡市場，故預期有流動性風險。

子公司和信電訊公司九十六及九十五年度投資之上市（櫃）股票及開放型基金受益憑證均具活絡市場，故預期可輕易在市場上以接近公平價值之價格迅速出售金融資產。和信電訊公司投資之私募基金受益憑證及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無活絡市場，故預期具有流動性風險。

子公司全虹公司九十六及九十五年度投資之基金受益憑證均具活絡市場，故預期可輕易在市場上以接近公平價值之價格迅速出售金融資產。另全虹公司投資之債券及權益商品均無活絡市場，故預期具有流動性風險。另全虹公司從事之遠期外匯合約之匯率已確定，不致有重大之現金流量風險。

4. 利率變動之現金流量風險

本公司及子公司從事之短期及長期借款，係屬浮動利率之債務，故市場利率變動將使短期及長期借款之有效利率隨之變動，而使其未來現金流量產生波動。

(六) 現金流量避險

本公司九十六及九十五年度所承擔之浮動利率債務可能因市場利率變動而使該負債之未來現金流量產生波動，並導致風險，本公司評估該風險可能重大，故另行簽訂利率交換合約，以進行避險。

被避險項目	指定之避險工具		現金流量預期產生期間	相關利益損失 預期於損益表 認列期間	
	指定為避險工具之金融商品	公平價值			
		九十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九十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浮動利率公司債	利率交換合約－本公司	(\$ 21,601)	(\$ 66,158)	92年至97年	

關係人交易

(一) 關係人名稱與關係

關係人名稱	與本公司之關係
遠東紡織股份有限公司	最終母公司
和信電訊股份有限公司（和信電訊公司）	子公司
全虹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全虹企業公司）	子公司
安源通訊股份有限公司	九十六年七月起，為本公司之子公司
E. World (Holdings) Ltd.	子公司
Far Eastern Info Service (Holding) Ltd. (Bermuda)	子公司
Far EasTron Holding Ltd.	子公司
和宇寬頻網路股份有限公司（和宇寬頻公司）	孫公司
和信電訊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孫公司
遠欣股份有限公司	孫公司
遠東網絡信息技術（上海）有限公司（遠東網絡公司）	孫公司
遠創股份有限公司	孫公司
新世紀資通股份有限公司（新世紀資通公司）	董事長相同（自九十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起，為本公司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遠通電收股份有限公司（遠通電收公司）	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鼎鼎聯合行銷股份有限公司（鼎鼎聯合行銷公司）	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屏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和信電訊公司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數位聯合電信股份有限公司	新世紀資通公司之子公司（自九十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起，為本公司之關係人）
NTT DoCoMo Inc.	本公司之董事
遠銀國際租賃股份有限公司（遠銀國際租賃公司）	本公司之監察人
財團法人遠傳電訊科技發展基金會（遠傳電訊基金會）	本公司捐贈達其實收基金總額三分之一以上財團法人
全家福股份有限公司	最終母公司相同
遠誠人力資源顧問股份有限公司（遠誠人力資源公司）	最終母公司相同
遠東資源開發股份有限公司（遠東資源開發公司）	董事長相同
遠鼎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相同
遠東百貨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相同
亞洲水泥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相同
遠東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相同
東聯化學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相同
遠百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相同
財團法人亞東紀念醫院	董事長相同
亞東技術學院	董事長相同
元智大學	董事長相同
遠揚建設股份有限公司	最終母公司相同
遠通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最終母公司相同

關係人名稱	與本公司之關係
開元國際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最終母公司相同
安和製衣股份有限公司	最終母公司相同
高雄富國製衣股份有限公司	最終母公司相同
遠鼎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最終母公司相同
Far Eastern Polychem Industries Ltd.	最終母公司相同
鼎元國際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最終母公司相同
Far Eastern Polytex (Holding) Ltd.	最終母公司相同
Far Eastern Investment (Holding) Ltd.	最終母公司相同
遠揚營造股份有限公司	最終母公司相同
台灣再生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最終母公司相同
遠紡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最終母公司相同
Far Eastern Apparel (Holding) Ltd.	最終母公司相同
Oriental Textile (Holding) Ltd.	最終母公司相同
Pacific Petrochemical (Holding) Ltd.	最終母公司相同
PET Far Eastern (Holding) Ltd.	最終母公司相同
F.E.D.P. (Holding) Ltd.	最終母公司相同
Pet Far Eastern (M) Sdn. Bhd.	最終母公司相同
FETG Investment Antilles N.V.	最終母公司相同
Fashionline Saigon Ltd.	最終母公司相同
明鼎股份有限公司	最終母公司相同
遠紡織染(蘇州)公司	最終母公司相同
遠紡工業(無錫)公司	最終母公司相同
亞東工業(蘇州)公司	最終母公司相同
遠紡工業(九江)公司	最終母公司相同
亞東石化(上海)公司	最終母公司相同
遠紡工業(上海)公司	最終母公司相同
遠紡工業(蘇州)公司	最終母公司相同
遠東服裝(蘇州)公司	最終母公司相同
Waldorf Services B.V.	最終母公司相同
上海遠化物流公司	最終母公司相同
上海遠資信息技術公司	最終母公司相同
武漢遠紡新材料公司	最終母公司相同

(二) 除附註十三、十四及十八所列者外，本公司與關係人間重大之交易事項，彙總列示如下：

← 格式化: 項目符號及編號

	九十六年		九十五年	
	金額	佔各該科目%	金額	佔各該科目%
營業收入				
和信電訊公司	\$ 2,828,152	6	\$ 2,794,346	6
新世紀資通公司	461,167	1	464,900	1
和宇寬頻公司	268,304	1	238,039	1
全虹企業公司	142,695	-	70,356	-
其 他	80,358	-	32,664	-
	<u>\$ 3,780,676</u>	<u>8</u>	<u>\$ 3,600,305</u>	<u>8</u>
營業成本及費用				
行動電話服務成本				
和信電訊公司	\$ 1,831,295	9	\$ 1,562,707	8
全虹企業公司	46,636	-	-	-
新世紀資通公司	28,764	-	30,224	-
其 他	22,426	-	12,813	-
	<u>\$ 1,929,121</u>	<u>9</u>	<u>\$ 1,605,744</u>	<u>8</u>
進 貨				
全虹企業公司	<u>\$ 1,071,211</u>	<u>29</u>	<u>\$ 262,341</u>	<u>7</u>
租金費用				
遠東資源開發公司	\$ 45,399	2	\$ 52,221	2

遠銀國際租賃公司	36,897	1	36,892	2
新世紀資通公司	36,680	1	15,035	1
其 他	<u>26,202</u>	<u>1</u>	<u>13,725</u>	<u>-</u>
	<u>\$ 145,178</u>	<u>5</u>	<u>\$ 117,873</u>	<u>5</u>
研究費				
遠傳電訊基金會	<u>\$ -</u>	<u>-</u>	<u>\$ 5,020</u>	<u>11</u>
勞務費				
遠東網絡公司	\$ 133,724	60	\$ 115,510	55
遠誠人力資源公司	49,474	22	53,898	26
其 他	<u>3,356</u>	<u>2</u>	<u>1,456</u>	<u>-</u>
	<u>\$ 186,554</u>	<u>84</u>	<u>\$ 170,864</u>	<u>81</u>
行銷費用				
全虹企業公司	\$ 562,727	7	\$ 465,063	7
和信電訊公司	207,308	2	183,755	3
其 他	<u>96,506</u>	<u>1</u>	<u>29,310</u>	<u>-</u>
	<u>\$ 866,541</u>	<u>10</u>	<u>\$ 678,128</u>	<u>10</u>
捐贈費用				
元智大學	<u>\$ 16,000</u>	<u>73</u>	<u>\$ 16,000</u>	<u>75</u>
營業外收入及利益				
管理服務費收入				
和信電訊公司	\$ 121,573	97	\$ 123,314	93
和宇寬頻公司	-	-	7,500	6
其 他	<u>\$ 4,205</u>	<u>3</u>	<u>\$ 1,088</u>	<u>1</u>
	<u>\$ 125,778</u>	<u>100</u>	<u>\$ 131,902</u>	<u>100</u>
佣金收入				
和信電訊公司	<u>\$ 152,606</u>	<u>100</u>	<u>\$ 253,408</u>	<u>100</u>
背書保證手續費收入				
和信電訊公司	\$ 546	-	\$ -	-
遠通電收公司	285	-	-	-
和宇寬頻公司	<u>50</u>	<u>-</u>	<u>-</u>	<u>-</u>
	<u>\$ 881</u>	<u>-</u>	<u>\$ -</u>	<u>-</u>
其他收入				
全虹企業公司	\$ 3,780	2	\$ -	-
遠通電收公司	<u>-</u>	<u>-</u>	<u>17,894</u>	<u>12</u>
	<u>\$ 3,780</u>	<u>2</u>	<u>\$ 17,894</u>	<u>12</u>
營業外費用及損失				
背書保證手續費支出				
和信電訊公司	<u>\$ 736</u>	<u>-</u>	<u>\$ -</u>	<u>-</u>
固定資產採購				
和信電訊公司	\$ 16,658	-	\$ 1,951	-
和宇寬頻公司	115	-	71,373	1
其 他	<u>-</u>	<u>-</u>	<u>3,655</u>	<u>-</u>
	<u>\$ 16,773</u>	<u>-</u>	<u>\$ 76,979</u>	<u>1</u>
固定資產出售				
和信電訊公司	\$ 210	3	\$ -	-
和宇寬頻公司	-	-	24,168	78
其 他	<u>-</u>	<u>-</u>	<u>145</u>	<u>-</u>
	<u>\$ 210</u>	<u>3</u>	<u>\$ 24,313</u>	<u>78</u>
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應收關係人款項				
應收帳款				
和信電訊公司	\$ 329,351	36	\$ 276,073	34
全虹企業公司	166,627	18	100,295	12
和宇寬頻公司	34,750	4	41,828	5
其 他	<u>16,338</u>	<u>2</u>	<u>7,315</u>	<u>1</u>
	<u>547,066</u>	<u>60</u>	<u>425,511</u>	<u>52</u>
其他應收款				
和信電訊公司	319,671	35	328,089	40

全虹企業公司	15,021	2	12,423	2
和宇寬頻公司	9,883	1	4,517	1
遠通電收公司	5,174	1	33,850	4
其 他	<u>12,134</u>	<u>1</u>	<u>9,201</u>	<u>1</u>
	<u>361,883</u>	<u>40</u>	<u>388,080</u>	<u>48</u>
	<u>\$ 908,949</u>	<u>100</u>	<u>\$ 813,591</u>	<u>100</u>
存出保證金				
鼎鼎聯合行銷公司	\$ 31,915	12	\$ 25,554	10
其 他	<u>8,647</u>	<u>4</u>	<u>7,674</u>	<u>3</u>
	<u>\$ 40,562</u>	<u>16</u>	<u>\$ 33,228</u>	<u>13</u>
應付關係人款項				
和信電訊公司	\$ 789,247	64	\$ 1,464,120	81
及				
全虹企業公司	266,558	21	229,938	13
新世紀資通公司	84,571	7	34,165	2
鼎鼎聯合行銷公司	46,465	4	31,641	2
遠東網絡公司	25,233	2	2,280	-
其 他	<u>30,786</u>	<u>2</u>	<u>43,054</u>	<u>2</u>
	<u>\$ 1,242,860</u>	<u>100</u>	<u>\$ 1,805,198</u>	<u>100</u>
應付租賃款（含一年內到期）				
遠銀國際租賃公司	\$ 28,240	100	\$ 48,120	100

本公司融資予關係人相關資料如下：

關係人名稱	本年度最高餘額	年底餘額 (帳列應收關係人 款項)	年利率 (%)	利息收入	提供擔保品
九十六年度					
遠通電收公司	<u>\$ 50,000</u>	<u>\$ -</u>	6.685- 6.915	<u>\$2,081</u>	<u>\$ -</u>

- (一) 本公司與關係人之營業收入主要包括銷貨收入、行動電話服務收入及電路出租收入，交易條件與一般交易相同。
- (二) 係本公司與和信電訊公司相互通信所收取之接駁服務收入及網路漫遊收入，帳列電信服務收入；因相互通信所應支付之空中時間費、帳務處理成本及網路漫遊成本，帳列電信服務成本。
- (三) 係本公司與新世紀資通公司之銷貨收入、文字廣播收入及相互通信所收取之接駁服務收入，帳列電信服務收入；因相互通信所應支付之接續費及帳務處理成本，帳列電信服務成本。另本公司代新世紀資通公司收取國際電話服務收入，帳列行動電話服務收入減項。
- (四) 係本公司與和宇寬頻公司相互通信所收取之接駁服務收入，帳列電信服務收入及應收關係人款項；另提供和宇寬頻公司撥號選接服務代其收取之國際電話服務收入，則帳列電信服務收入減項，雙方約定以淨額收付。
- (五) 本公司出售手機及相關配件予全虹企業公司，帳列銷貨收入，另因其代為銷售門號所應支付之佣金及手機補貼款，則帳列行銷費用，應收付款項雙方約定以淨額收付；另向其採購手機及相關配件，帳列本公司進貨及應付關係人款項。出售預付卡及虛擬行動網路用戶辨識識別卡應收取之款項，帳列應收關係人款項－應收帳款；虛擬行動網路所收取之空中時間費，帳列電信服務收入；委託其代為處理手機及用戶辨識識別卡之物流配送，帳列電信服務成本；代其處理虛擬行動網路用戶帳單所收取之服務費，帳列營業外收入。
- (六) 係本公司向遠東資源開發公司承租台北縣板橋市仁愛段及亞東段、台北縣五股鄉及全省各區基地站之部分土地及建築物，租期自九十二年九月至一〇二年十一月。
- (七) 係本公司以營業租賃方式向遠銀國際租賃公司承租台南及高雄辦公大樓、內湖交換機房、台中及新竹交換機房之土地及車輛等之租金。內湖、台中、新竹交換機房及台南、高雄辦公大樓租期自八十八年十一月至九十三年六月止，租期屆滿後，本公司再與遠銀國際租賃公司協議雙方未提前通知終止租約之情形下，租約得無限期延長。上述租約，租期屆滿，本公司依約有權選擇續約或以下述價格向其購買：

	購買價格
內湖交換機房	\$ 130,000
台中交換機房土地	106,050
台南辦公大樓	78,000
高雄辦公大樓	45,900
新竹交換機房土地	120,000

本公司另以資本租賃方式向遠銀國際租賃公司承租電腦設備，每年依約支付20,477仟元，請參閱附註十三。

(八) 係本公司向新世紀資通公司租用辦公室、電信管道及骨幹網路之支出。

(九) 係本公司委託遠傳電訊基金會進行電訊科技相關研究及教育訓練之費用。

(十) 本公司與遠東網絡公司簽署支援服務合約，本公司依該服務內容支付其勞務費，扣除代該公司墊付之有關款項後，帳列應付關係人款項。

係本公司與遠誠人力資源公司簽訂人力派遣合約，由該公司提供本公司短期或特定之人力需求所應支付之勞務費。

係本公司與和信電訊公司相互促銷對方門號應支付或收取之手機補貼款及佣金與相互墊付營運有關款項之應收付代墊款，雙方約定以淨額收付。另本公司代和信電訊公司收取帳單款項，則帳列應付關係人款項。

主要係本公司代和信電訊公司支付相關營運支出所應收回之代墊款項及提供服務收入，雙方約定按月收取。

主要係本公司提供和宇寬頻公司營運管理之服務收入，雙方約定按月收取；另代其支付相關營運支出所應收回之代墊款項，帳列應收關係人款項。

為符合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於九十六年四月一日新制之法規，本公司業已分別提供450,000仟元及45,000仟元之履約保證予和信電訊公司及和宇寬頻公司，另和信電訊公司提供本公司同性質之履約保證850,000仟元，以提供日後發行之預付卡及國際電話卡商品予消費者足額之履約擔保，分別依實際動用金額及約定保證費率收取或支付手續費。

係提供遠通電收公司融資背書保證154,000仟元依約定保證費率所應向其收取之手續費。

係遠通電收公司委託本公司建置工單系統之顧問費用，帳列營業外收入；部分代墊費用所應收回之款項，帳列應收關係人款項。

係本公司為培育高科技通信人才，有效整合電信資源，發展電信事業，並兼顧回饋社會之美德，而捐助予相關非營利事業之經費。

係本公司向和信電訊公司採購電信設備之支出。

係本公司向和宇寬頻公司採購電信設備之支出。

係本公司出售電信設備予和信電訊公司，出售價款210仟元，係按未折減餘額出售，無處分損益。

係本公司出售電信設備予和宇寬頻公司，出售價款24,168仟元，係按未折減餘額出售，無處分損益。

係本公司委託鼎鼎聯合行銷公司代為處理客戶紅利積點累積與兌換相關事宜，所應支付之服務費，帳列行銷費用及應付關係人款項。另每月依剩餘未兌換紅利積點點數一定比率繳交保證金，帳列存出保證金。

與其他各關係人交易金額未超過本科目餘額之百分之五。

本公司與關係人間之租賃契約，其有關租金之決議及支付方法和一般租賃交易相當。

重大承諾事項及或有事項

除附註二十一所列示者外，截至九十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本公司重大之承諾事項及或有負債如下：

(一) 已訂約尚未驗收之購買固定資產款及手機款分別計約1,166,225仟元及233,159仟元。

(二) 已開立而尚未使用之信用狀餘額約為日幣470仟元（約合新台幣136仟元）及美金599仟元（約合新台幣19,427仟元）。

元)。

(三) 預計未來五年承租土地、房屋及基地台用地等之租金支出如下：

年度	金額
九十七年	\$ 1,740,546
九十八年	1,808,270
九十九年	1,878,646
一〇〇年	1,951,779
一〇一年	2,027,776

附註揭露事項

(一) 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及(二)轉投資相關資訊

1. 資金貸與他人：附表一。
2. 為他人背書保證：附表二。
3. 年底持有有價證券情形：附表三。
4.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20%以上者：附表四。
5.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20%以上：無。
6.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20%以上：無。
7.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20%以上者：附表五。
8.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20%以上：附表六。
9. 被投資公司資訊：附表七。
10. 被投資公司從事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詳附註二十。

(三) 大陸投資資訊：

1.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主要營業項目、實收資本額、投資方式、資金匯出入情形、持股比例、投資損益、年底投資帳面價值、已匯回投資損益及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附表八。
2. 與大陸被投資公司直接或間接由第三地區所發生之重大交易事項，暨其價格、付款條件、未實現損益：詳附註二十一。
3. 與大陸被投資公司直接與間接經由第三地區事業提供票據背書保證或提供擔保品情形：無。
4. 與大陸被投資公司直接與間接經由第三地區提供資金融通情形：無。
5. 其他對當年度損益或財務狀況有重大影響之交易事項：無。

部門別財務資訊

(一) 產業別財務資訊

本公司分為電信服務部門及銷售部門，惟電信服務部門之部門收入、損益及可辨認資產，皆占全公司各該項合計金額之百分之九十以上，故其為主要產業部門。該產業部門之主要係經營行動電話、語音單純轉售、電路出租及網際網路服務之業務經營。

(二) 地區別財務資訊

本公司無國外營業部門。

(三) 外銷銷貨資訊

本公司無外銷銷貨收入。

(四) 重要客戶資訊

佔本公司營業收入總額 10%以上之客戶如下：

公司	九十六年度		九十五年度	
	金額	佔營業收入淨額%	金額	佔營業收入淨額%
甲	\$ 6,649,560	14	\$ 6,653,776	15

遠傳電信股份有限公司及轉投資公司

資金貸與他人

民國九十六年度

附表一

單位：新台幣仟元

編號	貸出資金之公司	貸與對象	往來科目	本年度最高餘額	年底餘額	利率區間	資金貸與性質	業務往來金額	有短期融通資金必要之原因	擔保品		對個別對象資金貸與總額(註一)	資金貸與總額(註二)
										提列備抵呆帳金額	名稱價值		
0	遠傳電信股份有限公司	遠通電信股份有限公司	應收關係人款項	\$50,000	\$-	6.685-6.915%(註三)	有業務往來者	\$50,092(註一)	-	\$-	-	\$50,092	\$39,667,000

註一：本公司對有業務往來者，其個別貸與金額以不超過雙方間業務往來之金額為限。所謂業務往來金額係指雙方間借貸契約成立時，最近二年度業務往來金額孰高者。

註二：本公司資金貸與總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或核閱後之公司淨值百分之五十為限。

註三：係按台銀一年期定存機動利率加計風險貼水 4.5%計算。

遠傳電信股份有限公司及轉投資公司

為他人背書保證

民國九十六年度

附表二

單位：新台幣仟元

編號	背書保證者公司名稱	被背書保證對象		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之限額(註一)	本年度最高背書保證餘額(註二)	年底背書保證餘額(註二)	以財產擔保之背書保證金額	累計背書保證金額佔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之比率	背書保證最高限額(註一)
		公司名稱	關係						
0	遠傳電信股份有限公司	和信電訊股份有限公司	子公司	\$39,667,000	\$450,000	\$450,000	\$-	0.57%	\$79,334,000
		和宇寬頻網路股份有限公司	孫公司	39,667,000	45,000	45,000	-	0.06%	79,334,000
		遠通電信股份有限公司	採權益法之被投資公司	39,667,000	154,000	-	-	-	79,334,000
1	和信電訊股份有限公司	遠傳電信股份有限公司	母公司	17,513,573	850,000	850,000	-	2.43%	35,027,145

註一：本公司及和信電訊公司背書保證總額以當期淨值額為限，對單一企業之保證限額不得超過當期淨值之百分之五十。

註二：本年度最高背書保證餘額及年底背書保證餘額為額度，而非實際動撥金額。

遠傳電信股份有限公司及轉投資公司
 年底持有有價證券情形
 民國九十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表三

單位：除另予註明者外，餘係新台幣仟元

持有之公司	有價證券種類及名稱	與有價證券 發行人 之關係	帳列 科目	年底					
				股數/ 單位數	帳面金額 (註四)	持 股 比 率 (%)	市價或 股權淨值	備註	
遠傳電信股份 有限公司	股票								
	和信電訊公司	採權益法之被投資公司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1,332,997,916	\$35,027,145	100.00	\$35,027,145	註一	
	新世紀資通公司	採權益法之被投資公司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980,315,483	6,062,000	24.51	6,062,000	註一	
	全虹公司	採權益法之被投資公司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79,353,013	999,769	59.10	999,769	註一	
	遠通電收公司	採權益法之被投資公司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157,714,020	644,856	41.18	644,856	註一	
	安源通訊公司	採權益法之被投資公司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36,459,930	352,102	51.00	352,102	註一	
	Far Eastern Info Service (Holding) Ltd.	採權益法之被投資公司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1,200	138,977	100.00	138,977	註一	
	E. World (Holdings) Ltd.	採權益法之被投資公司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6,014,622	61,082	85.92	61,082	註一	
	Far EasTron Holding Ltd.	採權益法之被投資公司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4,486,988	39,314	100.00	39,314	註一	
	鼎鼎聯合行銷公司	採權益法之被投資公司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4,500,000	17,300	15.00	17,300	註一	
遠創股份有限公司	採權益法之被投資公司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100,000	233	0.67	233	註一		
和信電訊股份 有限公司	股票								
	和宇寬頻公司	採權益法之被投資公司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186,390,714	39,042	74.56	939,042	註一	
	和信電訊國際控股公司	採權益法之被投資公司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50,000	73,972	100.00	73,972	註一	
	屏訊科技公司	採權益法之被投資公司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4,000,000	26,534	40.00	26,534	註一	
	統一	—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	550,000	24,145	—	24,145	註五	
	台塑	—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	100,000	9,110	—	9,110	註五	
	友達	—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	350,000	22,225	—	22,225	註五	
	台達	—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	150,000	12,450	—	12,450	註五	
	宏碁	—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	400,000	25,400	—	25,400	註五	
	瑞昱	—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	250,000	28,125	—	28,125	註五	
	義隆	—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	200,000	12,720	—	12,720	註五	
	長榮	—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	400,000	11,840	—	11,840	註五	
	智原	—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	200,000	14,500	—	14,500	註五	
	益通	—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	25,000	7,800	—	7,800	註五	
	柏騰科技	—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	105,000	23,205	—	23,205	註五	
	中美晶	—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	70,000	18,550	—	18,550	註五	
	順邦	—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	500,000	16,200	—	16,200	註五	
	同欣電子	—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	150,000	14,250	—	14,250	註五	
	南電	—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	65,000	14,397	—	14,397	註五	
	智冠	—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	200,000	17,540	—	17,540	註五	
	茂迪	—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	70,000	20,825	—	20,825	註五	
	受益憑證—開放型基金	—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	73,960,494.25	\$811,265	—	\$811,265	註二	
	遠東大聯台灣債券基金	—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	20,000,000.00	196,828	—	196,828	註二	
	摩根富林明歐洲入息債券基金	—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	4,734,489.80	48,955	—	48,955	註二	
	台灣工銀 101 全球抵押貸款債權證券化基金	—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	—	—	—	—	—	
	受益憑證—私募基金	—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10,000,000.00	100,000	—	—	註三	
	遠東大聯主動報酬策略私募基金	—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14,866,204.20	150,000	—	—	註三	
	復華策略增值私募基金	—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	—	—	—	—	
	全虹企業股份 有限公司	股票							
		鼎漢國際工程顧問公司	—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1,134,200	13,729	18.29	—	註三
中華國際通訊網路公司		—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2,830,901	6,714	4.20	—	註三	
威寶電信公司		—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2,000,000	20,000	0.13	—	註三	
管家婆科技公司		—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160,627	1,618	0.63	—	註三	
受益憑證—開放型基金		—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	10,268,382.27	150,663	—	150,663	註二	
保誠威寶債券基金		—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	8,486,961.50	120,427	—	120,427	註二	
元大萬泰債券基金		—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	—	—	—	—	—	
債券		—	無活絡市場之債券投資—流動	3,000,000.00	3,000	—	—	註三	
大眾次順位金融債券		—	無活絡市場之債券投資—流動	—	—	—	—	—	
Far Eastern Info Service (Holding) Ltd.	股票								
	遠東網絡信息技術(上海)有限公司	採權益法之被投資公司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	美金 3,664 仟元	100.00	美金 3,664 仟元	註一	
Far EasTron Holding Ltd.	股票								
	遠創股份有限公司	採權益法之被投資公司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14,900,000	美金 1,198 仟元	99.33	美金 1,198 仟元	註一	
E. World (Holdings) Ltd.	股票								
	遠欣公司	採權益法之被投資公司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19,349,994	美金 1,913 仟元	99.99	美金 1,913 仟元	註一	
IdeaCulture (Cayman) Ltd.	—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1,195,141	—	17.96	—	註三		
和信電訊國際控股公司	股票								
和宇寬頻公司	採權益法之被投資公司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11,465,000	57,761	4.59	57,761	註一		

註一：按各該公司九十六年度經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表計算。
 註二：開放型基金市價按九十六年十二月月底基金淨資產價值計算。
 註三：因無活絡市場公開報價且公平價值無法可靠衡量，故以成本衡量。
 註四：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之帳面金額係年底公平價值。
 註五：國內上市(櫃)股票市價按九十六年十二月月底之收盤價計算。

遠傳電信股份有限公司及轉投資公司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

民國九十六年度

附表四

單位：新台幣仟元

買、賣之公司	有價證券種類及名稱	帳列科目	交易對象	關係	年				出			探權益法認列之變動數	年	
					初	買	入	賣	年	底	股數/單位		金額	
					股數/單位	金額	股數/單位	金額	股數/單位	售價	帳面成本	處分利益	股數/單位	金額
遠傳電信股份有限公司	遠通電收	採權益法之現金			106,650,000	\$395,686	51,064,020	\$510,640		\$-	\$-	\$-	157,714,020	\$644,856
	股份有限	長期股權投資												
	公司	增資認股												
遠傳電信股份有限公司	安源通訊	採權益法之現金					36,459,930	495,855					36,459,930	352,102
	股份有限	長期股權投資												
	公司	增資認股												
遠傳電信股份有限公司	新世紀資	採權益法之現金					980,315,483	6,062,000					980,315,483	6,062,000
	通股份有	長期股權投資												
	限公司	增資認股												
和信電信股份有限公司	復華策略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14,866,204.20	150,000					14,866,204.20	150,000
	增信私募	基金												
	基金	非流動												
遠東大聯有限公司	遠東大聯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46,468,833.40	500,000	27,491,660.85	300,000					73,960,494.25	800,000
	台灣債券	基金												
	基金	流動												
群益安穩	群益安穩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6,145,477.50	91,500	8,024,889.30	120,000	14,170,366.80	212,428	211,500	928		
	收益基金	基金												
	基金	流動												
全虹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德盛債券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12,006,806.13	140,000	12,006,806.13	140,498	140,000	498		
	大耀基金	基金												
	基金	流動												
保德信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保德信債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1,368,578.80	20,000	6,102,652.10	90,000	7,471,230.90	110,424	110,000	424		
	債券基金	基金												
	基金	流動												
保誠實業	保誠實業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10,268,382.27	150,000					10,268,382.27	150,000
	債券基金	基金												
	基金	流動												
元大萬泰	元大萬泰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8,486,961.50	120,000					8,486,961.50	120,000
	債券基金	基金												
	基金	流動												

註一：金額除售價外，係投資成本。

註二：係本年度採權益法認列之投資損失 291,046 仟元及因未按原持股比例認購被投資公司增發新股所產生之資本公積 29,576 仟元。

註三：係本年度採權益法認列之投資損失。

註四：係發行新股 160,370 仟股以受讓新加坡資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及台灣新電信股份有限公司持有之新世紀資通股份有限公司普通股。

遠傳電信股份有限公司及轉投資公司
與關係人進、銷貨交易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
民國九十六年度
附表五

單位：新台幣仟元

進(銷)貨公司	交易人名稱	與交易人之關係	交易情形			交易條件與一般交易不同之情形及原因		應收(付)帳款				
			進(銷)貨	金額	佔總進(銷)比率	授信期間	單價	授信期間	餘額	佔總額比率		
遠傳電信股份有限公司	和信電訊股份有限公司	子公司	電信服務收入	(\$2,828,152)	(7%)	依合約約定條作為之	-	-	一 應收帳款	\$329,351	6%	
			電信服務成本	1,831,295	9%	依合約約定條作為之	-	-	一 應付帳款	(138,458)	(15%)	
	全虹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子公司	銷貨收入及電信服務收入	(142,695)	-	依合約約定條作為之	-	-	一 應收帳款	166,627	3%	
			電信服務成本、行銷費用及進貨	1,680,574	5%	依合約約定條作為之	-	-	一 應付帳款及費用	(266,558)	(6%)	
	和宇寬頻網路股份有限公司	孫公司	電信服務收入	(268,304)	(1%)	依合約約定條作為之	-	-	一 應收帳款	34,750	1%	
	新世紀資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相同	電信服務收入	(461,167)	(1%)	依合約約定條作為之	-	-	一 應收帳款(註)	-	-	
									一 應付帳款(註)	(56,247)	(6%)	
	遠東網絡信息技術(上海)有限公司	孫公司	勞務費	133,724	60%	依合約約定條作為之	-	-	一 應付費用	(25,233)	(1%)	
	和信電訊股份有限公司	遠傳電信股份有限公司	母公司	電信服務收入	(1,831,295)	(9%)	依合約約定條作為之	-	-	一 應收帳款	138,458	7%
				電信服務成本	2,828,152	26%	依合約約定條作為之	-	-	一 應付帳款	(329,351)	(65%)
全虹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母公司相同	行銷費用及進貨	379,293	12%	依合約約定條作為之	-	-	一 應付帳款及費用	(54,000)	(4%)	
新世紀資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相同	電信服務收入	(104,043)	(1%)	依合約約定條作為之	-	-	一 應收帳款(註)	-	-	
									一 應付帳款(註)	(8,080)	(2%)	
和宇寬頻網路股份有限公司	子公司	電信服務收入	(124,909)	(1%)	依合約約定條作為之	-	-	一 應收帳款	16,717	1%		
全虹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遠傳電信股份有限公司	母公司	電信佣金收入、勞務收入及銷貨收入	(\$1,680,574)	(33%)	依合約約定條作為之	-	-	一 應收帳款	\$266,558	84%	
			進貨	142,695	31%	依合約約定條作為之	-	-	一 應付帳款	(166,627)	(33%)	
	和信電訊股份有限公司	母公司相同	電信佣金收入及銷貨收入	(379,293)	(8%)	依合約約定條作為之	-	-	一 應收帳款	54,000	17%	
和宇寬頻網路股份有限公司	遠傳電信股份有限公司	最終母公司	電信服務成本	268,304	29%	依合約約定條作為之	-	-	一 應付帳款	(34,750)	(19%)	
	和信電訊股份有限公司	母公司	電信服務成本	124,909	14%	依合約約定條作為之	-	-	一 應付帳款	(16,717)	(9%)	
遠東網絡信息技術(上海)有限公司	遠傳電信股份有限公司	最終母公司	勞務收入	(133,724)	(76%)	依合約約定條作為之	-	-	一 應收帳款	25,233	93%	

註：本公司及和信電訊公司與新世紀資通股份有限公司網路相互接駁收入、成本及代收國際電話服務收入係依淨額收付，收付餘額帳列應付關係人款項。

遠傳電信股份有限公司及轉投資公司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
 民國九十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表六

單位：新台幣仟元

帳列應收款項之公司	交易對象	關係	應收關係人款項餘額	週轉率	逾期應收關係人款項	應收關係人款項	提列備抵呆帳金額
					金額	期後收回金額	
遠傳電信股份有限公司	和信電訊股份有限公司	子公司	\$649,022	(註一)	\$-	\$400,976	\$-
	全虹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子公司	181,648	6.83	-	113,188	-
和信電訊股份有限公司	遠傳電信股份有限公司	母公司	787,247	(註二)	-	607,308	-
全虹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遠傳電信股份有限公司	母公司	266,558	6.77	-	179,392	-

註一：主要係代和信電訊公司墊付相關營運支出所應收回之代墊款項及提供營運管理服務收入之應收款項，故未能計算其週轉率。
 註二：委由遠傳電信公司代為收取電信帳單之應收款項，故未能計算其週轉率。

遠傳電信股份有限公司及轉投資公司
 被投資公司名稱、所在地區、等相關資訊
 民國九十六年度
 附表七

單位：除另予註明者外，餘係新台幣仟元

投資公司名稱	被投資公司名稱	所在地區	主要營業項目	原始投資金額		年底持有		被投資公司本年度(損)益	本公司認列之投資(損)益	備註
				本期期末	上期期末	股數	比率(%)			
	和信電訊公司	台灣	第一類電信事業	\$29,629,139	\$29,629,139	1,332,997,916	100.00	\$35,027,145	\$3,895,307	註一及二
	新世紀資通公司	台灣	第一、二類電信事業	6,062,000	-	980,315,483	24.51	6,062,000	(235,630)	註二及三
	全虹公司	台灣	第二類電信事業、通訊器材及事務機器之裝配製造加工買賣業務	1,278,944	1,278,944	79,353,013	59.10	999,769	(44,883)	(27,259) 註一及二
	遠通電收公司	台灣	電子資訊供應服務及電子收費服務	1,577,140	1,066,500	157,714,020	41.18	644,856	(717,513)	(291,046) 註二及三
遠傳電信股份有限公司	安源通訊公司	台灣	第二類電信事業	495,855	-	36,459,930	51.00	352,102	(281,868)	(143,753) 註一及二
	Far Eastern Info Service (Holding) Ltd.	英屬百慕達群島	國際投資控股業務	92,616	92,616	1,200	100.00	138,977	(3,319)	(3,319) 註一及二
	E. World (Holdings) Ltd.	英屬蓋曼群島	國際投資控股業務	82,883	82,883	6,014,622	85.92	61,082	(6,606)	(5,676) 註一及二
	Far EasTron Holding Ltd.	英屬蓋曼群島	國際投資控股業務	150,000	150,000	4,486,988	100.00	39,314	(61,207)	(61,207) 註一及二
	鼎鼎聯合行銷公司	台灣	市場行銷業務	45,000	45,000	4,500,000	15.00	17,300	(55,304)	(9,490) 註二及三
	遠創公司	台灣	網際網路服務	1,000	1,000	100,000	0.67	233	(61,358)	(409) 註二及四
	和宇寬頻公司	台灣	第二類電信事業	2,197,794	2,197,794	186,390,714	74.56	939,042	(190,346)	註二及四
和信電訊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和信電訊國際控股公司	英屬維京群島	國際投資控股業務	93,976	93,976	50,000	100.00	73,972	(8,941)	註二及四
	屏訊科技公司	台灣	資訊軟體服務	100,000	100,000	4,000,000	40.00	26,534	13,928	註二及五
Far Eastern Info Service (Holding) Ltd.	遠東網絡信息技術(上海)有限公司	上海	電腦軟體服務、資料處理服務及網路資訊供應服務業務	美金 2,500 仟元	美金 2,500 仟元	-	100.00	美金 3,664 仟元	(2,859)	註二及四
Far EasTron Holding Ltd.	遠創公司	台灣	網際網路服務	美金 4,532 仟元	美金 4,532 仟元	14,900,000	99.33	美金 1,198 仟元	(61,358)	註二及四
E. World (Holdings) Ltd.	遠欣公司	台灣	電話客戶服務業務	193,500	193,500	19,349,994	99.99	美金 1,913 仟元	7,069	註二及四
和信電訊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和宇寬頻公司	台灣	第二類電信事業	美金 4,822 仟元	美金 4,822 仟元	11,465,000	4.59	57,761	(190,346)	註二及四

註一：子公司。
 註二：係按該公司九十六年度經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表計算。
 註三：係本公司採權益法計價之被投資公司。
 註四：孫公司。
 註五：子公司採權益法計價之被投資公司。

遠傳電信股份有限公司及轉投資公司
大陸投資資訊
民國九十六年度
附表八

單位：除另予註明者外，係新台幣仟元

大陸被 投資公 司名稱	主要營業 項目	實收資本額	投資 方式	年初自台	本年度匯出或		年底自台	本公司直 接或間接 投資之持 股比例	本年度認 列投資 (損)益 (註一)	年底投資 帳面價值 (註一)	截至本年 度止已匯 回台灣之 投資收益
				灣匯出累 積投資 金額	收回投資金額	匯出	收回				
遠東網 絡信息 技術(上 海)有限 公司	電腦軟體 服務、資料 處理服務 及網路資 訊供應服 務業務	\$81,075 (USD2,500 仟元)	(註二)	\$92,616	\$ -	\$ -	\$92,616	100%	(\$2,859)	\$118,824 (USD3,664 仟元)	\$ -

年底累計自台灣匯出 赴大陸地區投資金額	經濟部投審會 核准投資金額	依經濟部投審會規定 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
\$92,616	\$92,616	\$17,366,800 (註三)

註一：係按經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表計算。

註二：透過轉投資第三地區現有公司再投資大陸公司。

註三：依據投審會 93.3.1「在大陸地區從事投資或技術合作審查原則」規定之限額計算。

註四：與大陸被投資公司間之重大交易事項，請參閱財務報表附註二十一。

五、 監察人查核九十六年度決算表冊報告書-合併

遠傳電信股份有限公司

監察人查核九十六年度決算表冊報告書

茲准 董事會造送本公司民國九十六年度經勤業眾信會計師事務所林安惠、施景彬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合併財務報表，經本監察人等查核完竣，認為尚無不合，爰依公司法第二百一十九條及證券交易法第三十六條之規定，繕具報告，敬請 鑒核。

此 致

本公司九十七年度股東常會

監察人：柯承恩



洪信德



黃茂德



中 華 民 國 九 十 七 年 二 月 二 十 六 日

六、九十六年度合併財務報表

(一)會計師查核報告

遠傳電信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遠傳電信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民國九十六年及九十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九十六年及九十五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損益表、合併股東權益變動表及合併現金流量表，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上開合併財務報表之編製係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則為根據查核結果對上開合併財務報表表示意見。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規劃並執行查核工作，以合理確信合併財務報表有無重大不實表達。此項查核工作包括以抽查方式獲取合併財務報表所列金額及所揭露事項之查核證據、評估管理階層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所採用之會計原則及所作之重大會計估計，暨評估合併財務報表整體之表達。本會計師相信此項查核工作可對所表示之意見提供合理之依據。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第一段所述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商業會計法及商業會計處理準則中與財務會計準則相關之規定暨一般公認會計原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遠傳電信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民國九十六年及九十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九十六年度及九十五年度之合併經營成果與合併現金流量。

如合併財務報表附註三所述，遠傳電信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自民國九十五年一月一日起，採用新發布之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三十四號「金融商品之會計處理準則」及第三十六號「金融商品之表達與揭露」，以及其他相關公報配合新修訂之條文；並因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二十五號「企業合併－購買法之會計處理」等相關準則之修訂，商譽之續後衡量改為定期進行減損測試而不再攤銷。

勤業眾信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林安惠



會計師 施景彬



林安惠

施景彬

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0920123784號

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0920123784號

中 華 民 國 九 十 七 年 二 月 十 五 日



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資產負債表


一九九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代碼	資 產	九十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九十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金額	%	金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附註二、四及二十九)	\$10,278,313	10	\$7,851,646	8
1310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流動 (附註二及五)	-	-	146,512	-
1320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 (附註二、六及二十九)	1,621,420	2	699,782	1
1360	無活絡市場之債券投資—流動 (附註二及七)	3,000	-	3,000	-
1140	應收票據及帳款淨額 (附註二及八)	6,506,901	7	6,095,877	7
1180	應收關係人款項 (附註二及二十八)	32,693	-	57,042	-
120X	存貨—淨額 (附註二及九)	670,840	1	972,613	1
1260	預付款項	705,983	1	769,175	1
1286	遞延所得稅資產—流動 (附註二及二十三)	757,683	1	973,897	1
1291	質押定存單—流動 (附註三十)	39,036	-	53,508	-
1298	其他流動資產 (附註十及二十九)	110,159	-	112,326	-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20,726,028	22	17,735,378	19
	長期投資				
1421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附註二及十)	6,750,690	7	449,500	1
1480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附註二及十一)	292,061	-	177,137	-
14XX	長期投資合計	7,042,751	7	626,637	1
	固定資產 (附註二、十二、二十及三十)				
	成 本				
1501	土 地	1,467,746	2	1,490,772	2
1521	房屋設備	2,888,046	3	2,872,605	3
1551	電信設備	102,139,535	106	98,300,808	105
1544	電腦設備	14,960,798	15	14,009,777	15
1561	辦公設備	1,001,385	1	920,912	1
1631	租賃權益改良	1,709,137	2	1,715,118	2
1681	其他設備	497,949	-	519,129	-
15X1	成本合計	124,664,596	129	119,829,121	128
15X9	減：累計折舊	79,671,538	82	69,252,838	74
		44,993,058	47	50,576,283	54
1670	未完工程及預付設備款	3,935,609	4	4,089,508	4
15XX	固定資產淨額	48,928,667	51	54,665,791	58
	無形資產				
1760	商譽—淨額 (附註二及十三)	10,596,625	11	10,542,521	11
1780	特許執照費—淨額 (附註一、二及十四)	8,037,772	8	8,768,479	10
17XX	無形資產合計	18,634,397	19	19,311,000	21
	其他資產				
1800	出租資產—淨額 (附註二及十五)	225,766	-	198,009	-
1820	閒置資產—淨額 (附註二)	312,815	-	338,514	-
1810	存出保證金 (附註二十八)	412,077	1	404,847	1
1830	遞延費用—淨額 (附註二)	119,483	-	159,511	-
1860	遞延所得稅資產—非流動 (附註二及二十三)	-	-	222,566	-
1888	其他 (附註二十一及三十)	25,339	-	18,916	-
18XX	其他資產合計	1,095,480	1	1,342,363	1
1XXX	資 產 總 計	\$ 96,427,323	100	\$ 93,681,169	100


單位：除每股面額為新台幣元外，餘係仟元

代碼	負債及股東權益	九十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九十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金額	%	金額	%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銀行借款(附註十六及三十)	\$ 269,215	-	\$ 128,956	-
2120	應付票據	84,865	-	131,692	-
2140	應付帳款	1,129,774	1	1,155,141	2
2150	應付關係人款項(附註二十八)	201,983	-	127,029	-
2160	應付所得稅(附註二及二十三)	1,565,019	2	1,834,333	2
2170	應付費用(附註十七)	5,247,621	6	4,775,531	5
2224	應付設備工程款	1,722,988	2	1,949,357	2
2228	存入保證金-流動	837,648	1	1,047,667	1
2260	預收收入(附註二)	999,361	1	1,082,025	1
2271	一年內到期之應付公司債(附註十八)	2,670,000	3	2,960,000	3
2272	長期銀行借款-流動(附註十九及三十)	38,095	-	38,095	-
2200	避險之衍生性金融負債-流動(附註二及二十七)	21,601	-	-	-
2288	應付租賃款-流動(附註二、二十及二十八)	40,314	-	40,514	-
2298	其他流動負債(附註二十九)	304,530	-	335,153	1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15,133,014	16	15,605,493	17
	長期負債				
2410	應付公司債(附註十八)	-	-	2,670,000	3
2420	長期銀行借款(附註十九及三十)	57,143	-	95,238	-
2430	避險之衍生性金融負債-非流動(附註二及二十七)	-	-	66,158	-
2440	應付租賃款-非流動(附註二、二十及二十八)	16,754	-	57,004	-
24XX	長期負債合計	73,897	-	2,888,400	3
	其他負債				
2810	應計退休金負債(附註二及二十一)	314,804	1	293,963	-
2860	遞延所得稅負債-非流動(附註二及二十三)	224,442	-	-	-
2820	存入保證金-非流動	112,043	-	98,672	-
2888	其他	153,967	-	4,672	-
28XX	其他負債合計	805,256	1	397,307	-
2XXX	負債合計	16,012,167	17	18,891,200	20
	母公司股東權益				
3110	股本-每股面額 10 元，額定： 4,200,000 仟股；發行：九十六年 4,033,033 仟股；九十五年 3,872,663 仟股	40,330,334	42	38,726,630	41
	資本公積				
3210	股票溢價	10,964,702	11	6,510,964	7
3270	合併溢額	8,482,381	9	8,482,381	9
3260	因長期股權投資而發生	40,187	-	10,611	-
32XX	資本公積合計	19,487,270	20	15,003,956	16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6,888,973	7	5,573,350	6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44,832	-	-	-
3350	未分配盈餘	12,567,456	13	14,667,598	16
33XX	保留盈餘合計	19,501,261	20	20,240,948	22
	其他調整項目				
3420	累積換算調整數	11,826	-	4,960	-
3450	金融商品未實現(損)益	3,309	-	(49,792)	-
34XX	股東權益其他項目合計	15,135	-	(44,832)	-
	母公司股東權益合計	79,334,000	82	73,926,702	79
3610	少數股權	1,081,156	1	863,267	1
3XXX	股東權益合計	80,415,156	83	74,789,969	80
	負債及股東權益總計	\$96,427,323	100	\$93,681,169	100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表之一部分。(請參閱勤業眾信會計師事務所民國九十七年二月十五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聯華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及九十五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除合併每股盈餘為新台幣元外，餘係仟元

代 碼	九十六年度		九十五年度	
	金額	%	金額	%
營業收入（附註二及二十八）				
4100	\$ 5,517,101	9	\$ 6,754,578	10
4413	58,242,827	91	59,882,979	89
4881	<u>276,818</u>	-	<u>589,407</u>	1
4000	<u>64,036,746</u>	<u>100</u>	<u>67,226,964</u>	<u>100</u>
營業成本（附註二、二十五、二十八及三十）				
5110	6,316,967	10	7,604,492	11
5413	27,017,579	42	27,429,567	41
5800	<u>214,471</u>	-	<u>518,353</u>	1
5000	<u>33,549,017</u>	<u>52</u>	<u>35,552,412</u>	<u>53</u>
5910	<u>30,487,729</u>	<u>48</u>	<u>31,674,552</u>	<u>47</u>
營業費用（附註二、二十五及二十八）				
6100	10,059,673	16	9,632,810	14
6200	5,076,766	8	5,168,164	8
6300	<u>298,815</u>	-	<u>295,962</u>	-
6000	<u>15,435,254</u>	<u>24</u>	<u>15,096,936</u>	<u>22</u>
6900	<u>15,052,475</u>	<u>24</u>	<u>16,577,616</u>	<u>25</u>
營業外收入及利益				
7110	185,939	-	82,422	-
7220	56,264	-	23,862	-
7120	44,519	-	-	-
7210	20,384	-	23,834	-

（接次頁）

(承前頁)

單位：除合併每股盈餘為新台幣元外，餘係仟元

代碼		九十六年度		九十五年度	
		金額	%	金額	%
7250	廣告費補助收入	\$ 21,386	-	\$ 33,782	-
7480	其他(附註二十八)	203,978	1	366,641	1
7100	營業外收入及利益合計	532,470	1	530,541	1
	營業外費用及損失				
7530	處分固定及閒置資產淨損(附註二)	629,519	1	408,169	1
7520	採權益法認列投資淨損(附註二及十)	295,000	1	394,160	1
7510	利息費用(附註二及十二)	41,606	-	104,363	-
7630	資產減損損失(附註二及十三)	24,425	-	5,770	-
7880	其他(附註二十五)	31,454	-	67,379	-
7500	營業外費用及損失合計	1,022,004	2	979,841	2
7900	合併稅前利益	14,562,941	23	16,128,316	24
8110	所得稅(附註二及二十三)	3,140,606	5	3,111,329	5
9600	合併總純益	<u>\$ 11,422,335</u>	<u>18</u>	<u>\$ 13,016,987</u>	<u>19</u>
	歸屬予：				
9601	母公司股東	\$ 11,619,441	18	\$ 13,156,225	19
9602	少數股權	(197,106)	-	(139,238)	-
		<u>\$ 11,422,335</u>	<u>18</u>	<u>\$ 13,016,987</u>	<u>19</u>
代碼		稅前	稅後	稅前	稅後
	每股盈餘(附註二十六)				
9750	基本每股盈餘	<u>\$ 3.53</u>	<u>\$ 3.00</u>	<u>\$ 3.77</u>	<u>\$ 3.40</u>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請參閱勤業眾信會計師事務所民國九十七年二月十五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變動表

九十五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股本 (附註十及二十二)		資本公積 (附註二、十及二十二)		
	股數 (仟股)	金額	股票溢價	合併溢額	因長期股權投資而發生
九十五年一月一日餘額	3,872,663	\$ 38,726,630	\$ 6,510,964	\$ 8,482,381	\$ 10,611
首次適用新發布及修訂財務會計準則公報所產生之股東權益調整	-	-	-	-	-
九十五年度新購入和宇寬頻公司部分股權	-	-	-	-	-
九十四年度盈餘分配					
法定盈餘公積	-	-	-	-	-
員工紅利	-	-	-	-	-
董監事酬勞	-	-	-	-	-
現金股利—每股 3.1 元	-	-	-	-	-
九十五年度合併總純益	-	-	-	-	-
認列子公司持有之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損失變動	-	-	-	-	-
認列子公司持有之現金流量避險未實現損失之變動	-	-	-	-	-
現金流量避險未實現損失之變動	-	-	-	-	-
長期股權投資累積換算調整數	-	-	-	-	-
九十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3,872,663	38,726,630	6,510,964	8,482,381	10,611
九十六年七月購入安源通訊公司部分股權	-	-	-	-	-
九十五年度盈餘分配					
法定盈餘公積	-	-	-	-	-
特別盈餘公積	-	-	-	-	-
員工紅利	-	-	-	-	-
董監事酬勞	-	-	-	-	-
現金股利—每股 3.1 元	-	-	-	-	-
九十六年度合併總純益	-	-	-	-	-
未按持股比例認購被投資公司增發新股股權淨值影響數	-	-	-	-	29,576
認列子公司持有之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損失之變動	-	-	-	-	-
現金流量避險未實現損失之變動	-	-	-	-	-
長期股權投資累積換算調整數	-	-	-	-	-
增資發行新股受讓長期股權投資—新世紀資通公司	160,370	1,603,704	4,453,738	-	-
九十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u>4,033,033</u>	<u>\$ 40,330,334</u>	<u>\$ 10,964,702</u>	<u>\$ 8,482,381</u>	<u>\$ 40,187</u>

單位：除每股金額為新台幣元外，餘係仟元

保留盈餘（附註二及二十二）			股東權益其他項目		母公司 股東權益 合計	少數股權	股東權益合計
法定盈餘 公積	特別盈 餘公積	未分配盈餘	累積換 算調整 數（附註 二及二 十二）	金融商品未實 現 （損）益（附 註二、三及二 十二）			
\$4,101,609	\$-	\$15,385,739	\$2,168	\$-	\$73,220,102	\$1,002,668	\$74,222,770
-	-	-	-	(68,978)	(68,978)	(368)	(69,346)
-	-	-	-	-	-	(136)	(136)
1,471,741	-	(1,471,741)	-	-	-	-	-
-	-	(264,913)	-	-	(264,913)	-	(264,913)
-	-	(132,457)	-	-	(132,457)	-	(132,457)
-	-	(12,005,255)	-	-	(12,005,255)	-	(12,005,255)
-	-	13,156,225	-	-	13,156,225	(139,238)	13,016,987
-	-	-	-	(174)	(174)	-	(174)
-	-	-	-	532	532	368	900
-	-	-	-	18,828	18,828	-	18,828
-	-	-	2,792	-	2,792	(27)	2,765
5,573,350	-	14,667,598	4,960	(49,792)	73,926,702	863,267	74,789,969
-	-	-	-	-	-	414,617	414,617
1,315,623	-	(1,315,623)	-	-	-	-	-
-	44,832	(44,832)	-	-	-	-	-
-	-	(235,915)	-	-	(235,915)	-	(235,915)
-	-	(117,958)	-	-	(117,958)	-	(117,958)
-	-	(12,005,255)	-	-	(12,005,255)	-	(12,005,255)
-	-	11,619,441	-	-	11,619,441	(197,106)	11,422,335
-	-	-	-	-	29,576	-	29,576
-	-	-	-	19,684	19,684	445	20,129
-	-	-	-	33,417	33,417	-	33,417
-	-	-	6,866	-	6,866	(67)	6,799
-	-	-	-	-	6,057,442	-	6,057,442
<u>\$6,888,973</u>	<u>\$44,832</u>	<u>\$12,567,456</u>	<u>\$11,826</u>	<u>\$ 3,309</u>	<u>\$79,334,000</u>	<u>\$ 1,081,156</u>	<u>\$ 80,415,156</u>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參閱勤業眾信會計師事務所民國九十七年二月十五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量表

九十五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九十六年度	九十五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合併總純益	\$ 11,422,335	\$ 13,016,987
特許執照費攤銷	730,707	730,707
折舊及攤銷	11,276,779	11,928,782
呆帳損失	419,589	567,159
金融資產評價利益	-	(12)
提列存貨跌價損失	3,225	21,450
處分投資淨利	(42,006)	-
採權益法認列投資淨損	295,000	394,160
處分固定及閒置資產淨損	629,519	408,169
資產減損損失	24,425	5,770
提列退休金	20,841	13,597
遞延所得稅	652,081	357,307
營業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		
交易目的金融資產	146,512	70,045
應收票據及帳款	(824,401)	(152,812)
應收關係人款項	28,957	8,935
存 貨	298,548	401,039
預付款項	67,003	(36,675)
其他流動資產	(9,069)	(30,158)
應付票據	(46,827)	26,958
應付帳款	(30,824)	(199,392)
應付關係人款項	74,954	4,969
應付所得稅	(269,313)	(297,784)
應付費用	458,458	(1,117,049)
預收收入	(85,334)	(17,282)
其他流動負債	(293,689)	(136,798)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u>24,947,470</u>	<u>25,968,072</u>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取得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 2,523,962)	(\$ 500,000)
處分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價款	1,680,289	-
取得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150,000)	(100,000)
處分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價款	17,378	-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增加	(510,640)	-
被投資公司解散退回股款	4,939	78,133
購置固定資產	(5,785,911)	(6,080,520)
出售固定及閒置資產價款	35,831	99,859
存出保證金減少(增加)	5,268	(414)
遞延費用增加	(18,363)	(24,185)
質押定存單減少(增加)	7,475	(9,941)
其他資產減少	574	2,672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u>(7,237,122)</u>	<u>(6,534,396)</u>
融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接次頁)

(承前頁)

單位：新台幣仟元

	九十六年度	九十五年度
短期銀行借款淨增加(減少)	140,259	(166,662)
應付商業本票淨減少	-	(49,996)
償還長期負債	(2,998,095)	(3,378,095)
發放員工紅利及董監事酬勞	(353,873)	(397,370)
發放現金股利	(12,005,255)	(12,005,255)
存入保證金減少	(210,019)	(224,670)
其他負債增加(減少)	135,431	(4,671)
少數股權減少	-	(142)
支付合併安源通訊公司現金對價	(495,855)	-
融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15,787,407)	(16,226,861)
匯率影響數	6,866	4,533
本年度現金及約當現金淨增加	1,929,807	3,211,348
合併安源通訊公司取得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496,860	-
年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7,851,646	4,640,298
年底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 10,278,313</u>	<u>\$ 7,851,646</u>
現金流量資訊之補充揭露		
本年度支付利息	\$ 149,207	\$ 243,944
減：資本化利息	<u>45,880</u>	<u>76,459</u>
不含資本化利息之支付利息	<u>\$ 103,327</u>	<u>\$ 167,485</u>
支付所得稅	<u>\$ 2,757,839</u>	<u>\$ 3,051,807</u>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投資及融資活動		
發行新股受讓取得長期股權投資	<u>\$ 6,057,442</u>	<u>\$ -</u>
一年內到期之長期負債	<u>\$ 2,770,010</u>	<u>\$ 3,038,609</u>
固定資產轉列出租及閒置資產	<u>\$ 20,867</u>	<u>\$ 30,591</u>
閒置資產轉列出租資產	<u>\$ 24,684</u>	<u>\$ -</u>
出租資產轉列固定資產	<u>\$ -</u>	<u>\$ 26,379</u>
遞延費用轉列固定資產	<u>\$ 2,853</u>	<u>\$ -</u>
購置固定資產支付部分現金		
固定資產增加	\$ 5,519,092	\$ 5,434,332
應付設備工程款減少	226,369	609,303
應付租賃款減少	<u>40,450</u>	<u>36,885</u>
	<u>\$ 5,785,911</u>	<u>\$ 6,080,520</u>
出售固定及閒置資產收取部分現金		
出售固定及閒置資產總價款	\$ 30,936	\$ 75,438
應收出售資產款(增加)減少	9,503	(2,726)
應收關係人款項(增加)減少	(4,608)	27,147
	<u>\$ 35,831</u>	<u>\$ 99,859</u>

取得子公司補充揭露資訊：

母公司於九十六年七月取得子公司安源通訊股份有限公司（安源通訊公司）51%股權，取得當時資產與負債之公平價值如下：

	金	額
現金及約當現金	\$	496,860
應收票據及帳款－淨額		6,212
預付款項		3,811
其他流動資產		2,601
固定資產－淨額		617,161
預付設備款		7,174
存出保證金		12,498
應付帳款	(5,457)
應付費用	(15,103)
預收收入	(2,670)
其他流動負債	(263,066)
其他負債	(<u>13,864)</u>
小計		846,157
乘以當期取得股權百分比		<u>51.00%</u>
		431,540
商譽		<u>64,315</u>
取得安源通訊公司總價款	\$	<u><u>495,855</u></u>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請參閱勤業眾信會計師事務所民國九十七年二月十五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遠傳電信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民國九十六及九十五年度
(除另註明外,金額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一、公司沿革

遠傳電信股份有限公司(母公司),於八十六年四月十一日奉經濟部核准設立,於八十七年一月二十日起正式營運。母公司股票於九十年十二月十日於櫃檯買賣中心掛牌買賣,並自九十四年八月二十四日起,於台灣證券交易所掛牌交易。主要經營行動電話、電路出租服務、網際網路服務、語音單純轉售服務及銷售手機、配件等業務。截至九十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遠東紡織股份有限公司(遠東紡織公司)及其關係企業直接或間接持有母公司股份41.08%,惟母公司總經理係由遠東紡織公司持股99.99%之子公司指派,是以遠東紡織公司對母公司之財務、營運及人事方針具有控制能力,因而為母公司之最終母公司。

母公司於八十六年經交通部電信總局核准,取得第一類電信事業特許執照,經營1800兆赫頻段全區及900兆赫頻段北區兩項第二代行動電話業務,年限十五年,每年按第二代行動電話服務收入之2%支付特許費用。另於八十八年取得第二類電信事業執照,經營網際網路服務,年限十年,每年按資本額支付一定金額之執照費用。另於九十年十二月取得第二類電信事業一語音單純轉售服務執照,經營語音單純轉售服務,年限十年,每年按該項服務收入之1%支付特許費用。另於九十二年一月取得市內、國內長途陸纜電路出租業務執照,年限十五年,每年按出租電路服務收入之1%支付特許費用。

另母公司於九十四年五月二日簡易合併遠致電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遠致電信公司)。遠致電信公司於九十一年度競標取得第三代行動電話業務特許權,得標金為10,169,000千元,帳列無形資產—特許執照費項下,九十四年一月二十四日經交通部電信總局正式核發經營第三代行動電話業務之特許執照,有效期間為自核發日起至一百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嗣後母公司透過合併遠致電信公司得以經營第三代行動電話業務,並已於九十四年七月十三日正式開始營運。

母公司於九十六年七月二十六日由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以下簡稱NCC)公佈取得無線寬頻接取業務(WiMAX)南區執照,母公司於九十六年八月三十日以銀行提供履約保證之方式,繳交履行保證金40,000千元及最低特許費履約保證金210,000千元,已於九十六年十月一日取得NCC核發之WiMAX籌設許可。

截至九十六及九十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母子公司員工人數分別為4,837人及4,800人。

二、重要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本財務報表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商業會計法、商業會計處理準則及一般公認會計原則編製。依照前述準則、法令及原則編製財務報表時,母子公司對於備抵呆帳、存貨跌價損失、固定、閒置及出租資產折舊、資產減損損失、保固責任準備、所得稅及退休金等之提列,必須使用合理之估計金額,因估計通常係在不確定情況下作成之判斷,因此可能與將來實際結果有所差異。

重要會計政策彙總說明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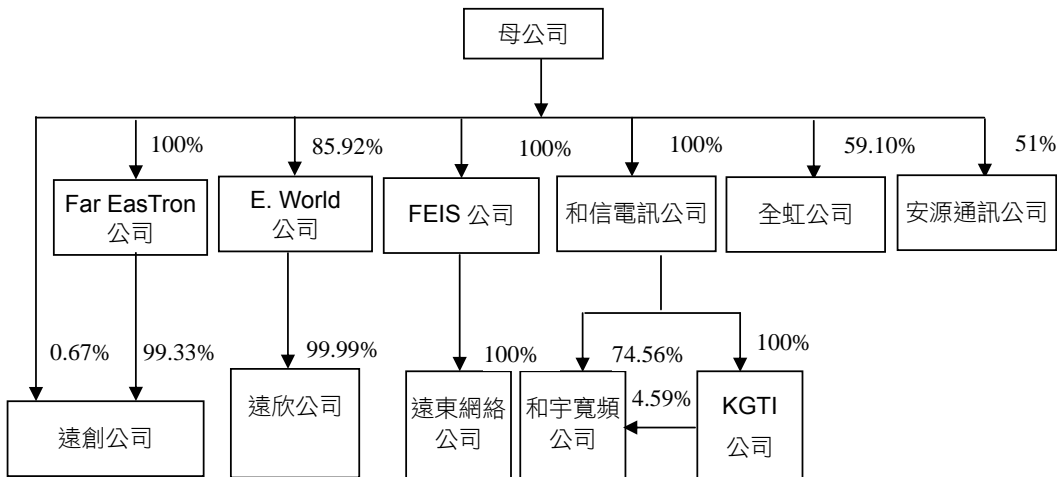
合併財務報表編製準則

母公司直接或間接持有被投資公司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者,或持股雖未達百分之五十但對該被投資公司有控制能力,即構成母子關係。母公司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已將所有子公司納入。年度中取得子公司多數股權時,自取得對子公司之控制能力之日起,開始將子公司之收入及費用編入合併財務報表。

國外子公司之財務報表係按各公司之功能性貨幣編製,是以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先將資產及負債科目按年底各該功能性貨幣之匯率、股東權益按歷史匯率及損益科目按各該年度之平均匯率換算為新台幣。

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母子公司間之重大交易及其餘額均予銷除。

九十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母公司與子公司之投資關係及持股比例如下列圖表：



(一) 列入合併財務報表之子公司及其業務性質如下：

1. 和信電訊股份有限公司（和信電訊公司）：

和信電訊公司於九十二年九月二十五日奉經濟部核准設立，原名遠和電信股份有限公司，為母公司百分之百持有之子公司。和信電訊公司於九十三年一月一日與原和信電訊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舊和信電訊公司）進行兩階段併購交易，並已於九十三年五月二十日獲經濟部核准辦理變更登記。

和信電訊公司透過合併舊和信電訊公司得以從事第二代行動電話、電路出租服務及銷售手機、配件等業務。舊和信電訊公司於八十六年經交通部電信總局核准，原僅取得經營1800兆赫頻段北區之第一類電信事業特許執照，年限十五年，嗣後於八十九年一月一日與東榮國際電信股份有限公司（原經營1800兆赫頻段中、南區行動通信業務）完成合併，是以取得經營1800兆赫頻段全區之第一類電信事業特許執照，每年按第二代行動電話服務收入之2%支付特許費用。另於八十九年九月取得市內、國內長途陸纜電路出租業務執照，年限十五年，每年按出租電路服務收入之1%支付特許費用。

2. 全虹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全虹公司）：

全虹公司設立於七十年五月四日，主要係從事第二類電信事業、有線無線通信器材暨零件之買賣及維修等業務。另全虹公司於九十五年七月十三日經交通部電信總局核准，取得第二類電信事業一行動轉售服務執照，經營虛擬行動網路服務，年限三年，每年按資本額支付定額許可費用。全虹公司原經財團法人證券櫃檯買賣中心核准，自九十一年十二月二十七日起於該中心之興櫃股票櫃檯買賣，後於九十三年十二月二十二日經該公司董事會決議通過停止興櫃股票櫃檯買賣並撤銷公開發行。母公司自九十四年二月起為全虹公司之母公司，於九十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持有全虹公司普通股股數計59.10%。

3. 安源通訊股份有限公司（安源通訊公司）：

安源通訊公司於九十六年二月十三日設立，主要係經營第二類電信事業。母公司董事會於九十六年二月十四日通過與安源資訊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安源資訊公司）就電信服務事業發展合作計劃，經營無線通訊相關業務及其他雙方合意之業務，並已取得主管機關同意，於九十六年七月二日以特定人身份以每股13.60元認購36,460仟股安源通訊公司之現金增資所發行股票，總投資金額為495,855仟元。安源資訊公司並於九十六年七月三日（分割基準日）將其無線通訊業務淨資產349,301仟元分割讓與安源通訊公司，安源通訊公司則發行34,930仟股予安源資訊公司原有股東做為分割之對價，安源通訊公司因受讓安源資訊公司分割之無線通訊業務部門，而得以從事臺北市公眾區域網路經營之業務，年限至一〇二年九月七日，每年按該項服務收

入之3%支付權利金。另於九十六年經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核准，取得第二類電信事業執照，經營網際網路接取服務，年限三年，每年按資本額支付一定金額之執照費用。分割後母公司持有安源通訊公司約51%之股權，因而成為該公司之母公司。

4. E. World (Holdings) Ltd. (E. World公司)：

E. World公司於八十九年四月七日設立於開曼群島，主要係從事於各項投資控股業務。

5. Far Eastern Info Service (Holding) Ltd. (FEIS公司)：

FEIS公司於九十一年七月十七日設立於百慕達群島，主要係從事於各項投資控股業務。

6. KGT International Holding Co., Ltd. (KGTI公司)：

KGTI公司於八十九年一月六日設立於英屬維京群島，主要係從事於各項投資控股業務。

7. 和宇寬頻網路股份有限公司 (和宇寬頻公司)：

和宇寬頻公司於八十九年八月九日設立，主要經營第二類電信事業。

8. 遠欣股份有限公司 (遠欣公司)：

遠欣公司於八十九年八月五日設立，主要係從事電話客戶服務業務。

9. 遠東網絡信息技術 (上海) 有限公司 (遠東網絡公司)：

遠東網絡公司於九十一年十一月十八日設立，主要係從事電腦軟體服務、資料處理服務及網路資訊供應服務業務。

10. Far EasTron Holding Ltd. (Far EasTron公司)：

Far EasTron公司於九十四年八月三十日設立於英屬蓋曼群島，主要係從事於各項投資控股業務。

11. 遠創股份有限公司 (遠創公司)：

遠創公司於九十四年八月十二日設立，主要係從事網路資訊供應等業務。

(二) 遠傳電信公司之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合併個體與本合併財務報表之合併個體相同，故不另行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惟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應揭露之資訊均已納入本合併財務報表中揭露。

資產與負債區分流動與非流動之標準

流動資產包括現金及約當現金，以及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之資產或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十二個月內變現之資產，固定資產、無形資產及其他不屬於流動資產之資產為非流動資產。流動負債包括主要為交易目的而發生之負債，以及須於資產負債表日後十二個月內清償之負債，負債不屬於流動負債者為非流動負債。

約當現金

約當現金係自投資日起三個月內到期之附賣回商業本票及債券，其帳面價值近似公平價值。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商品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商品包括交易目的之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以及於原始認列時，指定以公平價值衡量且公平價值變動認列為損益之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母子公司成為金融商品合約之一方時，認列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對於合約權利喪失控制時，除列金融資產；於合約規定之義務解除、取消或到期而使金融負債消滅時，除列金融負債。

原始認列時，係以公平價值衡量，交易成本列為當年度費用，續後評價時，以公平價值衡量且公平價值變動認列為當年度損益。金融商品除列時，出售所得價款或支付金額與帳面價值之差額，計入當年度損益。依慣例交易購買或出售金融資產時，採用交易日會計處理。

公平價值之基礎：上市（櫃）證券係資產負債表日之收盤價，開放型基金受益憑證係資產負債表日之淨資產價值。

指定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係混合商品。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於原始認列時，以公平價值衡量，並加計取得之交易成本；後續評價以公平價值衡量，且其價值變動列為股東權益調整項目，累積之利益或損失於金融資產除列時，列入當年度損益。依慣例交易購買或出售金融資產時，係採用交易日會計處理。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之認列或除列時點，以及公平價值之基礎，均與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商品相似。

現金股利於除息日認列收益，但依據投資前淨利宣告之部分，係自投資成本減除。股票股利不列為投資收益，僅註記股數增加，並按增加後之總股數重新計算每股成本。

若有客觀之證據顯示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其價值已發生減損之情形時，則認列減損損失。若後續期間減損金額減少，備供出售權益商品之減損減少金額認列為股東權益調整項目。

無活絡市場之債券投資

無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且具固定或可決定收取金額之債券投資，以攤銷後成本衡量。原始認列時，以交易金額衡量並加計取得或發行之交易成本，於除列、價值減損或攤銷時認列相關之投資損益。依慣例交易購買或出售金融資產時，採用交易日會計處理，惟處分時點不受限制。若有減損之客觀證據，則認列減損損失。若後續期間減損金額減少，且明顯與認列減損後發生之事件有關，則予以迴轉並認列為當年度損益，該迴轉不使帳面金額大於未認列減損情況下之攤銷後成本。

收入認列及應收帳款、備抵呆帳

收入於獲利過程全部或大部分已完成且已實現或可實現時認列，相關成本配合收入於發生時認列。行動電話及虛擬行動網路通話服務、語音單純轉售服務及網際網路撥接服務收入，係依約定費率乘以通話或撥接時間，扣除折扣後之淨額認列；月租費收入及電路出租收入依應計基礎逐月認列；預付卡收入依用戶實際通話量認列；勞務收入主要係與電信事業經營者合作手機搭配門號銷售或代銷門號，依約定方式收取之佣金收入及手機補貼款，俟客戶啟用服務時認列為收入，另佣金收入尚係基於所銷售客戶通話費收入之一定比率收取者，則按應計基礎逐月認列；手機及相關配件之銷貨收入及成本，於商品交付予客戶時認列。

營業收入係按母子公司與客戶所協議交易對價（考量商業折扣及數量折扣後）之公平價值衡量；惟營業收入之對價為一年期以內之應收款項時，其公平價值與到期值差異不大且交易量頻繁，則不按設算利率計算公平價值。

備抵呆帳係按應收款項之收回可能性評估提列。母子公司係依據對客戶之應收款項帳齡分析及抵押品價值等因素，定期評估應收款項之收回可能性。

專案促銷支出

專案促銷所支付之佣金及配合行動電話服務門號銷售所給予經銷商之手機補貼款，帳列於行銷費用或勞務成本項下。

存 貨

存貨係以成本與市價孰低法評價。存貨成本之計算採用加權平均法；市價基礎則為淨變現價值。年底存貨除評估銷售策略改變之可能影響，據以提列存貨報廢損失外，並依據未來市場之需求，評估可能發生之呆滯品後再予以提列存貨跌價損失。存貨若因毀損或過時，致其淨變現價值低於成本時，將其成本沖減至淨變現價值，並認列存貨跌價損失。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無法可靠衡量公平價值之權益商品投資及國內私募基金，以原始認列之成本衡量。股利之會計處理，與備供出售金融資產相似。若有客觀證據顯示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其價值已發生減損之情形時，則認列當年度減損損失，此減損損失嗣後不得予以迴轉。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母子公司對被投資公司持有表決權股份達百分之二十以上或具有重大影響力者，採用權益法評價。

取得股權或首次採用權益法時，投資成本與股權淨值間之差額，按三至五年平均攤銷。惟自九十五年一月一日起，依新修訂財務會計準則公報之規定，改為先將投資成本予以分析處理，投資成本超過可辨認淨資產公平價值部分列為商譽。商譽不予攤銷，但每年定期進行減損測試，且發生特定事項或環境改變顯示商譽可能發生減損時，亦進行減損測試。若可辨認淨資產公平價值超過投資成本，則其差額就各非流動資產（非採權益法評價之金融資產、待處分資產、遞延所得稅資產及預付退休金或其他退休給付除外）公平價值等比例減少之，仍有差額時列為非常損益。自九十五年一月一日起，其以前取得之採權益法長期股權投資，尚未攤銷之餘額屬投資成本超過所取得股權淨值者，比照商譽處理，不再攤銷；原投資成本與股權淨值間之差額屬遞延貨項部分，依剩餘攤銷年限繼續攤銷。

被投資公司發行新股時，若未按持股比例認購，致使投資比例發生變動，並因而使投資之股權淨值發生增減時，其增減數調整資本公積及長期股權投資；前項調整如應借記資本公積，而長期股權投資所產生之資本公積餘額不足時，其差額借記保留盈餘。

被投資公司發行新股時，若未按持股比例認購，致使投資比例降低而喪失對被投資公司之影響力時，即停止採用權益法，改依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三十四號「金融商品之會計處理準則」之規定處理，投資帳戶即以改變時之帳面價值作為新成本。

固定及出租資產

固定及出租資產係按成本減累計折舊計價。固定資產購建期間為該項資產所支出款項而負擔之利息，予以資本化列為固定資產之成本。重大更新及改良，作為資本支出；修理及維護支出，則作為當年度費用。

資本租賃係以各期租金給付額及優惠承購價之現值總額或租賃開始日租賃資產公平市價較低者作為成本入帳，並同時認列應付租賃款負債。每期所支付租賃款中之隱含利息列為當年度之利息費用。

固定及出租資產折舊，係按直線法依照下列耐用年數計提：房屋建築，48至55年；其他房屋設備，3至18年；電信設備，2至15年；電腦設備，3至10年；辦公設備，3至10年；租賃權益改良，3至10年；其他設備，3至10年。固定資產耐用年限屆滿仍繼續使用者，則就其殘值按重行估計可使用年數繼續提列折舊。

固定及出租資產出售或報廢時，其相關成本及累計折舊均自帳上減除。處分固定及出租資產之利益或損失，依其性質列為當年度之營業外利益或損失。

商 譽

商譽係母子公司因合併或取得子公司多數股權時，因投資成本高於子公司股權淨值無法分析產生原因者列為商譽，採直線法按三至十五年平均攤銷。惟自九十五年一月一日起，依新修訂財務會計準則公報之規定，不再攤銷。

特許執照費

特許執照費係以取得成本入帳，並自九十四年一月二十四日取得第三代行動電話業務特許執照後至執照有效期間（一百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內按直線法平均攤銷。

遞延費用

遞延費用主要係門市裝潢支出及電腦系統軟體等，採直線法分別按租期及授權期間平均攤銷。

閒置資產

閒置未使用之固定資產，按淨公平價值或帳面價值較低者轉列閒置資產，並將原科目之成本與累計折舊沖銷，差額認列損失，並自九十五年一月一日起，依相關函令規定按直線法繼續攤提折舊。

資產減損

倘資產（主要為固定資產、出租資產、閒置資產、特許執照費、商譽、遞延費用與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以其相關可回收金額衡量帳面價值有重大減損時，就其減損部分認列損失。對僅具重大影響力而未具控制能力之長期股權投資，係以其個別投資帳面價值為基礎，予以評估；對具控制能力之長期股權投資，係以合併財務報表整體考量現金產生單位，予以評估。嗣後若資產可回收金額增加時，將減損損失之迴轉認列為利益，惟資產於減損損失

迴轉後之帳面價值，不得超過該項資產在未認列減損損失之情況下，減除應提列折舊或攤銷後之帳面價值。

進行減損測試時，商譽係分攤到母子公司預計能享受合併綜效之各相關現金產生單位。商譽所屬現金產生單位除有跡象顯示可能減損外，每年應藉由各單位帳面價值（包含商譽）與其可回收金額之比較，進行各單位之減損測試。各單位之可回收金額若低於其帳面價值，減損損失先就已分攤至該現金產生單位之商譽，減少其帳面價值；其餘減損損失再依該現金產生單位中各資產帳面價值等比例分攤至各資產。已認列之商譽減損損失則不得迴轉。

遞延盈益

母公司與採權益法計價之被投資公司間順流交易所產生之未實現利益，若母公司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五十者，則全數予以遞延，未達百分之五十者，則按年底持股比例予以遞延，帳列其他流動負債；逆流交易所產生之未實現利益，則按約當持股比例予以遞延，沖減長期股權投資，俟實現時始予認列收入。母公司採權益法計價之各被投資公司間側流交易所產生之未實現利益，按對產生損益被投資公司之約當持股比例予以遞延。

退休金

母公司、和信電訊公司、和宇寬頻公司、全虹公司、遠欣公司、遠創公司及安源通訊公司對正式聘用員工訂有退休辦法。屬確定給付退休辦法之退休金係按精算結果認列退休金費用。屬確定提撥退休辦法之退休金，係於員工提供服務之期間，將應提撥之退休金數額認列為當年度費用。

遠東網絡公司則係依當地法令規定，每月提撥薪資之一定比例，作為員工之養老金並認列為退休金費用，屬確定提撥退休辦法。

FEIS公司、E. World公司、KGTI公司及Far EasTron公司則因無正式聘用之員工，故未訂定退休辦法。

所得稅

所得稅係作跨期間及同期間之所得稅分攤，即可減除暫時性差異、未使用以前年度虧損扣抵及未使用投資抵減之所得稅影響數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並評估其可實現性，認列相關備抵評價金額；應課稅暫時性差異之所得稅影響數則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負債。遞延所得稅資產或負債依其相關資產或負債之分類劃分為流動或非流動項目，無相關之資產或負債者，依預期回轉期間之長短劃分為流動或非流動項目。

購置設備或技術、研究發展、人才培訓及股權投資等所產生之所得稅抵減，採當期認列法處理。

以前年度應付所得稅之調整，列入當年度所得稅。

依所得稅法規定計算之未分配盈餘加徵百分之十之所得稅，列為股東會決議年度之所得稅費用。

外幣交易及外幣財務報表之換算

非衍生性商品之外幣交易所產生之各項外幣資產、負債、收入或費用，按交易日之即期匯率折算新台幣金額入帳。

資產負債表日之外幣貨幣性資產或負債，按該日即期匯率予以調整，兌換差額列為當年度損益。

資產負債表日之外幣非貨幣性資產或負債（例如權益商品），依公平價值衡量者，按該日即期匯率調整，所產生之兌換差額，屬公平價值變動認列為股東權益調整項目者，列為股東權益調整項目；屬公平價值變動認列為當年度損益者，列為當年度損益。以成本衡量者，則按交易日之歷史匯率衡量。

外幣長期投資按權益法計價者，以被投資公司之外幣財務報表換算後所得之股東權益做為依據，兌換差額列入累積換算調整數，作為股東權益之調整項目。

前述即期匯率係以主要往來銀行之中價為評價基礎。

避險之衍生性金融商品

係以公平價值評價，且其價值變動依所規避之風險列為當年度損益或股東權益調整項目。

避險會計

符合避險會計之所有條件時，以互抵方式認列避險工具及被避險項目之公平價值變動所產生之損益影響數。母

子公司所從事之衍生性金融商品係為現金流量避險，其會計處理方式如下：避險工具損益認列為股東權益調整項目，並於被避險之預期交易影響淨損益時，轉列為當年度損益；若預期交易之避險將導致認列非金融資產或非金融負債，則作為該資產或該負債之原始成本或帳面價值之調整。但認列為股東權益調整項目之淨損失預期無法回收之金額，立即轉列當年度損失。

母子公司從事利率交換及遠期外匯買賣合約之目的，主要係透過該交易規避浮動利率計息之負債及確定外幣承諾因利率及匯率波動所產生之風險，係屬現金流量避險。

科目重分類

九十五年度合併財務報表若干科目經予重分類，俾配合九十六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表達方式。

三、會計變動之理由及其影響

(一) 首次適用新發布及修訂財務會計準則公報

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三十四號「金融商品之會計處理準則」及第三十六號「金融商品之表達與揭露」

母子公司自九十五年一月一日起，採用新發布之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三十四號「金融商品之會計處理準則」及第三十六號「金融商品之表達與揭露」，以及各號公報配合新修訂之條文。

首次適用前述新公報及相關公報修訂條文時，母子公司將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含衍生性商品）予以適當分類，原始帳列金額之調整，屬以公平價值衡量且公平價值變動認列為損益之金融商品者，列為當年度損益中之會計原則變動累積影響數；屬備供出售金融商品以公平價值衡量，或現金流量避險關係中之衍生性商品者，列為股東權益調整項目。此外，原已將現金流量避險之損益遞延為資產或負債之金額，轉列至股東權益調整項目。

母子公司首次適用上述公報之影響數彙總如下：

	列 為 股 東 權 益 調 整 項 目 (稅 後)
避險之衍生性金融負債－母公司	\$ 68,446
避險之衍生性金融負債－全虹公司	\$ 900

以上會計變動，使九十五年度合併稅前利益增加186仟元。

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一號「財務會計觀念架構及財務報表之編製」、第五號「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會計處理準則」及第二十五號「企業合併－購買法之會計處理」

母子公司自九十五年一月一日起，採用新修訂之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一號「財務會計觀念架構及財務報表之編製」、第五號「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會計處理準則」及第二十五號「企業合併－購買法之會計處理」。前述公報之修訂，主要包括商譽不再攤銷，以及長期股權投資之投資成本與股權淨值間之差額，應予以分析處理，屬商譽者，續後進行減損測試而不得攤銷該商譽等。採用新修訂條文對九十五年度合併稅前利益增加864,870仟元，但不產生會計原則變動累積影響數，稅後基本每股盈餘增加0.22元。

(二) 新發布但尚未開始適用之會計準則或解釋函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於九十六年三月發布（九六）基秘字第〇五二號函，員工分紅及董監酬勞應視為費用，而非盈餘之分配。該解釋函對於會計年度開始日在九十七年一月一日（含）以後之財務報表適用。

因九十七年度盈餘尚無法估計，致無法評估對母子公司九十七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影響。

四、現金及約當現金

	九十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九十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現 金		
零 用 金	\$ 6,540	\$ 11,457
銀行支票及活期存款	1,107,445	855,109
銀行定期存款，年利率九十六年 1.965-4.87%；九十五年 1.705-5.13%	811,602	170,763

	<u>1,925,587</u>	<u>1,037,329</u>
約當現金		
附賣回商業本票，年收益率九十六年 1.91-2.00%；九十五年 1.61-1.65%	6,026,826	6,800,299
附賣回債券，年收益率九十六年 1.625-1.92%；九十五年 1.465%	<u>\$ 2,325,900</u>	<u>\$ 14,018</u>
	<u>8,352,726</u>	<u>6,814,317</u>
	<u>\$ 10,278,313</u>	<u>\$ 7,851,646</u>

於九十六及九十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國外存款之相關資訊如下：

	九十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九十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比利時（九十六年 516 仟美元，九十五年 1,025 仟美元）	\$ 16,734	\$ 33,413
香港（九十六年 16 仟美元，九十五年 22 仟美元）	<u>519</u>	<u>717</u>
	<u>\$ 17,253</u>	<u>\$ 34,130</u>

五、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流動

母子公司分類為交易目的之金融商品相關資訊如下：

	九十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九十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交易目的之金融資產－基金受益憑證	<u>\$ -</u>	<u>\$ 146,512</u>

於九十六及九十五年度，母子公司交易目的之金融資產產生之淨利益分別為2,513仟元及3,495仟元。

子公司全虹公司於九十二年九月投資10,000仟元於利率連結式結構型定期存款商品，主要係為獲取較高之利息收入，因而選擇與利率市場價格變動呈高度相關之連結商品，並將其質押予金融機構做為短期借款之擔保品，子公司將其指定以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該定期存款合約原始到期日為九十九年九月十五日，惟依合約規定，倘該商品之實際收益已達約定之保證收益8%後，合約將自動提前到期，九十五年三月十五日，因該結構型定期存款之實際收益已達8%，已由銀行通知子公司該合約已提前到期。

於九十五年度，母子公司指定以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商品產生之淨利益為57仟元。

六、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

	九十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九十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國內上市（櫃）股票	\$ 293,282	\$ -
開放型基金受益憑證	<u>1,328,138</u>	<u>699,782</u>
	<u>\$ 1,621,420</u>	<u>\$ 699,782</u>

七、無活絡市場之債券投資－流動

	九十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九十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債券投資－大眾商業銀行	<u>\$ 3,000</u>	<u>\$ 3,000</u>

全虹公司於九十三年七月十六日按面額3,000仟元購買大眾商業銀行五年期公司債，到期日為九十八年七月十六日，票面利率為2.55%，每年七月十六日付息。

八、應收票據及帳款

	九十六年		九十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十二月三十一日	
應收票據及帳款	\$	7,409,346	\$	7,430,499
減：備抵呆帳	(902,445)	(1,334,622)
	\$	<u>6,506,901</u>	\$	<u>6,095,877</u>

母子公司備抵呆帳之變動情形如下：

	九十六年度		九十五年度	
	應收帳款	其他應收款	應收帳款	
年初餘額	\$	1,334,622	\$	1,962,008
減：本年度實際沖銷	(1,078,745)	-	(1,507,946)
加：本年度收回已沖銷之呆帳		229,069	-	313,401
本年度提列呆帳費用		<u>417,499</u>	<u>2,090</u>	<u>567,159</u>
	\$	<u>902,445</u>	\$	<u>1,334,622</u>

九、存貨—淨額

	九十六年		九十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十二月三十一日	
行動電話手機	\$	594,074	\$	896,464
用戶辨認卡成本及預付卡成本		34,328		41,743
行動電話配件		88,055		48,849
其 他		<u>34,301</u>		<u>62,250</u>
		750,758		1,049,306
減：備抵跌價損失		<u>79,918</u>		<u>76,693</u>
	\$	<u>670,840</u>	\$	<u>972,613</u>

十、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九十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九十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帳列金額	持股%	帳列金額	持股%		
非上市櫃公司						
新世紀資通股份有限公司	\$	6,062,000	24.51	\$	-	-
遠通電收股份有限公司		644,856	41.18		395,686	42.66
鼎鼎聯合行銷股份有限公司		17,300	15.00		26,790	15.00
屏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6,534	40.00		20,998	40.00
嗨網資訊股份有限公司		-	-		<u>6,026</u>	33.17
	\$	<u>6,750,690</u>		\$	<u>449,500</u>	

(一) 新世紀資通公司

母公司為提升營運績效及產業競爭力，於九十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股份交換基準日）分別發行普通股100,637,444股及59,732,926股以受讓新加坡資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及台灣新電信股份有限公司所分別持有之新世紀資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新世紀資通公司）減資後普通股615,178,755股及365,136,728股，換股比例為1:6.11282174。經此股份交換後，母公司取得新世紀資通公司約24.51%之股權，本換股案業於九十六年十二月二十六日經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申報生效，並已於九十七年一月十四日獲經濟部核准辦理變更登記。

(二) 遠通電收公司

母公司所投資之遠通電收股份有限公司參與「民間參與高速公路電子收費系統建置及營運」（以下簡稱ETC），

原於九十三年二月二十六日經交通部台灣區國道高速公路局（以下簡稱高公局）公佈為最優申請人，並已於九十三年四月二十七日與高公局完成「民間參與高速公路電子收費系統建置及營運」契約之簽訂。

惟九十五年二月二十四日台北高等行政法院主要以高公局在協商程序中違反平等公益原則，以判決撤銷遠通電收公司最優申請人之資格，該判決嗣後並經最高行政法院於九十五年八月三日維持而告確定，遠通電收公司因而確定喪失最優申請人資格。高公局為依判決結果重新甄選最優申請人，遠通電收公司並於九十六年四月十四日，再度經高公局評決為最優申請人。目前遠通電收公司已再度通過系統功能實測，並已於九十六年八月二十二日與高公局簽訂「高速公路電子收費系統建置及營運」契約，契約期間共計十八年四個月。

母公司於九十五年八月十一日原宣佈擬將母公司持有之所有遠通電收公司持股全部無條件捐贈予政府，該捐贈案並經母公司九十五年八月二十二日董事會決議通過，惟高公局業於九十六年八月十七日已正式回覆母公司表示不接受捐贈。

（三）投資損益之認列

依權益法認列投資（損）益之內容如下：

	九十六年度		九十五年度	
	各該公司	母子公司認列之投資	各該公司	母子公司認列之投資
	當年度（損）益	（損）益	當年度（損）益	（損）益
新世紀資通股份有限公司	(\$ 235,630)	\$ -	\$ -	\$ -
遠通電收股份有限公司	(717,513)	(291,046)	(982,928)	(393,410)
鼎鼎聯合行銷股份有限公司	(55,304)	(9,490)	(5,935)	(890)
屏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3,928	5,536	250	49
嗨網資訊股份有限公司	-	-	1,476	490
鼎漢國際工程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	-	-	(399)
		<u>(\$ 295,000)</u>		<u>(\$ 394,160)</u>

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淨資產彙總如下：

	九十六年	九十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十二月三十一日
被投資公司資產合計	\$ 33,885,191	\$ 2,495,368
被投資公司負債合計	<u>3,634,632</u>	<u>1,302,980</u>
淨資產合計	<u>\$ 30,250,559</u>	<u>\$ 1,192,388</u>
本公司按股權比率計算所持有之淨資產合計	<u>\$ 6,750,690</u>	<u>\$ 449,500</u>

母公司投資鼎鼎聯合行銷股份有限公司，金額佔該被投資公司股權15%，惟考量母公司與關係人對該被投資公司之綜合持股後，母公司對該被投資公司具有重大影響力，是以採權益法認列投資損益。

全虹公司對鼎漢國際工程顧問股份有限公司之投資原採權益法評價，九十五年九月因未按持股比例認購其增資發行新股，致對其喪失重大影響力，故轉列為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另嗨網資訊股份有限公司於九十五年十月五日經股東臨時會決議通過解散清算，已於九十六年五月一日清算完結，進行第一次清算分配退回現金股款4,939仟元後，尚有非現金資產價值3,980仟元待處分，全虹公司預計剩餘可收回清算股款約為1,087仟元（帳列其他流動資產項下）。

上述九十六及九十五年度採權益法計價之長期股權投資及相關之投資損益，除鼎漢公司及嗨網資訊公司九十五年度係按未經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表計算外，餘係依據被投資公司同期間經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表計算，惟管理當局認為鼎漢公司及嗨網資訊公司財務報表倘若經會計師查核，尚不致產生重大之影響。

(四) 投資成本與股權淨值差額之變動情形

母子公司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其投資成本與股權淨值間差額，九十六年度增減變動如下：

	九十六年度	
	攤銷性資產	
年初餘額	\$	-
本年度增加	(924,029)
本年度減少		-
年底餘額	(<u>\$ 924,029</u>)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九十六年		九十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十二月三十一日	
國內興櫃普通股				
台灣回網股份有限公司	\$	-	\$	21,000
國內非上市(櫃)普通股				
威寶電信股份有限公司		20,000		20,000
鼎漢國際工程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13,729		13,729
中華國際通訊網路股份有限公司		6,714		6,714
管家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618		1,618
國外非上市(櫃)普通股－美元計價，九十五年				
431 仟美元				
Ideaculture Limited		-		14,076
國內私募基金				
遠東大聯主動報酬策略私募基金		100,000		100,000
復華策略增值私募基金		<u>150,000</u>		-
		<u>\$ 292,061</u>		<u>\$ 177,137</u>

母子公司所持有之上述股票及基金投資，因無活絡市場公開報價且其公平價值無法可靠衡量，故以成本衡量。

固定資產

(一) 固定資產變動表之明細如下：

成 本	九十六年度							
	年 初 餘 額	本 年 度 變 動					換 算 調 整 數	年 底 餘 額
		增	加	出 售 或 報 廢	重 分 類	轉 列 其 他 資 產		
土 地	\$1,490,772	\$ -	\$ 2,255	\$ -	(\$ 20,771)	\$ -	\$1,467,746	
房 屋 設 備	2,872,605	3,994	4,785	16,377	(145)	-	2,888,046	
電 信 設 備	98,300,808	804,251	1,291,988	4,325,759	705	-	102,139,535	
電 腦 設 備	14,009,777	17,283	69,811	1,002,235	(48)	1,362	14,960,798	
辦 公 設 備	920,912	6,679	32,916	100,197	-	6,513	1,001,385	
租 賃 權 益 改 良	1,715,118	6,036	65,725	53,708	-	-	1,709,137	
其 他 設 備	<u>519,129</u>	<u>8,481</u>	<u>35,533</u>	<u>2,767</u>	<u>3,105</u>	-	<u>497,949</u>	
小 計	<u>119,829,121</u>	<u>\$846,724</u>	<u>\$1,503,013</u>	<u>\$5,501,043</u>	<u>(\$ 17,154)</u>	<u>\$ 7,875</u>	<u>124,664,596</u>	
累 計 折 舊								
房 屋 設 備	\$774,271	\$129,952	\$ 313	\$ -	(\$ 51)	\$ -	\$903,859	
電 信 設 備	55,859,580	9,469,706	792,362	-	705	-	64,537,629	
電 腦 設 備	10,486,141	1,434,654	51,377	-	-	708	11,870,126	
辦 公 設 備	791,643	80,745	32,857	-	-	4,106	843,637	
租 賃 權 益 改 良	1,148,623	160,587	40,944	-	-	-	1,268,266	
其 他 設 備	<u>192,580</u>	<u>68,923</u>	<u>13,991</u>	-	<u>509</u>	-	<u>248,021</u>	
小 計	<u>69,252,838</u>	<u>\$11,344,567</u>	<u>\$931,844</u>	<u>\$ -</u>	<u>\$ 1,163</u>	<u>\$ 4,814</u>	<u>79,671,538</u>	

	50,576,283						44,993,058
未完工程及預付設備款	<u>4,089,508</u>	<u>\$5,447,532</u>	<u>\$ 89,269</u>	<u>(\$5,501,043)</u>	<u>(\$ 11,119)</u>	<u>\$ _____</u>	<u>3,935,609</u>
	<u>\$54,665,791</u>						<u>\$48,928,667</u>

	九十五年							
	本年度變動							
	年初餘額	增	加	出售或報廢	重	分	轉列其他	
				類	資	產	換算調整數	年底餘額
成 本								
土 地	\$1,514,204	\$ -	\$ 24,363	\$ -	\$ 931	\$ -	\$ -	\$1,490,772
房屋設備	2,865,633	3,311	14,431	19,720	(1,628)	-	-	2,872,605
電信設備	94,243,526	37,413	1,210,179	5,231,167	(1,119)	-	-	98,300,808
電腦設備	13,222,001	48,860	177,300	916,221	-	(5)	-	14,009,777
辦公設備	991,606	3,433	83,646	9,461	-	58	-	920,912
租賃權益改良	1,670,987	-	14,672	58,803	-	-	-	1,715,118
其他設備	<u>456,547</u>	<u>7,092</u>	<u>19,720</u>	<u>73,191</u>	<u>2,019</u>	<u>-</u>	<u>-</u>	<u>519,129</u>
小 計	<u>114,964,504</u>	<u>\$100,109</u>	<u>\$1,544,311</u>	<u>\$6,308,563</u>	<u>\$ 203</u>	<u>\$ 53</u>	<u>-</u>	<u>119,829,121</u>
累計折舊								
房屋設備	628,907	\$148,503	\$ 2,731	\$ -	(\$ 408)	\$ -	\$ -	774,271
電信設備	46,983,137	9,569,815	704,543	10,878	293	-	-	55,859,580
電腦設備	8,921,267	1,730,960	163,953	-	(2,362)	229	-	10,486,141
辦公設備	764,633	108,912	83,262	-	-	1,360	-	791,643
租賃權益改良	983,387	177,492	12,256	-	-	-	-	1,148,623
其他設備	<u>145,611</u>	<u>64,366</u>	<u>19,681</u>	<u>-</u>	<u>2,284</u>	<u>-</u>	<u>-</u>	<u>192,580</u>
		\$						
小 計	<u>58,426,942</u>	<u>11,800,048</u>	<u>\$986,426</u>	<u>\$ 10,878</u>	<u>(\$ 193)</u>	<u>\$ 1,589</u>	<u>-</u>	<u>69,252,838</u>
	56,537,562							50,576,283
未完工程及預付設備款	<u>4,954,996</u>	<u>\$5,434,223</u>	<u>\$ 212</u>	<u>(\$6,297,685)</u>	<u>(\$ 1,814)</u>	<u>\$ _____</u>	<u>-</u>	<u>4,089,508</u>
	<u>\$61,492,558</u>							<u>\$54,665,791</u>

(二) 固定資產利息資本化相關資訊揭露如下：

	九十六年度	九十五年
資本化前利息費用	\$ 87,486	\$ 180,822
減：利息資本化（列入未完工程及預付設備款）	<u>45,880</u>	<u>76,459</u>
資本化後利息費用	<u>\$ 41,606</u>	<u>\$ 104,363</u>
利息資本化利率	1.56-2.29%	2.09-2.51%

商 譽

係母子公司因合併或取得子公司多數股權時，因投資成本高於子公司股權淨值無法分析發生原因者列為商譽。

母子公司自九十四年一月一日起依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三十五號「資產減損之會計處理準則」之規定，將產生現金流入之最小可辨認資產群組劃分為母公司、和信電訊公司、全虹公司及安源通訊公司等現金產生單位進行資產減損測試。

母子公司以九十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為評估日，當日供母子公司營運使用之有形及無形資產帳面價值合計數為68,221,128仟元。管理當局係按該等資產之使用價值評估其可回收金額，並考量其預期使用期間作為現金流量之評估依據，九十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折現率分別為母公司13.38%、和信電訊公司14.48%、全虹公司15.60%及安源通訊公司10.00%。營業收入之估計係依據考量未來電信市場之產業發展及分析各業務種類預期成長趨勢，依據預期有效客戶數及銷售狀況，暨公司營運策略及目標等因素估列，公司管理當局相信各業務可回收金額所依據之關鍵假設，

其任何合理之可能變動將不致使其帳面價值超過可回收金額。茲將影響各業務可回收金額評估之主要關鍵假設及決定各主要關鍵假設數值之方法說明如下：

(一) 預計各項電信服務成長率：

1. 行動電話語音服務：以過去各年度實際有效客戶數及營業額為依據，考量第二代行動電話語音服務市場已呈飽和，而陸續移轉至第三代行動電話服務，致預計未來行動電話語音服務市場將持續穩定成長。
2. 行動電話數據服務：以過去年度實際營業額占行動電話服務營收比例成長趨勢為依據，並考量整體行動電話數據服務市場，將因未來行動數據之需求與日俱增之情形下維持高成長率，惟考量產業週期之影響，其年成長率將逐年遞減。
3. 通信器材銷售業務：以過去年度實際營業額及未來營運模式規則，並考慮整體通信器材銷售市場趨勢，預計年成長率亦將逐年遞減。
4. 公眾無線上網業務：以目前公眾無線上網營運模式為依據，並考慮整體公眾無線上網需求，預計該市場將穩定成長。

(二) Service EBITDA (未計利息、稅項、折舊及攤銷前電信服務利益) 佔電信服務收入之預計比率：

九十六年度Service EBITDA佔電信服務收入之比率約為百分之五十，管理當局預計未來年度則將略為遞減。

另經評估九十六年度已發生減損損失10,211仟元，帳列資產減損損失項下。

無形資產－特許執照費

	九十六年度	九十五年度
成 本	\$ 10,169,000	\$ 10,169,000
累計攤銷		
年初餘額	1,400,521	669,814
攤銷費用	730,707	730,707
年底餘額	2,131,228	1,400,521
年底淨額	\$ 8,037,772	\$ 8,768,479

出租資產－淨額

	九十六年度				九十五年度			
	年 初 餘 額	本 年 度 增 加	重 分 類	年 底 餘 額	年 初 餘 額	本 年 度 增 加	重 分 類	年 底 餘 額
成 本								
土 地	\$105,366	\$ -	\$25,265	\$130,631	\$124,042	\$ -	(\$18,676)	\$105,366
房屋及建築	100,136	-	13,124	113,260	109,698	-	(9,562)	100,136
合 計	205,502	-	38,389	243,891	233,740	-	(28,238)	205,502
累計折舊								
房屋及建築	7,493	2,139	2,723	12,355	7,223	2,129	(1,859)	7,493
淨 額	198,009	-	-	231,536	226,517	-	-	198,009
累計減損	-	\$ -	\$5,770	5,770	-	\$ -	\$ -	-
	\$198,009			\$225,766	\$226,517			\$198,009

出租資產主要係母公司及全虹公司購入辦公室，以因應未來業務擴充之需，目前暫予出租，租期分別於一〇二年二月及一〇〇年十二月到期。依約，預計未來年度可收取之租金收入金額分別如下：

年度	金額
九十七年	\$ 15,718
九十八年	15,065
九十九年	15,055
一〇〇年	8,987
一〇一年以後	8,604

短期銀行借款

	九十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九十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抵押借款一年利率九十六年 2.965%；九十五年 2.05%	\$ 224,000	\$ 85,000
信用借款一年利率九十六年 2.640%；九十五年 2.20-2.27%	<u>45,215</u>	<u>43,956</u>
	<u>\$ 269,215</u>	<u>\$ 128,956</u>

應付費用

	九十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九十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佣金	\$ 1,404,127	\$ 1,161,491
特許費	992,931	1,211,004
獎金	467,684	454,446
加值服務費	325,682	227,167
普及服務費	272,551	270,982
水電瓦斯費	154,568	200,764
修繕費	95,165	93,925
其他	<u>1,534,913</u>	<u>1,155,752</u>
	<u>\$ 5,247,621</u>	<u>\$ 4,775,531</u>

應付公司債

	九十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一年內到期	一年後到期	合計
應付公司債			
國內第二次無擔保公司債－母公司	\$ 1,470,000	\$ -	\$ 1,470,000
國內第三次無擔保公司債－母公司	<u>1,200,000</u>	<u>-</u>	<u>1,200,000</u>
	<u>\$ 2,670,000</u>	<u>\$ -</u>	<u>\$ 2,670,000</u>

	九十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一年內到期	一年後到期	合計
應付公司債			
國內第一次無擔保公司債－母公司	\$ 2,060,000	\$ -	\$ 2,060,000
國內第二次無擔保公司債－母公司	-	1,470,000	1,470,000
國內第三次無擔保公司債－母公司	<u>900,000</u>	<u>1,200,000</u>	<u>2,100,000</u>
	<u>\$ 2,960,000</u>	<u>\$ 2,670,000</u>	<u>\$ 5,630,000</u>

(一) 國內第一次無擔保公司債－母公司

母公司於九十一年二月十九日按面額發行國內第一次無擔保公司債4,200,000千元，面額1,000千元，依發行條件及發行日期不同，分為甲〇一至甲〇六及乙〇一至乙〇八共計十四種券，發行期限均為五年，年利率為3.40%。甲券自發行日起屆滿第四年之日償還本金40%，屆滿第五年之日償還本金60%；乙券自發行日起屆滿第四年之日償還本金60%，屆滿第五年之日償還本金40%，利息自發行日起每年付息一次，其中2,060,000千元及2,140,000千元，已分別於九十六年二月十九日及九十五年二月十九日到期清償。

(二) 國內第二次無擔保公司債－母公司

母公司於九十二年三月二十八日至四月三日按面額發行國內第二次無擔保公司債1,470,000仟元，面額1,000仟元，依發行條件及發行日期不同，發行期限為五年，到期一次還本，票面利率第一年為2.60%，第二年起的第五年止為3.2%減指標利率（USD 6 month LIBOR），利息自發行日起每半年付息一次。

(三) 國內第三次無擔保公司債－母公司

母公司於九十二年十二月十二日按面額發行國內第三次無擔保公司債3,000,000仟元，面額5,000仟元，依發行條件及發行日期不同，分為甲A至甲C、乙A至乙C及丙A至丙F共計十二種券，發行期限分別為三、四及五年。甲、乙類各券自發行日起到期一次償還本金，利息自發行日起每一年付息一次，丙券自發行日起到期一次償還本金，利息自發行日起每半年付息一次。票面利率甲、乙類各券分別為1.83%及1.92%，丙類各券係當指標利率（USD 6 month LIBOR）小於1.05%時，票面利率為指標利率加1%，當指標利率大於1.05%時，票面利率為年息5.2%減指標利率。其中已分別於九十六及九十五年十二月十二日各償還900,000仟元。

長期銀行借款

	九十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一年內到期	一年後到期	合計
機器設備擔保借款－ 和宇寬頻公司	\$ 38,095	\$ 57,143	\$ 95,238

	九十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一年內到期	一年後到期	合計
機器設備擔保借款－ 和宇寬頻公司	\$ 38,095	\$ 95,238	\$ 133,333

上述借款九十六年及九十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年利率分別為2.85%及2.51%，按月付息，至九十九年四月到期，自九十四年四月起每三個月平均攤還本金，共分二十一次償還。

應付租賃款

	九十六年	九十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十二月三十一日
應付租賃款總額	\$ 62,412	\$ 105,638
減：未攤銷利息	5,344	8,120
帳列應付租賃款	57,068	97,518
減：一年內到期部分	40,314	40,514
	\$ 16,754	\$ 57,004

主要租約內容如下：

出租人	標的物	租期及租金支付方式	支付租金	
			九十六年度	九十五年度
遠銀國際租賃股份有限公司－ 母公司	電腦設備	租期自九十三年七月至九十八年 六月，每年依約支付 15,414 仟元	\$ 15,414	\$ 15,414
遠銀國際租賃股份有限公司－ 母公司	電腦設備	租期自九十五年三月至一〇〇年 二月，每年依約支付 5,063 仟元	5,063	5,063
遠銀國際租賃股份有限公司－ 和信電訊公司	電腦設備	租期自九十三年七月至九十八年 六月，每年依約支付 15,414 仟元	15,414	15,414
遠銀國際租賃股份有限公司－ 和信電訊公司	電腦設備	租期自九十五年三月至一〇〇年 二月，每年依約支付 5,063 仟元	5,063	5,063
遠銀國際租賃股份有限公司－ 和宇寬頻公司	辦公設備	租期自九十四年十一月至九十七 年十月，每月依約支付 16 仟元	192	192
遠銀國際租賃股份有限公司－ 和宇寬頻公司	辦公設備	租期自九十五年九月至九十八年 八月，每月依約支付 5 仟元	60	20

\$ 660 \$ 660
 \$ 41,866 \$ 41,826

員工退休金

- (一) 「勞工退休金條例」自九十四年七月一日起施行，六月三十日以前受聘雇之員工且於七月一日在職者，得選擇繼續適用「勞動基準法」有關之退休金規定，或適用該條例之退休金制度並保留適用該條例前之工作年資。九十四年七月一日以後新進之員工只適用「勞工退休金條例」之退休金制度。
- (二) 各該公司適用「勞工退休金條例」之退休金制度，係屬確定提撥退休辦法，自九十四年七月一日起，依每月員工薪資6%提撥至勞工保險局之個人退休金專戶。母子公司九十六及九十五年度認列之退休金成本分別為157,654仟元及146,895仟元。另遠東網絡公司依當地法令規定，九十六及九十五年度認列之退休金成本分別為4,256仟元及5,692仟元。
- (三) 母公司、和信電訊公司，和宇寬頻公司、遠欣公司、遠創公司及全虹公司適用「勞動基準法」之退休金制度，係屬確定給付退休辦法。每位員工之服務年資十五年以內者（含），每服務滿一年可獲得二個基數，超過十五年者每增加一年可獲得一個基數，總計最高以四十五個基數為限。另每月各該公司按薪資總額百分之二提撥員工退休基金，分別交由其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管理，並以各該委員會名義存入台灣銀行（原中央信託局於九十六年間併入台灣銀行）之專戶。
- (四) 母子公司屬確定給付退休辦法之退休金相關資訊揭露如下：

1. 淨退休金成本組成項目：

	九十六年度	
	母公司及和信電訊公司、和宇寬頻公司、遠創公司、遠欣公司	
	欣公司	全虹公司
服務成本	\$ 30,579	\$ 524
利息成本	28,567	1,218
退休基金資產之預期報酬	(11,405)	(1,589)
過渡性淨給付義務攤銷數	911	422
退休金損（益）攤銷數	11,209	-
	<u>\$ 59,861</u>	<u>\$ 575</u>

	九十五年度		
	母公司及和信電訊公司、遠創公司、遠欣公司		
	和宇寬頻公司	全虹公司	
服務成本	\$ 30,912	\$ 284	\$ 485
利息成本	26,078	159	988
退休基金資產之預期報酬	(10,851)	(164)	(1,192)
過渡性淨給付義務（資產）攤銷數	1,213	(302)	65
退休金損（益）攤銷數	6,949	-	-
	<u>\$ 54,301</u>	<u>(\$ 23)</u>	<u>\$ 346</u>

2. 退休基金提撥狀況與帳載應計退休金負債（預付退休金）之調節：

	九十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母公司及和信電訊公司、和宇寬頻公司、遠創公司、遠欣公司	
	遠欣公司	全虹公司
給付義務		
既得給付義務	\$ 6,016	\$ -
非既得給付義務	606,646	24,854

累積給付義務	612,662	24,854
未來薪資增加之影響數	<u>543,716</u>	<u>9,375</u>
預計給付義務	1,156,378	34,229
退休基金資產公平價值	(<u>444,996</u>)	(<u>50,286</u>)
提撥狀況	711,382	(16,057)
未認列過渡性淨給付義務	(28)	(2,108)
退休金(損)益未攤銷餘額	(<u>396,550</u>)	<u>8,926</u>
應計退休金負債(預付退休金)	<u>\$ 314,804</u>	(<u>\$ 9,239</u>)
既得給付	<u>\$ 7,465</u>	<u>\$ -</u>

九十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給付義務	九十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母公司及和信 電訊公司、遠創 公司、遠欣公司	和宇寬頻公司	全虹公司
給付義務			
既得給付義務	\$ 5,840	\$ -	\$ -
非既得給付義務	<u>526,397</u>	<u>2,395</u>	<u>26,905</u>
累積給付義務	532,237	2,395	26,905
未來薪資增加之影響數	<u>505,043</u>	<u>1,938</u>	<u>10,580</u>
預計給付義務	1,037,280	4,333	37,485
退休基金資產公平價值	(<u>388,087</u>)	(<u>6,610</u>)	(<u>48,900</u>)
提撥狀況	649,193	(2,277)	(11,415)
未認列過渡性淨給付(義務)資產	(7,273)	6,334	(2,530)
退休金(損)益未攤銷餘額	(<u>353,841</u>)	<u>1,827</u>	<u>4,131</u>
應計退休金負債(預付退休金)	<u>\$ 288,079</u>	<u>\$ 5,884</u>	(<u>\$ 9,814</u>)
既得給付	<u>\$ 4,061</u>	<u>\$ -</u>	<u>\$ -</u>

3. 退休金給付義務之假設：

	九十六年度	
	母公司及和信電訊 公司、和宇寬頻公司、遠創公司、 遠欣公司	全虹公司
折現率	3.00%	3.25%
未來薪資水準增加率	3.50%	2.00%
退休基金資產預期投資報酬率	3.00%	3.25%

	九十五年度		
	母公司及和信 電訊公司、遠創 公司、遠欣公司	和宇寬頻公司	全虹公司
折現率	2.75%	2.75%	3.25%
未來薪資水準增加率	3.50%	3.00%	2.00%
退休基金資產預期投資報酬率	2.75%	2.75%	3.50%

股東權益

(一) 資本公積

依照法令規定，因長期股權投資採權益法計價而發生之資本公積，不得作為任何用途，其餘資本公積除填補公司虧損外，不得使用，但超過票面金額發行股票所得之溢額（包括股票溢價及合併溢額）產生之資本公積得撥充資本，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發給新股，每年以一定比例為限。

(二) 盈餘分配及股利政策

依母公司章程規定，每年度決算如有盈餘，應先繳納稅款，彌補虧損，次提撥10%為法定盈餘公積，並依法令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如尚有盈餘，其餘額再提撥1-2%作為員工紅利，1%作為董監事酬勞，餘連同上年度累積未分配盈餘，由股東會決議分派或保留之。

另母公司股利之分配，至少提撥本年度稅後純益扣除彌補虧損金額、法定盈餘公積及特別盈餘公積後餘額之50%以供分配，且現金股利部分原則上不低於當年度分配股利總額之50%。惟得視當年度有無改善財務結構或重大資本支出之計劃，經股東會決議分配以前年度累積未分配盈餘、提高或降低其可供分配股利比率及現金股利之比率。

母公司分配盈餘時，必須依法令規定就當年度及以前年度股東權益減項金額，分別自當年度稅後盈餘或前期未分配盈餘提列特別盈餘公積，嗣後股東權益減項數額有迴轉，得就迴轉部分分配盈餘。

依據公司法規定，法定盈餘公積應提撥至其餘額達公司實收股本總額時為止。法定盈餘公積得用以彌補虧損；且當其餘額已達實收股本50%，在公司無盈餘時，得以其超過部分派充股息及紅利，或在公司無虧損時，得保留法定盈餘公積達實收股本50%之半數，其餘部分得以撥充資本。

上述盈餘分配案，應於翌年股東常會承認通過後，列入盈餘分配年度之財務報表內。母公司分配未分配盈餘時，除屬非中華民國境內居住者之股東外，其餘股東可獲配按股利分配日之稅額扣抵比率計算之股東可扣抵稅額。

母公司九十五及九十四年度盈餘分配案及每股股利分別經過九十六年六月十二日及九十五年五月二十六日股東會決議通過如下：

	盈餘分配案		每股股利 (元)	
	九十五年度	九十四年度	九十五年度	九十四年度
法定盈餘公積	\$ 1,315,623	\$ 1,471,741		
特別盈餘公積	44,832	-		
員工紅利—現金	235,915	264,913		
董監事酬勞	117,958	132,457		
現金股利	12,005,255	12,005,255	\$ 3.10	\$ 3.10

上述九十五及九十四年度盈餘分配情形與母公司於九十六年四月十九日及九十五年三月三日之董事會擬議並無差異。倘若將配發員工紅利及董監事酬勞分別於九十五及九十四年度以費用列帳，則九十五及九十四年度合併基本每股盈餘（分別依九十五及九十四年度加權流通在外股數計算）將分別由3.40元及3.80元減少為3.31元及3.70元。

母公司九十六年度盈餘分配議案，截至會計師查核報告出具日止，尚未經董事會通過，有關董事會通過擬議及股東會決議分配情形，請至台灣證券交易所「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三) 發行海外存託憑證

截至九十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母公司發行海外存託憑證相關資訊如下：

	海外存託憑證 (仟單位)	表彰普通股 (仟股)
初次發行數額	1. 10,000	150,000
海外轉換公司債轉換增加發行數額	2. 165	2,473
辦理增資增加發行數額	3. 296	4,448
依發行辦法於額度內再發行數額	4. 21,152	317,276
投資人請求兌回數額	(28,540)	(428,099)
年底流通數額	3,073	46,098

1. 母公司於九十三年六月一日獲證期局核准母公司股東將其所持有母公司普通股合計150,000仟股，以發行海外存託憑證方式出售予國外投資人，共發行海外存託憑證10,000仟單位，每單位表彰母公司普通股15股。本項發行海外存託憑證案已於九十三年六月十七日完成發行，並正式於盧森堡證券交易市場掛牌交易，每單位存託憑證上市價格為13.219美元。
2. 母公司於九十三年七月二十日獲證期局核准以新發行之普通股股份參與發行美元114,500仟元海外存託憑證，以作為母公司海外可轉換公司債轉換之用。截至九十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已增加發行海外存託憑證165仟單位，相當於母公司普通股2,473仟股。
3. 母公司因辦理九十二年盈餘轉增資暨資本公積轉增資，並以新發行普通股股份4,448仟股，用以增加發行海外存託憑證296仟單位。
4. 依母公司海外存託憑證發行辦法規定，投資人請求兌回後，母公司股東可於額度內向證期局申請再發行海外存託憑證，共計再發行21,152仟單位，相當於母公司普通股317,276仟股。

上述海外存託憑證持有人享有與母公司普通股股東相同之權利義務，但其權利義務之行使，應依中華民國相關法令及存託契約約定事項辦理，其主要事項係海外存託憑證持有人應經由存託機構：

1. 行使其股份之表決權。
2. 出售該存託憑證表彰之原有價證券。

3. 受配股利及認購新股。

(四) 現金減資

母公司為提升股東權益報酬率及增加股東資金運用效率，於九十六年四月三十日經董事會決議，並經九十六年六月十二日之股東會決議通過，擬辦理現金減資7,745,326仟元。此項減資擬退還股款7,745,326仟元並預計消除母公司股份約774,533仟股，嗣後因母公司於九十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發行普通股160,370仟股以受讓新加坡資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及台灣新電信股份有限公司持有之新世紀資通股份有限公司普通股（請參閱附註十），因此每股擬退還現金由2元調整為1.9204715元，減資比率由20%調整為19.204715%，減資後實收資本額為32,585,008仟元，該減資案業經董事會決議以九十七年一月十五日為減資基準日，並已於九十七年一月二十二日獲經濟部核准辦理變更登記，另經主管機關核准以九十七年三月十七日為減資換股基準日。

(五) 累積換算調整數

九十六及九十五年度累積換算調整數之變動組成項目如下：

	九十六年度	九十五年度
外幣財務報表換算所產生之兌換差額		
年初餘額	\$ 4,960	\$ 2,168
直接認為股東權益調整項目	6,866	2,792
	<u>\$ 11,826</u>	<u>\$ 4,960</u>

(六) 金融商品未實現損益

九十六及九十五年度金融商品未實現損益之變動組成項目如下：

	長期股權 投資依持股 比例認列	現金流量避險 未實現損益	合計
九十六年度			
年初餘額	(\$ 174)	(\$ 49,618)	(\$ 49,792)
直接認為股東權益調整項目	19,684	(8,183)	11,501
轉列損益項目	-	41,600	41,600
年底餘額	<u>\$ 19,510</u>	<u>(\$ 16,201)</u>	<u>\$ 3,309</u>
九十五年度			
年初餘額（首次適用）	(\$ 532)	(\$ 68,446)	(\$ 68,978)
直接認為股東權益調整項目	169	(19,999)	(19,830)
轉列損益項目	226	38,827	39,053
轉列為非金融資產被避險項目之原始帳列金額	(37)	-	(37)
年底餘額	<u>(\$ 174)</u>	<u>(\$ 49,618)</u>	<u>(\$ 49,792)</u>

所得稅

(一) 「所得基本稅額條例」自九十五年一月一日開始施行，其計算基礎係依所得稅法規定計算之課稅所得額，再加計所得稅法及其他法律所享有之租稅減免，按行政院訂定之稅率（百分之十）計算基本稅額，該基本稅額與按所得稅法規定計算之稅額相較，擇其高者，繳納當年度之所得稅，上述「所得基本稅額條例」之施行對子公司當年度所得稅並無重大之影響。

(二) 母子公司帳列稅前利益按法定稅率計算之所得稅費用與當年度所得稅費用之調節如下：

	九十六年度	九十五年度
稅前利益按法定稅率（25-33%）計算之稅額	\$ 4,664,838	\$ 5,452,901
調整項目之所得稅影響數：		
永久性差異		
免稅所得	(443,752)	(999,461)
採權益法認列之投資淨益	(821,718)	(1,221,416)
其他	(184,739)	(3,131)
暫時性差異	(652,081)	(334,935)
當年度抵用之虧損扣抵	(308)	-
當年度抵用之投資抵減	(79,171)	(203,178)
未分配盈餘加徵 10% 所得稅	-	84,303

當年度應納所得稅	2,483,069	2,775,083
短期票券分離課稅	33,306	14,466
以前年度調整	(27,850)	(35,527)
當年度所得稅費用	<u>\$ 2,488,525</u>	<u>\$ 2,754,022</u>

母公司免稅期間及提供免稅行動電話服務所得之相關設備如下：

免稅期間	設備
九十一年六月二十六日至九十六年六月二十五日	自八十九年一月至九十一年六月二十六日止投資之交換機及基地台等相關電信設備

(三) 所得稅費用構成項目如下：

	九十六年度	九十五年度
當年度所得稅	\$ 2,488,525	\$ 2,754,022
遞延所得稅		
暫時性差異	652,081	357,307
	<u>\$ 3,140,606</u>	<u>\$ 3,111,329</u>

(四) 應付所得稅之變動如下：

	九十六年度	九十五年度
年初餘額	\$ 1,834,333	\$ 2,132,118
當年度應納所得稅	2,488,525	2,754,022
當年度支付稅額	(2,757,839)	(3,051,807)
年底餘額	<u>\$ 1,565,019</u>	<u>\$ 1,834,333</u>

子公司E. World公司、Far EasTron公司、FEIS公司及KGTI公司因係分別設立於英屬蓋曼群島、英屬百慕達群島及英屬維京群島，是以無相關所得稅負。

(五) 淨遞延所得稅資產（負債）明細如下：

	九十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九十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流 動		
呆帳損失	\$ 736,755	\$ 953,749
虧損扣抵	53,341	36,675
投資抵減	26,841	3,971
存貨跌價損失	18,767	17,960
金融商品未實現損失	5,400	-
其 他	29,181	27,162
小 計	870,285	1,039,517
減：備抵評價	112,602	65,620
	<u>\$ 757,683</u>	<u>\$ 973,897</u>
非 流 動		
虧損扣抵	\$ 390,865	\$ 312,224
商譽攤銷	(395,501)	(197,750)
閒置資產減損損失	217,021	217,021
退休金超限	88,226	81,247
採權益法認列之投資損失	44,386	22,963
折舊年限差異	36,119	281,071
金融商品未實現損失	3,372	16,540
固定資產報廢損失	2,328	18,495
投資抵減	1,110	27,464
其 他	(945)	13,776
小 計	386,981	793,051
減：備抵評價	611,423	570,485
	<u>(\$ 224,442)</u>	<u>\$ 222,566</u>

母子公司九十六年及九十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用以計算遞延所得稅之稅率為25%。

(六) 兩稅合一相關資訊：

	九十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九十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可扣抵稅額帳戶餘額		
母公司	\$ 201,975	\$ 247,789
和信電訊公司	\$ 9,856	\$ 5,052
全虹公司	\$ 11,595	\$ 4,021

母公司九十六年度預計盈餘分配之稅額扣抵比率為1.61%，九十五年度實際盈餘分配之稅額扣抵比率為20.74%；和信電訊公司九十六年度預計盈餘分配之稅額扣抵比率0.25%，九十五年度實際盈餘分配之稅額扣抵比率為0.31%；全虹公司、遠欣公司、遠創公司、和宇寬頻公司及安源通訊公司截至九十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尚無可供分配之盈餘，因是上述之股東可扣抵稅額將累積至未來盈餘分配年度時，再用以計算股東可獲配之稅額扣抵比率。

依所得稅法規定，母子公司分配屬於八十七年度（含）以後之盈餘時，本國股東可按股利分配日之稅額扣抵比率計算可獲配之股東可扣抵稅額。由於母子公司得分配予股東之可扣抵稅額，應以股利盈餘分配日之股東可扣抵稅額帳戶之餘額為計算基礎，因是九十六年底預計盈餘分配之稅額扣抵比率可能會因母子公司依所得稅法規定可能產生之各項可扣抵稅額與實際不同而須調整。九十五年度已有實際之稅額扣抵比率，則揭露實際數。

(七) 所得稅抵減相關資訊：

截至九十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母子公司得用以抵減以後年度應納稅額之投資抵減稅額如下：

母公司

法令依據	抵減項目	可抵減稅額	尚未抵減稅額	最後 抵減年度
促進產業升級條例	自動化設備或技術	<u>\$ 26,841</u>	<u>\$ 26,841</u>	97

全虹公司

法令依據	抵減項目	可抵減稅額	尚未抵減稅額	最後 抵減年度
促進產業升級條例	人才培訓支出	\$ 623	\$ 623	98
促進產業升級條例	人才培訓支出	487	487	99
		<u>\$ 1,110</u>	<u>\$ 1,110</u>	

(八) 截至九十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子公司得用以抵減以後年度課稅所得之虧損扣抵稅額如下：

到期年度	全虹公司	和宇寬頻公司	遠創公司	安源通訊公司
九十七年	\$ -	\$ 53,341	\$ -	\$ -
九十八年	-	70,079	-	-
九十九年	37,046	37,056	2,716	-
一〇〇年	50,252	48,574	10,521	-
一〇一年	3,618	46,614	15,340	69,049
	<u>\$ 90,916</u>	<u>\$ 255,664</u>	<u>\$ 28,577</u>	<u>\$ 69,049</u>

(九) 所得稅核定情形：

母公司截至九十三年度止之所得稅申報案件，業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惟母公司對八十九至九十三年度之核定內容尚有不服，因而向原機關申請復查，並已估列相關之所得稅。

和信電訊公司之所得稅申報案件，截至九十二年度止，業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舊和信電訊公司截至九十一年度止之所得稅申報案件，業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惟和信電訊公司對舊和信電訊公司八十九至九十一年度之核定內容尚有不服，已依法提出復查申請，並已估列相關之所得稅。

全虹公司截至九十三年度止之所得稅申報案件，業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惟全虹公司對九十一及九十二年度之核定內容尚有不服，已向原機關申請復查，並已估列相關之所得稅。

和宇寬頻公司、遠欣公司及遠創公司截至九十四年度止之所得稅申報案件業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安源通訊公司係於九十六年度設立，故尚未進行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

出售逾期應收帳款

母子公司與資產管理公司分別於九十六年三月及九十五年三月簽訂讓售應收帳款合約，將母子公司逾期且已全數轉銷之應收帳款出售予該公司，依合約規定母子公司不須承擔應收帳款無法收回之風險。截至九十六及九十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之相關資訊分別如下：

交易對象	讓售債權金額	讓售價款
九十六年度		
滙誠第一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母公司	\$ 1,158,871	\$ 26,979
滙誠第一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和信電訊公司	<u>1,864,698</u>	<u>29,285</u>
	<u>\$ 3,023,569</u>	<u>\$ 56,264</u>
九十五年度		
滙誠第一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和信電訊公司	<u>\$ 679,069</u>	<u>\$ 23,862</u>

用人、折舊及攤銷費用

	九十六年度			合計
	屬於營業 成本者	屬於營業 費用者	屬於營業外 費用及損失者	
用人費用				
薪資費用	\$ 584,951	\$ 2,167,053	\$ -	\$ 2,752,004
退休金	57,292	165,054	-	222,346
伙食費	17,396	74,133	-	91,529
福利金	1,404	105,376	-	106,780
員工保險費	53,671	174,155	-	227,826
其他用人費用	6,479	53,534	-	60,013
	<u>\$ 721,193</u>	<u>\$ 2,739,305</u>	<u>\$ -</u>	<u>\$ 3,460,498</u>
折舊費用	<u>\$ 9,862,094</u>	<u>\$ 1,331,644</u>	<u>\$ 18,807</u>	<u>\$ 11,212,545</u>
攤銷費用	<u>\$ -</u>	<u>\$ 64,234</u>	<u>\$ -</u>	<u>\$ 64,234</u>

	九十五年度			合計
	屬於營業 成本者	屬於營業 費用者	屬於營業外 費用及損失者	
用人費用				
薪資費用	\$ 612,241	\$ 2,137,564	\$ -	\$ 2,749,805
退休金	52,112	155,099	-	207,211
伙食費	16,913	79,402	-	96,315
福利金	1,408	71,915	-	73,323
員工保險費	52,117	192,016	-	244,133
其他用人費用	14,487	54,088	-	68,575
	<u>\$ 749,278</u>	<u>\$ 2,690,084</u>	<u>\$ -</u>	<u>\$ 3,439,362</u>
折舊費用	<u>\$ 10,095,498</u>	<u>\$ 1,704,550</u>	<u>\$ 17,721</u>	<u>\$ 11,817,769</u>
攤銷費用	<u>\$ -</u>	<u>\$ 111,013</u>	<u>\$ -</u>	<u>\$ 111,013</u>

每股盈餘

計算每股盈餘之分子及分母揭露如下：

	金額 (分子)		股數 (分母) (仟股)	合併每股盈餘 (元)	
	稅前	稅後		稅前	稅後
九十六年度					
基本每股盈餘					
母公司純益	<u>\$13,690,944</u>	<u>\$11,619,441</u>	<u>3,873,102</u>	<u>\$3.53</u>	<u>\$ 3.00</u>
九十五年度					
基本每股盈餘					
母公司純益	<u>\$ 14,586,019</u>	<u>\$ 13,156,225</u>	<u>3,872,663</u>	<u>\$ 3.77</u>	<u>\$ 3.40</u>

金融商品資訊之揭露

(一) 公平價值之資訊

	九十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九十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帳面價值	公平價值	帳面價值	公平價值
資 產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產一流動	\$ -	\$ -	\$ 146,512	\$ 146,512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一流動	1,621,420	1,621,420	699,782	699,782
無活絡市場之債券投資一流動	3,000	-	3,000	-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6,750,690	-	449,500	-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一非流動	292,061	-	177,137	-
存出保證金	412,077	410,908	404,847	404,599
負 債				
避險之衍生性金融負債 (含一年內到期)	\$ 21,601	\$ 21,601	\$ 66,158	\$ 66,158
應付公司債 (含一年內到期)	2,670,000	2,670,000	5,630,000	5,630,000
長期銀行借款 (含一年內到期)	95,238	95,238	133,333	133,333
應付租賃款 (含一年內到期)	57,068	57,068	97,518	97,518
存入保證金 (含一年內到期)	949,691	949,691	1,146,339	1,146,339

(二) 母子公司估計金融商品公平價值所使用之方法及假設如下：

1. 上述金融商品不包括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票據及帳款、應收關係人款項、質押定存單、短期銀行借款、應付票據、應付帳款、應付關係人款項及應付設備工程款，此類商品到期日甚近，其帳面價值應屬估計公平價值之合理基礎。
2.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商品及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如有活絡市場公開報價時，則以此市場價格為公平價值。若無市場價格可供參考時，則採用評價方法估計。母子公司採用評價方法所使用之估計及假設，與市場參與者於金融商品訂價時用以作為估計及假設之資訊一致，該資訊為母子公司可取得者。

母子公司係以路透社（或彭博社）報價系統所顯示之遠期利率及外匯換匯率，就個別利率交換合約淨現金流量及遠期外匯合約到期日之遠期匯率分別計算個別合約之公平價值。

3.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無活絡市場之債券投資—流動及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為未上市（櫃）公司者，其無活絡市場公開報價且實務上須以超過合理成本之金額方能取得可驗證公平價值，因此公平價值無法可靠衡量。
4. 應付公司債、應付租賃款、長期銀行借款、存出保證金及存入保證金以其預期現金流量之折現值估計公平價值。折現率則以母子公司所能獲得類似條件（相近之到期日）之長期借款利率為準。

(三) 母子公司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公平價值，以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直接決定者，及以評價方法估計者分別為：

	公開報價決定之金額		評價方法估計之金額	
	九十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九十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九十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九十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資 產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流動	\$ -	\$ 146,512	\$ -	\$ -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	1,621,420	699,782	-	-
負 債				
避險之衍生性金融負債（含一年內到期）	-	-	21,601	66,158

(四) 母子公司九十六及九十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暴露於利率變動之公平價值風險之金融資產分別為 9,552,969 仟元及 7,455,537 仟元，金融負債分別為 1,006,759 仟元及 4,203,857 仟元；暴露於利率變動之現金流量風險之金融資產分別為 1,189,016 仟元及 855,109 仟元，金融負債分別為 3,034,453 及 2,932,289 仟元。

(五) 財務風險資訊

1. 市場風險

母公司九十六及九十五年度從事利率交換係為規避浮動利率計息負債利率波動之風險，於結算日就當期應收取或給付之利息差額交割，因是市場價格風險並不重大。

子公司和信電訊公司及全虹公司所持有之各種金融商品，主要係國內上市（櫃）股票及國內受益基金憑證，雖受市場價格變動之影響，惟和信電訊公司及全虹公司業已定期評估投資績效，故預期不致發生重大之市場風險。

子公司全虹公司九十五年度從事遠期外匯買賣合約，交易目的即在規避外幣承諾之匯率變動風險，因是匯率變動產生之損益大致會與被避險項目之損益相抵銷，故市場價格風險並不重大。

2. 信用風險

信用風險係評估母子公司之交易對方或其他方未履行合約之潛在影響，係以資產負債表日公平價值為正數之合約為評估對象。母子公司所持有之各種金融商品最大信用暴險金額與其帳面價值相同。由於母子公司之交易對象及履約他方均為信用良好之金融機構及公司組織，故預期無重大信用風險。

3. 流動性風險

母子公司之營運資金足以支應，故未有因無法籌措資金以履行合約義務之流動性風險。

母公司九十六及九十五年度從事利率交換係為規避現金流量風險為目的，訂定之利率交換合約係約定以淨額交割，預期現金需求金額並不重大。另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無活絡市場，故預期具有流動性風險。

子公司和信電訊公司九十六及九十五年度投資之上市（櫃）股票及開放型基金受益憑證均具活絡市場，故預期可輕易在市場上以接近公平價值之價格迅速出售金融資產。和信電訊公司投資之私募基金受益憑證及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無活絡市場，故預期具有流動性風險。

子公司全虹公司九十六及九十五年度投資之基金受益憑證均具活絡市場，故預期可輕易在市場上以接近公平價值之價格迅速出售金融資產。另全虹公司投資之債券及權益商品均無活絡市場，故預期具有流動性風險。另全虹公司從事之遠期外匯合約之匯率已確定，不致有重大之現金流量風險。

4. 利率變動之現金流量風險

母子公司從事之短期及長期借款，係屬浮動利率之債務，故市場利率變動將使短期及長期借款之有效利率隨之變動，而使其未來現金流量產生波動。

(六) 現金流量避險

母公司九十六及九十五年度所承擔之浮動利率債務可能因市場利率變動而使該負債之未來現金流量產生波動，並導致風險，母公司評估該風險可能重大，故另行簽訂利率交換合約，以進行避險。

被避險項目	指定之避險工具		現金流量預期產生期間	相關利益損失預期於損益表認列期間	
	指定為避險工具之金融商品	公平價值			
		九十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九十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浮動利率公司債	利率交換合約－母公司	(\$ 21,601)	(\$ 66,158)	92年至97年	

關係人交易

(一) 關係人名稱及關係

關係人名稱	與母子公司之關係
遠東紡織股份有限公司	最終母公司
新世紀資通股份有限公司（新世紀資通公司）	董事長相同（自九十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起，為母公司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遠通電收股份有限公司（遠通電收公司）	母公司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鼎鼎聯合行銷股份有限公司（鼎鼎聯合行銷公司）	母公司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屏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和信電訊公司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數位聯合電信股份有限公司	新世紀資通公司之子公司（自九十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起，為母子公司之關係人）
NTT DoCoMo Inc.	母公司之董事
遠銀國際租賃股份有限公司（遠銀國際租賃公司）	母公司之監察人
財團法人遠傳電訊科技發展基金會（遠傳電訊基金會）	母公司捐贈達其實收基金總額三分之一以上財團法人
全家福股份有限公司	最終母公司相同
遠誠人力資源顧問股份有限公司（遠誠人力資源公司）	最終母公司相同
遠東資源開發股份有限公司（遠東資源開發公司）	董事長相同
遠鼎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相同
遠東百貨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相同
亞洲水泥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相同
遠東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相同
東聯化學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相同
遠百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相同
財團法人亞東紀念醫院	董事長相同
亞東技術學院	董事長相同
財團法人徐元智先生醫藥基金會（徐元智先生基金會）	董事長相同
元智大學	董事長相同
遠揚建設股份有限公司	最終母公司相同
遠通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最終母公司相同
開元國際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最終母公司相同
安和製衣股份有限公司	最終母公司相同
高雄富國製衣股份有限公司	最終母公司相同
遠鼎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最終母公司相同

關係人名稱	與母子公司之關係
Far Eastern Polychem Industries Ltd.	最終母公司相同
鼎元國際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最終母公司相同
Far Eastern Polytex (Holding) Ltd.	最終母公司相同
Far Eastern Investment (Holding) Ltd.	最終母公司相同
遠揚營造股份有限公司	最終母公司相同
台灣再生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最終母公司相同
遠紡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最終母公司相同
Far Eastern Apparel (Holding) Ltd.	最終母公司相同
Oriental Textile (Holding) Ltd.	最終母公司相同
Pacific Petrochemical (Holding) Ltd.	最終母公司相同
PET Far Eastern (Holding) Ltd.	最終母公司相同
F.E.D.P. (Holding) Ltd.	最終母公司相同
Pet Far Eastern (M) Sdn. Bhd.	最終母公司相同
FETG Investment Antilles N.V.	最終母公司相同
Fashionline Saigon Ltd.	最終母公司相同
明鼎股份有限公司	最終母公司相同
遠紡織染(蘇州)公司	最終母公司相同
遠紡工業(無錫)公司	最終母公司相同
亞東工業(蘇州)公司	最終母公司相同
遠紡工業(九江)公司	最終母公司相同
亞東石化(上海)公司	最終母公司相同
遠紡工業(上海)公司	最終母公司相同
遠紡工業(蘇州)公司	最終母公司相同
遠東服裝(蘇州)公司	最終母公司相同
Waldorf Services B.V.	最終母公司相同
上海遠化物流公司	最終母公司相同
上海遠資信息技術公司	最終母公司相同
武漢遠紡新材料公司	最終母公司相同

(二) 除附註二十及二十九所列者外，母子公司與關係人間重大之交易事項，彙總列示如下：

年 度	九十六年		九十五年	
	金額	佔各該科目%	金額	佔各該科目%
營業收入				
新世紀資通公司	\$ 596,795	1	\$ 608,326	1
其 他	110,119	-	65,068	-
	<u>\$ 706,914</u>	<u>1</u>	<u>\$ 673,394</u>	<u>1</u>
營業成本及費用				
電信服務成本				
新世紀資通公司	\$ 113,660	-	\$ 202,986	1
其 他	15,907	-	7,474	-
	<u>\$ 129,567</u>	<u>-</u>	<u>\$ 210,460</u>	<u>1</u>
租金費用				
遠東資源開發公司	\$ 45,399	1	\$ 52,221	1
遠銀國際租賃公司	36,897	1	36,892	1
新世紀資通公司	36,680	1	15,035	-
其 他	12,413	-	13,346	-
	<u>\$ 131,389</u>	<u>3</u>	<u>\$ 117,494</u>	<u>2</u>
研 究 費				
遠傳電訊基金會	\$ 8,639	11	\$ 14,979	32
勞 務 費				
遠誠人力資源公司	\$ 52,232	40	\$ 53,898	39
行銷費用				
鼎鼎聯合行銷公司	\$ 142,220	1	\$ 47,521	-
捐贈費用				
徐元智先生基金會	\$ 200,000	88	\$ -	-
元智大學	16,000	7	16,000	19
	<u>\$ 216,000</u>	<u>95</u>	<u>\$ 16,000</u>	<u>19</u>
營業外收入及利益				
背書保證手續費收入				

(承前頁)						
遠通電收公司	\$	285	=	\$	=	
其他收入						
遠通電收公司	\$	=	=	\$	17,894	
					5	
十二月三十一日						
應收關係人款項						
應收帳款						
NTT DoCoMo Inc.	\$	14,229	44	\$	7,730	
遠通電收公司		7,698	24		2,224	
新世紀資通公司		1,089	3		6,843	
其 他		2,014	6		1,593	
	\$	25,030	77	\$	18,390	
					33	
其他應收款						
遠通電收公司	\$	5,174	16	\$	33,850	
新世紀資通公司		2,489	7		4,802	
		7,663	23		38,652	
	\$	32,693	100	\$	57,042	
					100	
存出保證金						
鼎鼎聯合行銷公司	\$	48,922	12	\$	40,256	
其 他		8,950	2		7,714	
	\$	57,872	14	\$	47,970	
					12	
應付關係人款項						
新世紀資通公司	及	\$	97,901	48	\$	58,089
鼎鼎聯合行銷公司			69,889	35		48,868
NTT DoCoMo Inc			4,626	2		5,219
遠東資源開發公司			3,355	2		4,294
遠銀國際租賃公司			2,389	1		6,588
其 他			23,823	12		3,971
	\$	201,983	100	\$	127,029	
					100	
應付租賃款 (含一年內到期)						
遠銀國際租賃公司	\$	56,718	99	\$	96,654	
					99	

母公司融資子關係人相關資料如下：

關係人名稱	本年度 最高餘額	年底餘額 (帳列應收關係人 款項)	年利率 (%)	利息收入	提供擔保品
九十六年度					
遠通電收公司	\$ 50,000	\$ -	6.685- 6.915	\$ 2,081	\$ -

- (一) 母子公司與關係人之營業收入主要包括銷貨收入、行動電話服務收入及客服服務收入，交易條件與一般交易相同。
- (二) 係母公司、和信電訊公司及和宇寬頻公司與新世紀資通公司之銷貨收入、文字廣播收入及相互通信所收取之接駁服務收入，帳列電信服務收入；因相互通信所應支付之接續費及帳務處理成本，帳列電信服務成本。另母公司及和信電訊公司代新世紀資通公司收取國際電話服務收入，帳列行動電話服務收入減項及應付關係人款項。
- (三) 係母公司向遠東資源開發公司承租台北縣板橋市仁愛段及亞東段、台北縣五股鄉及全省各區基地站之部分土地及建築物，租期自九十二年九月至一〇二年十一月。
- (四) 係母公司以營業租賃方式向遠銀國際租賃公司承租台南及高雄辦公大樓、內湖交換機房，台中及新竹交換機房之土地及車輛等之租金。內湖、台中、新竹交換機房及台南、高雄辦公大樓租期自八十八年十一月至九十三年六月止，租期屆滿後，母公司再與遠銀國際租賃公司協議雙方未提前通知終止租約之情形下，租約得無限期延長。上述租約，租期屆滿，母公司依約有權選擇續約或以下述價格向其購買：

	購買價格
內湖交換機房	\$ 130,000
台中交換機房土地	106,050
台南辦公大樓	78,000
高雄辦公大樓	45,900
新竹交換機房土地	120,000

母公司、和信電訊公司及和宇寬頻公司另以資本租賃方式向遠銀國際租賃公司承租電腦設備及辦公設備，九十六及九十五年度分別支付 41,206 仟元及 41,166 仟元，請參閱附註二十。

- (五) 係母公司向新世紀資通公司租用辦公室、電信管道及骨幹網路之支出。
- (六) 係母公司及和信電訊公司委託遠傳電訊基金會進行電訊科技相關研究及教育訓練之費用。
- (七) 係母子公司與遠誠人力資源公司簽訂人力派遣合約，由該公司提供母子公司短期或特定之人力需求所應支付之勞務費。
- (八) 係母公司與和信電訊公司委託鼎鼎聯合行銷公司代為處理客戶紅利積點累積與兌換相關事宜，所應支付之服務費，帳列行銷費用及應付關係人款項。另每月依剩餘未兌換紅利積點點數一定比率繳交保證金，帳列存出保證金。
- (九) 係為回饋社會，而捐助予相關非營利事業之經費。
- (十) 係提供遠通電收公司融資背書保證 154,000 仟元依約定保證費率所應向其收取之手續費。

主要係遠通電收公司委託母公司建置工單系統之顧問費用，帳列營業外收入；部分代墊費用所應收回之款項，帳列應收關係人款項。

係母公司為培育高科技通信人才，有效整合電信資源，發展電信事業，並兼顧回饋社會之美德，而捐助予相關非營利事業之經費。

係母公司與和信電訊公司提供 NTT DoCoMo Inc. 用戶國際漫遊服務，所應收取之通話費收入，帳列應收關係人款項。

主要係和宇寬頻公司提供遠通電收公司主機代管服務所應收取之費用，帳列應收關係人款項。

係母公司及和信電訊公司使用 NTT DoCoMo Inc. 授權之 I-Mode 服務，所應支付之權利金費用，帳列應付關係人款項。

與其他各關係人交易金額未超過本科目餘額之百分之五。

母子公司與關係人間之租賃契約，其有關租金之決議及支付方法和一般租賃交易相當。

重大承諾事項及或有事項

截至九十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母子公司重大之承諾事項及或有負債如下：

- (一) 母子公司已訂約尚未驗收之購買固定資產款及手機款分別計約 1,612,567 仟元及 449,129 仟元。
- (二) 母子公司已開立未使用之信用狀餘額，計日幣 470 仟元（約合新台幣 136 仟元）、美金 599 仟元（約合新台幣 19,427 仟元）及新台幣 141,000 仟元。
- (三) 母子公司預計未來五年承租土地、房屋及基地台用地等之租金支出如下：

年度	金額
九十七年	\$ 2,722,140
九十八年	2,767,652
九十九年	2,819,489
一〇〇年	2,882,417
一〇一年	2,979,041

(四) 和信電訊公司自九十六年三月起全權委託亞東證券投資顧問股份有限公司代為操作之資金計 300,000 仟元，合約至九十七年三月止，投資標的包括國內上市（櫃）公司有價證券、政府債券、公司債券及短期票券附條件交易，惟不得投資於關係企業、國內電信同業及其相關衍生性商品。截至九十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委託資產帳面價值計 362,014 仟元，分別帳列下列科目：

	九十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現金及約當現金	\$ 81,583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	293,282
應收出售證券款（帳列其他流動資產）	8,709
應付買入證券款（帳列其他流動負債）	(21,320)
其他	(240)
	<u>\$ 362,014</u>

(五) 母子公司為符合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於九十六年四月一日新制之法規，母公司業已分別提供 450,000 仟元及 45,000 仟元之履約保證予和信電訊公司及和宇寬頻公司，另和信電訊公司提供母公司同性質之履約保證 850,000 仟元，以提供日後發行之預付卡及國際電話卡商品予消費者足額之履約擔保。

質抵押資產

母子公司下列資產已提供作為進貨、基地台及長短期銀行借款之押金及擔保品。

	九十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九十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質押定存單－流動	\$ 39,036	\$ 53,508
質押定存單－非流動（帳列其他資產－其他）	16,099	9,102
固定資產－淨額	<u>479,892</u>	<u>492,108</u>
	<u>\$ 535,027</u>	<u>\$ 554,718</u>

附註揭露資訊

(一) 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及(二)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1. 資金貸與他人：附表一。
2. 為他人背書保證：附表二。
3. 年底持有有價證券情形：附表三。
4.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以上：附表四。
5.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以上：無。
6.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以上：無。
7. 與關係人進、銷貨交易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以上：附表五。
8.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以上：附表六。
9. 被投資公司資訊：附表七。
10. 被投資公司從事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附註二十七。

(三) 大陸投資資訊：

1.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主要營業項目、實收資本額、投資方式、資金匯出入情形、持股比例、投資損益、年底投資帳面價值、已匯回投資損益及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附表八。
2. 與大陸被投資公司直接或間接由第三地區所發生下列之重大交易事項，暨其價格、付款條件、未實現損益：詳附註二十八。
3. 與大陸被投資公司直接與間接經由第三地區事業提供票據背書保證或提供擔保品情形：無。
4. 與大陸被投資公司直接與間接經由第三地區提供資金融通情形：無。

5. 其他對當年度損益或財務狀況有重大影響之交易事項：無。

(四)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應再額外揭露資訊：

1. 母公司與子公司及各子公司間之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及金額：附表九。
2. 子公司持有母公司股份者，應分別列明子公司名稱、持有股數、金額及原因：無。

部門別財務資訊

(一) 產業別財務資訊

有關母子公司合併產業別之財務資訊，請參閱附表十。

(二) 地區別財務資訊

母子公司無國外營業部門。

(三) 外銷銷貨資訊

母子公司無外銷銷貨收入。

(四) 重要客戶資訊

公司	九十六年度		九十五年度	
	金額	佔合併 營業收入淨額%	金額	佔合併 營業收入淨額%
甲	\$ 9,679,703	15	\$ 10,637,096	16

遠傳電信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為他人背書保證

民國九十六年度

附表一

單位：新台幣仟元

編號	貸出資金之公司	貸與對象	往來科目	本年度最高餘額	年底餘額	利率區間	資金貸與性質	業務往來金額	有短期融通資金必要之原因	提列備抵呆帳金額	擔保品		對個別對象資金貸與限額(註一)	資金貸與總限額(註二)
											名稱	價值		
0	遠傳電信股份有限公司	遠通電收股份有限公司	應收關係人款項	\$50,000	\$ -	6.685-6.915%(註三)	有業務往來者	\$50,092(註一)	-	\$ -	-	\$ -	\$50,092	\$39,667,000

註一：母公司對有業務往來者，其個別貸與金額以不超過雙方間業務往來之金額為限。所謂業務往來金額係指雙方間借貸契約成立時，最近二年度業務往來金額取孰高者。

註二：母公司資金貸與總限額，以不超過母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或核閱後之公司淨值百分之五十為限。

註三：係按台銀一年期定存機動利率加計風險貼水 4.5%計算。

遠傳電信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為他人背書保證

民國九十六年度

附表二

單位：新台幣仟元

編號	背書保證者公司名稱	被背書保證對象		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之限額(註一)	本年度最高背書保證餘額(註二)	年底背書保證餘額(註二)	以財產擔保之背書保證金額	累計背書保證金額佔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之比率	背書保證最高限額(註一)
		公司名稱	關係						
0	遠傳電信股份有限公司	和信電訊股份有限公司	子公司	\$39,667,000	\$450,000	\$450,000	\$-	0.57%	\$79,334,000
		和宇寬頻網路股份有限公司	孫公司	39,667,000	45,000	45,000	-	0.06%	79,334,000
		遠通電收股份有限公司	採權益法之被投資公司	39,667,000	154,000	-	-	-	79,334,000
1	和信電訊股份有限公司	遠傳電信股份有限公司	母公司	17,513,573	850,000	850,000	-	2.43%	35,027,145

註一：本公司及和信電訊公司背書保證總額以當期淨值額為限，對單一企業之保證限額不得超過當期淨值之百分之五十。

註二：本年度最高背書保證餘額及年底背書保證餘額為額度，而非實際動撥金額。

遠傳電信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年底持有有價證券情形
 民國九十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表三

單位：除另予註明者外，餘係新台幣仟元

持有之公司	有價證券種類及名稱	與有價證券發行人之關係	帳列科目	年底				備註	年度中最高持 股數/單位數
				股數/單位數	帳面金額 (註四)	持股比例 (%)	市價或股 權淨值		
遠傳電信股份有 限公司	股票 -和信電訊公司	採權益法之被 投資公司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 投資	1,332,997,916	\$35,027,145	100.00	\$35,027,145	註一	1,332,997,916
	新世紀資通公司	採權益法之被 投資公司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 投資	980,315,483	6,062,000	24.51	6,062,000	註一	980,315,483
	全虹公司	採權益法之被 投資公司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 投資	79,353,013	999,769	59.10	999,769	註一	79,353,013
	遠通電收公司	採權益法之被 投資公司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 投資	157,714,020	644,856	41.18	644,856	註一	157,714,020
	安源通訊公司	採權益法之被 投資公司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 投資	36,459,930	352,102	51.00	352,102	註一	36,459,930
	Far Eastern Info Service (Holding) Ltd.	採權益法之被 投資公司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 投資	1,200	138,977	100.00	138,977	註一	1,200
	E. World (Holdings) Ltd.	採權益法之被 投資公司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 投資	6,014,622	61,082	85.92	61,082	註一	6,014,622
	Far EastTron Holding Ltd.	採權益法之被 投資公司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 投資	4,486,988	39,314	100.00	39,314	註一	4,486,988
	鼎鼎聯合行銷公司	採權益法之被 投資公司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 投資	4,500,000	17,300	15.00	17,300	註一	4,500,000
	遠創股份有限公司	採權益法之被 投資公司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 投資	100,000	233	0.67	233	註一	100,000
和信電訊股份有 限公司	股票 -和宇寬頻公司	採權益法之被 投資公司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 投資	186,390,714	939,042	74.56	939,042	註一	186,390,714
	-和信電訊國際控股公司	採權益法之被 投資公司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 投資	50,000	73,972	100.00	73,972	註一	50,000
	屏訊科技公司	採權益法之被 投資公司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 投資	4,000,000	26,534	40.00	26,534	註一	4,000,000
	統一	-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流動	550,000	24,145	-	24,145	註五	550,000
	台塑	-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流動	100,000	9,110	-	9,110	註五	200,000
	友達	-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流動	350,000	22,225	-	22,225	註五	600,000
	台化	-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流動	150,000	12,450	-	12,450	註五	200,000
	宏碁	-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流動	400,000	25,400	-	25,400	註五	400,000
	瑞昱	-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流動	250,000	28,125	-	28,125	註五	250,000
	義隆	-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流動	200,000	12,720	-	12,720	註五	350,000
	長榮	-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流動	400,000	11,840	-	11,840	註五	400,000
	智原	-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流動	200,000	14,500	-	14,500	註五	200,000
	益通	-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流動	25,000	7,800	-	7,800	註五	25,000
	柏騰科技	-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流動	105,000	23,205	-	23,205	註五	105,000
	中美晶	-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流動	70,000	18,550	-	18,550	註五	70,000
	頤邦	-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流動	500,000	16,200	-	16,200	註五	500,000
	同欣電子	-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流動	150,000	14,250	-	14,250	註五	150,000
	南電	-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流動	65,000	14,397	-	14,397	註五	190,000
	智冠	-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流動	200,000	17,540	-	17,540	註五	400,828
	茂迪	-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流動	70,000	20,825	-	20,825	註五	105,000
	受益憑證-開放型基金	-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流動	73,960,494.25	\$811,265	-	\$811,265	註二	73,960,494.25
	遠東大聯台灣債券基金	-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流動	20,000,000.00	196,828	-	196,828	註二	20,000,000.00
	摩根富林明歐洲入息債券基 金	-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流動	4,734,489.80	48,955	-	48,955	註二	4,734,489.80
	台灣工銀 101 全球抵押貸款 (債權證券化)基金	-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流動	10,000,000.00	100,000	-	-	註三	10,000,000.00
	受益憑證-私募基金	-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 產-非流動	14,866,204.20	150,000	-	-	註三	14,866,204.20
	遠東大聯主動報酬策略私募 基金	-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 產-非流動	-	-	-	-	註三	-
復華策略增值私募基金	-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 產-非流動	-	-	-	-	註三	-	
全虹企業股份有 限公司	股票 -鼎漢國際工程顧問公司	-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 產-非流動	1,134,200	13,729	18.29	-	註三	1,134,200
	-中華國際通訊網路公司	-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 產-非流動	2,830,901	6,714	4.20	-	註三	2,830,901
	-威寶電信公司	-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 產-非流動	2,000,000	20,000	0.13	-	註三	2,000,000

持有之公司	有價證券種類及名稱	與有價證券發行人之關係	帳列科目	年底			備註	年度中最高持股數/單位數
				股數/單位數	帳面金額 (註四)	持股比率 (%)		
	管寧婆科技公司	-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160,627	1,618	0.63	註三	160,627
	受益憑證—開放型基金	-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	10,268,382.27	150,663	-	150,663 註二	10,268,382.27
	保誠威寶債券基金	-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	8,486,961.50	120,427	-	120,427 註二	8,486,961.50
	元大萬泰債券基金	-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	3,000,000.00	3,000	-	註三	3,000,000.00
	債券	-	無活絡市場之債券投資—流動					
Far Eastern Info Service (Holding) Ltd.	股票 遠東網絡信息技術(上海)有限公司	採權益法之被投資公司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美金 3,664 仟元	100.00	美金 3,664 仟元 註一	-
Far EastTron Holding Ltd.	股票 遠創股份有限公司	採權益法之被投資公司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14,900,000	美金 1,198 仟元	99.33	美金 1,198 仟元 註一	14,900,000
E. World (Holdings) Ltd.	股票 通欣公司	採權益法之被投資公司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19,349,994	美金 1,913 仟元	99.99	美金 1,913 仟元 註一	19,349,994
	Ideaculture (Cayman) Ltd.	-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1,195,141	-	17.96	註三	1,195,141
和信電訊國際控股公司	股票 和宇寬頻公司	採權益法之被投資公司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11,465,000	57,761	4.59	57,761 註一	11,465,000

註一：按各該公司九十六年度經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表計算。

註二：開放型基金市價按九十六年十二月底基金淨資產價值計算。

註三：因無活絡市場公開報價且公平價值無法可靠衡量，故以成本衡量。

註四：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之帳面金額係年底公平價值。

註五：國內上市(櫃)股票市價按九十六年十二月底之收盤價計算。

遠傳電信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
 民國九十六年度
 附表四

單位：新台幣仟元

買、賣之 公司	有價證券 種類及名 稱	帳列科目	交易 對象	關係	年初		買入		賣出				年底			
					股數/單位	金額	股數/單位	金額	股數/單位	售價	帳面成 本	處分 利益	採權益 法認列 之變動 數	股數/單位	金額	
遠傳 電信 公司	遠通電 訊股份 有限公 司	採權益法 之長期股 權投資	現金	—	—	106,650,000	\$395,686	51,064,020	\$510,640	—	\$—	\$—	—	(\$261,470)	157,714,020	\$644,856
遠傳 電信 公司	安源通 訊股份 有限公 司	採權益法 之長期股 權投資	現金	—	—	—	—	36,459,930	495,855	—	—	—	—	(143,753)	36,459,930	352,102
遠傳 電信 公司	新世紀 資通股 份有限 公司	採權益法 之長期股 權投資	註四	—	—	—	—	980,315,483	6,062,000	—	—	—	—	—	980,315,483	6,062,000
和信 電訊 股份 有限 公司	復華策 略增值 私募基 金	以成本衡 量之非 流動融 資資產	—	—	—	—	—	14,866,204.20	150,000	—	—	—	—	—	14,866,204.20	150,000
遠傳 電信 公司	遠東大 聯台灣 債券基 金	備供出 售之融 資資產	—	—	—	—	46,468,833.40	500,000	27,491,660.85	300,000	—	—	—	—	73,960,494.25	800,000
全虹 企業 股份 有限 公司	群益安 德收益 基金	公平價 值變動 列入損 益之融 資資產 流動	—	—	—	—	6,145,477.50	91,500	8,024,889.30	120,000	14,170,366.80	212,428	211,500	928	—	—
全虹 企業 股份 有限 公司	德盛債 券大羈 基金	公平價 值變動 列入損 益之融 資資產 流動	—	—	—	—	—	12,006,806.13	140,000	12,006,806.13	140,498	140,000	498	—	—	—
全虹 企業 股份 有限 公司	保德信 債券基 金	公平價 值變動 列入損 益之融 資資產 流動	—	—	—	—	1,368,578.80	20,000	6,102,652.10	90,000	7,471,230.90	110,424	110,000	424	—	—
遠傳 電信 公司	保誠威 實債券 基金	備供出 售之融 資資產 流動	—	—	—	—	—	10,268,382.27	150,000	—	—	—	—	—	10,268,382.27	150,000
遠傳 電信 公司	元大萬 泰債券 基金	備供出 售之融 資資產 流動	—	—	—	—	—	8,486,961.50	120,000	—	—	—	—	—	8,486,961.50	120,000

註一：金額除售價外，係投資成本。
 註二：係本年度採權益法認列之投資損失 291,046 仟元及因未按原持股比例認購被投資公司增發新股所產生之資本公積 29,576 仟元。
 註三：係本年度採權益法認列之投資損失。
 註四：係發行新股 160,370 仟股以受讓新加坡資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及台灣新電信股份有限公司持有之新世紀資通股份有限公司普通股。

遠傳電信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與關係人進、銷貨交易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
民國九十六年度
附表五

單位：新台幣仟元

進(銷)貨公司	交易人名稱	與交易人之關係	交易情形				交易條件與一般交易不同之情形及原因		應收(付)帳款	
			進(銷)貨	金額	佔總進(銷)比率	授信期間	單價	授信期間	餘額	佔總額比率
遠傳電信股份有限公司	和信電訊股份有限公司	子公司	電信服務收入	(\$ 2,828,152)	(7%)	依合約約定條件為之	—	—	應收帳款	6%
			電信服務成本	1,831,295	9%	依合約約定條件為之	—	—	應付帳款	(15%)
	全虹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子公司	銷貨收入及電信服務收入	(142,695)	-	依合約約定條件為之	—	—	應收帳款	3%
			電信服務成本-行銷費用及進貨	1,680,574	5%	依合約約定條件為之	—	—	應付帳款及費用	(6%)
	和宇寬頻網路股份有限公司	孫公司	電信服務收入	(268,304)	(1%)	依合約約定條件為之	—	—	應收帳款	1%
			董事長相同	電信服務收入	(461,167)	(1%)	依合約約定條件為之	—	—	應收帳款(註)
遠東網絡信息技術(上海)有限公司		孫公司	勞務費	133,724	60%	依合約約定條件為之	—	—	應付費用	(1%)
和信電訊股份有限公司	遠傳電信股份有限公司	母公司	電信服務收入	(1,831,295)	(9%)	依合約約定條件為之	—	—	應收帳款	7%
			電信服務成本	2,828,152	26%	依合約約定條件為之	—	—	應付帳款	(65%)
	全虹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母公司相同	行銷費用及進貨	379,293	12%	依合約約定條件為之	—	—	應付帳款及費用	(4%)
	新世紀資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相同	電信服務收入	(104,043)	(1%)	依合約約定條件為之	—	—	應收帳款(註)	-
	和宇寬頻網路股份有限公司	子公司	電信服務收入	(124,909)	(1%)	依合約約定條件為之	—	—	應付帳款(註)	(2%)
全虹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遠傳電信股份有限公司	母公司	電信佣金收入-勞務收入及銷貨收入	(\$1,680,574)	(33%)	依合約約定條件為之	—	—	應收帳款	84%
			進貨	142,695	31%	依合約約定條件為之	—	—	應付帳款	(33%)
	和信電訊股份有限公司	母公司相同	電信佣金收入及銷貨收入	(379,293)	(8%)	依合約約定條件為之	—	—	應收帳款	17%
	和宇寬頻網路股份有限公司	最終母公司	電信服務成本	268,304	29%	依合約約定條件為之	—	—	應付帳款	(19%)
遠東網絡信息技術(上海)有限公司	和信電訊股份有限公司	母公司	電信服務成本	124,909	14%	依合約約定條件為之	—	—	應付帳款	(9%)
	遠傳電信股份有限公司	最終母公司	勞務收入	(133,724)	(76%)	依合約約定條件為之	—	—	應收帳款	93%

註：母公司及和信電訊公司與新世紀資通股份有限公司網路相互接駁收入、成本及代收國際電話服務收入係依淨額收付，收付餘額帳列應付關係人款項。

遠傳電信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
 民國九十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表六

單位：新台幣仟元

帳列應收款項之公司	交易對象	關係	應收關係人 款項餘額	週轉率	逾期應收關係人款項 金額	逾期處理 方式	應收關係人款項 期後收回金額	提列備抵 呆帳金額
遠傳電信股份有限公司	和信電訊股份有限公司	子公司	\$649,022	(註一)	\$-	-	\$400,976	\$-
	全虹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子公司	181,648	6.83	-	-	113,188	-
和信電訊股份有限公司	遠傳電信股份有限公司	母公司	789,247	(註二)	-	-	607,308	-
全虹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遠傳電信股份有限公司	母公司	266,558	6.77	-	-	179,392	-

註一：主要係代和信電訊公司墊付相關營運支出所應收回之代墊款項及提供營運管理服務收入之應收款項，故未能計算其週轉率。

註二：委由遠傳電信公司代為收取電信帳單之應收款項，故未能計算其週轉率。

遠傳電信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被投資公司名稱、所在地區……等相關資訊
 民國九十六年度
 附表七

單位：除另予註明者外，餘係新台幣仟元

投資公司名稱	被投資公司名稱	所在地區	主要營業項目	原始投資金額		年底持有		被投資公司 本年度 (損)益	本公司認列之 投資(損)益	備註
				本 期 末	上 期 末	股 數	比 率 (%)			
	和信電訊公司	台灣	第一類電信事業	\$29,629,139	\$29,629,139	1,332,997,916	100.00	\$35,027,145	\$3,895,307	註一及二
	新世紀資通公司	台灣	第一、二類電信事業	6,062,000	-	980,315,483	24.51	6,062,000	(235,630)	註二及三
	全虹公司	台灣	第二類電信事業、通訊器材及事務機器之裝配製造加工買賣業務	1,278,944	1,278,944	79,353,013	59.10	999,769	(44,883)	註一及二
	遠通電收公司	台灣	電子資訊供應服務及電子收費服務	1,577,140	1,066,500	157,714,020	41.18	644,856	(717,513)	註二及三
遠傳電信股份有限公司	安源通訊公司	台灣	第二類電信事業	495,855	-	36,459,930	51.00	352,102	(281,868)	註一及二
	Far Eastern Info Service (Holding) Ltd.	英屬百慕達群島	國際投資控股業務	92,616	92,616	1,200	100.00	138,977	(3,319)	註一及二
	E World (Holdings) Ltd.	英屬百慕達群島	國際投資控股業務	82,883	82,883	6,014,622	85.92	61,082	(6,606)	註一及二
	Far EasTron Holding Ltd.	英屬百慕達群島	國際投資控股業務	150,000	150,000	4,486,988	100.00	39,314	(61,207)	註一及二
	鼎鼎聯合行銷公司	台灣	市場行銷業務	45,000	45,000	4,500,000	15.00	17,300	(55,304)	註二及三
	遠創公司	台灣	網路網路服務	1,000	1,000	100,000	0.67	233	(61,358)	註二及四
	和宇寬頻公司	台灣	第二類電信事業	2,197,794	2,197,794	186,390,714	74.56	939,042	(190,346)	註二及四
和信電訊股份有限公司	和信電訊國際控股公司	英屬百慕達群島	國際投資控股業務	93,976	93,976	50,000	100.00	73,972	(8,941)	註二及四
	屏訊科技公司	台灣	資訊軟體服務	100,000	100,000	4,000,000	40.00	26,534	13,928	註二及五
Far Eastern Info Service (Holding) Ltd.	遠東網絡信息技術(上海)有限公司	上海	電腦軟體服務、資料處理服務及網路資訊供應服務業務	美金 2,500 仟元	美金 2,500 仟元	-	100.00	美金 3,664 仟元	(2,859)	註二及四
Far EasTron Holding Ltd.	遠創公司	台灣	網路網路服務	美金 4,532 仟元	美金 4,532 仟元	14,900,000	99.33	美金 1,198 仟元	(61,358)	註二及四
E World (Holdings) Ltd.	遠欣公司	台灣	電話客戶服務業務	193,500	193,500	19,349,994	99.99	美金 1,913 仟元	7,069	註二及四
和信電訊國際控股公司	和宇寬頻公司	台灣	第二類電信事業	美金 4,822 仟元	美金 4,822 仟元	11,465,000	4.59	57,761	(190,346)	註二及四

註一：子公司。

註二：係按該公司九十六年度經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表計算。

註三：係母公司採權益法計價之被投資公司。

註四：孫公司。

註五：子公司採權益法計價之被投資公司。

遠傳電信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大陸投資資訊
民國九十六年度
附表八

單位：除另予註明者外，係新台幣仟元

大陸被 投資公 司名稱	主要營業 項目	實收資本額	投資 方式	年初自台	本年度匯出或		年底自台	本公司直 接或間接 投資之持 股比例	本年度認 列投資 (損)益 (註一)	年底投資 帳面價值 (註一)	截至本年 度止已匯 回台灣之 投資收益
				灣匯出累 積投資 金額	匯出	收回	灣匯出累 積投資 金額				
遠東網 絡信息 技術(上 海)有 限公司	電腦軟體 服務、資 料處理服 務及網路 資訊供應 服務業務	\$81,075 (USD2,500 仟元)	(註二)	\$92,616	\$ -	\$ -	\$92,616	100%	(\$2,859)	\$118,824 (USD3,664 仟元)	\$ -

年底累計自台灣匯出 赴大陸地區投資金額	經濟部投審會 核准投資金額	依經濟部投審會規定 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
\$92,616	\$92,616	\$17,366,800 (註三)

註一：係按經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表計算。

註二：透過轉投資第三地區現有公司再投資大陸公司。

註三：依據投審會 93.3.1 「在大陸地區從事投資或技術合作審查原則」規定之限額計算。

註四：與大陸被投資公司間之重大交易事項，請參閱財務報表附註二十八。

遠傳電信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母子公司間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
 民國九十六及九十五年度
 附表九

單位：新台幣仟元

編號 (註一)	交易人名稱	交易往來對象	與交易人之關係 (註二)	交易往來情形			佔合併總營收或 總資產之比率 (註三)
				科目	金額	交易條件	
0	遠傳電信股份有限公司	和信電訊股份有限公司	1	應收關係人款項	\$649,022	依合約約定條件為之	1%
				存 貨	14,979	依合約約定條件為之	-
				應付關係人款項	789,247	依合約約定條件為之	1%
				預收收入	5,191	依合約約定條件為之	-
				電信服務收入	2,828,152	依合約約定條件為之	4%
				電信服務成本	1,831,295	依合約約定條件為之	3%
				行銷費用	207,308	依合約約定條件為之	-
				營業外收入	153,152	依合約約定條件為之	-
				管理服務費收入	121,573	依合約約定條件為之	-
				營業外支出	736	依合約約定條件為之	-
				銷貨收入	26,288	依合約約定條件為之	-
				銷貨成本	1,071,211	依合約約定條件為之	2%
				其他營業成本	46,636	依合約約定條件為之	-
				行銷費用	562,727	依合約約定條件為之	1%
		營業外收入	3,780	依合約約定條件為之	-		
		全虹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1	應收關係人款項	181,648	依合約約定條件為之	-
				存 貨	568	依合約約定條件為之	-
				應付關係人款項	266,558	依合約約定條件為之	-
				預收收入	58,945	依合約約定條件為之	-
				銷貨收入	26,288	依合約約定條件為之	-
				電信服務收入	116,407	依合約約定條件為之	-
				銷貨成本	1,071,211	依合約約定條件為之	2%
				其他營業成本	46,636	依合約約定條件為之	-
				行銷費用	562,727	依合約約定條件為之	1%
				營業外收入	3,780	依合約約定條件為之	-
		和宇寬頻網路股份有限公司	1	應收關係人款項	44,633	依合約約定條件為之	-
				應付關係人款項	2,269	依合約約定條件為之	-
				電信服務收入	268,304	依合約約定條件為之	-
				電信服務成本	8,628	依合約約定條件為之	-
		遠東網路信息技術(上海)有限公司	1	應付關係人款項	25,233	依合約約定條件為之	-
				管理費用	133,724	依合約約定條件為之	-
		遠創股份有限公司	1	應收關係人款項	4,000	依合約約定條件為之	-
				管理服務費收入	2,400	依合約約定條件為之	-
		遠欣股份有限公司	1	應收關係人款項	\$3,100	依合約約定條件為之	-
				應付關係人款項	2,754	依合約約定條件為之	-
				管理費用	3,346	依合約約定條件為之	-
				管理服務費收入	1,030	依合約約定條件為之	-
		安源通訊股份有限公司	1	應收關係人款項	4,839	依合約約定條件為之	-
				應收關係人款項	789,247	依合約約定條件為之	1%
		1	和信電訊股份有限公司	遠傳電信股份有限公司	2	存 貨	5,191
應付關係人款項	649,022					依合約約定條件為之	1%
預收收入	14,979					依合約約定條件為之	-
電信服務收入	1,831,295					依合約約定條件為之	3%
電信服務成本	2,862,245					依合約約定條件為之	4%
行銷費用	193,403					依合約約定條件為之	-
管理費用	45,097					依合約約定條件為之	-
研究發展費用	1,586					依合約約定條件為之	-
營業外收入	208,044					依合約約定條件為之	-
營業外支出	546					依合約約定條件為之	-
銷貨收入	7					依合約約定條件為之	-
電信服務收入	36					依合約約定條件為之	-
銷貨成本	319,395					依合約約定條件為之	-
行銷費用	59,898					依合約約定條件為之	-
全虹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3			應收關係人款項	18,773	依合約約定條件為之	-
				存 貨	166	依合約約定條件為之	-
				應付關係人款項	54,000	依合約約定條件為之	-
				預收收入	43,005	依合約約定條件為之	-
				銷貨收入	7	依合約約定條件為之	-
				電信服務收入	36	依合約約定條件為之	-
				銷貨成本	319,395	依合約約定條件為之	-
				行銷費用	59,898	依合約約定條件為之	-

(承前頁)

單位：新台幣仟元

編號 (註一)	交易人名稱	交易往來對象	與交易人之關係 (註二)	交易往來情形			佔合併總營收或 總資產之比率 (註三)		
				科目	金額	交易條件			
2	全虹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和宇寬頻網路股份有限公司	3	應收關係人款項	47,578	依合約約定條件為之	-		
				應付關係人款項	3,400	依合約約定條件為之	-		
				電信服務收入	124,909	依合約約定條件為之	-		
				電信服務成本	248	依合約約定條件為之	-		
				管理費用	35,999	依合約約定條件為之	-		
				管理服務費收入	15,042	依合約約定條件為之	-		
		遠東網路信息技術(上海)有限公司	3	應付關係人款項	9,092	依合約約定條件為之	-		
				管理費用	40,547	依合約約定條件為之	-		
		3	和宇寬頻網路股份有限公司	遠傳電信股份有限公司	2	應收關係人款項	266,558	依合約約定條件為之	-
						存貨	58,945	依合約約定條件為之	-
應付關係人款項	181,648					依合約約定條件為之	-		
銷貨收入	2,018,097					依合約約定條件為之	3%		
其他營業收入	409,066					依合約約定條件為之	1%		
銷貨成本	\$912,193					依合約約定條件為之	1%		
和信電訊股份有限公司	3			電信服務成本	119,104	依合約約定條件為之	-		
				管理費用	227	依合約約定條件為之	-		
				營業外收入	139,028	依合約約定條件為之	-		
				應收關係人款項	54,000	依合約約定條件為之	-		
				存貨	43,005	依合約約定條件為之	-		
				應付關係人款項	18,773	依合約約定條件為之	-		
遠欣股份有限公司	3			銷貨收入	422,620	依合約約定條件為之	1%		
				其他營業收入	49,322	依合約約定條件為之	-		
				銷貨成本	92,526	依合約約定條件為之	-		
				應付關係人款項	425	依合約約定條件為之	-		
				應收關係人款項	2,269	依合約約定條件為之	-		
				應付關係人款項	44,633	依合約約定條件為之	-		
4	遠東網路信息技術(上海)有限公司	遠傳電信股份有限公司	2	電信服務收入	8,628	依合約約定條件為之	-		
				其他營業收入	6,994	依合約約定條件為之	-		
				電信服務成本	268,304	依合約約定條件為之	-		
				營業外支出	50	依合約約定條件為之	-		
				應收關係人款項	3,400	依合約約定條件為之	-		
				應付關係人款項	47,578	依合約約定條件為之	-		
		和信電訊股份有限公司	3	電信服務收入	248	依合約約定條件為之	-		
				電信服務成本	124,909	依合約約定條件為之	-		
				其他營業收入	35,999	依合約約定條件為之	-		
				管理費用	15,042	依合約約定條件為之	-		
				遠創股份有限公司	3	應收關係人款項	229	依合約約定條件為之	-
				電信服務收入	2,699	依合約約定條件為之	-		
5	遠創股份有限公司	安源通訊股份有限公司	3	應收關係人款項	1,359	依合約約定條件為之	-		
				電信服務收入	3,071	依合約約定條件為之	-		
		遠傳電信股份有限公司	2	應收關係人款項	25,233	依合約約定條件為之	-		
				其他營業收入	133,724	依合約約定條件為之	-		
				應收關係人款項	9,092	依合約約定條件為之	-		
				其他營業收入	40,547	依合約約定條件為之	-		
6	遠傳電信股份有限公司	遠創股份有限公司	2	應付關係人款項	4,000	依合約約定條件為之	-		
				管理費用	2,400	依合約約定條件為之	-		
		和宇寬頻網路股份有限公司	3	應付關係人款項	229	依合約約定條件為之	-		
				勞務成本	2,699	依合約約定條件為之	-		
7	安源通訊股份有限公司	遠傳電信股份有限公司	2	應收關係人款項	\$2,754	依合約約定條件為之	-		
				應付關係人款項	3,100	依合約約定條件為之	-		
		和信電訊股份有限公司	3	其他營業收入	3,346	依合約約定條件為之	-		
				管理費用	1,030	依合約約定條件為之	-		
0	遠傳電信股份有限公司	全虹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3	應收關係人款項	425	依合約約定條件為之	-		
				應付關係人款項	4,839	依合約約定條件為之	-		
		和宇寬頻網路股份有限公司	3	應付關係人款項	1,359	依合約約定條件為之	-		
				電信服務成本	3,071	依合約約定條件為之	-		
1	和信電訊股份有限公司	1	應收關係人款項	604,162	依合約約定條件為之	1%			
			存貨	22,534	依合約約定條件為之	-			
			預付費用	12,040	依合約約定條件為之	-			
			應付關係人款項	1,464,120	依合約約定條件為之	2%			
			預收收入	8,867	依合約約定條件為之	-			
			電信服務收入	2,794,346	依合約約定條件為之	4%			

單位：新台幣仟元

編號 (註一)	交易人名稱	交易往來對象	與交易人之關係 (註二)	交易往來情形			佔合併總營收或 總資產之比率 (註三)
				科目	金額	交易條件	
				電信服務成本	\$1,562,707	依合約約定條件為之	2%
				行銷費用	183,755	依合約約定條件為之	-
				營業外收入	253,408	依合約約定條件為之	-
				管理服務費收入	123,314	依合約約定條件為之	-
		全虹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1	應收關係人款項	112,718	依合約約定條件為之	-
				應付關係人款項	229,938	依合約約定條件為之	-
				預收收入	173,342	依合約約定條件為之	-
				銷貨收入	62,791	依合約約定條件為之	-
				電信服務收入	7,565	依合約約定條件為之	-
				銷貨成本	262,341	依合約約定條件為之	-
				其他營業成本	2,718	依合約約定條件為之	-
				行銷費用	465,063	依合約約定條件為之	1%
				營業外收入	1,438	依合約約定條件為之	-
		和宇寬頻網路股份有限公司	1	應收關係人款項	46,345	依合約約定條件為之	-
				應付關係人款項	18,161	依合約約定條件為之	-
				電信服務收入	238,039	依合約約定條件為之	-
				電信服務成本	4,104	依合約約定條件為之	-
				管理費用	728	依合約約定條件為之	-
				管理服務費收入	7,500	依合約約定條件為之	-
		遠東網絡信息技術(上海)有限公司	1	應付關係人款項	2,280	依合約約定條件為之	-
				管理費用	115,510	依合約約定條件為之	-
		遠創股份有限公司	1	應收關係人款項	1,409	依合約約定條件為之	-
		遠欣股份有限公司	1	應收關係人款項	1,961	依合約約定條件為之	-
				應付關係人款項	1,272	依合約約定條件為之	-
				管理服務費收入	1,088	依合約約定條件為之	-
		Far Eastern Info Service (Holding) Ltd.	1	應收關係人款項	1,136	依合約約定條件為之	-
1	和信電訊股份有限公司	遠傳電信股份有限公司	2	應收關係人款項	1,464,120	依合約約定條件為之	2%
				存貨	20,907	依合約約定條件為之	-
				預付費用	5,676	依合約約定條件為之	-
				應付關係人款項	604,162	依合約約定條件為之	1%
				預收收入	16,858	依合約約定條件為之	-
				電信服務收入	1,562,707	依合約約定條件為之	2%
				電信服務成本	2,827,393	依合約約定條件為之	4%
				行銷費用	290,821	依合約約定條件為之	-
				管理費用	50,667	依合約約定條件為之	-
				研究發展費用	2,187	依合約約定條件為之	-
				營業外收入	183,755	依合約約定條件為之	-
		全虹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3	應收關係人款項	42	依合約約定條件為之	-
				應付關係人款項	37,460	依合約約定條件為之	-
				預收收入	1,442	依合約約定條件為之	-
				銷貨收入	9,103	依合約約定條件為之	-
				銷貨成本	74,237	依合約約定條件為之	-
				其他營業成本	1,071	依合約約定條件為之	-
				行銷費用	120,071	依合約約定條件為之	-
		和宇寬頻網路股份有限公司	3	應收關係人款項	22,565	依合約約定條件為之	-
				應付關係人款項	2,424	依合約約定條件為之	-
				電信服務收入	141,202	依合約約定條件為之	-
				電信服務成本	1,002	依合約約定條件為之	-
				管理費用	20,749	依合約約定條件為之	-
		遠東網絡信息技術(上海)有限公司	3	應付關係人款項	13,249	依合約約定條件為之	-
				管理費用	52,053	依合約約定條件為之	-
2	全虹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遠傳電信股份有限公司	2	應收關係人款項	229,938	依合約約定條件為之	-
				存貨	173,342	依合約約定條件為之	-
				應付關係人款項	112,718	依合約約定條件為之	-
				銷貨收入	834,849	依合約約定條件為之	1%
				其他營業收入	390,230	依合約約定條件為之	1%
				銷貨成本	604,338	依合約約定條件為之	1%
				電信服務成本	8,153	依合約約定條件為之	-
				營業外收入	45,740	依合約約定條件為之	-
		和信電訊股份有限公司	3	應收關係人款項	37,450	依合約約定條件為之	-
				存貨	1,442	依合約約定條件為之	-
				應付關係人款項	42	依合約約定條件為之	-

(承前頁)

單位：新台幣仟元

編號 (註一)	交易人名稱	交易往來對象	與交易人之關係 (註二)	交易往來情形			佔合併總營收或 總資產之比率 (註三)
				科目	金額	交易條件	
				銷貨收入	127,470	依合約約定條件為之	-
				其他營業收入	117,851	依合約約定條件為之	-
				銷貨成本	60,014	依合約約定條件為之	-
				營業外收入	969	依合約約定條件為之	-
3	和宇寬頻網路股份有限公司	遠傳電信股份有限公司	2	應收關係人款項	18,161	依合約約定條件為之	-
				應付關係人款項	46,345	依合約約定條件為之	-
				電信服務收入	4,832	依合約約定條件為之	-
				電信服務成本	238,039	依合約約定條件為之	-
				管理費用	7,500	依合約約定條件為之	-
		和信電訊股份有限公司	3	應收關係人款項	2,424	依合約約定條件為之	-
				應付關係人款項	22,565	依合約約定條件為之	-
				電信服務成本	141,202	依合約約定條件為之	-
				電信服務收入	21,751	依合約約定條件為之	-
		遠創股份有限公司	3	應收關係人款項	323	依合約約定條件為之	-
				電信服務收入	3,328	依合約約定條件為之	-
4	遠東網絡信息技術(上海)有限公司	遠傳電信股份有限公司	2	應收關係人款項	2,280	依合約約定條件為之	-
		和信電訊股份有限公司	3	其他營業收入	115,510	依合約約定條件為之	-
				應收關係人款項	13,249	依合約約定條件為之	-
				其他營業收入	52,053	依合約約定條件為之	-
5	遠創股份有限公司	遠傳電信股份有限公司	2	應付關係人款項	1,409	依合約約定條件為之	-
		和宇寬頻網路股份有限公司	3	應付關係人款項	323	依合約約定條件為之	-
				勞務成本	3,328	依合約約定條件為之	-
		遠欣股份有限公司	3	管理費用	1,771	依合約約定條件為之	-
6	遠欣股份有限公司	遠傳電信股份有限公司	2	應收關係人款項	1,272	依合約約定條件為之	-
				應付關係人款項	1,961	依合約約定條件為之	-
				管理費用	1,088	依合約約定條件為之	-
		遠創股份有限公司	3	其他營業收入	1,771	依合約約定條件為之	-
7	Far Eastern Info Service (Holding) Ltd.	遠傳電信股份有限公司	2	應付關係人款項	1,136	依合約約定條件為之	-

註一：母公司及子公司相互間之業務往來資訊應分別於編號欄註明，編號之填寫方法如下：

1. 母公司填 0。
2. 子公司依公司別由阿拉伯數字 1 開始依序編號。

註二：與交易人之關係有以下三種，標示種類即可：

1. 母公司對子公司。
2. 子公司對母公司。
3. 子公司對子公司。

註三：交易往來金額佔合併總營收或總資產比率之計算，若屬資產負債科目者，以年底餘額佔合併總資產之方式計算；若屬損益科目者，以年度累積金額佔合併總營收之方式計算。

註四：本附表揭露資訊即控制公司與從屬公司間已消除之交易事項資訊。

遠傳電信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產業別財務資訊
 民國九十六及九十五年度
 附表十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九十六年度				九十五年度			
	電信服務	銷售	調整及沖銷	合併	電信服務	銷售	調整及沖銷	合併
來自母公司以外客戶之收入	\$58,519,645	\$5,517,101	\$ -	\$64,036,746	\$60,472,386	\$6,754,578	\$ -	\$67,226,964
來自母公司內他部門之收入(註二)	-	-	-	-	-	-	-	-
收入合計	<u>\$58,519,645</u>	<u>\$5,517,101</u>	<u>\$ -</u>	<u>\$64,036,746</u>	<u>\$60,472,386</u>	<u>\$6,754,578</u>	<u>\$ -</u>	<u>\$67,226,964</u>
部門(損)益(註三)	<u>\$21,795,801</u>	<u>(\$1,666,560)</u>	<u>\$ -</u>	\$20,129,241	<u>\$23,563,543</u>	<u>(\$1,817,763)</u>	<u>\$ -</u>	\$21,745,780
利息收入				185,939				82,422
母公司其他收入				346,531				448,119
按權益法認列投資淨損				(295,000)				(394,160)
利息費用				(41,606)				(104,363)
母公司其他費用				(685,398)				(481,318)
母子公司一般費用(註四)				<u>(5,076,766)</u>				<u>(5,168,164)</u>
稅前利益				<u>\$14,562,941</u>				<u>\$16,128,316</u>
可辨認資產(註五)	<u>\$67,144,503</u>	<u>\$1,194,106</u>	<u>\$ -</u>	\$68,338,609	<u>\$73,566,877</u>	<u>\$1,505,003</u>	<u>\$ -</u>	\$75,071,880
金融商品				1,624,420				849,294
長期投資				7,042,751				626,637
母子公司一般資產				<u>19,421,543</u>				<u>17,133,358</u>
資產合計				<u>\$96,427,323</u>				<u>\$93,681,169</u>
折舊費用	<u>\$11,169,743</u>	<u>\$23,995</u>			<u>\$11,769,454</u>	<u>\$30,594</u>		
攤銷費用	<u>\$16,169</u>	<u>\$48,065</u>			<u>\$62,138</u>	<u>\$48,875</u>		
資本支出	<u>\$5,486,908</u>	<u>\$32,184</u>			<u>\$5,403,105</u>	<u>\$31,227</u>		

註一：母子公司業務分為電信服務及銷售。

註二：係部門間銷售貨物及其他收入。

註三：部門損益係部門收入減部門成本及費用後之餘額；所稱之部門成本及費用係指與部門收入有關之成本及費用，惟不包括母子公司一般費用及利息費用。

註四：一般費用係指母子公司之管理費用。

註五：部門可辨認資產係指可直接認定歸屬該部門之有形及無形資產。惟部門可辨認資產不包括：

1. 非供任何特定部門營業使用而特有之資產。
2. 對其他部門墊款或貸款。
3. 持有受益憑證之短期投資及對外長期股權投資。

七、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公司及其關係企業發生財務週轉困難情事對本公司財務狀況之影響

不適用。

柒 財務狀況及經營結果之檢討分析與風險管理

- 一 財務狀況
- 二 經營結果
- 三 現金流量
- 四 具行業特殊性之關鍵績效指標 (Key Performance indicator, KPI)
- 五 最近年度重大資本支出之運用情形及資金來源對財務業務之影響
- 六 最近年度轉投資政策其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改善計畫及未來一年投資計畫
- 七 風險事項
- 八 其他重要事項

一、財務狀況

財務狀況比較分析表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年 度	九十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九十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差 異	
				金額	%
流動資產		\$ 10,481,707	\$ 9,363,567	1,118,140	12
長期股權投資		43,342,778	37,883,330	5,459,448	14
固定資產		29,794,143	32,927,648	(3,133,505)	(10)
無形資產		8,037,772	8,768,479	(730,707)	(8)
其他資產		608,036	843,013	(234,977)	(28)
資產總額		92,264,436	89,786,037	2,478,399	3
流動負債		12,384,336	12,748,687	(364,351)	(3)
長期負債		8,360	2,764,398	(2,756,038)	(100)
其他負債		537,740	346,250	191,490	55
負債總額		12,930,436	15,859,335	(2,928,899)	(18)
股 本		40,330,334	38,726,630	1,603,704	4
資本公積		19,487,270	15,003,956	4,483,314	30
保留盈餘		19,501,261	20,240,948	(739,687)	(4)
股東權益其他項目		15,135	(44,832)	59,967	134
股東權益總額		79,334,000	73,926,702	5,407,298	7

(一) 增減比例超過20%之變動分析：

- 1.其他資產減少，主要係因折舊年限財稅差異所產生的遞延所得稅資產-非流動減少所致。
- 2.長期負債減少，主要係依合約還款期間償還公司債所致。
- 3.其他負債增加，主要係預收政府補助款增加所致。
- 4.資本公積增加，主要係因增資發行新股以取得新世紀資通公司股權而產生之股票溢價所致。
- 5.股東權益其他項目增加，主要係依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三十四號「金融商品之會計處理準則」及第三十六號「金融商品之表達與揭露」規定，認列現金流量避險之未實現損失及子公司持有之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之變動所致。

(二) 財務狀況變動影響：對財務狀況無顯著影響。

(三) 未來因應計畫：不適用。

二 經營結果

經營結果之比較分析

單位：新台幣仟元

	九十六年度		九十五年度		增減金額	變動比例 (%)
	小計	合計	小計	合計		
營業收入		\$ 46,171,972		\$ 43,207,517	\$ 2,964,455	7
營業成本及費用		35,897,402		33,803,786	2,093,616	6
營業淨利		10,274,570		9,403,731	870,839	9
營業外收入及利益						
採權益法認列之投資淨益	\$ 3,353,048		\$ 4,984,178		(1,631,130)	(33)
佣金收入	152,606		253,408		(100,802)	(40)
管理服務費收入	125,778		131,902		(6,124)	(5)
利息收入	72,805		30,803		42,002	136
租金收入	14,909		15,484		(575)	(4)
其他	154,535		134,872		19,663	15
		3,873,681		5,550,647	(1,676,966)	(30)
營業外費用及損失						
處分固定資產及閒置資產淨損	402,412		250,046		152,366	61
利息費用	27,545		93,081		(65,536)	(70)
存貨跌價損失	17,551		0		17,551	-
其他	9,799		25,232		(15,433)	(61)
		457,307		368,359	88,948	24
稅前利益		13,690,944		14,586,019	(895,075)	(6)
所得稅費用		2,071,503		1,429,794	641,709	45
本期淨利		\$ 11,619,441		\$ 13,156,225	(\$ 1,536,784)	(12)

1. 增減比例變動分析說明：

- (1) 採權益法認列之投資淨益減少主要係子公司和信電訊股份有限公司營運情形不若九十五年度良好，獲利減少所致。
- (2) 佣金收入減少，主要係九十六年度代售和信電訊公司門號所收取之佣金收入減少所致。
- (3) 利息收入增加，主要係九十六年度購買附賣回商業本票及債券所產生之利息收入增加所致。
- (4) 處分固定資產及閒置資產淨損增加，主要係九十六年度為整合基地站台及抗爭站台撤站情形日漸增加，致發生較多撤站損失所致。
- (5) 利息費用減少，主要係公司債已陸續到期償還且無新增之借款所致。
- (6) 其他損失減少，主要係九十五年度為培育高科技通信人才及回饋社會，而捐助經費予相關非營利事業所致。
- (7) 所得稅費用增加，主要係五年免稅期間至九十六年六月到期致免稅所得減少所致。

2. 預期未來一年度銷售數量及其依據，對公司未來財務業務之影響及因應計劃：請參照「致股東報告書」。

三、現金流量

(一) 96年度現金流量變動情形

單位：新台幣仟元

年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全年來自營業活動淨現金及約當現金流量	全年現金及約當現金流出量	現金及約當現金剩餘(不足)數額(+)(-)	現金及約當現金不足額之補救措施	
				投資計劃	理財計劃
3,095,929	21,781,335	21,427,527	3,449,737	0	0

- (1) 營業活動：主要係九十六年度因第三代行動電話用戶成長帶來之效益不如預期，致營業活動之現金流入金額減少。
- (2) 投資活動：主要係九十六年度轉投資安源通訊股份有限公司與依持股比例增購遠通電收之現金增資共1,006,495千元，另資本支出計劃較前一年度減少407,584千元，現金流出情形較前年度增加。
- (3) 融資活動：主要係九十六年度無新舉借之長期借款或公司債，僅依契約規定償還借款，故現金流出情形較前年度減少。

(二) 流動性不足之改善計劃：不適用。

(三) 未來一年現金流動性分析

單位：新台幣仟元

年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①	預計全年來自營業活動淨現金及約當現金流量②	預計全年現金及約當現金流出量③	預計現金及約當現金剩餘(不足)數額①+②-③	預計現金及約當現金不足額之補救措施	
				投資計劃	理財計劃
3,614,660	24,853,121	27,706,257	761,524	0	0

- (1) 營業活動：因第二代行動通訊市場已呈飽和，預計將陸續移轉至第三代行動通訊服務，且預期無線上網市場將穩定成長，故預計未來一年來自營業活動之淨現金及約當現金流量較前一年度增加。
- (2) 投資活動：九十七年度預計將持續各項網路設備及電信工程擴建之資本支出，包括第三代行動通訊、HSPA行動通訊及WiMax網路之建置。
- (3) 融資活動：因本公司有足夠之現金得以償還一年內到期之借款，故尚無處分資產或進行融資計劃，惟將於九十七年度現金減資退還股款7,745,326千元，致現金流出情形較前年度增加。

四、具行業特殊性之關鍵績效指標(Key Performance Indicator, KPI)

單位：新台幣(元)

KPI	定義	96年預定目標	96年實際達成情形	KPI達成率
ARPU	客戶平均每月營收(元)	\$795	\$804	101%
EBITDA	稅前息前折舊攤銷前淨利(仟元)	\$18,406,612	\$18,500,074	101%

五、最近年度重大資本支出之運用情形及資金來源對財務業務之影響

1. 96年度重大資本支出及資金來源

單位：新台幣仟元

計畫項目	實際或預期之資金來源	實際或預期完工日期	所需資金總額
擴充營運設備：包括現有2G系統擴充與升級，以及3G系統之建置、加值設備的擴充等	自有資金	民國97年	4,995,238

2. 預計可能產生效益：以96年度而言，其總加值服務收入（包含2G/3G）較前一年度增加16%。

六、最近年度轉投資政策其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改善計畫及未來一年投資計畫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說明金額（註）	政策	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	改善計畫	未來其他投資計畫
和信電訊股份有限公司	\$35,027,145	與原和信電訊（股）公司之併購交易，以擴大市場佔有率，提升公司營運效率。	與遠傳電信合併後，由於雙方在行動多媒體服務、網路容量及訊號涵蓋、多點客服中心等獨特優勢，和信電訊營收大幅成長，加上合併所產生之營運綜效，和信電訊在九十六年度持續獲利。	無	目前尚無具體投資計畫
新世紀資通股份有限公司	\$6,062,000	整合資源，提升營運績效及產業競爭力。	於民國九十六年十二月卅一日發行普通股以受讓新加坡商資通控股公司及台灣新電信公司所持有之新世紀資通公司之普通股。	無	目前尚無具體投資計畫
遠通電收股份有限公司	\$644,856	已於九十六年八月廿二日與高公局重新簽訂「高速公路電子收費系統建置及營運」契約，契約期間共計十八年四個月。	於民國九十五年二月份正式提供服務後，因政府政策的不確定性，造成業務推廣之不順遂與高昂的營運成本。	除持續推出促銷方案並擴增服務管道，以提高消費者使用量外，在政府政策的明朗化後，預期將有助於業務推廣且營運成本能有效降低。	目前尚無具體投資計畫
全虹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999,769	垂直整合行動通訊事業與電信服務之策略性投資。	行動通訊與電信通路的整合服務已見成效，雖全年度營運結果仍為虧損，但已較民國九十五年度大幅減少，且下半年已轉虧為盈。	繼續提升現有設備及通路的營運績效。	目前尚無具體投資計畫

項目	說明金額 (註)	政策	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	改善計畫	未來其他投資計畫
安源通訊股份有限公司	\$352,102	擴展新業務並提高既有資源的效能，以提供具競爭性之公眾區域網際網路接取服務之策略性投資。	該公司於民國九十六年二月始成立，目前尚處於營業初期之虧損狀態。	運用既有的集團優勢，致力於無線網路中各類應用服務的開發，推出更豐富多元的功能與內容。	目前尚無具體投資計畫
Far Eastern Info Service (Holding) Ltd.	\$138,977	整合資源，提高效率，以提供具競爭性之資料處理服務，進而降低集團營運成本。	損失來自於認列轉投資公司遠東網絡信息技術(上海)有限公司96年度營業虧損。	遠東網絡信息技術(上海)有限公司將以調整部份虧損業務並同時擴展具未來前途的營業項目來達成97年度正向營業淨利的目標。	目前尚無具體投資計畫
E. World (Holdings) Ltd.	\$61,082	多元化投資策略，提供集團後勤服務事業。	轉投資遠欣公司九十六年度獲利穩定。	無	目前尚無具體投資計畫
Far EasTron Holding Ltd.	\$39,314	成立海外控股公司，以跨足國際數位內容產業。	目前僅轉投資遠創公司，尚處於營業初期之虧損狀態。	以成為整合數位內容轉投資事業之控股公司為目標。預計因數位互動行銷股份有限公司與遠創股份有限公司合併而取得其股份，進而改善損益結果。	預計於97年05月底取得數位互動行銷股份有限公司的股份
遠創股份有限公司	\$233	提供數位內容周邊事業服務。	於94年度9月成立，尚處於營業初期之虧損狀態，96年度虧損增加主要來自處分閒置固定資產之損失。	預計97年5月底併入數位互動行銷股份有限公司，以整併電信集團內資源，取得未來網路廣告市場之成長商機。	預計於97年05月底併入數位互動行銷股份有限公司
鼎鼎聯合行銷股份有限公司	\$17,300	集團整合行銷與業務發展需要。	96年度之虧損主要來自新增之網路購物業務，因其仍處於業務拓展階段，故其初期營業費用較高，造成虧損。	營運狀況漸達規模經濟，下半年度網路購物業務的毛利持續改善中。	目前尚無具體投資計畫

註：96/12/31帳面金額

七、風險事項

1. 最近年度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利率、匯率變動、通貨膨脹情形對公司損益之影響及未來因應措施：

(1) 利率變動對公司損益之影響及未來因應措施：

市場利率之變動對公司以浮動利率計息負債之成本息息相關，因此為規避利率波動之風險，本公司皆以承作利率交換 (Interest Rate Swap) 將浮動利率計息公司債轉為固定計息以進行避險。96年度及截至97年3月31日止本公司從事利率交換合約，分別認列損失41,600仟元及9,307仟元，帳列利息費用。

(2) 匯率變動對公司損益之影響及未來因應措施：

A. 匯兌損益來源：

主要持有以支付國際漫遊之價款、國外設備供應商及專賣手機之貨款為大宗。96年度及截至97年3月31日止匯兌損益占營業收入及營業利益之比率如下：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年度	
	96年度	97年度(截至3月31日)
匯兌損益淨額(A)	(1,165)	(999)
營業收入(B)	46,171,972	12,510,775
佔營業收入之比率(A)/(B)	(0.003%)	(0.008%)
營業利益(C)	10,274,570	2,776,708
佔營業利益之比率(A)/(C)	(0.01%)	(0.036%)

如上表所示，96年及97年3月31日止匯兌損益占營業收入比率為0.003%及0.008%占營業利益比率為0.01%及0.036%，其比率皆相當小。

B. 因應匯率波動之措施：

本公司對於持有之外幣部位資產、負債，會依當時匯率走勢，適時以現匯及遠期外匯進行避險，以規避匯率波動風險。

(3) 通貨膨脹對公司損益之影響及未來因應措施：

近年來全球經濟景氣雖有加溫，通貨膨脹現象尚不致重大影響本公司之損益。

2. 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本公司及關係企業從事高風險、高槓桿投資、資金貸與他人、背書保證及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政策、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及未來因應措施：

(1) 高風險、高槓桿之投資：本公司於96年度並無從事高風險、高槓桿投資之情形。

(2) 資金貸與他人：為遠通電收申請參與「民間參與高速公路電子收費系統建置及營運」第二階段甄審期間電子收費系統繼續營運所需，本公司依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之相關規定，於95年12月27日第四屆第五次董事會決議通過對遠通電收資金貸與50,000,000元，並於96年2月9日全額貸放。該筆款項已於96年9月21日全數清償，故本公司截至96年底及年報刊印日止，並無任何資金貸與之情形。

(3) 背書保證：

A. 為遠通電收向銀行融資需要，經95年5月26日第四屆第二次董事會決議通過，授權董事長可於95年12月31日前及金額新台幣五億元內，依本公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之規定先行執行。本公司為配合時效需要，於95年7月11日提請董事長核准背書保證金額為154,000,000元，並業已將此背書保證事項提報95年8月22日第四屆第3次董事會承認在案，該筆背書保證已於96年9月21日解除背書保證責任。

B. 截至96年底及年報刊印日止，本公司背書保證餘額為新台幣495,000,000元，係為符合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規定之電信商品/服務履約保證，而分別替子公司和信電訊(股)公司及和宇寬頻網路(股)公司連帶履約保證，金額分別為新台幣450,000,000及45,000,000元。

(4) 衍生性商品交易：本公司於96年度從事之衍生性商品交易，均因非交易目的而持有，訂定利率交換合約主要係為規避浮動利率計息公司債利率波動之風險，本公司之避險策略係以達成能夠規避大部分現金流量風險為目的，因該衍生性商品以避險為目的，故無實質盈虧情形。

3. 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未來研發計畫及預計投入之研發費用：

遠傳電信研究發展計畫採重點式的方式規劃，並採有效率的方式整合遠東集團之相關通信技術之資源成為遠傳電信之技術搖籃，重點在於建立技術發展團隊成為遠傳電信前瞻性技術發展之基礎，發揮遠東集團各通信技術發展單位之資源與能量，以求得最佳的技術發展成果，而這些成果將為遠傳電信所充分利用，創造營運價值。

今年研發計畫的重點集中在二大主軸上：(一)因應現階段3G/IMS網路營運需求之新系統評估與最佳化之相關研究。(二)為因應未來NGN/WiMAX網路型態及服務需求進行前瞻性研究。以下是遠傳研發計畫所涵蓋之相關內容：

A. 前瞻性技術研究

此部份主要針對遠傳電信未來營運需求及電信科技發展所進行之研究，整合產官學研發能量，提昇遠傳技術發展，開創新的加值服務領域，研發新技術以確保通信品質與系統可靠度。未來新技術之主要研發方向包括：(1) 先進交通資訊系統(ATIS)之研究：利用多種資訊來源，結合資訊分析技術提昇交通資訊之正確性，此外開發研究即時互動資訊系統，建置資訊分享之平台，整合車機之介面與後台推播之技術，提供用路人即時正確之交通資訊系統。(2) NFC技術之應用研究：NFC乃是利用手機執行近距離無線通訊之應用，類似現行感應式信用卡之使用行為，可將手機當成感應式卡片來使用，提供更先進與便利之服務。目前可提供體驗者可以有兩種功能：1、感應信用卡消費，2、優惠券下載。另外針對遠傳內部試用員工，附加提供門禁卡功能，體驗期間到今年四月底。(3) Parlay Gateway and ParlayX：Parlay North Bund integration 為整合OSA/Parlay架構，並提供簡單易使用的Parlay X API 介面，讓程式開發者容易地利用Web Service技術來存取系統業者所提供的電信網路，讓開發的技術門檻能夠降低，並減低上層應用程式的開發時間，如此可吸引更多電信加值服務提供者投入開發應用軟體，同時也可以為電信系統業者注入新的營收來源。(4) 寬頻相關系統與服務之研究與應用發展：遠傳電信於2007年取得南區WiMAX營運執照，正積極為WiMAX的商業運轉做準備。現今相關技術部門已積極研究規劃如何將WiMAX無線寬頻網路與2G、3G、HSPA、WiFi網路系統及服務整合，利用其高傳送速度、高覆蓋面積的優點，構築綿密、無縫隙且方便隨時聯網使用的優質網路環境，提供消費者另一種語音及無線資料傳輸的服務方式，遠傳電信將以成為橫跨電信溝通、資訊下載、趣味娛樂與商務交易等領域的電信業者為目標，在數位匯流時代下成為領先者。

此外，將針對下一代行動通訊網路及相關技術進行先期研究；希望探討遠傳電信在面對新一代行動通訊技術(NGN)時所須採取的策略與風險評估，並對現存與潛在之相對競爭技術進行分析與研究，希望能瞭解新一代網路佈建時可能面臨之技術難題以進行前瞻性規畫與探討，期能預先瞭解各項技術的瓶頸並規畫可能之因應方案。

B. 遠傳電信內部發展計劃

此部份在擴展遠傳電信既有加值服務及開發相關應用(數據與商務、娛樂等多媒體服務)，並延伸服務至其他相關產業，並對未來的發展趨勢進行評估分析與研擬策略，推動各項新服務之應用與開發；以朝向提供全方位的數位通訊、資訊、娛樂與商務服務之領導廠商為目標。

今年內部發展重點如下：(1) IMS進階服務：2007年8月遠傳推出大寬頻服務，利用先進之IMS平臺，提供用戶上網，撥打電話，ADSL整合的功能，兼具移動性及實用性，獲得消費者廣大回響。在2008年將新增IMS功能，推出多媒體網路電話服務，以遠傳為客戶量身訂作之用戶端軟體，在遠傳的網路覆蓋下，或在安源的無線網路下，以WiMAX、WiFi、3G及Broadband等開放通訊規格，藉由PDA、筆記型、桌上型電腦及手機等不同接收裝置，使用以下進階服務：甲、簡訊及多媒體訊息(SMS/MMS)；乙、來電答鈴(Ring Back Tone)；丙、線上好友狀態與群組管理系統(Presence and group management)；丁、單一認證(Single Sign On, SSO)；戊、影像語音服務。(2) GPS情報Go：延續現有之遠傳行車網，與多家交通資訊服務提供者合作，提供彈性開放式介面串接前端車機與後端資訊平台，協助硬體廠商開發多樣之車機系統，搭配導航軟體，整合前端的應用程式與後台地理資訊系統，提供用路人交通、交通運輸及生活所需資訊。(3) WI portal enhancement：WI(WAP Intelligence)提供用戶一個豐富的WAP入口網站，因個人化頁面的提供，用戶得以簡易找到感興趣的內容與SP網站。WAP管理者可透過彈性的推薦機制，以淺顯易懂的操作界面，設計符合手機型式與依據用戶特性條件定義的群組畫面。

C. 技術交流

持續推動遠傳電信之優良傳統，舉辦無限通訊研討會與發行“FET Journal”來進行各項技術交流，並維持遠傳電信技術領導的角色，本年度將進一步擴展與國際(日本、中國大陸)之各項交流活動，結合元智大學、亞東技術學院及新世紀資通等資源，逐步與國際學術單位(如北京郵電)進行各項交流；並將加入相關通訊國際組織或協會(GSMA, WiMAX Forum, GCF, OMA...)，參加國際性研討會，建立遠傳電信在國際電信界的聲譽，以因應未來通信市場全球化，並佔一席重要影響的地位。

D. 參與政府重大科技專案及經建計劃

自遠傳電信開台以來，正值電信國家型計畫辦公室成立並進行第一階段之技術研發推動工作，雙方根據所簽訂之備忘錄，於五年期間內合作密切，一起進行各項研發計畫並已達成預期研發計畫之目標。

96年遠傳又繼續投入經濟部工業局之M-Taiwan Phase II計劃，將建立以台北縣板橋市與中和市為主軸架構的「北縣雙星城行動寬頻網」，結合3G/WiFi/WiMAX(World Interoperability for Microwave Access)通訊技術，提供行動生活、行動服務，進行全方位的服務。本項專案為兩年期重大建設計劃，將於97年開始分階段完成各區基礎網路之建置。本案並將整合與 IMS(IP Multimedia Subsystem)子系統以提供多樣化之通訊服務與多媒體加值服務；同時預計在97年結束前整合行動通訊網路與無線寬頻接續網路，以遠傳電信實驗網路為基礎，於台北數位通訊園區內建立網路互通互連IOT(Interoperability Test)實驗室，提供相關業者最佳之測試平台與實驗能量，協助政府完成帶動通訊產業昇級之重大使命。

E. 預估97年所投入之研發費用

約為新台幣199,463仟元。

4. 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國內外重要政策及法律變動對公司財務業務之影響及因應措施：

- (1) 緣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於95年3月1日正式揭牌，同年7月21日司法院大法官會議《釋字第613號》解釋宣告94年10月25日所通過之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組織法第4條「NCC委員按立法院政黨比例選出」之規定違憲，並設定落日條款使前揭條文有效期至97年12月31日止。立法院於96年12月20日三讀修正通過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組織法第4條修正案，明定通訊傳播委員會委員由十三人改為七人，任期三年改四年且連選得連任，通訊傳播委員會委員則由行政院長提名，經立法院同意後任命，委員任期採三人及四人兩年相互交錯制。

前揭組織法之修正，不僅解決憲政上不必要的爭議，讓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運作步入常軌，更有助於通訊傳播產業的發展及人民權益的維護。本公司將持續強化與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之互動，密切關注其與行政院所屬機關間權責劃分之發展，及後續電信與傳播相關產業政策和法規之制定，並將據以訂定相關之規劃和具體因應措施。

- (2) 為因應全球通訊產業及電信發展潮流，行政院於96年2月14日正式公告修正「第一類電信事業開放之業務項目、範圍、時程及家數一覽表」，以新增「無線寬頻接取業務」。續經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進行競價發照作業，業於96年7月26日公告釋出南北各3張、合計6張的分區執照，效期6年，屆期換照以一次為限，其分區執照得整合並申請換發為全區執照。

在多方熱烈競逐下，本公司為電信三雄中唯一、且以所有得標者中最低之4.18%投標價格，順利成為WiMAX南區執照得標者，並於96年10月1日順利取得無線寬頻接取業務籌設許可，持續發展無線寬頻新接取服務。本公司累積了資訊、通訊、網路等跨界服務能力，現在又順利取得WiMAX執照，等於提供一個絕佳的機會，為通訊產業創造一個全新的視野和願景。本公司將持續努力整合電信溝通、資訊下載、趣味娛樂與商務交易等領域，在數位匯流時代來臨時，維持領先的地位。

- (3) 緣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於95年12月21日依電信法第26條第1項規定：「第一類電信事業之資費管制，採價格調整上限制。」及同條第3項授權訂定之第一類電信事業資費管理辦法第5條規定：「調整係數X由電信總局訂定並定期公告之。」，公告要求2G行動電話業務自96年4月1日起連續三年必須就「市話撥打行動電話服務」、「行動電話預付卡服務」、「最高通信費單價之月租型行動電話服務」等三項電信資費每年調降百分之四點八八。惟2G行動電話業務經營者於X值上開適用期間，得依市場狀況提出詳盡資料，陳報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參考檢討。

本公司今年仍將依據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之公告進行費率調降。惟鑒於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所公告之「價格調整係數X值」非僅於計算公式仍有部分疑慮尚待釐清外，且該公告之作成缺乏完整之政策影響評估分析，又未考量網路電話等新技術造成的衝擊，本公司基於電信產業均衡發展與消費者利益保護之平衡考量

下，除已於96年6月23日檢附相關具體事證正式向高等行政法院提出行政訴訟，並將相關委外研究案之具體結論，正式提請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重啟資費審查機制，俾求電信費率之管制確能兼顧產業良性發展、市場公平競爭、與消費者權益保護。

5. 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科技改變及產業變化對公司財務業務之影響及因應措施：

近年來科技改變主要在於無線區域網路和第三代行動通信的崛起，使得無線寬頻網路得以逐一實現寬頻多媒體的生活型態，遠傳電信基於認知此種網路服務型態的轉變與市場需求，投入鉅資協助遠傳電信取得第三代行動通信業務執照，並逐步擴展公司營運型態與多元化發展，以便能有效提昇公司營業額與市場佔有率。

而現今都會化之WLAN(無線區域網路)佈建正在如火如荼的進行，配合行動商務應用的興起乃至於先進WiMAX(全球寬帶無線接續技術)技術逐漸展露頭角；配合日趨成熟與標準化之VoIP應用，未來業者利用傳統Circuit電路提供單純話務的營運模式將面臨巨大衝擊。從通訊技術發展的趨勢來看，未來Telecom與Datacom的分界越來越模糊之際，遠傳藉由建立以IP網路為基礎的新型行動通信網路架構(IP Multimedia Subsystem, IMS)以因應未來快速推出各式多樣化之加值數據服務應用與整合異質網路、擴展寬頻無線服務範圍、並進行網路朝向最佳化發展，本公司將視之為未來營運上的發展重點。

第三代行動通信技術著重於具高度行動化和廣域覆蓋率之應用服務(Mobility)，而WLAN/WiMAX的技術現階段則強調於熱點提供靜態化之無線網路服務(Hotspot/Nomadic)，兩者在市場服務的供給上不但有效區隔，亦可形成互補的整合。遠傳電信針對此趨勢，強調發展整合運用本身在GSM/GPRS和3G營運的優勢以及國際網路服務之經驗，將視市場需求逐步整合WLAN/WiMAX，藉以輔助遠傳電信在行動網路通訊上之服務，開創一個多元化且具滿足各項服務與頻寬需求的整合性服務。

6. 企業形象改變對企業危機管理之影響及因應措施：

本公司企業形象良好，並無企業形象改變造成企業危機之情事。

7. 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進行併購之預期效益及可能風險：無。

8. 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擴充廠房之預期效益及可能風險：

本公司目前並無擴充廠房之計畫故不適用。

9. 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進貨或銷貨集中所面臨之風險：

本公司96年度最主要之進貨供應商為中華電信股份有限公司，最主要之銷貨客戶為中華電信股份有限公司，其各佔進銷貨總額之比率分別13.01%及14.40%，故並無進貨或銷貨集中之情事。

10. 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董事、監察人或持股超過百分之十之大股東，股權之大量移轉或更換對公司之影響及風險及因應措施：無。

11. 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經營權之改變對公司之影響、風險及因應措施：

本公司無此情形。

12. 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重大訴訟或非訟事件：

A. 公司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已判決確定或目前尚在繫屬中之訴訟、非訟或行政爭訟事件目前處理情形：

(1) 請求中華電信公司損害賠償案件

中華電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中華電信)違反其與本公司間之網路互連合約，於90年12月至93年3月間擅將未經約定之話務(即數位式低功率無線電話(CT2)業者神廣電信股份有限公司及信鴿電訊股份有限公司之轉接話務)轉送至本公司網路，本公司卻無法收取空時費，因此訴請中華電信為損害賠償，第一審本公司敗訴。本公司於94年5月16日提起上訴。本案於台灣高等法院二審審理程序時，本公司與中華電信於96年6月29日達成庭外和解，撤回本件訴訟。

(2) 員工背信案

遠傳於93年底進行專案帳目清查時，發覺非選擇手機優惠之續約專案用戶，卻有領取手機之記錄，進一步調查始發覺係內部員工涉嫌冒用用戶之名義領取專案手機再低價販售以謀取利益。刑事部分：一審(台北地方法院95年度訴字第84號)判決結果為「所有被告均受有罪判決」。民事部分：士林地方法院審理中(士林地方法院94年度訴字第644號)。

(3) 遠傳v.松下I-style商標侵權案

原告遠傳公司於民國93年12月間，發現被告台灣松下公司及台松電器公司，使用相同或近似原告遠傳公司所有之I-style"商標於其電視及產品平面廣告上，疑似侵害原告遠傳公司之商標權，經原告遠傳公司與被告台灣松下公司及台松電器公司協商後，被告僅同意停止使用該商標，修改廣告及產品平面廣告，但不同意原告遠傳公司之損害賠償請求，原告遠傳公司於是在94年8月間向台灣板橋地方法院提起訴訟請求被告賠償新台幣16,164,000元。該案於95年2月底經台灣板橋地方法院判決原告遠傳公司敗訴，原告遠傳公司就該案向台灣高等法院提出上訴。台灣高等法院於96/4/25判決遠傳公司之上訴駁回。經研析法院對商標使用之認定，仍處於傳統見解，遠傳決定不再上訴。

(4) X值行政訴訟案

遠傳就X值事件不服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之訴願決定，於96年6月23日依法向台北高等行政法院依法提起行政訴訟。

(5) 市場主導者行政訴訟案

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對遠傳為市場主導者之行政處分，遠傳不服原行政處分及訴願決定，於96年9月13日向台北高等行政法院依法提起行政訴訟。

(6) 前員工涉嫌違反電腦處理個人資料保護法案

96年5月前門市員工因涉嫌洩露客戶資料予徵信社為警方逮捕偵辦，公司除立即開除該員工配合檢察調查，並加強系統及流程控管。該員及其他涉案之員警、徵信社、保險從業員已於97年3月起訴。

(7) 哈啦990案

行政院公平交易委員會於96年10月18日決議，遠傳電信登載「遠傳大雙網哈啦990」資費廣告，宣稱「網內互打通通免費」、「網內的影像通話，也是通通免費」、「打網外跟市話都是半價」及「遠傳加和信這個全國最大網」等語，就其服務之內容及價格為虛偽不實或引人錯誤之表示，違反公平交易法第21條第3項準用同條第1項規定。處新臺幣600萬元罰鍰。遠傳電信認為處分理由與事實不盡相符，已提起訴願，目前正於行政院訴願審議委員會審理中。

B. 公司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實質負責人、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之大股東及從屬公司，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已判決確定或目前尚在繫屬中之訴訟、非訟或行政爭訟事件，其結果可能對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有重大影響者：

(1) 請求中華電信公司損害賠償案件

中華電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中華電信)違反其與本公司之從屬公司和信電訊間之網路互連合

約，於90年12月至93年3月間擅將未經約定之話務(即數位式低功率無線電話(CT2)業者神廣電信股份有限公司及信鴿電訊股份有限公司之轉接話務)轉送至和信電訊網路，和信電訊卻無法收取空時費，因此訴請中華電信為損害賠償，第一審和信敗訴。和信於94年5月16日提起上訴。本案於台灣高等法院二審審理程序時，和信電訊與中華電信於96年6月29日達成庭外和解，撤回本件訴訟。

(2) X值行政訴訟案

和信電訊就X值事件不服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之訴願決定，於96年6月23日依法向台北高等行政法院依法提起行政訴訟。

(3) 大陸工程&日商鐵建公司請求損害賠償案

大陸工程&日商鐵建公司共同承攬「台北市都會區捷運系統內湖線CB420區段標潛盾隧道工程」以潛盾機鑽掘隧道，於施作掘進工作時，潛盾機之螺旋輸入機因捲入電纜管線，造成停機受損，故主張和信、新世紀公司、遠鴻公司、台灣國際纜網公司與合機電線電纜公司應連帶賠償新台幣6,686,623元。目前於台灣台北地方法院審理中。

13. 其他重要風險及因應措施：

無。

八、其他重要事項

因應資訊揭露評鑑要求，有關適用避險會計之目標與方法及金融商品之公平價值相關資訊，本公司特別揭露如下：

(一) 避險會計

符合避險會計之所有條件時，以互抵方式認列避險工具及被避險項目之公平價值變動所產生之損益影響數，其會計處理方式如下：

- 1、公平價值避險：避險工具因公平價值變動而產生之損益及被避險項目因所規避之風險而產生之損益，立即認列為當年度損益。
- 2、現金流量避險：避險工具損益認列為股東權益調整項目，並於被避險之預期交易影響淨損益時，轉列為當年度損益；若預期交易之避險將導致認列非金融資產或非金融負債，則作為該資產或該負債之原始成本或帳面價值之調整。但認列為股東權益調整項目之淨損失預期無法回收之金額，立即轉列當年度損失。

本公司從事利率交換合約之目的，主要係透過該交易規避浮動利率計息之公司債因利率波動所產生之風險，係屬現金流量避險。該項利率交換合約每六個月結算一次，由於承作之期間與浮動利率公司債金額完全一致，依「財務會計準則公報」規定符合「現金流量」避險，應可達完全避險，故避險工具因公平價值變動而產生之損益皆認列為股東權益調整項目，並視每期公平價值之變動進行調整。另本公司96年度及截至97年3月31日止因從事該項利率交換合約所產生之淨損失分別為41,600仟元及9,307仟元，帳列利息費用。

(二) 金融商品公平價值之資訊：

本公司估計金融商品公平價值所使用之方法及假設如下：

- 1、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票據及帳款、應收關係人款項、應付票據、應付帳款、應付關係人款項及應付設備工程款，由於此類商品到期日甚近，其帳面價值應屬估計公平價值之合理基礎。
- 2、衍生性金融商品如有活絡市場公開報價時，則以此市場價格為公平價值。若無市場價格可供參考時，則採用

評價方法估計。本公司採用評價方法所使用之估計及假設，與市場參與者於金融商品訂價時用作為估計及假設之資訊一致，該資訊為本公司可取得者。本公司係以路透社（或彭博社）報價系統所顯示之遠期利率，就個別利率交換合約淨現金流量之遠期利率分別計算個別合約之公平價值。

- 3、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為未上市（櫃）公司者，其無活絡市場公開報價且實務上須以超過合理成本之金額方能取得可驗證公平價值，故以被投資公司股權淨值或帳面價值估計。
- 4、應付公司債、應付租賃款、存出保證金及存入保證金以其預期現金流量之折現值估計公平價值。折現率則以本公司所能獲得類似條件（相近之到期日）之長期借款利率為準。

捌 特別記載事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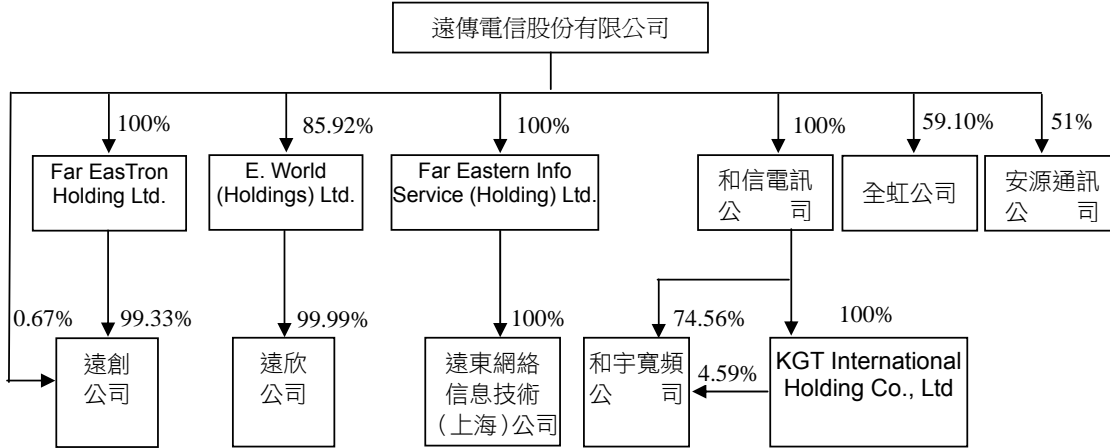
- 一 關係企業相關資料
- 二 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私募有價證券辦理情形
- 三 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子公司持有或處分本公司股票情形
- 四 其他必要補充說明事項
- 五 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發生證交法第三十六條第二項第二款所定對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有重大影響之事項

一、關係企業相關資料

(一)關係企業合併營業報告書

96年12月31日

1.關係企業組織圖：



2.各關係企業基本資料：

單位：除另予註明者外，餘係新台幣仟元

企業名稱	設立日期	地址	實收資本額	主要營業或生產項目
遠傳電信股份有限公司	86/04/11	台北市敦化南路二段207號28樓	\$ 40,330,334	行動電話通訊服務、電路出租服務、網際網路服務、語音單純轉售服務及銷售手機、配件等。
和信電訊股份有限公司	92/09/25	台北市敦化南路二段207號28樓	13,329,979	第二代行動電話通訊服務、電路出租服務及銷售手機、配件等。
英屬百慕達群島商 Far Eastern Info Service (Holding) Ltd.	91/07/17	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 11 Bermuda	USD 12,000	國際投資控股業務
英屬蓋曼群島商 E. World (Holdings) Ltd.	89/04/07	4F, One Capital Place. P.O. Box 847, Grand Cayman, Cayman Islands	USD 7,000,000	國際投資控股業務
英屬維京群島商 KGT International Holding Co., Ltd.	89/01/06	P. O. Box 957, Offshore Incorporations Centre, Road Town, Tortola, British Virgin Islands.	USD 50,000	國際投資控股業務
和宇寬頻網路股份有限公司	89/08/09	台北市中山北路二段113號11樓	2,500,000	第二類電信事業

(接次頁)

(承前頁)

企業名稱	設立日期	地址	實收資本額	主要營業或生產項目
遠欣股份有限公司	89/08/05	台北市敦化南路二段207號28樓	193,500	電話客戶服務業務
全虹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70/05/04	台北市敦化南路二段207號36樓	1,342,800	第二類電信事業、有線無線通信器材暨零件之買賣及維修業務。
英屬蓋曼群島商 Far EasTron Holding Ltd.	94/08/30	Marguee Place, Suite 300, 430 West Bay Road, P.O. Box 30691 SMB, Grand Cayman, Cayman Islands, British West Indies.	USD 4,486,988	國際投資控股業務
遠創股份有限公司	94/08/12	台北市敦化南路二段207號28樓	150,000	網路資訊供應業務
安源通訊股份有限公司	96/02/13	台北市瑞光路399號9樓	714,901	第二類電信事業

3.依公司法第三百六十九條之三推定為有控制與從屬關係者：無。

4.整體關係企業經營業務所涵蓋之行業及其往來分工情形：

本公司與本公司之關係企業所經營之業務為行動電話通訊服務、語音單純轉售服務、電路出租服務、網際網路服務、虛擬行動網路服務、銷售手機、配件、及有線無線通信器材暨零件之買賣及維修、國際投資控股業務、電腦軟體服務、電話客戶服務業務及網路資訊供應等業務。

關係企業間往來分工情形如下：

- (一)本公司與和信電訊公司網路互連提供相互之通信，並提供跨網漫遊與代收帳單服務。
- (二)本公司及和信電訊公司提供和宇寬頻公司撥號選接服務，代其收取國際電話費用，並委託其轉接部分話務。
- (三)本公司及和信電訊公司出售手機及相關配件予全虹公司，亦向其採購手機及相關配件；另由其代為銷售行動電話門號並支付其佣金及手機補貼款。
- (四)全虹公司及和宇寬頻公司虛擬行動網路系統供應商為遠傳電信公司。
- (五)本公司及和信電訊公司委託遠東網絡信息技術（上海）公司有關資料處理及技術諮詢相關服務。

5.各關係企業董事、監察人及總經理資料：

單位：股；%

企 業 名 稱	職 稱	姓 名 或 代 表 人	持 有 股 份	
			股 數	持 股 比 例
遠傳電信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長	遠鼎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徐旭東	1,320,197,849	32.73
	副董事長	遠鼎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楊麟昇 (Nilsson, Nils Jan - Erik)	1,320,197,849	32.73
	常務董事	遠鼎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李冠軍	1,320,197,849	32.73
	董 事	遠鼎股份有限公司 徐旭平	5,153,148	0.13
	董 事	遠鼎股份有限公司 席家宜	5,153,148	0.13
	董 事	裕鼎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彭松村	1,037,115	0.03
	董 事	日商 NTT DoCoMo 股份有限公司 山岸史朗	190,040,265	4.71
	董 事	賀斯壯	-	-
	董 事	劉遵義	-	-
	監 察 人	遠銀國際租賃股份有限公司 洪信德	32,985,723	0.82
	監 察 人	亞洲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黃茂德	1,059,844	0.03
	監 察 人	柯承恩	-	-
	總 經 理	楊麟昇 (Nilsson, Nils Jan- Erik)	108,224	-
	和信電訊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長	遠傳電信股份有限公司 徐旭東	1,332,997,916
董 事		遠傳電信股份有限公司 楊麟昇 (Nilsson, Nils Jan- Erik)	1,332,997,916	100.00
董 事		遠傳電信股份有限公司 李冠軍	1,332,997,916	100.00
監 察 人		遠傳電信股份有限公司 王嘉聰	1,332,997,916	100.00
總 經 理		楊麟昇 (Nilsson, Nils Jan- Erik)	-	-
英屬百慕達群島商 Far Eastern Info Service (Holding) Ltd.		董 事 長	遠傳電信股份有限公司 李 彬	1,200
董 事	遠傳電信股份有限公司 陳嘉琪	1,200	100.00	
董 事	遠傳電信股份有限公司 束宜鵬	1,200	100.00	
董 事	遠傳電信股份有限公司 嚴福心	1,200	100.00	
董 事	遠傳電信股份有限公司 袁 興	1,200	100.00	
英屬蓋曼群島商 E. World (Holdings) Ltd.	董 事 長	遠傳電信股份有限公司 徐旭東	6,014,622	85.92
	董 事	遠傳電信股份有限公司 楊明德 (註)	6,014,622	85.92
	董 事	遠傳電信股份有限公司 李冠軍	6,014,622	85.92
	董 事	遠傳電信股份有限公司 喬丹·羅德瑞克	6,014,622	85.92

(接 次 頁)

(承前頁)

企 業 名 稱	職 稱	姓 名 或 代 表 人	持 有 股 份	
			股 數	持 股 比 例
	董 事	遠傳電信股份有限公司 歐康年	6,014,622	85.92
英屬維京群島商 KGT International Holding Co., Ltd.	董 事 長	和信電訊股份有限公司 辜成允 代理人：李 彬	50,000	100.00
和宇寬頻網路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長	和信電訊股份有限公司 紀竹律	186,390,714	74.56
	董 事	和信電訊股份有限公司 楊麟昇 (Nilsson, Nils Jan- Erik)	186,390,714	74.56
	董 事	和信電訊股份有限公司 陳嘉琪	186,390,714	74.56
	董 事	和信電訊股份有限公司 李斯章	186,390,714	74.56
	董 事	國泰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張仁和	12,500,000	5.00
	監 察 人	和信電訊股份有限公司 李 彬	186,390,714	74.56
	總 經 理	紀竹律	-	-
遠東網絡信息技術 (上海) 有限公司	董 事 長	英屬百慕達群島商 Far Eastern Info Service (Holding) Ltd. 李 彬	-	100.00
	董 事	英屬百慕達群島商 Far Eastern Info Service (Holding) Ltd. 陳嘉琪	-	100.00
	董 事	英屬百慕達群島商 Far Eastern Info Service (Holding) Ltd. 束宜鵬	-	100.00
	董 事	英屬百慕達群島商 Far Eastern Info Service (Holding) Ltd. 嚴福心	-	100.00
	董 事	英屬百慕達群島商 Far Eastern Info Service (Holding) Ltd. 袁 興	-	100.00
遠欣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長	英屬蓋曼群島商 E. World (Holdings) Ltd. 楊麟昇 (Nilsson, Nils Jan- Erik)	19,349,994	99.99
	董 事	英屬蓋曼群島商 E. World (Holdings) Ltd. 李靜芳	19,349,994	99.99
	董 事	英屬蓋曼群島商 E. World (Holdings) Ltd. 陳嘉琪	19,349,994	99.99
	監 察 人	英屬蓋曼群島商 E. World (Holdings) Ltd. 李 彬	19,349,994	99.99
全虹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長	遠傳電信股份有限公司 李靜芳	79,353,013	59.10
	董 事	萬事興有限公司 林村田	98,325	0.07
	董 事	遠傳電信股份有限公司 杜金森	79,353,013	59.10
	董 事	遠傳電信股份有限公司 鄭智衡	79,353,013	59.10

(接次頁)

(承前頁)

企 業 名 稱	職 稱	姓 名 或 代 表 人	持 有 股 份	
			股 數	持 股 比 例
	董 事	遠傳電信股份有限公司 蔣光瑞	79,353,013	59.10
	董 事	遠傳電信股份有限公司 陳嘉琪	79,353,013	59.10
	董 事	台灣育成中小企業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李成家	1,122,979	0.84
	監 察 人	遠傳電信股份有限公司 陳立齊	79,353,013	59.10
	監 察 人	遠傳電信股份有限公司 蔡榮裕	79,353,013	59.10
	監 察 人	遠傳電信股份有限公司 林秀穎	79,353,013	59.10
	總 經 理	蔣光瑞	-	-
遠創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長	遠傳電信股份有限公司 楊麟昇(Nilsson, Nils Jan- Erik)	100,000	0.67
	董 事	遠傳電信股份有限公司 陳立人	100,000	0.67
	董 事	遠傳電信股份有限公司 陳嘉琪	100,000	0.67
	監 察 人	遠傳電信股份有限公司 李 彬	100,000	0.67
	總 經 理	何永生	-	-
英屬蓋曼群島商 Far EasTron Holding Ltd.	董 事 長	遠傳電信股份有限公司 楊麟昇(Nilsson, Nils Jan- Erik)	4,486,988	100.00
安源通訊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長	統一超商股份有限公司 謝建南	8,059,091	11.27
	董 事	遠傳電信股份有限公司 李 彬	36,459,930	51.00
	董 事	遠傳電信股份有限公司 李靜芳	36,459,930	51.00
	董 事	遠傳電信股份有限公司 紀竹律	36,459,930	51.00
	董 事	統一超商股份有限公司 吳國軒	8,059,091	11.27
	董 事	統一超商股份有限公司 張家華	8,059,091	11.27
	董 事	遠傳電信股份有限公司 鄭智衡	36,459,930	51.00
	監 察 人	統一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方木星	9,875,060	13.81
	監 察 人	遠傳電信股份有限公司 林秀穎	36,459,930	51.00
	總 經 理	羅國維	-	-

註：於九十四年四月七日逝世後，楊明德所代表之法人公司未再改派代表人。

6.各關係企業營運概況：

單位：除另予註明者外，
餘係新台幣仟元

企業名稱	資 本 額	資 產 總 值	負 債 總 額	淨 值	營 業 收 入	營 業 利 益 (損 失)	本 年 度 純 益 (純 損)	每 股 盈 餘 (虧 損) (元)
遠傳電信股份有限公司	\$ 40,330,334	\$ 92,264,436	\$ 12,930,436	\$ 79,334,000	\$ 46,171,972	\$ 10,274,570	\$ 11,619,441	\$3.00
和信電訊股份有限公司	13,329,979	38,815,237	3,788,092	35,027,145	20,276,654	4,852,595	3,895,307	2.92
英屬蓋曼群島商 E. World (Holdings) Ltd.	USD7,000,000	USD2,194,204	USD2,131	USD2,192,073	-	-	(USD201,099)	(USD0.03)
英屬百慕達群島商 Far Eastern Info Service (Holding) Ltd.	USD12,000	USD3,891,848	USD2,131	USD3,889,717	-	-	(USD101,053)	(USD84.21)
英屬維京群島商 KGT International Holding Co., Ltd.	USD50,000	USD2,283,366	USD2,158	USD2,281,208	-	-	(USD272,199)	(USD5.44)
和宇寬頻網路股份有限公司	2,500,000	1,840,671	581,163	1,259,508	894,508	(167,455)	(190,346)	(0.76)
遠欣股份有限公司	193,500	71,700	9,670	62,030	25,692	8,044	7,069	0.37
遠東網絡信息技術(上海)有限公司	RMB20,675,000	RMB32,592,206	RMB4,832,141	RMB27,760,065	RMB42,966,513	RMB(676,256)	RMB(662,058)	N/A
全虹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1,342,800	2,030,499	730,059	1,300,440	4,823,961	(220,953)	(44,883)	(0.33)
英屬蓋曼群島商 Far EasTron Holding Ltd.	USD4,486,988	USD1,214,422	USD2,160	USD1,212,262	-	-	(USD1,863,353)	(USD0.42)
遠創股份有限公司	150,000	43,798	8,841	34,957	7,990	(43,927)	(61,358)	(4.09)
安源通訊股份有限公司	714,901	720,203	155,914	564,289	19,134	(280,522)	(281,868)	(6.95)

(二) 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告聲明書

本公司民國九十六年度（自九十六年一月一日至九十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依「關係企業合併營業報告書、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及關係報告書編製準則」規定，應納入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之公司與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七號「合併財務報表」規定應納入編製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之公司均相同，且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所應揭露相關資訊於前揭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中均已揭露，爰不再另行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

特此聲明

公司名稱：遠傳電信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徐 旭 東



中 華 民 國 九 十 七 年 二 月 十 五 日

(三) 關係報告書

1.會計師複核意見書

受文者：遠傳電信股份有限公司

主 旨：就 貴公司民國九十六年度關係報告書相關資訊無重大不符之聲明書表示意見，敬請查照。

說 明：

(一)貴公司於民國九十七年二月十五日編製之民國九十六年度之關係報告書，經 貴公司聲明係依「關係企業合併營業報告書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及關係報告書編製準則」編製，且所揭露資訊與上開期間之財務報告附註所揭露之相關資訊無重大不符，聲明書如附件。

(二)本會計師已就 貴公司編製之關係報告書，依據「關係企業合併營業報告書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及關係報告書編製準則」，並與 貴公司民國九十六年度之財務報告附註加以比較，尚未發現上述聲明有重大不符之處。

勤業眾信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林 安 惠



會計師 施 景 彬



2. 關係報告書聲明書

本公司九十六年度之關係報告書，係依「關係企業合併營業報告書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及關係報告書編製準則」編製，且所揭露資訊與上開期間之財務報告附註所揭露之相關資訊無重大不符。

特此聲明

公司名稱：遠傳電信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徐旭東



中 華 民 國 九 十 七 年 二 月 十 五 日

3. 從屬公司與控制公司間之關係概況

遠傳電信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九十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股；%

控制公司名稱	控制原因	控制公司之持股與設質情形			控制公司派員擔任董事、監察人或經理人情形	
		持有股數	持股比例	設質股數	職稱	姓名
遠鼎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間接控制本公司之人事、財務或業務經營	1,320,197,849	32.73%	93,400,000	董事長 副董事長 常務董事	徐旭東 楊麟昇 (Nilsson, Nils Jan-Erik) 李冠軍
遠東紡織股份有限公司	間接控制本公司之人事、財務或業務經營	-	-	-	-	-
遠通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間接控制本公司之人事、財務或業務經營	117,150,440	2.91%	62,100,000	-	-
安和製衣股份有限公司	間接控制本公司之人事、財務或業務經營	106,833,700	2.65%	36,750,000	-	-
開元國際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間接控制本公司之人事、財務或業務經營	112,657,603	2.79%	80,800,000	-	-

4. 進、銷貨交易情形

遠傳電信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九十六年度

單位：新臺幣仟元；%

公司名稱	與控制公司間交易情形			與控制公司間交易條件			一般交易條件		差異原因	應收(付)帳款、票據		逾期應收帳項		備註
	進(銷)貨	金額	占總進(銷)貨之比率	銷貨毛利	單價(元)	授信期間	單價(元)	授信期間		餘額	占總應收(付)帳款、票據之比率	金額	處理方式	
無														

5. 財產交易情形

遠傳電信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九十六年度

單位：新臺幣仟元；%

交易類型(取得或處分)	財產名稱	交易日期或事實發生日	交易金額	交付或付款條件	價款收付情形	處分損益	交易對象為控制公司之原因	前次移轉資料			交易決定方式	價格決定之參考依據	取得或處分之目的及使用情形	其他約定事項
								與公司關係	移轉日期	金額				
無														

6. 資金融通情形

遠傳電信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九十六年度

單位：新臺幣仟元；%

交易類型 (貸與或 借入)	最高餘額	期末餘額	利率區間	本期利息 總額	融通期限	融通原因	取得(提供)擔保品		交易決定 方式	提列備抵 呆帳情形
							名稱	金額		
無										

7. 資產租賃情形

遠傳電信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九十六年度

單位：新臺幣仟元

交易類型 (出租或 承租)	標的物		租賃期間	租賃性質	租金決定 依據	收取(支) 付)方法	與一般租金水 準之比較情形	本年度租金總 額及收付情形	其他約 定 事項
	名稱	座落地點							
承 租	基地台-1522	新竹縣新埔鎮文山里 土地公埔 180 地號	86.07.15-101.07.14	營業	同一般 租賃	按年 支付	相當	\$ 241	無
承 租	基地台-5341	桃園縣觀音鄉觀音工 業區經建六路 3 號	93.11.15-103.11.14	營業	同一般 租賃	按月 支付	相當	197	無
承 租	內壢交換機中 心	桃園縣中壢市內壢遠 東段 759 地號	96.05.01-101.04.30	營業	同一般 租賃	按月 支付	相當	2,580	無
承 租	基地台-1588	新竹縣湖口鄉德興路 266 巷 2 號	89.11.15-104.11.14	營業	同一般 租賃	按月 支付	相當	194	無
合 計								\$ 3,212	

8. 背書保證情形

遠傳電信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九十六年度

單位：新臺幣仟元；%

最高餘額	期末餘額		背書保 證原因	提供擔保品為保證者			解除保證責任或 收回擔保品之條 件或日期	財務報表已 認列或有損 失之金額	違反所訂相 關作業規範 之情形
	金額	占財務報 表淨值之 比率		名稱	數量	價值			
無									

二、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私募有價證券辦理情形

無。

三、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子公司持有或處分本公司股票情形

無。

四、其他必要補充說明事項

無。

五、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發生證交法第三十六條第二項第二款所定對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有重大影響之事項

無。